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WUXI LEAD AUTO EQUIPMENT CO., LTD.

(江苏省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锡路20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1,700万股，均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 】
预计发行日期	2015年5月6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6,800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15年4月9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并在投资决策前请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1. 控股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先导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每年减持股份数额不超过本公司上年度末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2. 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燕清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和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本人将持续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直至相关的锁定期限届满，无论本人是否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嘉鼎投资

本公司股东嘉鼎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在本公司自然人股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公司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4. 先导厂

本公司股东先导厂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厂不转

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厂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本厂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厂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5. 上海祺嘉（有限合伙）、天津鹏萱（有限合伙）、上海熠美（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上海祺嘉（有限合伙）、天津鹏萱（有限合伙）、上海熠美（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6. 兴烨创投

本公司股东兴烨创投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7. 紫盈国际

本公司股东紫盈国际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8. 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建新、尤志良、胡彬、缪丰、倪红南、孙建军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

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本人将持续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直至相关的锁定期限届满，无论本人是否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9. 持股监事

本公司监事唐新力、郝媛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将持续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直至相关的锁定期限届满，无论本人是否担任公司的监事。”

（二）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减持意向承诺

1. 先导投资、嘉鼎投资和先导厂

本公司股东先导投资、嘉鼎投资和先导厂承诺：本公司/本厂所持公司股份之锁定期届满后，若本公司/本厂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公司/本厂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本厂每年减持股份数额不超过本公司/本厂上年度末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本公司/本厂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公司/本厂减持期间，公司若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 上海祺嘉（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上海祺嘉（有限合伙）承诺：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之锁定期届满后，若本合伙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合伙企业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锁定期满两年内，本合伙企业每年累计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可能达到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的公司每股净资产；本合伙企业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合伙企业减持期间，公司若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3. 天津鹏萱（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天津鹏萱（有限合伙）承诺：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之锁定期届满后，若本合伙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合伙企业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锁定期满两年内，本合伙企业每年累计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可能达到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合伙企业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合

伙企业减持期间，公司若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稳定股价的预案

公司2014年6月6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1. 本预案有效期及启动条件

（1）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预案自先导股份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有效。

（2）在本预案有效期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先导股份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则先导股份应按照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3）先导股份证券部负责启动条件的监测，启动条件触发当日，先导股份证券部应当发布提示性公告。

（4）先导股份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目的是促使先导股份股票收盘价达到或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先导股份已宣布启动股价稳定措施但尚未实施时，先导股份股票收盘价已达到或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先导股份可以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

2.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先导股份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满足时，先导股份应在3个工作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与先导股份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该具体方案的实施还应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先导股份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履行先导股份内部决议程序。先导股份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后，股权结构仍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1）先导股份回购股份

①先导股份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应审议股份回购议案并做出决议。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进行决议的，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先导股份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股份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③回购股份程序

A、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B、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C、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

④先导股份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先导股份用于回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价格区间参考先导股份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结合先导股份当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决定；

B、回购方式包括集中竞价、要约收购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C、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先导股份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

D、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先导股份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

E、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要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F、先导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于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依法注销，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增持

若先导股份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先导股份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5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导致先导股份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先导股份的股份进行增持。

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而增持先导股份的股份除满足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自先导股份上市后累计从先导股份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20%；

②单一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自先导股份上市后累计从先导股份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50%；

③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要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④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若先导股份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以及控股股东增持实施完毕后，先导股份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先导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

求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先导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先导股份股价而增持先导股份的股份除满足上述法律法规之规定外，还需符合下列各项：

①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总额的20%；

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资金应不超过其担任董事或/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50%；

③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要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④公司董事会应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在本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后，先导股份新聘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先导股份将促使新聘任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出具并遵守相关承诺。

3. 稳定股价措施的顺序

稳定股价措施第一选择为先导股份回购；如先导股份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先导股份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控股股东增持；当控股股东增持措施实施完毕后先导股份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由先导股份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四）股份回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本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

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证监会认定相关违法事实之后30天内，按照二级市场的价格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若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若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证监会认定相关违法事实之后30天内，按照二级市场的价格购回已公开发售的股份。”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燕清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根据公司2015年1月26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对填补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作出了明确约定：

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本次发行后，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

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考虑到上述情况，公司拟采取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快市场拓展力度、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等措施，从而提高销售收入，增强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项目为新型自动化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后台支持项目，并不直接产生收益。新型自动化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是扩充公司现有产能的项目，该项目依托公司核心技术，根据公司近两年的产品实际销售情况、订单情况以及市场的整体需求，重点提升公司的动力锂电池卷绕机、数码锂电池卷绕机、锂电池四合一成型机的产能。该项目建成后，将使公司在锂电池设备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大幅提高，锂电池设备销售对利润的贡献度也将大幅增加。

新型自动化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期为2年，自2013年12月开始，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开始建设该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努力保障该项目自筹资金及时足额投入；同时，公司加大对该项目建设的执行和监督，以保证该项目按照预定计划建成并投产，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3.依托技术优势，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提升公司竞争力

依托公司自动化设备技术优势、产品优势、团队优势和品牌优势，结合用户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通过为客户不断提供创新的、高附加值的产品和服务，进一步提高在薄膜电容器设备和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制造业的行业竞争力，并继续重点加强锂电池设备的研发创新，使锂电池设备成为公司另一重要利润增长

点，持续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影响力，实现公司持续成长。

公司也在积极探索和创新国际自动化设备市场的开拓模式，促进公司产品市场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将公司发展成为具有持续自主技术创新能力和高效市场拓展能力的行业领先的自动化成套设备和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的供应商。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完善了上市后适用的股利分配政策，加强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2014年6月6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对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作了明确的约定。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的分红政策执行利润分配政策。

二、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2014年6月6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实行兼顾公司发展与投资者投资回报的利润分配政策。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及分红回报规划。

2012年3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2年3月20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2014年5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4年6月6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本公司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的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公司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

策程序进行监督。

(5) 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预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 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利润;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①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②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有较多富余的资金。

(3) 现金分红的间隔和比例

原则上公司每年度实施一次利润分配,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且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不低于20%。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具有成长性的前提下,

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提出现金分红分配预案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且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需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且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向股东大会做出书面说明。

（3）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股东大会除安排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网络投票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要求，为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规划”），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 本规划制定考虑的因素

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 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将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

3. 分红回报规划调整的周期和调整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适当且必要的调整，制定该时段的分红回报规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即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而需调整已制订好的分红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然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可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4. 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

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确保足额分配现金股利的前提下，可另行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审议表决，公司应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的建议和监督。

5. 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论证

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时，应按照以下决策程序和机制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研究论证：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2）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 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7. 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提出审核意见;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8. 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1)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②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③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④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⑤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2）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以及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上市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中介机构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会计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均承诺：“如承诺人为发行人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如本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违反法定义务，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从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实际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 and 实际损失金额被有权部门认定后，本所将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责任方就该等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承担个别或连带的赔偿责任。本所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切实履行职责，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审计截止日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之间，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以及税收政策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2015年1-3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8929号《审阅报告》。发行人2015年1-3月营业收入8,538.3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721.8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72.98万元，上年同期为-189.58万元。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收入和规模稳定增长，盈利能力稳定，但公司未来发展中也面临着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多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波动的风险、存货风险、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毛利率下降风险、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人力资源风险、核心技术失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等。公司已在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与完整披露。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前景、竞争情况、发行人主要业务和核心技术进行了核查，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综合分析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各项因素，同时对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报告进行了必要的验证与复核。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行业发展前景广阔，核心竞争优势明显。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以及技术的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和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非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日常运营面临市场、经营、技术、政策等多方面风险因素，需要企业在日常运营管理中积极、稳健面对处理。

目前公司运营情况良好，收入稳定增长。如果发行人能够有效应对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各项不利因素，则其未来具备可持续盈利能力。

七、成长性风险

公司现处于成长期，经营规模相对较小，抵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的能力相对较弱。同时面临着业绩波动的风险、存货风险、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毛利率下降风险、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人力资源风险、核心技术失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同时，自动化专用设备制造业具有技术密集和客户需求定制化等特点，若公司在未来发展过程中未能克服不利因素的影响并保持技术进步和满足客户不断变化的定制要求，则可能对公司业务和发展带来不利影响。综上所述，公司发展面临着一定的成长性风险。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第一节 释义	28
第二节 概览	33
一、发行人简介	33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34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35
四、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37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8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8
二、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39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机构之间的关系	40
四、本次发行预计时间表	41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2
一、业绩波动的风险	42
二、存货风险	43
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44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44
五、毛利率下降风险	44
六、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45
七、人力资源风险	45
八、核心技术失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45
九、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46
十、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4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8
一、发行人简介	48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49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0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	60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62
六、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6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81
八、发行人股权激励情况.....	83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83
十、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和中介机构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83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93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93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20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79
四、采购情况与主要供应商.....	188
五、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91
六、特许经营权、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200
七、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200
八、公司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213
九、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213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20
一、同业竞争情况.....	220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22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29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230
五、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23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23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23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持股情况.....	24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4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24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亲属关系情况	248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承诺 情况.....	24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249
八、公司治理.....	249
九、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62
十、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情况.....	262
十一、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63
十二、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制度、对外担保制度情况.....	263
十三、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266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74
一、财务报表.....	274
二、审计意见.....	278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 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278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81
五、税项、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297
六、非经常性损益.....	299
七、主要财务指标.....	300
八、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01
九、财务状况分析.....	302
十、盈利能力分析.....	324
十一、现金流量分析.....	345
十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	347
十三、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347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355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355
二、募集资金项目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355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简介	356
四、募集资金专户安排	367
五、发行人已先期投资于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进展情况	367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69
一、重大合同	369
二、对外担保事项	375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76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77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77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78
发行人律师声明	379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80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81
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382
第十三节 附件	383
一、备查文件	383
二、文件查阅时间	383
三、文件查阅地点	383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先导股份	指	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先导有限	指	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先导投资	指	无锡先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先导厂	指	无锡先导电容器设备厂
九州机械	指	KOREA KUJU ENGINEERING CO.,LTD.（译为“韩国九州机械公司”，亦译为“韩国九州机械公司”），依韩国法律登记注册，发行人前身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成立时的外方投资者
嘉鼎投资	指	无锡嘉鼎投资有限公司
紫盈国际	指	紫盈国际有限公司
兴烨创投	指	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祺嘉（有限合伙）、上海祺嘉	指	上海祺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鹏萱（有限合伙）、天津鹏萱	指	天津鹏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熠美（有限合伙）、上海熠美	指	上海熠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平控股	指	和平控股有限公司，依香港法律登记设立
意领电子	指	无锡意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益禧	指	开益禧（无锡）有限公司
尚导光伏	指	无锡尚导光伏设备有限公司

尚德集团	指	本招股意向书如无特别说明，尚德集团包括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洛阳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和无锡尚导光伏设备有限公司同属尚德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2014 年 4 月，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被顺风光电（01165.HK）收购，成为顺风光电（01165.HK）全资子公司，其后，“尚德集团”不再包括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洛阳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尚德集团成员公司	指	本招股意向书中如无特别说明，尚德集团成员公司包括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无锡德鑫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洛阳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和无锡尚导光伏设备有限公司同属尚德电力控股有限公司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成员公司，其中，无锡德鑫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不属于尚德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14 年 4 月，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被顺风光电（01165.HK）收购，成为顺风光电（01165.HK）全资子公司，其后，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洛阳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与其他尚德集团成员公司之间不再有关联关系
尚德（中国）	指	全称尚德（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为外商 Power Solar System Co.,Ltd 设立的外国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新锡路 20 号	指	江苏省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锡路 20 号，即江苏省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83#-B-1 地块，目前持有土地证为“锡新国用（2011）第 149 号”
147 号土地房产	指	江苏省无锡市新加坡工业园区第 147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产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先导股份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为 1,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上市	指	本公司股票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
股票	指	发行人即将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股票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无锡新区管委会	指	江苏省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兴业资本	指	兴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报告期	指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两年	指	2013 年及 2014 年
二、专业术语		
分切机	指	一种生产薄膜电容器的自动化设备，用于分切真空蒸镀薄膜

电容器自动卷绕机	指	一种生产薄膜电容器的自动化设备，用于完成电容芯子的卷绕和翻转落料，并对电容芯子进行内封和外封。由于芯子卷绕质量对电容器性能有较大影响，因此卷绕机是薄膜电容器生产流程中的核心设备，具有较高的工艺地位。研制卷绕机需要具备的关键技术包括自动张力控制技术、卷绕控制技术、去金属技术、自动纠偏技术及超薄膜卷绕技术等，涉及机械设计、精密制造及自动控制等多个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复杂度
高速喷金机	指	一种生产薄膜电容器的自动化设备，用于对金属化膜电容芯子喷金、喷锌或喷锌锡合金
赋能分选机	指	一种生产薄膜电容器的自动化设备，用于实现电容器芯子的赋能、交流耐压测试分选、容量和损耗测试分选、良品和不良品自动分选下料
焊接组装机	指	一种生产薄膜电容器的自动化设备，用于对薄膜电容器的焊接、赋能、装壳、环氧灌注和烘干
测试/检查机	指	一种生产薄膜电容器的自动化设备，用于对薄膜电容器进行最终电性能测试
锂电池卷绕机	指	一种生产锂电池的自动化设备，采用两副卷针、阴阳极片和隔膜主动防卷、自动纠偏，与隔膜一起按工艺要求进行自动卷绕
焊接卷绕一体机	指	一种生产锂电池的自动化设备，为生产方形锂离子电池的全自动卷绕机，进行卷状阴、阳极片和隔膜的自动卷绕
极片分切机	指	用于锂电池阴、阳极极片成形，通过马达传达控制极片移动，模具跟随移动并冲切，使极片边沿轮廓成形
自动化制绒刻蚀清洗上料机	指	一种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在光伏电池生产中，用于将放置在料盒中的硅片排列整齐后分批依次自动送入主设备
自动化制绒刻蚀清洗下料机	指	一种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在光伏电池生产中，用于将主设备中流出的硅片分批依次自动装入指定的料盒内

自动化扩散上/下料机	指	一种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在光伏电池生产中，用于将放置在料盒中的硅片放入石英舟或将石英舟中的硅片放入料盒
自动化管式 PECVD 上/下料机	指	一种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在光伏电池生产中，用于将料盒中的硅片放入石墨舟或将石墨舟中的硅片放回料盒
硅片自动串焊机	指	一种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在光伏组件生产中，将硅片和互联条精密焊接在一起
MES 系统	指	制造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管理系统，是一套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
mm、 μ m	指	长度单位：毫米、微米
MW	指	million watt 的缩写，功率单位，1MW=1,000,000W
GW	指	gigawatt 的缩写，功率单位，1GW=1,000MW
GWh	指	gigawatt hour 的缩写，百万千瓦小时
PPM	指	Pieces per minute 的缩写，产能单位，指每分钟生产的片数

注：本招股意向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先导股份系先导有限以2011年10月31日经审计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发起人为先导投资、嘉鼎投资、上海祺嘉（有限合伙）、先导厂、天津鹏萱（有限合伙）、紫盈国际、兴烨创投以及上海熠美（有限合伙）。

公司是专业从事自动化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以及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公司主要为薄膜电容器、锂电池、光伏电池/组件等节能环保及新能源产品的生产制造厂商提供设备及整体解决方案。

先导股份是专业从事自动化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以及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公司主要为薄膜电容器、锂电池、光伏电池/组件等节能环保及新能源产品的生产制造厂商提供设备及解决方案。先导股份具有突出的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和设计能力，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锂电池装备工程中心”、“无锡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无锡科技创新型试点企业”、“无锡市高成长型企业”、“江苏省装备智能化示范企业”、“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江苏省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合格单位”，公司的研发中心被认定为“无锡市技术中心”和“无锡市电容器自动化设备工程技术中心”，动力锂电池卷绕机经江苏省科技厅评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全自动太阳能电池片串焊机经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定为“江苏省优秀新产品金奖”，“基于电动汽车锂电池的智能卷绕机”被评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专业从事自动化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以及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主要为薄膜电容器、锂电池、光伏电池/组件等节能环保及新能源产品的生产制造厂商提供设备及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设备类别	主要产品	下游产品	应用领域
薄膜电容器设备	自动卷绕机	高压电力电容器 CVT 互感电容器 低压电力电容器 DC 电容器 叠片电容器 AC 电容器 电力电子电容器	电力电网/智能电网 节能照明 电子通讯 数码电器 高铁动车 新能源发电 新能源汽车
	高速分切机		
	喷金机		
	赋能分选机		
	焊接组装机		
	真空环氧灌注机		
	测试/检查机		
锂电池设备	隔膜分切机	电子数码电池 动力锂电池 储能锂电池	智能手机 数码相机 笔记本电脑 电动汽车 电动自行车 储能电站 通信基站
	卷绕机		
	极片分切机		
	焊接卷绕一体机		
	电极叠片机		
	组装机		
	真空注液机		
	四合一成型机		
	抽气热压机（DH 机）		
光伏自动化生产 配套设备	自动化制绒/刻蚀清洗 上/下料机	光伏电池	光伏发电
	自动化扩散上/下料机	光伏电池	
	自动化管式 PECVD 上/ 下料机	光伏电池	
	电池片自动串焊机	光伏组件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先导投资，实际控制人为王燕清先生。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先导投资持有公司2,759.10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54.10%，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先导投资成立于2007年7月26日，注册号为320213000078481，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王燕清，注册地址为无锡市新区行创四路7号，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创业资金管理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王燕清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王燕清通过先导投资、嘉鼎投资和先导厂合计控制公司3,983.61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78.11%。

王燕清先生（身份证号：32022219660407****），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江苏省无锡市新区旺庄街8号，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王燕清的其他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235号”《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依据有关数据计算得出。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56,042.91	25,724.31	15,853.45
资产总计	73,571.21	38,191.00	26,689.14
负债合计	44,865.02	13,792.26	6,036.86
股东权益合计	28,706.19	24,398.75	20,652.2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73,571.21	38,191.00	26,689.14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30,654.37	17,476.09	15,376.36
营业成本	17,324.38	9,678.95	7,312.57
营业利润	7,486.70	4,229.27	4,845.29
利润总额	7,728.31	4,381.36	5,043.14
净利润	6,551.45	3,746.47	4,338.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51.45	3,746.47	4,338.46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54.88	4,358.33	-3,293.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3.73	-2,641.07	-2,563.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1.08	-2,165.75	2,008.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52.23	-448.49	-3,848.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545.94	1,994.43	5,842.9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98.17	1,545.94	1,994.43

(四)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33	1.87	2.63
速动比率（倍）	0.62	1.10	1.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63%	35.16%	21.0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45%	0.44%	0.3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63	4.78	4.05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7	2.12	3.49
存货周转率（次）	0.86	1.17	1.3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501.20	5,170.01	5,784.22
利息保障倍数（倍）	37.08	67.64	56.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3	0.85	-0.6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28	-0.09	-0.7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551.45	3,746.47	4,338.4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275.45	3,609.62	4,170.29
基本每股收益（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1.2846	0.7346	0.85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2305	0.7078	0.8177
稀释每股收益（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1.2846	0.7346	0.85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2305	0.7078	0.81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25.03%	16.63%	23.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3.97%	16.02%	22.56%

四、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根据本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董事会负责实施，拟按以下顺序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建设期
1	新型自动化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21,627.13	21,627.13	2 年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089.70	7,089.70	1.5 年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4,187.43	-
合计		36,716.83	32,904.26	

以上项目全部由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完成。若本次发行新股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计划使用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途径补充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1.00 元
3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为 1,7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	每股发行价格	【 】元（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或采取届时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定价）
5	发行市盈率	【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6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63 元（按照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照【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7	发行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8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并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9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0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11	发行费用概算	3,152.74 万元
	（1）承销及保荐费用	2,483.99 万元
	（2）审计验资费	262.08 万元
	（3）律师费	67.17 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250.00 万元
	（5）材料制作费	26.04 万元
	（6）发行手续费等	63.46 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兰荣
住所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保荐代表人	刘智、吴益军
项目协办人	徐微
其他经办人	魏韶巍、李雷、石路朋、贾凤梅、陶涛、裘晗
电话	010-66290218
传真	010-66290200
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经办律师	徐军、顾海涛、邓学敏
电话	021-61059000
传真	021-61059100
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永宏
住所	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	叶慧、郭守俊
电话	010-88827799
传真	010-88018737
资产评估机构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文洋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6
经办注册评估师	黄运荣、邓士丹
电话	010-88018766
传真	010-88019300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190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机构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兴烨创投持有本公司155.04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4%。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兴业资本为兴烨创投的投资顾问，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与发行人股东兴烨创投的具体关系如下：

兴烨创投成立于2008年6月4日，主要从事创业投资、投资顾问业务。2008年6月20日，兴烨创投与兴业证券签署了《投资顾问协议》，聘请兴业证券担任其自有资金及受托管理资金开展创业投资的投资顾问，且在协议中约定：如监管部门只允许乙方（即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以下统称“兴业直投”）从事直接投资业务的情况，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全部由兴业直投继受。

2010年4月23日，兴业证券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兴业资本从事直接投资业务，兴业资本继受了兴烨创投与兴业证券《投资顾问协议》中所涉及兴业证券的全部权利及义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兴烨创投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大众”）	4,000.00	20.00%
2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00%
3	上海怡达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20.00%
4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5	福建省东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6	丁加芳	2,000.00	10.00%
7	上海晨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上海大众总经理陈靖丰同时担任兴烨创投的董事长和兴业证券的监事。

除兴业证券全资子公司兴业资本按协议向兴烨创投收取财务顾问费外，兴

业证券及其员工和兴烨创投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预计时间表

序号	事项	时间
1	刊登询价公告日期	2015 年 4 月 24 日
2	初步询价日期	2015 年 4 月 29 日-2015 年 4 月 30 日
3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15 年 5 月 5 日
4	网上网下申购缴款日期	2015 年 5 月 6 日
5	预计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于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考虑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它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业绩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所产自动化设备主要为工业生产服务，与行业状况与宏观经济形势有较强的关联性。如果宏观经济发展较快，下游制造业发展形势良好，对自动化设备的需求也将比较旺盛；如果宏观经济出现紧缩，下游制造业相应的市场需求则会削弱。因此，本公司的业务发展受国家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将影响到下游行业对本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从而影响公司收入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薄膜电容器设备收入分别为 10,421.70 万元、5,413.02 万元和 4,739.7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78%、30.97%和 15.46%。若下游薄膜电容器市场发展放缓，电容器生产商投资规模缩小，削减设备采购规模，则将对公司薄膜电容器设备销售产生不利影响，存在薄膜电容器设备销售大幅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所产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231.97 万元、9,361.01 万元和 10,255.5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52%、53.56%和 33.46%。受欧债危机、我国宏观经济发展放缓等因素的影响，光伏产业出现了周期性的全行业的产能过剩、产品价格下降，进而影响了对相关设备的需求。2013 年下半年受光伏行业开始回暖以及光伏企业控制生产成本的影响，下游光伏企业纷纷加大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的采购，发行人 2013 年第四季度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收入大幅增加，发行人 2013 年第四季度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收入为 8,185.63 万元，占全年收入的 46.84%。目前，虽然光伏行业呈现复苏的态势，但宏观经济周期和光伏行业依然存在波动和反转的可能，发行人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存在销售大幅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所产锂电池设备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08.88 万元、2,296.18 万元和 15,179.3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1%、13.14%和 49.52%；2014 年第四季度发行人锂电池设备收入大幅增加，锂电池设备销售收入为 11,459.81 万元，占全年收入的 37.38%。公司该类产品已完成市场和技术培养，报告期内销售规模持续上升，现成为公司重要的收入组成部分。如果宏观经济增长放缓、下游锂电池生产商缩小投资规模，削减设备采购规模，则将对公司锂电池设备制造业务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未来锂电池设备的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产品的销售都会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和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如果宏观经济放缓，下游行业低迷，公司的产品都可能出现销售大幅下降的风险，甚至有可能出现营业利润下滑超过 50%或者上市当年亏损的情形。

二、存货风险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993.06 万元、10,574.33 万元和 29,890.69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为 22.46%、27.69%和 40.63%。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的特性和生产模式决定的。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存货水平主要受在执行订单情况影响；同时，为降低生产成本，公司持续推进产品标准化工作，针对部分市场需求大的设备，在取得客户订单后，对于标准构件部分的生产会适当增加投料量，从而实现标准构件的规模化生产，以期达到降低采购成本和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和实现向客户更快交付的目的，从而使公司实际存货水平会高于在执行订单对应的存货。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但是存货较大占用了公司较多的流动资金。同时，由于公司的定制产品具有较强的专用性，如果客户不能按照合同约定购买公司产品，将导致公司库存产品滞销，当产品价格下降超过一定幅度时，公司的存货可能发生减值，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266.84 万元、8,944.48 万元和 9,301.24 万元，分别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39.53%、34.77%和 16.60%，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0.76%、51.18%和 30.3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6,508.10 万元、8,294.80 和 7,054.98 万元，分别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97.00%、85.40%和 64.68%。由于应收账款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资金，若不能及时收回，可能影响公司的现金流量。如果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困难，可能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的风险。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金额约为 1,286.55 万元。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需要一段时间才能产生效益，或者如果市场环境在此期间内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公司存在因为净资产增长较大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2.44%、44.62%和 43.48%，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薄膜电容器设备	47.01%	44.00%	53.04%
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	52.92%	50.82%	52.55%
锂电池设备	35.30%	18.59%	32.58%
配件	64.85%	65.19%	50.38%
综合毛利率	43.48%	44.62%	52.44%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是受公司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2014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主要是毛利水平较低的锂电池设备占收入的比重大幅增加所致。公司产品销售与薄膜电容器行业、光伏、锂电池等下游行业的

发展情况密切相关，下游行业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若下游行业不景气，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将受到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的产品销售、收入结构以及综合毛利率水平。同时，未来随着国内先进制造业的发展，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并保持一定领先优势，或者竞争对手通过提高产品技术含量、降低销售价格等方式削弱公司产品在性价比上的优势。公司存在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六、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和投资项目实施，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增大，这对公司已有的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营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带来较大的挑战。

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及时调整公司管理体制，未能良好把握调整时机或者选任相关职位的管理人员决策不当，都可能阻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或者错失发展机遇。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但是仍然不能避免未能及时根据公司发展调整而引起的管理风险。

七、人力资源风险

作为以自主创新为核心竞争力的高科技企业，公司的人才队伍建设至关重要。能否维持人才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持续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和市场竞争优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急需引进具有下游行业经验和业务创新能力的专业研发设计人才、生产制造人才、境内外市场开拓和营销人才以及中高级管理人才。招聘、培养人才均需要公司投入较多精力和物力，若新增人员不能有效融入企业文化并形成高效、有竞争力的团队，则将无法满足公司的发展需求，从而引发人力资源风险。

八、核心技术失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及产品设计和制造工艺由研发负责人领导下的研发团队掌

握，若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状况，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甚至造成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虽然公司采取了与研发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股等激励措施，但随着企业和地区间人才竞争的日趋激烈，人才流动的可能性增加，未来存在研发人才流失或技术泄密对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地位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

九、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0年6月，公司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从2010年度起开始享受15%税率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效期为三年。2013年9月25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从2013年起继续享受15%税率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效期三年。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506.15万元、425.73万元和784.58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重分别为11.67%、11.36%和11.98%。根据《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后企业需再次提出认定申请。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到期后，不能通过复审从而不能够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会上升，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王燕清先生持有先导投资94.00%的股权，先导投资目前持有公司54.10%的股权；王燕清先生持有嘉鼎投资76.94%的股权，嘉鼎投资目前持有公司16.91%的股权；王燕清先生为先导厂投资人，先导厂持有公司7.10%的股权。王燕清通过先导投资、嘉鼎投资和先导厂合计控制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78.11%，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股票后，王燕清先生仍通过先导投资、嘉鼎投资和先导厂合计控制公司50%以上的股权。股权的相对集中削弱了中小股东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力，未来王燕清先生可能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其控制的先导投资、嘉鼎投资、先导厂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对本公

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作出对公司发展不利决策的可能。

十一、被要求补缴“两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优惠的风险

发行人前身先导有限系于 2002 年 4 月 30 日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依据当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于 2003 年至 2007 年依法享受了“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 504.97 万元，占 2014 年净利润的 7.71%。

2011 年 8 月先导有限进行了增资，增资完成后，外方股东在先导有限的出资额没有发生变化，但外资比例降至不足 25%。《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有关事项处理的通知》（国税发[2008]23 号）第三条规定，2008 年后，企业生产经营业务性质或经营期发生变化，导致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条件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补缴其此前（包括在优惠过渡期内）已经享受的定期减免税税款。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由于 2011 年 8 月进行的增资导致外资比例低于 25%，没有引起“生产经营业务性质”与“经营期”发生变化，外资没有撤出发行人的经营实体，不属于需要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有关事项处理的通知》补缴其此前已经享受的定期减免税的情况。

2012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燕清作出承诺“若公司被税务部门要求补缴因‘两免三减半’而享受的税收优惠，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补缴义务由本人承担。如因上述事宜对公司造成损失或行政处罚，亦由本人承担全部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发行人存在被要求补缴“两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优惠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介

名 称	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UXI LEAD AUTO EQUIPMENT CO., LTD
注册资本	5,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燕清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30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1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承接自动化专用设备的定制。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江苏省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锡路 20 号
邮政编码	214028
互联网网址	www.leadchina.cn
电子邮箱	lead@leadchina.cn
电话	0510-81163600
传真号码	0510-81163638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证券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负责人	陈强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电话	0510-81163600

先导股份系先导有限以 2011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发起人为先导投资、嘉鼎投资、上海祺嘉（有限合伙）、先导厂、天津鹏萱（有限合伙）、紫盈国际、兴烨创投以及上海熠美（有限合伙）。

先导股份是专业从事自动化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以及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公司主要为薄膜电容器、锂电池、光伏电池/组件等节能环保及新能源产品的生产制造厂商提供设备及解决方案。先导股份具有突出的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和设计能力，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锂电池装备工程中心”、“无锡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无锡科技创新型试点企业”、

“无锡市高成长型企业”、“江苏省装备智能化示范企业”、“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江苏省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合格单位”，公司的研发中心被认定为“无锡市技术中心”和“无锡市电容器自动化设备工程技术中心”，动力锂电池卷绕机经江苏省科技厅评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全自动太阳能电池片串焊机经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定为“江苏省优秀新产品金奖”，“基于电动汽车锂电池的智能卷绕机”被评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发行人前身先导有限设立情况

2002年2月4日，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发“锡高管发[2002]55号”《关于同意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同意先导厂与九州机械在无锡合资建立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项目建议书。

2002年4月10日，先导厂、九州机械签署先导有限合伙合同及章程。2002年4月18日，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发“锡高管发[2002]219号”《关于同意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合同及章程的批复》，同意先导厂与九州机械为建办中外合资“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制定的合资合同及章程。

2002年4月26日，先导有限取得由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经贸苏府资字[2002]3738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根据该批准证书，企业名称为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英文名称：WUXI LEAD AUTO EQUIPMENT CO., LTD），企业地址为无锡新加坡工业园147号地块，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投资总额为28万美元，注册资本为20万美元。

2002年4月30日，先导有限完成设立登记，取得无锡市工商局核发的“企合苏锡总字第00551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住所为无锡新加坡工业园147号地块，法定代表人为王燕清，注册资本为20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生产电容器成套专用设备及零配件；承接自

动化专用设备的委托加工；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先导股份系先导有限以 2011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1 年 11 月 7 日，先导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由先导投资、嘉鼎投资、上海祺嘉（有限合伙）、先导厂、天津鹏萱（有限合伙）、紫盈国际、兴烨创投、上海熠美（有限合伙）共同作为发起人，以 2011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先导有限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161,714,329.90 元，折合股本总额 5,100 万股，余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1 年 12 月 15 日，江苏省商务厅签发“苏商资[2011]1644 号”《关于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先导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完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先导股份持有注册号为 32020040001205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100 万元，住所为江苏省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锡路 20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燕清，经营范围为“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承接自动化专用设备的定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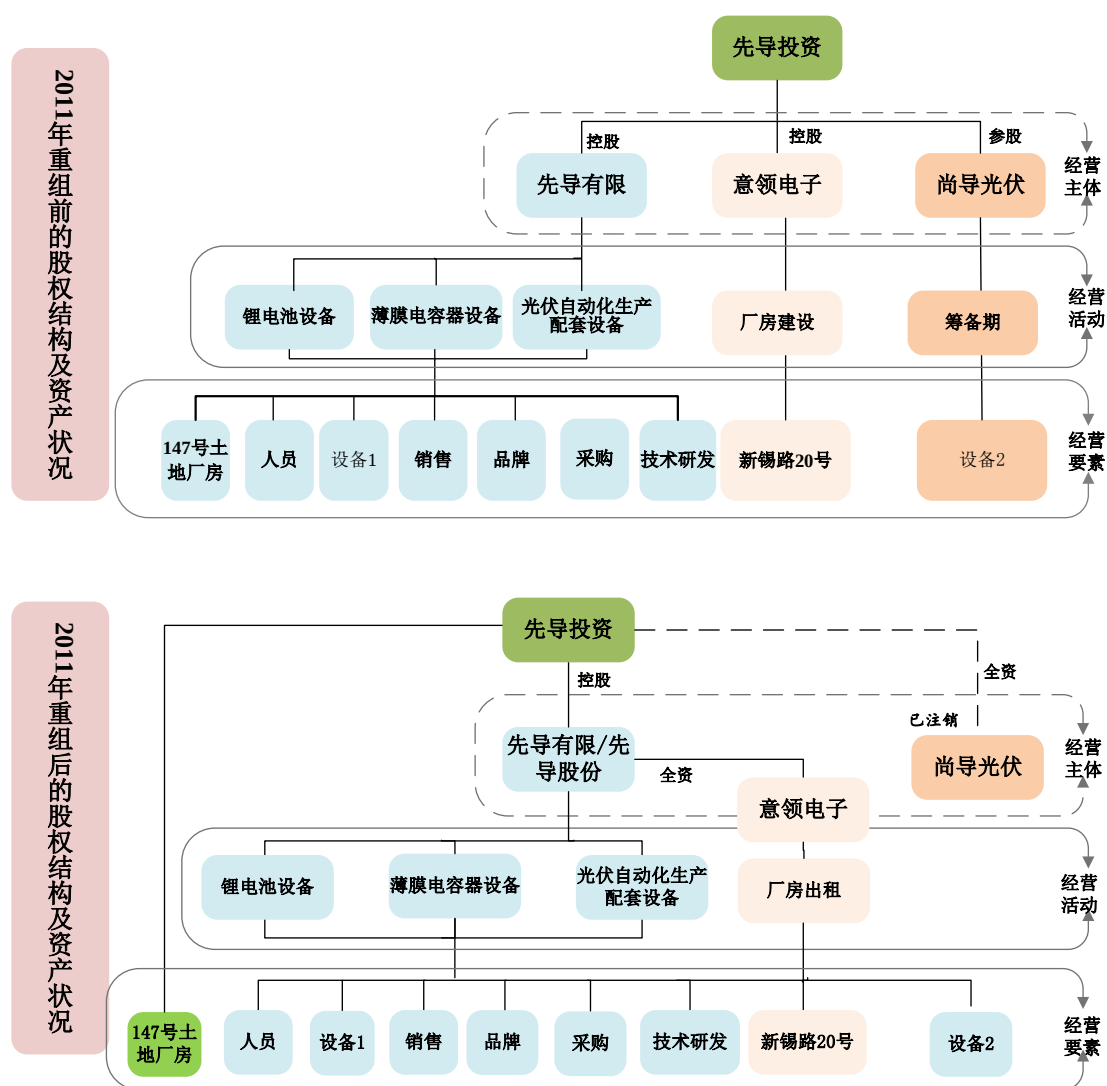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 2002 年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2011 年 8 月至 2011 年 10 月，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对生产基础设施的需求，整合公司及关联方经营资产，公司以 3,000 万元收购了控股股东先导投资控股子公司意领电子 100% 的股权，以其拥有的 147 号地块附属房产作价 630 万元和人民币 2,370 万元作为支付对价，公司收购意领电子后，将生产经营主要场所和注册地址改至意领电子所在的新锡路 20 号。

2011年8月至2011年12月，为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利益冲突，整合公司及关联方经营资产，公司的控股股东先导投资以2,500万元收购了原合作方尚德（中国）所持尚导光伏60%的股权（2,400万元出资），尚导光伏变更为先导投资全资子公司，2011年12月，公司以1,971.73万元收购了尚导光伏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及配套工程和附属设施。

重大资产重组的示意图如下：



上述资产重组的详细情况如下：

（一）2011年8月前，先导投资及其参控股公司先导有限、意领电子、尚导光伏的资产及业务状态

1. 2011年8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先导投资及其参控股公司先导有限、意领电子、尚导光伏的资产及业务状态如资产重组过程示意图所示。

（1）先导有限

2011年7月，先导有限经先导投资增资80万美元后，注册资本增加至100万美元，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为自动化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涉及薄膜电容器设备、锂电池设备、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三类，拥有独立采购、销售、技术研发、生产设备、人员、品牌等经营要素，具备完整、独立的生产经营能力。

（2）意领电子

意领电子于2008年由先导投资与和平控股合资设立，其中：先导投资出资2,200万元，持股73.33%；和平控股出资800万元，持股26.67%。

意领电子2008年设立以来，除在自有土地新区83-B-1地块（即新锡路20号）上建设厂房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2011年7月底，意领电子厂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意领电子的历史沿革等情况参见本节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之“（二）意领电子历史沿革”。

（3）尚导光伏

尚导光伏为先导投资与尚德（中国）为发挥双方的优势而成立的合资企业。2010年8月，先导投资和尚德（中国）签署《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设立尚导光伏。

2010年12月9日，尚导光伏完成设立登记，注册号为320200400035105，住所为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83-B号地块，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开发、制造太阳能光伏生产设备。尚德（中国）出资2,400万

元（出资比例为 60%），先导投资出资 1,6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0%）。2011 年 3 月，尚德（中国）与先导投资缴足对尚导光伏的出资。2011 年 7 月前，尚导光伏租赁意领电子的新建厂房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导光伏未开展实质性生产经营活动。尚德集团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的采购大部分先与尚导光伏签订采购合同，之后再由尚导光伏与先导有限签署设备委托加工协议，由先导有限设计、加工、生产相应的设备。

（二）2011 年 8 月至 2011 年 12 月，本次资产重组的过程

1. 本次资产重组的启动

2011 年 7 月 20 日，先导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

（1）收购意领电子 100%的股权，将公司生产经营地搬迁至意领电子新建厂房新锡路 20 号。

（2）修改或终止与尚德（中国）关于尚导光伏的合作协议，使得先导有限不再受《合资合同》关于“先导投资和王燕清‘在本合资项目（光伏太阳能设备）谈判期间和合资公司（尚导光伏）存续期间，不应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和任何第三方进行和本合资项目类似的合作谈判，也不应直接或间接地管理、运营、操控或参与在中国境内外的与合资公司或尚德集团开展的业务有竞争关系的同类型和特征的业务的的所有权、管理权、运营或控制或通过任何途径与之产生关联’”的限制，能够独立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类别，为公司增加了新的利润增长点。

2. 有关对意领电子的资产重组情况

（1）收购意领电子的程序

① 先导投资收购和平控股所持意领电子 26.67%的股权，意领电子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1 年 8 月 2 日，先导投资与和平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和合作终止协议，和平控股同意将其所持有的意领电子 26.67%的股权（800 万元出资）以出资额

800 万元转让给先导投资，终止 2008 年双方签署的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同日，意领电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先导投资与和平控股的股权转让协议和合作终止协议。

2011 年 10 月 20 日，无锡新区管委会签发“锡高管项发[2011]265 号”《关于无锡意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转让完成后，意领电子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1 年 10 月 27 日，意领电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由先导投资 100%控股。

② 先导有限收购意领电子 100%的股权

2011 年 10 月 27 日，先导投资作为意领电子唯一法人股东，作出《无锡意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同意先导有限以 147 号地块及附属房产作价人民币 630 万元和现金人民币 2,370 万元收购其所持意领电子 100%股权。同时，双方通过补充协议约定：2013 年 6 月 30 日前，先导有限可继续使用 147 号地块附属房产中的机加工车间，2013 年 6 月 30 日后，若需继续使用 147 号地块附属房产中的机加工车间，需根据使用面积按照市场价格向先导投资支付租金。147 号地块附属房产总面积为 2,837.62 平方米，公司继续使用的机加工车间为 900 平方米，占 147 号地块附属房产总面积的 31.72%。2011 年 10 月 28 日，先导有限支付现金人民币 2,370 万元，2012 年 4 月，无锡新加坡工业园区 147 号地块土地及附属房产权属变更完成。

2011 年 10 月 28 日，意领电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由先导有限 100%控股。

本次先导有限收购意领电子主要是为满足发行人经营发展对厂房的需求，整合其与关联方经营性资产：先导有限原注册地址和生产经营活动位于新加坡工业园第 147 号地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4,007.5 平方米与房屋建筑物面积为 2,837.62 平方米，随着公司业务发展，该地块及厂房已无法满足生产经营对基础设施的需求，其周围均为居民区和商业用地，未来无法扩大规模。新锡

路 20 号厂房建设立项及后续装修均符合先导有限自动化设备研发、生产需求，故先导有限收购意领电子股权后，将注册地址和生产经营活动搬迁至新锡路 20 号厂房。

本次先导投资收购意领电子股权，除支付现金 2,370 万元外，将新加坡工业园区第 147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厂房作价 630 万元转让予先导投资。主要是考虑到新加坡工业园第 147 号地块及厂房面积较小，且距离新锡路 20 号约 3 公里，长期共同使用不利于内部管理及物料流转，影响公司生产效率，增加管理难度和运营成本。因此，先导有限与先导投资约定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无偿使用机加工车间的前提下，将新加坡工业园第 147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产作价 630 万元转让予先导投资。

本次股权收购涉及的股权未作专项评估。考虑到意领电子设立以来除厂房建设外，未开展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其所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厂房，经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以意领电子设立时股东的出资额为作价依据。

2011 年 11 月 10 日，沃克森（北京）评估有限公司对先导有限改制进行了专项评估，对其拥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意领电子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1]第 0297 号”《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长期股权投资之无锡意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说明》，意领电子评估值为 3,660.96 万元，高于转让价格 3,000 万元，不存在控股股东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011 年 10 月 31 日，意领电子净资产为 2,727.30 万元，基本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0 月 31 日	项目	2011 年 10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2.70	流动负债	2,516.28
其中：货币资金	39.13	其中：应付账款	1,473.21
预付款项	13.57	其他应付款	1,043.07
非流动资产	5,190.88	非流动负债	-
其中：固定资产	4,243.26	负债总计	2,516.28
在建工程	34.55		
无形资产	913.0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727.30

项目	2011 年 10 月 31 日	项目	2011 年 10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5,243.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43.58

（2）收购意领电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后，公司生产经营主要场所和注册地址改至意领电子所在的新锡路 20 号，生产、办公环境得以改善，为公司扩大产能和加快发展提供了基础。本次搬迁过程是逐步进行的，人员和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3. 有关对尚导光伏的资产重组情况

（1）收购尚导光伏的程序

① 先导投资收购尚德（中国）所持尚导光伏 60%的股权，尚导光伏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先导投资与尚德（中国）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和合作终止协议，尚德（中国）同意将其所持有的尚导光伏 60%的股权（2,400 万元出资）以 2,5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先导投资，终止双方于 2010 年 8 月签署的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同日，尚导光伏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先导投资与尚德（中国）的股权转让协议和合作终止协议。

2011 年 11 月 25 日，无锡新区管委会签发“锡高管项发[2011]299 号”《关于同意无锡尚导光伏设备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转让完成后，尚导光伏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1 年 12 月 16 日，尚导光伏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由先导投资 100%控股。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尚德（中国）出售尚导光伏股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侵害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资产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 先导有限收购尚导光伏资产

尚导光伏资产为设立以来新购的生产设备和在新锡路 20 号厂房建筑安装的固定资产配套设施。2011 年 8 月，先导有限搬迁至新锡路 20 号厂房后，本

身具有新购设备的需求，此部分资产均为先导有限可用资产，先导有限收购尚导光伏资产可免除重新建筑安装时间；同时，先导投资收购尚导光伏股权后，需解决尚导光伏与先导有限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最终决定由先导有限收购尚导光伏有效资产后，尚导光伏清算注销。

2011年12月18日，先导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先导有限以账面净值为作价依据，购买尚导光伏部分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产，所涉及资产账面价值为1,119.22万元；2011年12月19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1]第0334-1号”《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拟收购无锡尚导光伏设备有限公司设备固定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转让所涉及设备固定资产评估价值为1,453.29万元；2011年12月23日，先导有限与尚导光伏签订《资产转让协议》。

本次资产收购涉及的资产清单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资产清单	账面净值（尚导光伏）
1	运输设备	274,488.64
2	清华同方超翔 2050 电脑	3,039.89
3	SK820 打印机	2,127.93
4	电脑 Thinkpad	11,399.58
5	电脑 DELL 380MT	5,699.76
6	笔记本电脑 ThinkPad T410i	40,582.48
7	LX 型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 3t-11.5m	150,924.45
8	LH 型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10t-10m	242,692.30
9	固定式液压升降平台 SJG-7M-3T	23,412.71
10	固定式液压升降平台 SJG-7M-3T	23,412.71
11	龙门加工中心 FV3224	1,292,868.18
12	立式加工中心 VMP-32A	2,555,057.53
13	锯床 H-4040SA	125,944.41
14	车床 CY6232B	54,898.89
15	铣床 X6325T（无插）	62,972.21
16	钻床 Z3040*13	41,174.11
17	车床 CA6140A/1500	36,330.11
18	磨床 M7130H	62,164.90
19	铣床 XA6132	79,118.91

序号	资产清单	账面净值（尚导光伏）
20	铣床 XA5032	163,081.90
21	半自动气压型铝切机 ZT-BL455	16,146.71
22	阿瑞斯大班台 ARE-D3627P	30,727.14
23	玛卢卡大班椅 MEN-H-48AF	2,827.86
24	玛卢卡中班椅 MEN-M-48AF	4,916.31
25	阿瑞斯沙发 ARE-SF-2S	9,942.46
26	阿瑞斯沙发 ARE-SF-3S	4,584.83
27	阿瑞斯茶几 ARE-ST1	543.49
28	阿瑞斯茶几 ARE-ST2	769.56
29	阿瑞斯茶几 ARE-LT	856.57
30	卡拉尔会议台 KAL-T1809	5,212.07
31	凯文会议椅 KEV-M-61BF	5,184.32
32	视觉 100 休闲桌 VIS-100-10	1,834.42
33	M5 休闲椅 FTS-M-542F	4,121.62
34	贝隆办公桌 BEL-1616	11,967.45
35	贝隆直条桌 BEL-1607	2,363.42
36	托马斯屏风工作站 THO-1515	87,539.51
37	阿莫斯办公椅 AMO-M-64AF	27,099.96
38	泰迪华文件柜 TED-LAC-0909	2,879.81
39	文件柜 LAN-0918	35,884.95
40	莫吉奥会议台 MOJO-TA-1609	2,647.59
41	莫吉奥会议台 MOJO-TA-1609	1,738.49
42	海明斯洽谈桌 HS-NT1-1100	777.44
43	佩斯座椅 PAC-M-40C	8,483.50
44	上下掩门柜 C5SW25	32,270.44
45	卡拉尔会议台 KAL-T8520	19,341.88
46	丹依会议椅 DAB-H-50AF	24,600.25
47	莫吉奥会议台 MOJO-4514	3,662.98
48	席诺座椅 SEN-M-38BF	4,592.87
49	弗兰餐台 FLA-1807	10,766.06
50	西思餐椅 SIS-7A	13,861.86
51	更衣柜 WB-9D	79,650.36
52	罗德沙发 ROD-SF-2S	3,326.86
53	罗德长茶几 ROD-ET-1405	860.62
54	计算机	5,770.37
55	计算机 THINKPADT420I	6,304.07
56	计算机 DELL380MT	2,885.15
57	美的空调 KFR5.0	4,149.87

序号	资产清单	账面净值（尚导光伏）
58	美的空调 KFR3.5	2,734.33
59	电子秤	3,693.90
60	立式加工中心 VMP-40A	339,839.75
61	铣床 X6325T	96,041.65
62	立式加工中心 VMP-32A	649,471.52
63	数控车床 FTC450	339,839.75
64	数控车床 FTC350L	309,631.76
65	数控车床 FTC260	264,319.83
66	影像测量仪 SVM-4030	39,401.69
67	数显高度仪 518-341DC	39,401.69
68	薄片数显卡尺 573-634	6,333.82
69	数显万能角度尺 187-501	4,826.69
70	精密水平仪 930-603	3,964.81
71	数显双柱高度尺 192-631-10	6,977.41
72	电子式洛氏硬度计 TH320	42,685.19
73	表面粗糙度仪 SJ-210	13,101.08
74	精密水平仪 960-703	6,809.09
75	偏摆检查仪 10017	2,462.60
76	覆层测厚仪 TT210	3,693.90
77	洛氏硬度计 HR150A	3,693.90
78	螺杆压缩机	74,487.21
79	卧式暗藏标准型风机盘管 TCR400	14,700.45
80	卧式暗藏标准型风机盘管 TCR1200	31,326.90
81	卧式暗藏标准型风机盘管 TCR600	22,123.79
82	卧式暗藏标准型风机盘管 TCR1000	43,238.90
83	卧式暗藏标准型风机盘管 TCR1400	51,318.94
84	主机 YCAE61RC	116,025.67
85	YCC 系列 YGCC12H	11,161.65
86	大金柜机 FVQ125KM	13,923.08
87	美国约克风管机组 YCAERC	1,591,266.14
88	三坐标测量机 TANG0686	150,192.31
89	空调室外机不锈钢围栏	24,393.87
90	弱电智能化系统	1,136,650.03
合计		11,192,218.02

注：运输设备按照 27.2 万元转让，其他资产均按照账面价值转让。

2011 年 12 月 18 日，意领电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意领电子以账面净值为作价依据，购买尚导光伏部分固定资产配套及附属设施；2011 年 12 月 19 日，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1]第 0334-2 号”

《无锡意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无锡尚导光伏设备有限公司固定资产配套工程及附属设施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本次转让所涉及的固定资产配套工程和附属设施账面价值为 852.76 万元，评估价值为 880.80 万元；2011 年 12 月 23 日，意领电子与尚导光伏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将本次转让所涉及固定资产配套工程和附属设施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23 日的账面净值为作价依据，确定为人民币 852.76 万元，本次转让所涉及的固定资产配套工程和附属设施清单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资产清单	账面净值（尚导光伏）
1	10KV 变电所安装	1,177,083.31
2	厂区门卫停车场	155,375.00
3	办公房屋装修	2,801,484.18
4	2-3#房车间弱电	680,647.50
5	2-3#房车间装修	3,713,031.26
合计		8,527,621.25

先导有限及意领电子收购尚导光伏资产均以账面净值为基础协商确定收购价格，收购价格均不高于评估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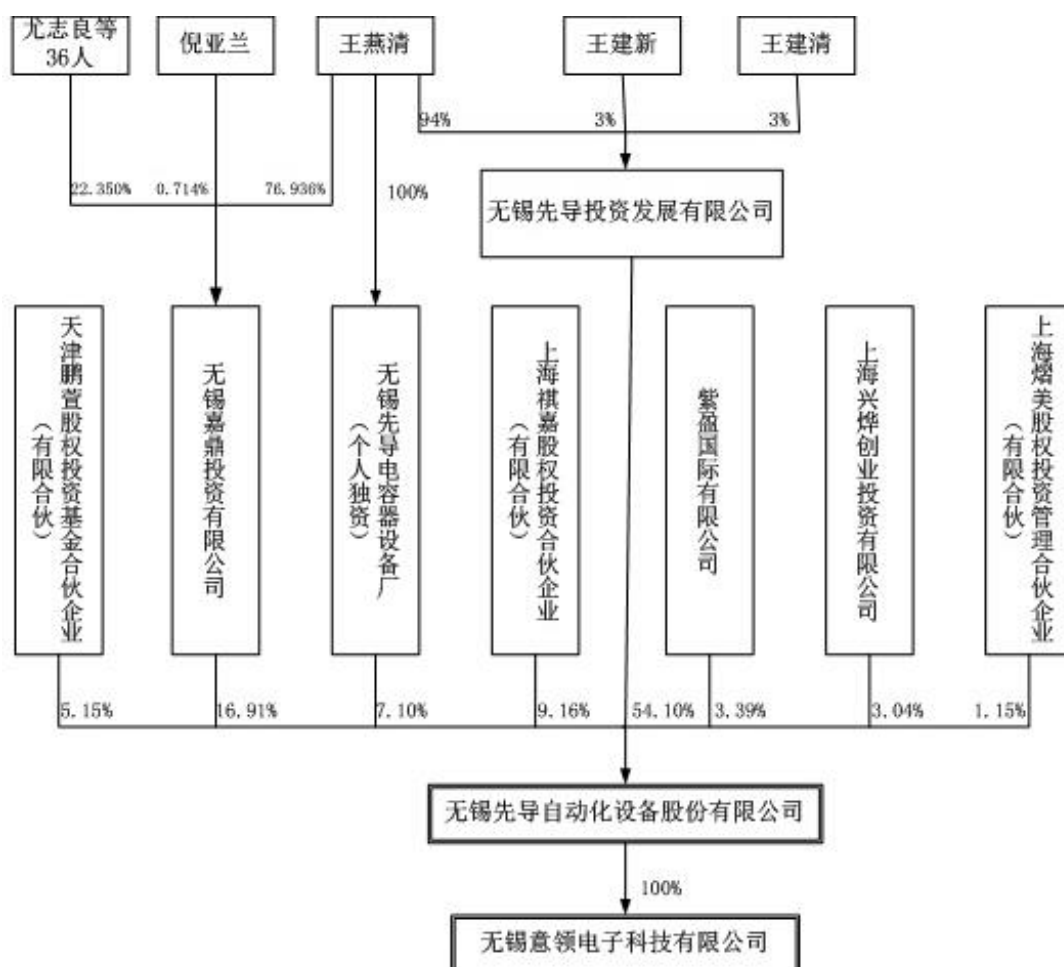
（2）收购尚导光伏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未受到影响，公司通过收购尚导光伏资产增加了当前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生产经营得以更好地组织开展。同时，本次资产重组过程中，先导投资与尚德（中国）签署合作终止协议，本次收购完成后，尚导光伏启动了清算注销程序，并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取得无锡工商局新区分局签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增强了公司的独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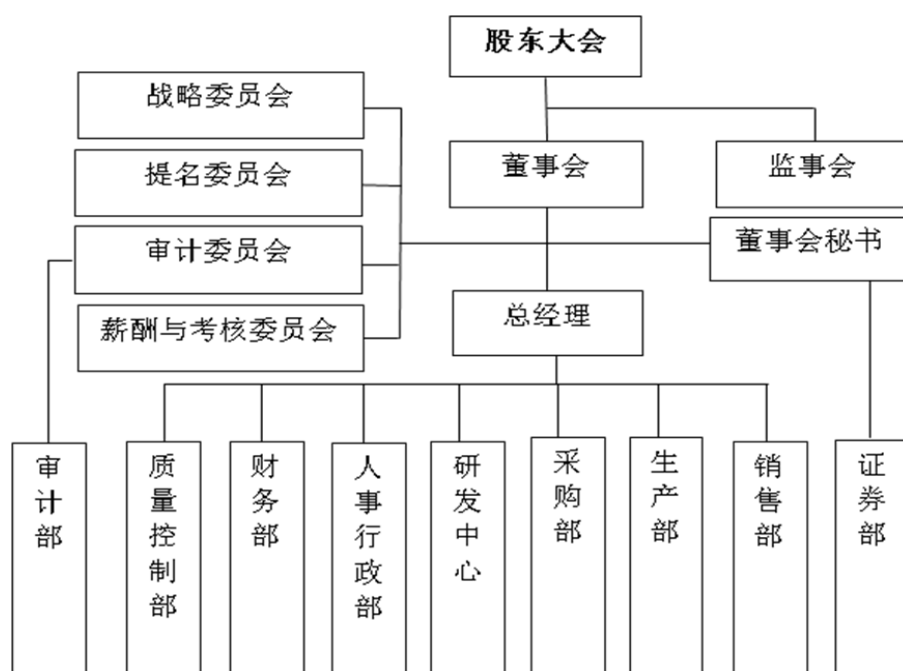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

（一）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权结构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5,1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二)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除全资子公司意领电子外，未控股、参股其他公司。

（一）意领电子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意领电子基本情况如下：

无锡意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4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无锡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83-B 地块		
法定代表人	王燕清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电子设备整机装配专用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先导股份 100%控股		
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2008 年至 2011 年 7 月，意领电子处于建设期，除进行了厂房的建设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性业务；2011 年 7 月底，意领电子建设的厂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目前生产用的厂房和土地为意领电子的主要资产，意领电子未开展具体经营活动。		
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已经天职国际审计，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785.99	6,081.63
	净资产	2,451.92	2,515.88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63.96	-63.01

（二）意领电子历史沿革

1. 意领电子设立

（1）合资双方签署协议

2008 年 1 月 15 日，先导投资与和平控股签署《无锡意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双方同意共同出资设立意领电子，意领电子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先导投资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2,200 万元，和平控股以其位于无锡高新区 83-B 地块的 13,869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折价出资 800 万元。意领电子的经营范围

为研发制造电子设备整机装配专用设备。

（2）建设项目核准

2008 年 2 月 15 日，无锡新区管委会签发“锡高管发[2008]51 号”《关于核准无锡意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类自动化设备项目的通知》，同意先导投资和和平控股出资设立意领电子并建设电子类自动化设备项目。

（3）公司设立核准

2008 年 2 月 16 日，无锡新区管委会签发“锡高管发[2008]56 号”《关于同意设立无锡意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先导投资与和平控股共同出资设立意领电子。2008 年 2 月 21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8]70646 号”《批准证书》。

（4）工商登记

2008 年 5 月 4 日，意领电子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取得 32020040003174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2. 意领电子首次出资

2008 年 6 月 19 日，无锡宝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宝会外验（2008）第 00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6 月 18 日，意领电子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先导投资货币出资 1,200 万元，和平控股以无锡高新区 83-B 地块作价出资 800 万元。

和平控股用于出资的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83-B 地块土地使用权，作价依据为江苏金宁达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江苏）金宁达（2007）（估）字第 XQU042 号”《土地估价报告》，该评估报告以 2007 年 8 月 24 日为估价基准日，土地面积为 13,869 平方米，评估总地价为 876.38 万元。经合资双方协商，该土地使用权入股折价仍按照 800 万元人民币计。

2008 年 7 月 29 日，意领电子换领 32020040003174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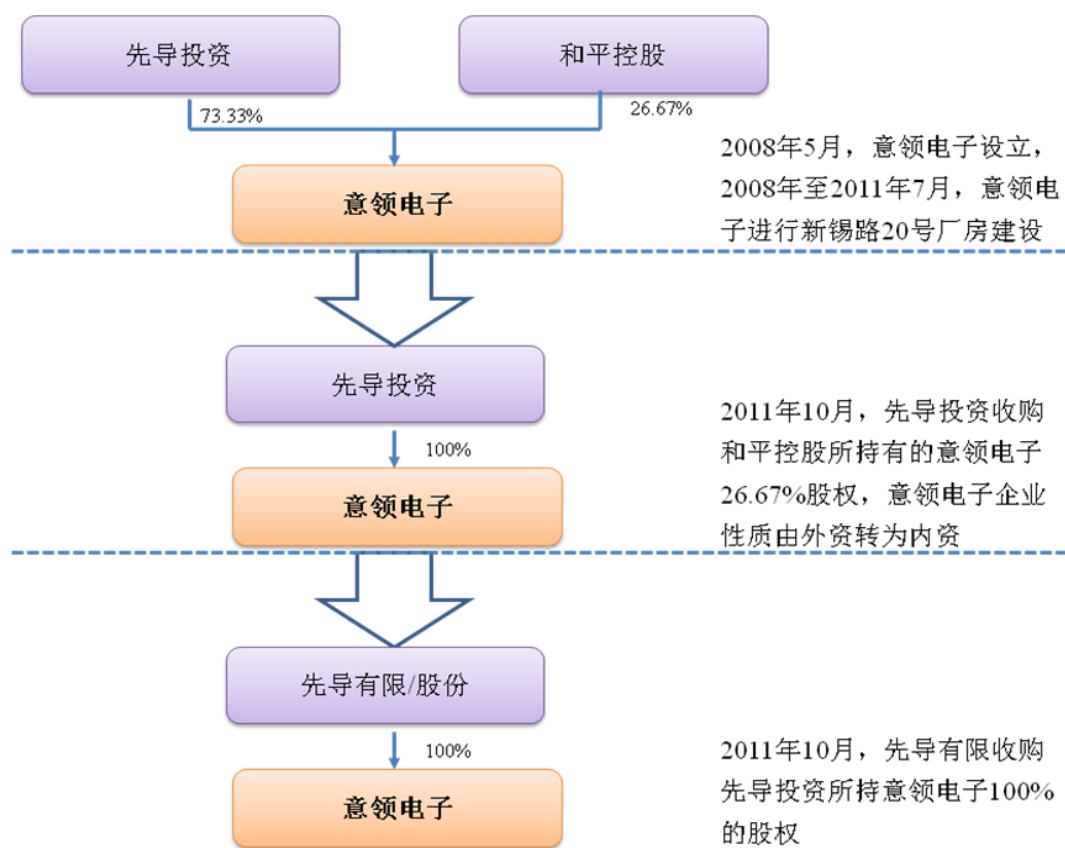
3. 意领电子第二期出资

2009 年 12 月 22 日，无锡宝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宝会外验（2009）第 00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12 月 21 日，意领电子收到先导投资缴纳的第 2 期货币出资 1,0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5 日，意领电子换领 32020040003174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

4. 意领电子股权演变

意领电子设立后，除在无锡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83-B 地块（即新锡路 20 号）进行厂房建设外，未开展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意领电子设立后股权演变过程如下：



① 2011 年 10 月，先导投资收购和平控股所持意领电子股权

2011 年 8 月 2 日，先导投资与和平控股签署了终止合资合作协议书和股权

转让协议，先导投资以 800 万元人民币收购和平控股所持意领电子 26.67%的股权（800 万元出资），同日，意领电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11 年 10 月 20 日，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发“锡高管项发[2011]265 号”《关于无锡意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转让完成后，意领电子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1 年 10 月 27 日，意领电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由先导投资 100%控股。

② 2011 年 10 月，先导有限收购先导投资所持意领电子 100%股权

2011 年 10 月 27 日，先导投资作出《无锡意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以 3,000 万元的价格将所持意领电子 100%股权转让予先导有限，先导有限以无锡新加坡工业园区第 147 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产作价人民币 630 万元和现金人民币 2,370 万元作为对价。

2011 年 10 月 28 日，意领电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由先导有限 100%控股。

发行人收购意领电子全部股权后，生产经营主要场所和注册地址改至意领电子所在的新锡路 20 号，生产、办公环境得以改善，为公司扩大产能和加快发展提供了基础。本次搬迁过程是逐步进行的，人员和业务均未发生变化。本次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意领电子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意领电子除将新锡路 20 号厂房租赁给发行人使用外，未开展其他具体生产经营活动，亦无其他对外投资活动。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意领电子的设立、股权演变、实际从事的业务、资产和业务来源等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的事项。

六、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情况

1. 先导投资

（1）基本情况

先导投资于 2007 年 7 月 26 日经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号为 320213000078481，注册地址为无锡市新区行创四路 7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燕清，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创业资金管理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演变情况

① 2007 年，先导投资设立

2007 年 7 月 9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02130023-1）名称预先登记[2007]第 07090036 号”名称预先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无锡先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名称预先登记。

2007 年 7 月 17 日，王燕清、王建新、王建清三人签署《无锡先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由三人共同出资设立无锡先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创业资金管理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王燕清出资 1,880 万元，王建新和王建清各出资 60 万元。

2007 年 7 月 23 日，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梁会师内验字（2007）第 115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7 月 23 日，先导投资（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 2,000 万元。

2007 年 7 月 26 日，先导投资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先导投资设立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先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213000078481
住所	无锡市新区行创四路7号
法定代表人	王燕清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07 年 7 月 26 日至*****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创业资金管理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② 股权演变过程

先导投资设立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更，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王燕清	1,880	94%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2	王建新	60	3%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王建清	60	3%	王燕清兄长，本公司生产部员工
合计		2,000	100%	

先导投资股东王燕清、王建清系兄弟，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王燕清	王建清
出生年月	1966 年 4 月 7 日	1964 年 2 月 13 日
身份号码	32022219660407****	32022219640213****
国籍	中国	中国
近 5 年工作经历	2002 年至今，先导有限/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2002 年至今，先导有限/股份生产部员工
投资情况	直接投资： （1）先导投资，出资 1,880 万元（股权比例为 94%）； （2）先导厂，个人独资企业； （3）嘉鼎投资，出资 86.2552 万元（股权比例为 76.936%） 间接投资： （1）先导股份； （2）意领电子，先导股份全资子公司； （3）开益禧，先导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直接投资： （1）先导投资，出资 60 万元（股权比例为 3%）； （2）嘉鼎投资，出资 1.30 万元（股权比例为 1.16%）； 间接投资： （1）先导股份； （2）意领电子，先导股份全资子公司。 （3）开益禧，先导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姓名	王燕清	王建清
兼职情况	(1) 先导股份, 董事长、总经理; (2) 先导投资, 执行董事; (3) 意领电子, 董事长; (4) 嘉鼎投资, 监事; (5) 开益禧, 执行董事。	(1) 意领电子, 董事;

(3) 业务及资产状况

先导投资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创业资金管理咨询服务; 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设立以来, 先导投资除对意领电子、尚导光伏、先导有限、开益禧的股权投资外, 未开展其他业务。设立以来, 先导投资对外投资变化情况如下:

投资对象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	备注
意领电子	2008/6/18	1,200 万元	对意领电子出资
	2009/12/21	1,000 万元	对意领电子出资
	2011/10/26	800 万元	先导投资收购和平控股所持意领电子 26.67% 的股权
	2011/10/28	-3,000 万元	先导投资将所持意领电子 100% 股权转让给先导有限
尚导光伏	2010/12/28	1,600 万元	对尚导光伏出资
	2011/12/16	2,400 万元	2011 年, 先导投资以 2,500 万元收购了尚德(中国)所持尚导光伏 60% 股权(2,400 万元出资)
	2012/7/26	-4,000 万元	2012 年 7 月 26 日, 尚导光伏完成工商注销
先导有限	2011/8/2	80 万美元	2011 年 7 月, 先导投资对先导有限增资 80 万美元, 2011 年 8 月 2 日, 先导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 先导投资为先导有限控股股东
	2011/12/27	2,759.1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10 日, 先导有限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 发起设立先导股份; 2011 年 12 月 27 日, 先导股份完成改制的工商登记, 其中, 先导投资持有 2,759.10 万股, 持股比例为 54.10%, 为先导股份的控股股东
开益禧	2014/7/2	6,450.00 万元	2014 年 4 月 28 日, 先导投资与韩国株式会社 KEC (KEC CORPORATION) 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先导投资受让韩国株式会社 KEC (KEC CORPORATION) 持有的开益禧 100% 的股权, 2014 年 7 月 2 日, 开益禧完成股权变更, 成为先导投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开益禧外，先导投资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先导投资成立以来，其资金来源主要是股东投入的资本金，先导投资持有的资产主要为尚导光伏、意领电子、开益禧、发行人的股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先导投资主要资产为开益禧的股权、发行人的股权和新加坡工业园第 147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厂房，未开展其他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4) 财务数据

最近两年，先导投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701.23	10,205.03
净资产	11,244.81	10,197.13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1,047.68	-138.47
备注	2013 年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审计，并出具“天职业字[2014]9347 号”《审计报告》，2014 年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审计，并出具“天职业字[2015]1238 号”《审计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先导投资的设立、股权演变、实际从事的业务、资产和业务来源等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的事项。

2. 嘉鼎投资

(1) 基本情况

嘉鼎投资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经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号为 320213000156509，注册地址为无锡新区高浪东路 20 号 401 室，法定代表人为倪亚兰（倪亚兰系实际控制人王燕清配偶），注册资本为 112.11 万元，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投资及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 股东情况

嘉鼎投资系王燕清控股的员工持股公司，2011年6月27日，王燕清及其配偶倪亚兰分别出资79.20万元和0.80万元设立嘉鼎投资。2012年1月8日，嘉鼎投资2012年度第一次股东会通过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至112.11万元，增资部分由王建新、尤志良等45名公司员工投入988.00万元，其中32.1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955.89万元作为资本公积。2012年2月28日，嘉鼎投资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嘉鼎投资的股权结构及其股东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王燕清	862,522.05	76.936%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倪亚兰	8,000.00	0.714%	王燕清配偶、未在公司任职
3	尤志良	19,499.20	1.739%	董事、副总经理
4	王建新	19,499.20	1.739%	董事、副总经理
5	刘烨春	9,749.60	0.870%	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	胡彬	19,499.20	1.739%	副总经理
7	缪丰	19,499.20	1.739%	副总经理
8	倪红南	16,249.33	1.449%	副总经理
9	丁华	2,599.89	0.232%	研发中心高级经理
10	孙建军	2,599.89	0.232%	副总经理
11	周昕	7,799.68	0.696%	研发中心经理
12	蔡剑波	12,999.46	1.160%	生产部工艺科经理
13	华杰	4,874.80	0.435%	生产部副总监
14	沈兵	6,499.73	0.580%	研发中心经理
15	王向阳	7,799.68	0.696%	研发中心经理
16	蔡伟	6,499.73	0.580%	生产部外协科经理
17	姜明	3,899.84	0.348%	生产部员工
18	杨建康	3,899.84	0.348%	生产部机加工经理
19	涂新平	1,299.95	0.116%	研发中心主管
20	顾福桥	3,249.87	0.290%	研发中心主管
21	刘扬	1,299.95	0.116%	研发中心主管
22	朱国强	7,799.68	0.696%	研发中心经理
23	章正	3,249.87	0.290%	研发中心经理
24	李日亮	5,199.79	0.464%	工艺工程师
25	钱政伟	5,199.79	0.464%	高级销售经理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26	徐红金	2,599.89	0.232%	研发中心工程师
27	唐震宇	1,299.95	0.116%	研发中心工程师
28	翁继明	3,899.84	0.348%	研发中心主管
29	倪凌昊	3,899.84	0.348%	研发中心工程师
30	王福洪	3,899.84	0.348%	研发中心工程师
31	贾仕勇	3,899.84	0.348%	研发中心主管
32	唐新力	6,499.73	0.580%	监事会主席、销售部工程师
33	诸晓明	5,199.79	0.464%	高级销售经理
34	卞粉香	3,899.84	0.348%	财务部出纳
35	郝 媛	3,899.84	0.348%	职工代表监事、财务部会计
36	周春晓	3,899.84	0.348%	采购部经理
37	华 伟	3,899.84	0.348%	生产部装配电工班长
38	王建清	12,999.46	1.160%	王燕清兄长，生产部员工
合计		1,121,086.76	100.00%	

（3）财务数据

最近两年，嘉鼎投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13.84	1,074.09
净资产	1,103.83	1,064.09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375.93	-1.97
备注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嘉鼎投资股东中除倪亚兰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燕清配偶、刘烨春因个人原因于 2013 年 10 月自公司离职外，其他股东均为发行人内部职工，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3. 上海祺嘉（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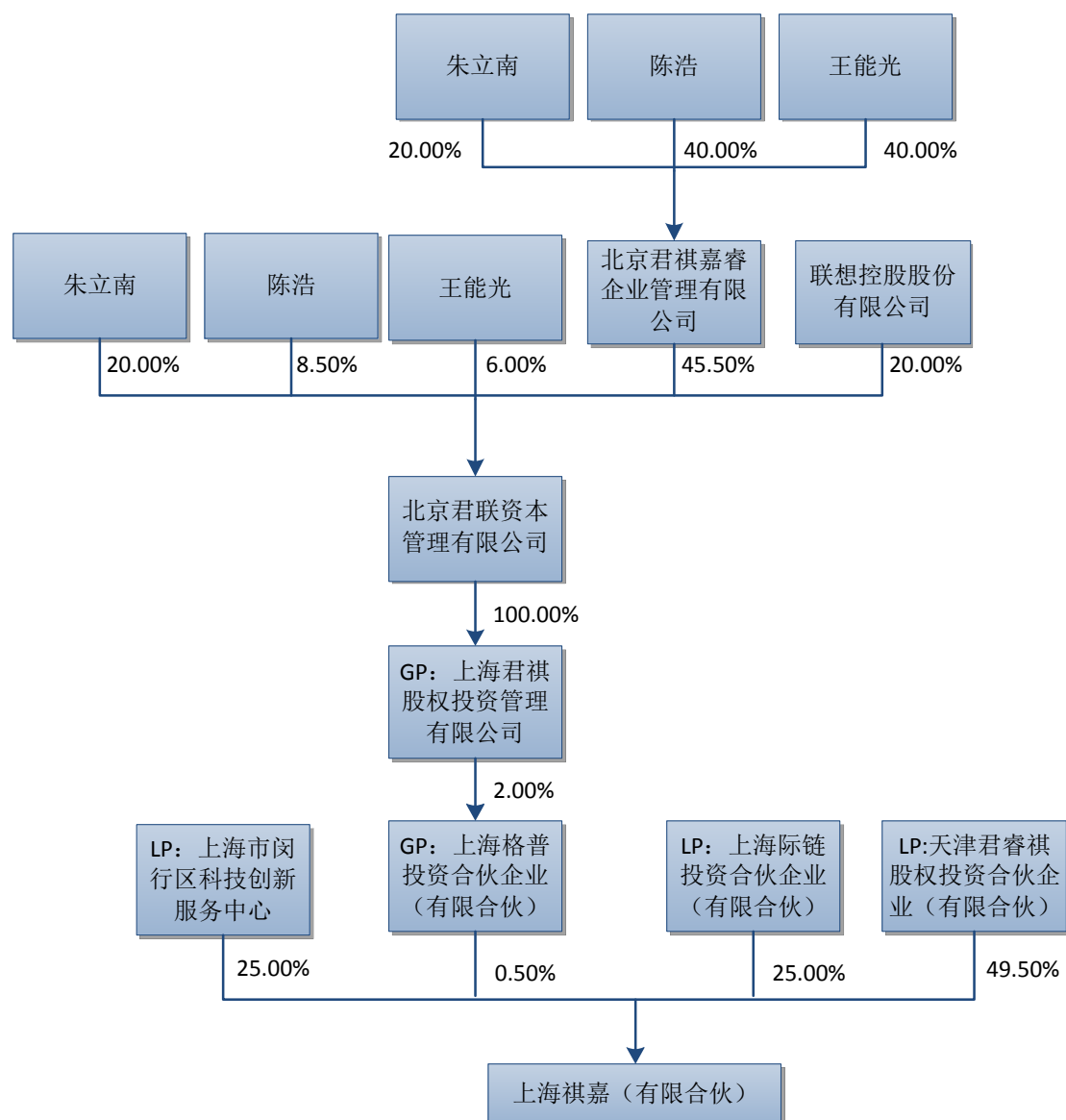
上海祺嘉（有限合伙）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号为 310000000108401，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闵行区平阳路 258 号一层 B1169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格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李家庆），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主营业务为投资及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

竞争关系。

上海祺嘉（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格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50%
2	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900.00	49.50%
3	上海市闵行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0%
4	上海际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0%
合 计			20,000.00	100.00%

上海祺嘉追溯到自然人或国有股东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 1：上图中 GP 为普通合伙人，LP 为有限合伙人。

4. 先导厂

先导厂于 2000 年 6 月 16 日经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现持有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核发的《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213000017399，注册地址为无锡市新区行创四路 7 号，投资人为王燕清，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通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02 年投资设立先导有限后，先导厂未以自身名义对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最近两年，先导厂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83.95	1,467.84
净资产	83.22	85.03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125.65	-0.01
备注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先导厂除持有先导股份 7.10%的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5. 天津鹏萱（有限合伙）

天津鹏萱（有限合伙）于 2011 年 7 月 6 日经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号为 120192000082995，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二道 82 号丽港大厦 2-906，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鹏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邓国锐），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主营业务为投资及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天津鹏萱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鹏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4.31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陈乃雄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621%
3	邓国锐	有限合伙人	600.00	5.172%
4	李丹青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621%
5	荣胜利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621%
6	章 莹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621%
7	林秀丽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621%
8	王云海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621%
9	胡 珍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621%
10	王禄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621%
11	胡华亮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621%
12	鲁绪贵	有限合伙人	500.00	4.310%
13	单景华	有限合伙人	330.00	2.845%
14	郭璟鹏	有限合伙人	670.00	5.776%
合 计			11,600.00	100.00%

深圳市鹏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合法的注册号为 4403061054790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华融大厦 2607，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邓国锐，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深圳市鹏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董 玮	250.00	50.00%
2	邓国锐	250.00	50.00%
合 计		500.00	100.00%

邓国锐：男，中国国籍，持有加拿大枫叶卡，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11 月出生，1999 年 7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职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2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职于法国巴黎融资（亚太）有限公司，2010 年至今创业。

董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10 月出生，1993 年 3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职于深圳市华为技术有限公司；2008 年 2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职于科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2010 年至今创业。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燕清，其基本情况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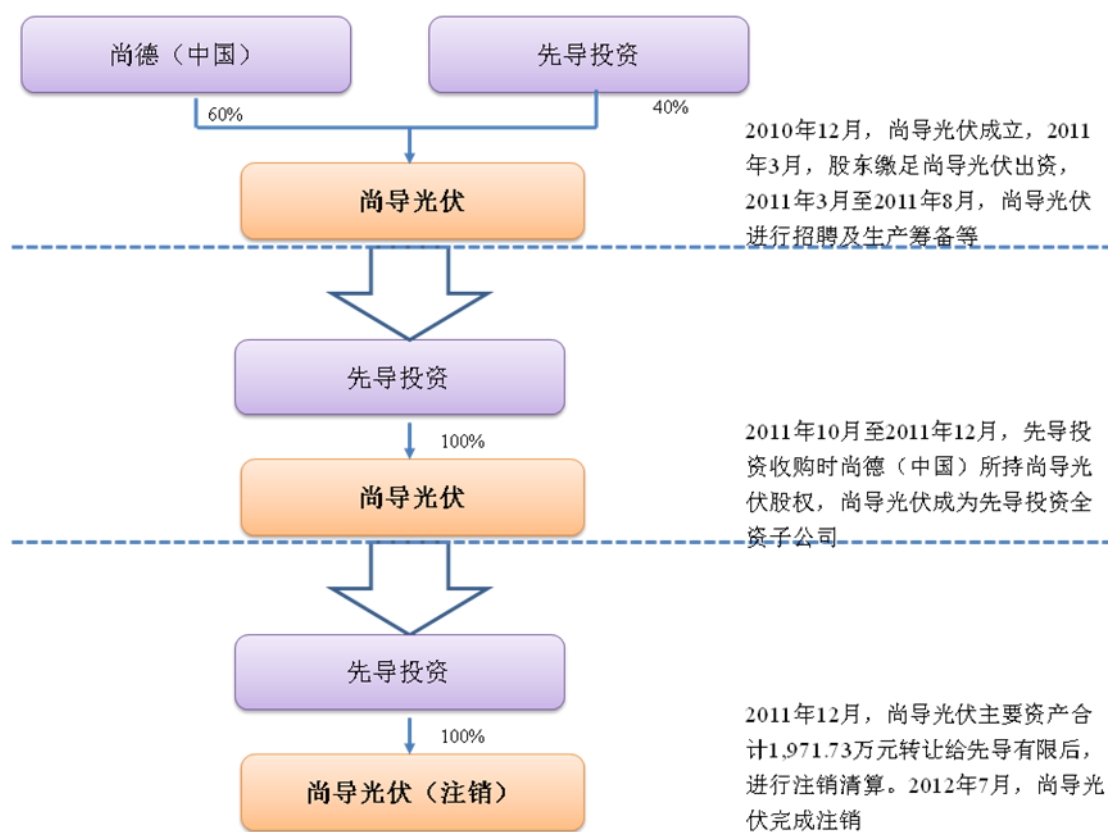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王燕清除直接控股先导投资和嘉鼎投资、投资先导厂外，未参股控股其他企业。先导投资、嘉鼎投资、先导厂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六、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情况”。报告期内，先导投资曾经持有尚导光伏股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先导投资除控股本公司及开益禧外，未参股、控股其他企业。

1. 尚导光伏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先导投资曾与尚德（中国）合资设立尚导光伏。

（1）尚导光伏股权及业务演变

尚导光伏设立以来，其股权结构及业务情况演变如下：



2009年, 尚德集团成员公司计划进行光伏生产自动化改造, 先导有限多次考察尚德集团成员公司的光伏生产环境, 进行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需求分析后, 研发出了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硅片自动上下料机、电池片自动串焊机。2010年8月, 为了未来在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方面更好地合作, 先导投资与尚德(中国)决定共同出资设立尚导光伏并签署了《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

2010年12月9日, 尚导光伏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 其中, 尚德(中国)认缴出资2,400万元(出资比例为60%), 先导投资认缴出资1,600万元(出资比例为40%)。

2011年7月前, 尚导光伏租赁意领电子的新锡路20号新建厂房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尚导光伏未开展实质性生产经营活动, 主要开展了以下活动:

(1) 员工招聘; (2) 必要的设备采购(包括安装部分固定资产附属设施及配件); (3) 按照合资合同的约定, 在尚导光伏具备独立的研发及生产能力前, 尚德集团成员公司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的采购大部分先与尚导光伏签

订采购合同，之后再由尚导光伏与先导有限签署设备委托加工协议，由先导有限设计、加工、生产相应的设备；（4）尚导光伏新聘员工对委托先导有限设计、加工、生产的相应设备进行后续装配和加工。

2011年10月25日，先导投资与尚德（中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先导投资受让尚德（中国）持有的尚导光伏的60%股权（2,400万元出资）。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先导投资持有尚导光伏100%股权。

2011年11月25日，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锡高管项发[2011]299号”《关于同意无锡尚导光伏设备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尚德（中国）将所持尚导光伏60%股权（即2,4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先导投资，尚导光伏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2011年12月16日，尚导光伏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

2011年12月底先导有限及意领电子收购尚导光伏主要资产后，尚导光伏启动清算注销，并于2012年7月26日取得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2011年10月至2012年7月，尚导光伏除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转让资产、清算注销外，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

尚导光伏自设立至清算注销，未具备独立的研发、生产能力。

（2）尚导光伏基本财务状况

天职国际对尚导光伏2011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职沪ZH[2012]891号”《审计报告》。

2010年末及2011年末，尚导光伏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296,243.51	16,000,000.00
应收票据	5,077,600.00	
其他应收款	35,229,069.77	
流动资产合计	41,602,913.28	16,000,000.00
资产总计	41,602,913.28	16,000,000.00
应付账款	24,148.45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税费	983,863.45	
其他应付款	17,544.78	
流动负债合计	1,025,556.68	
负债合计	1,025,556.68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00,000.00	16,000,000.00
盈余公积	57,735.66	
未分配利润	519,620.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577,356.60	16,000,000.0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602,913.28	16,000,000.00

2010 年及 2011 年，尚导光伏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一、营业收入	41,711,914.62	-
减：营业成本	38,131,097.17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6,246.70	-
销售费用	10,323.00	-
管理费用	2,156,401.52	-
财务费用	491,439.27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6,406.96	-
加：营业外收入	3,259.83	-
减：营业外支出	21,809.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034.00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7,857.79	-
减：所得税费用	200,501.19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7,356.60	-

（3）尚导光伏办公场所与发行人空间位置关系

尚导光伏注册地址及生产经营筹备地址为发行人目前的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址，即新锡路 20 号。

2010 年 9 月，意领电子与先导投资、尚德（中国）签署了《租赁协议》，意领电子同意将自建厂房租赁给尚导光伏（筹）用作生产经营，租赁期两年，自意领电子交付正式完工租赁物（包括附属设施）开始起算。2011 年 7 月，意领电子新锡路 20 号厂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期间，尚导光伏在新锡路 20 号进行生产经营筹备工作。

先导投资与尚德（中国）自 2011 年 8 月开始就尚导光伏股权转让事宜进行协商，上述《租赁协议》没有实际履行。同时，先导有限逐步将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搬迁至新锡路 20 号厂房。新锡路 20 号厂房现为发行人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所在地。

（4）尚导光伏人员、技术与发行人的关系

2010 年 12 月，尚导光伏设立时，王燕清担任尚导光伏董事；2011 年 12 月，先导投资收购尚德（中国）所持尚导光伏 60% 股权后，王燕清同时担任尚导光伏董事长。

2011 年初，先导有限 3 名生产工人转入尚导光伏，2011 年 12 月，尚导光伏在职员工合计 92 人转入先导有限。尚导光伏存续期间对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的后续加工均在先导有限的指导下完成。

（5）尚导光伏客户与发行人的重叠情况

尚导光伏主营业务为开发、制造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2010 年 12 月设立至 2012 年清算注销，尚导光伏未具备独立的研发、生产能力，其向尚德集团成员公司销售的设备主要是委托先导有限研发、设计、生产，尚导光伏新聘员工在先导有限员工指导下进一步加工后出售给尚德集团成员公司。2011 年，尚导光伏销售收入全部来自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及无锡德鑫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发行人也有来自尚德集团成员公司的销售收入，尚导光伏与先导有限向尚德集团成员公司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先导有限	尚导光伏	先导有限	尚导光伏	先导有限	尚导光伏
1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792.04	-	880.64	3,685.72	1,463.21	-
2	无锡德鑫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	-	892.99	485.47	211.28	-
3	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118.29	-	258.80	-	-	-
4	洛阳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	-	0.08	-	141.03	-
5	尚导光伏	-	-	2,706.67	-	-	-
合计		673.75	-	4,739.19	4,171.19	1,815.51	-

(6) 尚导光伏供应商与发行人的重叠情况

尚导光伏设立至注销，未形成完整的采购、生产与销售系统，其原材料主要为发行人代为购买。

(7) 发行人收购尚导光伏资产

2011年12月，先导有限及子公司意领电子收购了尚导光伏固定资产及其配套设施合计1,971.73万元。本次收购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本节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 开益禧

2014年4月28日，先导投资与韩国株式会社KEC(KEC CORPORATION)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先导投资受让韩国株式会社KEC(KEC CORPORATION)持有的开益禧100%的股权，2014年7月2日，相关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开益禧成为先导投资全资子公司。开益禧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开益禧（无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2年09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王燕清	
注册号	320200400013421	
注册资本	20,692.607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开发设计生产新型平板显示器件、电子专用设备、0.35 微米及以下大规模集成电路、非金属制品模具、数字照相机及关键件、工程塑料；从事上述产品及机械、电子设备和硅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供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79-A 地块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378.74
	净资产	4,976.80
	项目	2014 年度
	净利润	-7,322.50

备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开益禧处于停产状态
----	-----------------------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先导投资、实际控制人王燕清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未被质押，亦不存在其它争议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为 1,7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投资人）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1	先导投资	2,759.10	54.10%	2,759.10	40.58%
2	嘉鼎投资	862.41	16.91%	862.41	12.68%
3	上海祺嘉（有限合伙）	467.16	9.16%	467.16	6.87%
4	先导厂	362.10	7.10%	362.10	5.33%
5	天津鹏萱（有限合伙）	262.65	5.15%	262.65	3.86%
6	紫盈国际	172.89	3.39%	172.89	2.54%
7	兴烨创投	155.04	3.04%	155.04	2.28%
8	上海熠美（有限合伙）	58.65	1.15%	58.65	0.86%
9	公众股份	-	-	1,700.00	25.00%
合 计		5,100.00	100.00%	6,8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共有 8 名股东，其持股情况参见“（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三）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没有自然人股东。

（四）国有股份、外资股份及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份中无国有股份，不存在需要按照《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划转部分股份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外资股份为发起人之一紫盈国际所持 172.89 万股，占本公司发行前股份的 3.39%。

紫盈国际有限公司（KINGW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于 2011 年 6 月 8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注册编号为 1613320，注册地址为：Room C, 21st Floor, CMA Building, No.64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紫盈国际已发行股份为 10,000 股，每股面值为港币 1 元，PROMENTHEUS CAPITAL（INTERNATIONAL）CO.,LTD 持有紫盈国际的全部股权，王思聪持有 PROMENTHEUS CAPITAL（INTERNATIONAL）CO.,LTD 全部股权，为紫盈国际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没有战略投资者。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新增股东。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中先导投资、嘉鼎投资、先导厂均为王燕清控制的企业，分别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54.10%、16.91%、7.10%，合计持有发行人 78.11%的股权。

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及其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八、发行人股权激励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或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员工人数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平均在职员工分别为 347 人、354 人和 597 人，2013 年较 2012 年增加了 2.02%，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了 68.6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职员工为 704 人。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序号	专业	人数	比例
1	生产人员	534	75.85%
2	销售人员	11	1.56%
3	技术人员	85	12.07%
4	财务人员	4	0.57%
5	管理人员	70	9.94%
合 计		704	100.00%

十、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介机构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间接持股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股份锁定作了相关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了避免将来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先导投资、实际控制人王燕清、嘉鼎投资以及先导厂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及减少将来发生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燕清、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五、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四）关于承担社保、住房公积金责任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燕清先生作出了《关于承担社保、住房公积金责任的承诺》，王燕清先生承诺：“本人作为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就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承诺如下：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需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职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处罚，本人承诺将在毋须公司支付相关费用或罚款的情况下承担全部支付责任。”

（五）稳定股价的预案

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先导投资、董事（除独立董事外）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三）稳定股价的预案”。

（六）股份回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先导投资、实际控制人王燕清先生、本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四）股份回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七）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

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作《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二）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意向承诺”。

（八）关于涉税的承诺

先导有限（2011 年整体变更为先导股份）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于 2003 年至 2007 年依法享受了“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王燕清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上述事项作出如下承诺：“若公司被税务部门要求补缴因‘两免三减半’而享受的税收优惠，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补缴义务由本人承担。如因上述事宜对公司造成损失或行政处罚，亦由本人承担全部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公司股东上海祺嘉（有限合伙）、天津鹏萱（有限合伙）、上海熠美（有限合伙）承诺：“如税务机关要求本合伙企业就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缴纳相应税款，则本合伙企业及时予以缴纳，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本合伙企业承担。如因上述事宜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行政处罚，亦由本合伙企业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九）关于承担不规范开具票据经济责任的承诺

2009 年至 2011 年，先导有限（2011 年整体变更为先导股份）和意领电子曾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王燕清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上述事项承诺：

“如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意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因不规范开具票据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做出的罚款等行政处罚，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十）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承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分红政策，公司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之“（一）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十一）中介机构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会计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及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分别作出了承诺，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六、中介机构承诺”。

（十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作出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十三）与租用 147 号地块厂房相关承诺

发行人承诺：（1）加快新车间施工和设备安装进度，在 2015 年 4 月 5 日前将机加工车间搬离 147 号地块厂房，终止与控股股东的厂房租赁关系；（2）不以任何方式继续使用或购买 147 号地块房产、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燕清承诺：（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

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将上述 147 号地块房产、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先导股份；

(2) 如因租赁厂房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由本人承担。

(十四)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发行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所做出的各项承诺事项，若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 若本公司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媒体上说明未能履行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若因本公司未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本公司向投资者赔偿的相关损失以直接经济损失为限，具体数额以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司法机关认定的数额确定。

(2) 本公司若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本公司除应及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说明原因外，还应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最大限度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2. 股东先导投资、嘉鼎投资、先导厂、上海祺嘉（有限合伙）、天津鹏萱（有限合伙）、上海熠美（有限合伙）、兴烨创投及紫盈国际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公司/本厂/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本厂/本合伙企业承诺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 若本公司/本厂/本合伙企业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本厂/本合伙

企业将：

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本公司/本厂/本合伙企业违反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③若因本公司/本厂/本合伙企业未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致使公司及/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厂/本合伙企业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④在本公司/本厂/本合伙企业依法赔偿公司及/或投资者相关损失之前：

A、公司有权将本公司/本厂/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予以冻结，并督促本公司/本厂/本合伙企业将上述股份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转让，所得价款公司有权直接扣除，并用以承担赔偿责任。

B、本公司/本厂/本合伙企业在公司应分得的现金分红，公司有权直接扣除，并用以承担赔偿责任。

(2) 本公司/本厂/本合伙企业若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未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本厂/本合伙企业将：

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的原因。

②将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最大限度地保护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3. 实际控制人王燕清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人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承诺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 若本人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的，本人将：

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本人违反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③若因本人未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致使公司及/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④在本人依法赔偿公司及/或投资者相关损失之前：

A、公司有权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予以冻结，并督促本人将上述股份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转让，所得价款公司有权直接扣除，并用以承担赔偿责任。

B、本人在公司任职所得薪酬，公司有权直接扣除，并用以承担赔偿责任。

(2) 本人若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未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的，本人将：

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的原因。

②将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最大限度地保护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建新、尤志良、胡彬、缪丰、倪红南、孙建军、唐新力、郝媛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人未能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承诺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①若本人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的，本人将：

A、通过公司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本人违反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C、若因本人未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致使公司及/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D、在本人依法赔偿公司及/或投资者相关损失之前：

a、公司有权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予以冻结，并督促本人将上述股份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转让，所得价款公司有权直接扣除，并用以承担赔偿责任。

b、本人在公司任职所得薪酬，公司有权直接扣除，并用以承担赔偿责任。

②本人若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未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的，本人将：

A、通过公司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的原因。

B、将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最大限度地保护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2) 未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李家庆、监事葛新宇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人未能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承诺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①若本人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的，本人将：

A、通过公司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本人违反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C、若因本人未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致使公司及/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②本人若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未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的，本人将：

A、通过公司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的原因。

B、将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最大限度地保护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3) 未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陈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人未能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承诺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①若本人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的，本人将：

A、通过公司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本人违反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C、若因本人未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致使公司及/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D、在本人依法赔偿公司及/或投资者相关损失之前，本人在公司任职所得薪酬，公司有权直接扣除，并用以承担赔偿责任。

②本人若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未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的，本人将：

A、通过公司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的原因。

B、将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最大限度地保护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4) 公司独立董事贾国平、潘大男、张素晶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人未能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承诺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①若本人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的，本人将：

A、通过公司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本人违反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C、若因本人未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致使公司及/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D、在本人依法赔偿公司及/或投资者相关损失之前，本人在公司任职所得津贴，公司有权直接扣除，并用以承担赔偿责任。

②本人若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未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的，本人将：

A、通过公司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的原因。

B、将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最大限度地保护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及收入构成情况

1. 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是专业从事自动化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以及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主要为薄膜电容器、锂电池、光伏电池/组件等节能环保及新能源产品的生产制造厂商提供设备及解决方案。

2. 主要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如下：

设备类别	主要产品	下游产品	应用领域
薄膜电容器设备	自动卷绕机	高压电力电容器	电力电网/智能电网
	高速分切机	CVT 互感电容器	节能照明
	喷金机	低压电力电容器	电子通讯
	赋能分选机	DC 电容器	数码电器
	焊接组装机	叠片电容器	高铁动车
	真空环氧灌注机	AC 电容器	新能源发电
	测试/检查机	电力电子电容器	新能源汽车
锂电池设备	隔膜分切机	电子数码电池 动力锂电池 储能锂电池	智能手机 数码相机 笔记本电脑 电动汽车 电动自行车 储能电站 通信基站
	卷绕机		
	极片分切机		
	焊接卷绕一体机		
	电极叠片机		
	组装机		
	真空注液机		
	四合一成型机		
	抽气热压机（DH 机）		
光伏自动化生产 配套设备	自动化制绒/刻蚀清洗 上/下料机	光伏电池	光伏发电
	自动化扩散上/下料机	光伏电池	
	自动化管式PECVD 上/ 下料机	光伏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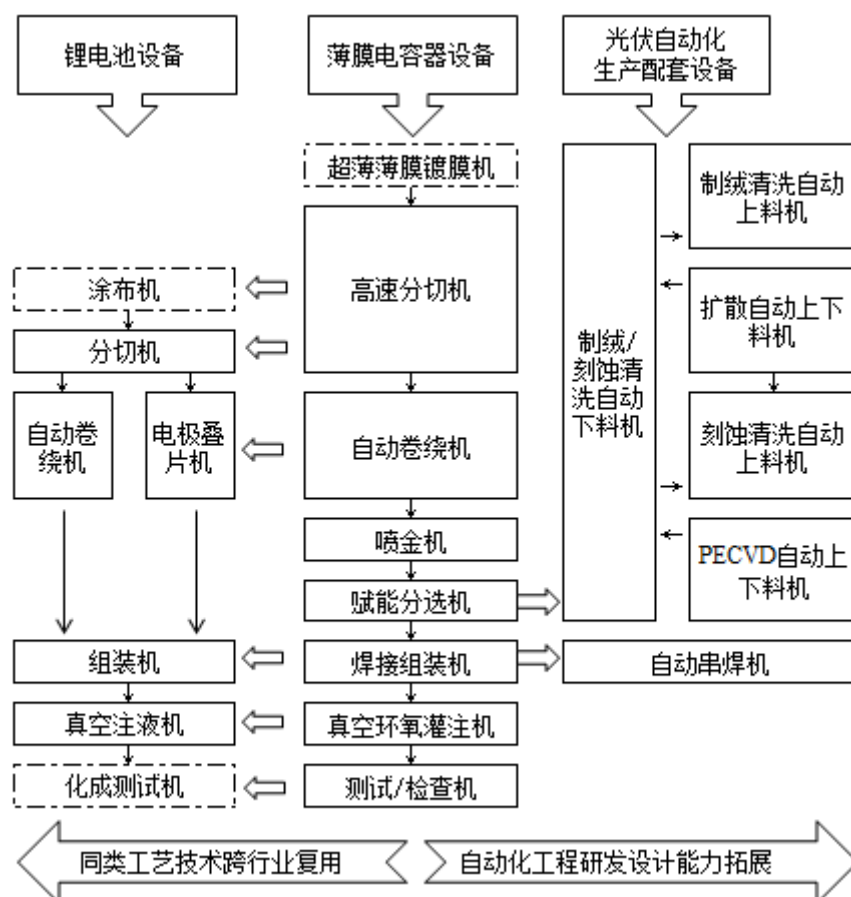
设备类别	主要产品	下游产品	应用领域
	电池片自动串焊机	光伏组件	

公司从薄膜电容器设备的研发和生产起步，以技术含量高、工艺地位关键的全自动卷绕机为突破口，开发了用于薄膜电容器制造的成套自动化设备，掌握了自动卷绕技术、高速分切技术、喷金技术、赋能分选技术等多项薄膜电容器核心制造技术。

自动卷绕技术和高速分切技术也是锂电池设备的核心技术，公司已将上述技术延伸到锂电池设备制造领域，成功开发了卷绕机、极片分切机、焊接卷绕一体机、电极叠片机、组装机、四合一成型机等，并计划开发锂电池生产线上全套生产设备，成为主要的锂电池生产全流程设备供应商。

在开发薄膜电容器设备和锂电池设备的同时，公司还凭借长期积累形成的自动化工程研发设计能力，积极扩大优势技术的应用范围。目前，公司成功开发了配套于光伏电池生产线上多个环节的硅片自动上下料机和用于光伏组件生产的电池片自动串焊机，为光伏企业提供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

公司主要产品之间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图中实线框为公司已能生产设备，虚线框为公司正在研发设备

(1) 薄膜电容器设备

公司掌握了包括自动卷绕技术和高速分切技术在内的多项薄膜电容器核心制造技术，开发了用于薄膜电容器制造的成套设备，并对设计制造的薄膜电容器设备拥有全部自主知识产权。

薄膜电容器根据电极构成不同，可分为箔式电容器和金属化薄膜电容器。其中，金属化薄膜电容器又可根据工作环境不同分为 DC 电容器和 AC 电容器。公司所产薄膜电容器设备覆盖了上述重要领域，广泛应用于多个行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应用领域	对应生产环节	功能	特点
----	------	------	--------	----	----

序号	产品名称	应用领域	对应生产环节	功能	特点
1	全自动卷绕机	高、低压电力电容器、DC电容器、AC电容器、逆变器电容	卷绕	各类电容器的卷绕。自动张力,高速卷绕,卷绕后自动压扁(圆电容芯子除外),同时机器将测试好的电容芯子自动堆放整齐	卷绕精度好、效率高,自动张力控制,大大降低人工劳动强度,提高电容器质量
2	高速分切机	金属化薄膜	分切	将真空镀膜后的薄膜分切到需要的宽度	速度快,效率高,波浪膜分切技术提高电容的性能
3	喷金机	低压电力电容器、DC电容器、AC电容器、逆变器电容	喷金	金属化膜电容芯子喷金、喷锌或喷锌锡合金	无粉尘泄漏、噪音小、污染小,节省材料
4	赋能分选机	低压电力电容器、DC电容器、AC电容器、逆变器电容	赋能	电容器芯子赋能、容量和损耗测试分选、良品和不良品自动分选下料	赋能效果好、效率高
5	全自动电容测试机	低压电力电容器、DC电容器、AC电容器、逆变器电容	测试	金属化薄膜电容器最终电性能测试	测试精度高、可靠性好、自动化性能好
6	电力电容测试机	低压电力电容器	测试	电力电容耐压测试、放电电阻测试、容损测试、良品不良品自动分选	安全可靠,操作简单
7	电容器芯子包裹机	DC、AC电容器	喷金	用于电容器芯子喷金前的包裹保护	包裹芯子紧密整齐、效率高、速度快
8	全自动电容焊接组装机	AC安规电容器、盒式电容器	焊接	电容器的焊接、赋能、装壳、环氧灌注和烘干	集多种功能于一体,节省大量人工费用,组装性能可靠、效率高

上述公司所产设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全自动卷绕机

全自动卷绕机是公司主导产品之一,卷绕机的核心技术是自动张力控制和软件控制及精密机械制造。作为薄膜电容器生产的核心设备,卷绕机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对设备生产企业有着很高的技术要求。

卷绕机用于完成电容芯子的卷绕和翻转落料,并对电容芯子进行内封和外封。电容卷绕的工艺流程为通过在卷绕芯子上卷绕金属膜(或金属铝箔)及塑料膜等材料,根据电容芯子容值的不同设置不同的卷绕圈数或长度。在整个卷

绕过程中，张力控制至关重要，必须始终保证材料有一个合适的张力，从而使元件达到要求的质量。

早期的手动卷绕机产出效率低，生产质量不稳定。公司从设立开始研发生产半自动卷绕机，2005 年开始研发全自动卷绕机，并于 2008 年向客户交付第一批产品。公司生产的全自动卷绕机在材料厚度（超薄膜）、卷绕速度、去金属化功能、卷绕产品种类方面均能满足国内外主流客户的要求。目前，公司研发设计的全自动卷绕机已经覆盖了高压电力电容器、低压电力电容器、DC 电容器、AC 电容器、新能源电容器（汽车电容、机车电容、逆变器电容）、CVT 互感式电容器以及微波炉电容器等多种薄膜电容器的生产制造。公司生产的主要薄膜卷绕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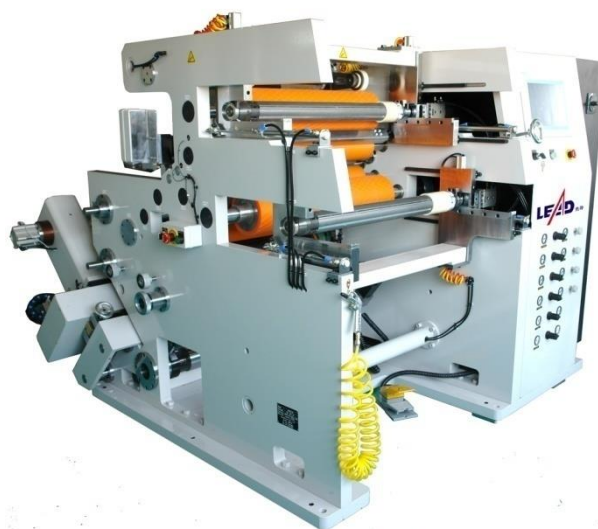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外观
1	高压电力电容器自动卷绕机	
2	金属化薄膜电容器卷绕机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外观
3	新能源薄膜电容器卷绕机	

②其他薄膜电容器设备

A、高速分切机

高速分切机的功能是将真空镀膜后的金属化薄膜分切到需要的宽度，是卷绕的前一道关键工序。普通的分切机机械精度低，张力控制简单，不能适应超薄膜材料的分切。随着客户对于分切效率和分切质量要求的提高，特别是用于新能源逆变器、变频器等新领域的电容器对于分切的要求极高，分切机必须具备波浪边分切功能。公司开发的新型高速分切机采用新的高刚性、高精度的机械结构设计，具有波浪边分切功能以及全伺服张力控制技术，使分切速度和分切质量大幅提升。设备外观如下图：



B、自动喷金机

喷金是金属化薄膜电容器制造过程中一道非常关键的生产工序。喷金是将熔化的金属（锌/锌锡合金）颗粒高速喷涂在电容器芯子的薄膜层中，使电容器芯子的薄膜从内层到外层形成一个相同的金属板面。喷金机的制造需要较高的技术经验和对电容器制造工艺的充分了解，对于温度、速度、距离等指标需要准确的掌控才能保证喷金质量的可靠性。公司针对不同品种的薄膜电容器为客户研发了多款喷金机，采用了新的机器结构设计和伺服自动控制技术，喷金质量更好，且具有低噪音和无粉尘泄露的优点，更加环保。由于采用了新的喷枪系统，同时也为客户节省了大量喷金材料。公司在喷金技术上拥有多项专利，所产喷金机从控制技术、机器种类等多个方面均能满足国内外主流客户的要求，供应了国内外众多知名品牌的电容器制造商。8 枪自动喷金机如下图：



C、赋能分选机

赋能分选机的功能是用 DC 或 AC 电源去除金属化薄膜的疵点和短路点，并进行耐压测试和容量损耗测试，将不良元件筛选出来。公司研发使用了电压缓升式 AC 赋能技术，该技术能有效保证交流电容器的赋能更可靠，提高成品率。公司按照不同客户的使用要求开发了多款自动赋能机，可广泛用于 AC 电容器、DC 电容器、电力电容器、机车电容器和新能源逆变电容器的赋能分选。设备外观如下图：



D、焊接组装机

焊接组装机是实现盒式电容器自动化生产的关键设备，集焊机、赋能测试、装配、灌注环氧、烘干等多项功能于一体，可以为客户节省大量人工成本。焊接组装机包含功能众多，对可靠性要求高，设计制造工艺和控制技术难度较大。公司在焊接组装机的研制上积累了长期经验并取得了多项技术，拥有着较高的市场认同度。设备外观如下图：



(2) 锂电池设备

电芯卷绕是卷绕型锂电池生产的核心关键环节之一，目前国际上只有少数

几个公司能够生产锂电池自动卷绕设备。公司利用自有技术，成功研制了锂电池自动卷绕设备，并成功应用于客户生产，公司生产的锂电池自动卷绕设备产品性能与国外产品相差不大，价格比国外设备低，具有良好的性价比，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公司以此切入了锂电池设备行业。在此基础上，公司陆续研制出了极片分切机、焊接卷绕一体机、电极叠片机、组装机、四合一成型机等锂电池核心设备，同时公司拟开发电极涂布机、化成测试机等其他锂电池设备，并计划开发锂电池生产线上全套生产设备，成为主要的锂电池生产全流程设备供应商。

由于各个客户现有生产设备差异较大，公司根据每个客户需求开发了同类功能的不同型号的设备，同时，公司根据各类客户需求总结研制开发了集锂电池生产过程不同工艺流程的多功能机器，比如焊接卷绕一体机，将电池极片的焊接和卷绕两道工序在一台机器上实现，为客户缩短了工艺流程，节省了成本。

公司的锂电池设备已经成功应用到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松下能源（无锡）有限公司、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索尼电子（无锡）有限公司、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三星视界有限公司、波士顿电池（江苏）有限公司、珠海光宇电池有限公司、无锡日立麦克赛尔有限公司、河南义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行业客户。公司不断提高自己的研发水平，已成功开发出锂电池不同工艺过程中的多种设备，公司主要锂电池设备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对应生产环节	功能	特点
1	焊接卷绕一体机	卷绕	进行阴、阳极片和隔膜的自动卷绕。包括自动除粉尘、自动焊接极耳、粘贴极耳保护胶带、粘贴保护阴极头部极片切口的胶带、粘贴阴极极片涂布端保护胶带、粘贴终止胶带、预压成形、Hi-pot测试、CCD在线检测隔膜/极片错位及裸电芯的输送带搬运、废品自动挑出、隔离膜漏涂CCS检测及物料追溯等功能	自动张力精密控制、变转速恒线速度控制、焊接质量高、效率高、贴胶带位置精度高，在线检测不良品，卷绕质量好

序号	产品名称	对应生产环节	功能	特点
2	Mini 卷绕机	卷绕	自动卷绕阴、阳极片和隔膜	可以生产极片长度短至 150mm 的电芯，电芯宽度 10mm 至 35mm
3	EV 方形电池自动卷绕机	卷绕	采用两副卷针，阴阳极片和隔膜主动防卷、自动纠偏，与隔膜一起按工艺要求进行自动卷绕，卷绕完成后自动换工位贴终止胶带，成品裸电芯自动下料，预压，短路测试	自动张力精密控制、变转速恒线速度控制、效率高、贴胶带位置精度高，，在线检测不良品，卷绕质量好
4	电极材料分切机	制片	锂电池阴、阳极极片成形，通过马达传达控制极片移动，模具跟随移动并冲切，使极片边沿轮廓成形	模切精度高，稳定性好
5	隔膜材料分切机	隔膜分切	锂电池隔膜分切	隔膜分切速度快，精度高
6	注液机	注液	可用于软包或硬壳电池的注液、称重、封装	注液精度高、环境控制好
7	四合一成型机	封装	侧边整形，预热压边，定位切边，折小角，一次折边，一折热压，滴胶，二次折边，侧边热冷压，切狗耳，阻抗测试，扫码，分检下料等	功能丰富，精简工序
8	自动焊接贴胶机	封口	极耳自动焊接、极耳检测、极耳焊接压毛刺、极片自动刷粉、极片贴 6 片保护胶带及物料追溯等功能	焊接稳定性好，精度高
9	全自动叠片机	叠片	用于叠片电池叠片、初步缠绕、不良极片检测	正负片数精确，叠片效率高
10	TAB 熔接机	极耳成形	阴极或阳极极耳自动焊接，极耳检测，极耳焊接压毛刺，极片自动刷粉，极片贴 4 或 6 片保护胶带	适用极片宽度：7-84mm；保护胶带宽度：8-30mm，设备效率达 10ppm 以上
11	SDI 检查机	检测	本设备对完成充放电的软包电池进行厚度检查及 OCV/BCR 检查和二维码扫描	设备具有人、机、料等信息的追溯功能，追溯信息上传到 MES 系统中

序号	产品名称	对应生产环节	功能	特点
12	抽气热压机	组装	本设备用于锂离子电池的化成过程中 PRE-CHANGING 结束后对电池进行打孔、真空排除气体，并且进行封口，然后在一定温度、压力、时间参数下进行压平的设备	设备产能 24PPM，电芯打孔、抽气、热封在真空室内完成，真空密封性良好，维持时间 12 秒，设备采用 BIMS/MES 系统，可以追踪物料信息

主要锂电池设备外观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外观
1	焊接卷绕一体机	
2	Mini 卷绕机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外观
3	EV 方形电池自动卷绕机	
4	电极材料分切机	
5	隔膜材料分切机	
6	注液机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外观
7	四合一成型机	
8	自动焊接贴胶机	
9	全自动叠片机	
10	TAB 熔接机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外观
11	SDI 检查机	
12	抽气热压机	

(3) 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

目前，光伏产业处于调整期，市场竞争激烈，定价空间有限；同时，光伏企业用工又较为密集，在“招工难”、“用工荒”的背景下难以控制成本，光伏企业对现有生产线进行自动化改造以降低生产成本需求较大。公司开发了多种配套在光伏电池和组件生产线上的自动化设备，包括全自动硅片上下料机、电池片焊接机/串焊机、层压机和装框机等，帮助光伏企业节省了劳动力，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

公司在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领域的典型客户包括：尚德集团、海润系（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江苏格林保尔光伏有限公司、湖南兴业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上饶光电高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名：浙江鸿禧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及产品特性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应用领域	功能	特点
1	自动化制绒刻蚀清洗上/下料机	光伏电池片生产	将放置在料盒中的硅片自动取出，排列整齐后分批依次自动送入主设备；或将主设备中流出的硅片分批依次自动装入客户指定的料盒内	替代人工效率高，产能高、开机率高、碎片率低、双道下料无堆积、带应急缓冲、操作维护方便、可定制
2	自动化扩散上/下料机	光伏电池片生产	将放置在料盒中的硅片自动取出放入石英舟；或将石英舟中的硅片自动放入料盒内。石英舟每个槽内放两片硅片，背靠背放置	替代人工效率高，产能高、开机率高、碎片率低、操作维护方便、可定制、可实现上下料一体
3	自动化管式PECVD上/下料机	光伏电池片生产	将料盒中的硅片自动取出，放入石墨舟或将石墨舟中的硅片放回料盒	替代人工效率高，产能高、开机率高、碎片率低、机器人取放硅片精度高、柔性吸盘、操作维护方便、可定制
4	电池片自动焊接机/串焊机	光伏组件生产	将电池片和互联条焊接在一起	可替代大量人工效率高，采用非接触式焊接，碎片率低，硅片 CCD 定位不良检出，互联条定位精度高，操作维护方便，可定制

①自动上下料机

以往在硅片制造时，一般通过人工操作，其效率低，且人工搬运硅片容易影响其质量。公司开发了多种硅片上下料机，实现硅片的自动化上、下料，以配合硅片制造，提高硅片制造效率。公司研发的自动上/下料机采用新型吸取硅片装置，并借助三轴联动机构，实现将硅片由一台机器传送到另外一台机器，提高了硅片成品率、降低了人工费用并提升了生产效率。

公司主要自动上下料机的外观图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外观
----	------	------

1	自动化扩散 上/下料机	
2	自动化制绒/ 刻蚀清洗下 料机	
3	自动化管式 PECVD 上/下 料机	

②自动串焊机

自动串焊机主要用于将电池片与互联条进行自动化的焊接，以提高组件制造效率。传统的光伏电池片焊接方式是人工使用烙铁焊接，是组件生产中用工最多的工序。自动串焊机可以替代人工，大量降低劳动力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公司研发的电池片串焊机采用先进的焊接装置、互联条输送装置和硅片纠偏装置，以红外线焊接的方式，将自动传送的互联条与电池片焊接，同时通过分选装置将焊接质量好的电池片与质量差的电池片分选出。自动串焊机外观如下图：



3.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分产品收入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薄膜电容器设备	4,739.77	15.47%	5,413.02	31.00%	10,421.70	67.81%
光伏自动化生产 配套设备	10,255.56	33.47%	9,361.01	53.61%	4,231.97	27.53%
锂电池设备	15,179.35	49.54%	2,296.18	13.15%	308.88	2.01%
配件	465.41	1.52%	392.15	2.25%	407.06	2.65%
合计	30,640.08	100.00%	17,462.37	100.00%	15,369.60	100.00%

(2) 按地区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25,154.43	82.10%	14,294.47	81.86%	12,030.88	78.28%
东北地区	3.79	0.01%	34.48	0.20%	661.75	4.31%
西南地区	64.65	0.21%	99.42	0.57%	576.31	3.74%
华南地区	2,647.51	8.64%	1,551.53	8.88%	665.15	4.33%
华中地区	309.21	1.01%	565.48	3.24%	65.81	0.43%
西北地区	518.86	1.69%	5.73	0.03%	265.64	1.73%

地区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地区	1,524.86	4.98%	115.10	0.66%	55.90	0.36%
出口	416.79	1.36%	796.16	4.56%	1,048.16	6.82%
销售合计	30,640.08	100.00%	17,462.37	100.00%	15,369.60	100.00%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产品为专用自动化设备，产品之间差异较大，需要根据客户的特定需求进行个性化设计、定制，公司的经营模式受下游客户所处行业影响较大。公司以客户需求为核心，并建立了与之对应的研发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

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1. 研发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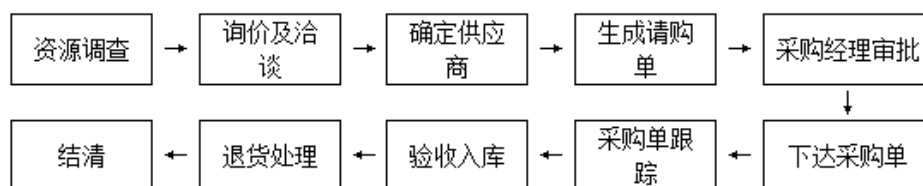
专业自动化设备制造行业具有产业关联程度高、与下游行业发展联系紧密的特点。公司开展研发工作之前，首先要与下游客户构成紧密的合作关系，深入考察客户的生产环境，充分了解相关生产设备的技术参数及自动化要求。

在确定新的客户需求之后，公司将成立专门项目小组，开展包括立项、管理、研发、设计、试验在内的多项工作，落实小组各组员责任，明确各阶段的要求和要点，逐步展开研发工作。项目组定期集中讨论研发过程中的遇到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在最终的样机试制过程中，小组各成员按要求重点检查各阶段实施情况。在样机各项指标均达到用户要求后，项目组将汇总研发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及相应的改进措施，为之后的项目开发积累经验。

2. 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分批进行物料采购，以保证采购的及时性，同时控制存货水平，并依此建立了一套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对公司产品质量影响较大的核心部件，公司会定期确定可使用品牌目录，并根据相关品牌的供应方式采用从品牌厂商直接采购或代理厂商采购方式，公司核心部件供应厂商一般为国内外知名企业，核心部件的供应商较为稳定。对于非核心原材料的采购，公司

采购流程如下：



（1）资源调查：根据生产计划采购清单，对现有供应商进行筛选，同时进行网上搜索，寻找资源。

（2）询价及洽谈：向供应商询价，建立报价、供货条款，比较各供应商价格。

（3）分析、论证、筛选供应商，确定“首选供应商”，并建立供应商档案。

（4）下达采购单：确定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日期，与供应商签订协议。

（5）采购单跟踪：跟踪采购件的供货进度，保证及时供货。

（6）验收入库：验收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

（7）退货处理：对供应商提供的不合格产品，进行及时处理。

（8）进行付款结算。

3. 生产模式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专业自动化设备，产品之间差异较大，需要根据客户的特定需求进行个性化设计、定制，这就决定了公司的生产必须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管理模式。销售部与客户签订订单或供货合同后，按合同要求向生产部传递生产计划单。生产部根据合同期及各车间生产安排情况与研发部共同编制生产进度计划，分工实施：研发部根据购货方的技术要求进行产品设计；采购部按采购清单协调仓库备货、联系货运单位；生产部根据生产进度要求协调各部门保证产品及时组装、调试、出厂。

为了降低生产成本，发行人持续推进产品标准化工作，在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基础上提高设备的标准化水平，即逐步实现所产设备由“标准构件”与

“客户非标构件”组成，针对部分市场需求大的设备，在取得客户订单后，对于标准构件部分的生产会适当增加投料量，从而实现标准构件的规模化生产，这样既能够降低采购成本和生产成本，同时又能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向客户实现更快交付。

4. 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订单直销模式。公司所产设备用于薄膜电容器、锂电池以及光伏电池和组件的生产，专业性强，公司已在下游行业建立了良好的声誉，订单主要通过直接与客户接洽获得。同时，公司也积极参加国内外专业展会，加强客户资源开发力度。

公司设置销售部，负责接洽客户，制定销售计划，跟踪客户动态，挖掘客户的进一步需求。

公司的销售流程如下：



（三）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改变。

发行人是专业从事自动化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以及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主要为薄膜电容器、锂电池、光伏电池/组件等节能环保及新能源产品的生产制造厂商提供设备及解决方案。

发行人薄膜电容器设备、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和锂电池设备三者之间关系图，详见本节“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及收入构成情况”之“2. 主要产品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情况，详见本节“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及收入构成情况”之“3.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之“（1）

按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有一定的变化，但三类主要产品同属自动化成套设备，共用相同的生产流程、生产技术、生产设备，生产过程中用到的标准件和原材料也基本相同，共用相同的供应商，此外公司技术演变与可比公司相同，符合行业发展规律，具体如下：

1.三类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相同

三类主要产品生产流程相同，其生产流程详见本节“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之“2. 自动化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图”

2.三类主要产品共用相同的原材料和生产设备

发行人所产薄膜电容器设备、锂电池设备和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均属非标自动化设备，其生产均需要气动元件、控制器/驱动器、板材、传动件、马达、PLC/PC/总线、管材/棒材、导轨、传感器、轴承等原材料。

公司生产设备主要集中在机加工环节，机加工是指根据设计要求将外购的原材料（钢材、铝材、塑料等）经带锯机床切割到相应规格，并选择合适的加工机床对切割后的零部件进行切削加工。公司三类主要产品虽然用于不同领域，但其机加工流程和工艺类似，只是加工零部件的形状和尺寸有差异。在机加工过程中共用相同的设备。

3.三类主要产品所需原材料来自相同的供应商

发行人所产薄膜电容器设备、锂电池设备和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所需的气动元件、控制器/驱动器、板材、传动件、马达、PLC/PC/总线、管材/棒材、导轨、传感器、轴承等原材料，均采购自相同的供应商。

4.三类主要产品共用相同的技术

发行人从薄膜电容器设备的研发和生产起步，凭借长期积累形成的自动化工程研发设计能力，将掌握的核心技术拓展到锂电池设备和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的制造领域。上述三类产品在技术上的关系如下：

（1）发行人薄膜电容器设备与锂电池设备在技术上的关系

由于锂电池在隔膜分切、电芯卷绕等工艺上与薄膜电容器相类似，发行人可将在薄膜电容器设备制造领域掌握的成熟技术移植到数码/动力/储能锂电池设备的研发和设计中。

相似工艺对应设备在技术上的关系如下：

薄膜电容器设备名称	锂电池设备名称	通用技术
高速分切机	分切机	1. 收放卷技术；2. 张力控制技术；3. 纠偏技术
自动卷绕机	自动卷绕机	1. 卷绕技术；2. 张力控制技术；3. 纠偏技术
焊接组装机	组装机	1. 焊接技术；2. 组装技术
真空环氧灌注机	真空注液机	1. 真空控制；2. 定量灌注

（2）发行人薄膜电容器设备与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在技术上的关系

由于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在自动上下料、电池片串焊等工艺上与薄膜电容器设备相类似，发行人可将在薄膜电容器设备制造领域掌握的成熟技术移植到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的研发和设计中。

相似工艺对应设备在技术上的关系如下：

薄膜电容器设备名称	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	通用技术
赋能分选机 焊接组装机	自动上下料机	1. 自动上下料技术；
焊接组装机	自动串焊机	1. 自动焊接技术； 2. 自动上下料技术；

此外，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与薄膜电容器设备在机械结构设计、电气控制、软件编程、整机设计和组装等角度具有相通性。

A. 机械结构设计

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和薄膜电容器设备需要采用相同的基本传动结构、都是由线轨、丝杆、减速器、气动元件、伺服电机等组成动作执行部件，而这些技术具有相通性。

B. 电气控制

在设备控制方面，两类设备所用的关键电气技术，比如 PLC、PC、控制器、变频器和传感器等组成。

C. 软件编程

两类设备采用的电气组成是相同的，而不同之处在于程序不同，通过编程控制设备。虽然两类设备的程序不同，但相关编程语言等软件技术是相同的。

D. 整机设计和组装

作为自动化设备，两类设备具有共同的整机设计理念，设计时需要考虑的设备效率、良品率、设备的可靠性、安全性、可操作性、维护便利性等技术具有共通之处。此外，设备在组装时用到的组装技术，比如轴承的组装技术，气动元件的组装技术，伺服电机的组装技术等都是一样的，组装的工具和需要的检测工具等也是相同的。

5.公司技术演变与可比公司相同，符合行业发展规律

公司国外竞争对手 Koem 与 Kaido 都是从电容器卷绕设备开始做起，依靠在电容器设备行业积累的技术优势逐渐开发出适合锂电池设备行业的卷绕设备，从而切入锂电池设备行业，公司与前述公司技术发展路径相似，符合行业发展规律，是公司业务壮大的结果。

国内上市公司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2371）业务包含锂电池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制造以及半导体生产及制造。其发展历程同样为从电容器制造逐渐发展到锂电池设备及光伏设备制造行业，目前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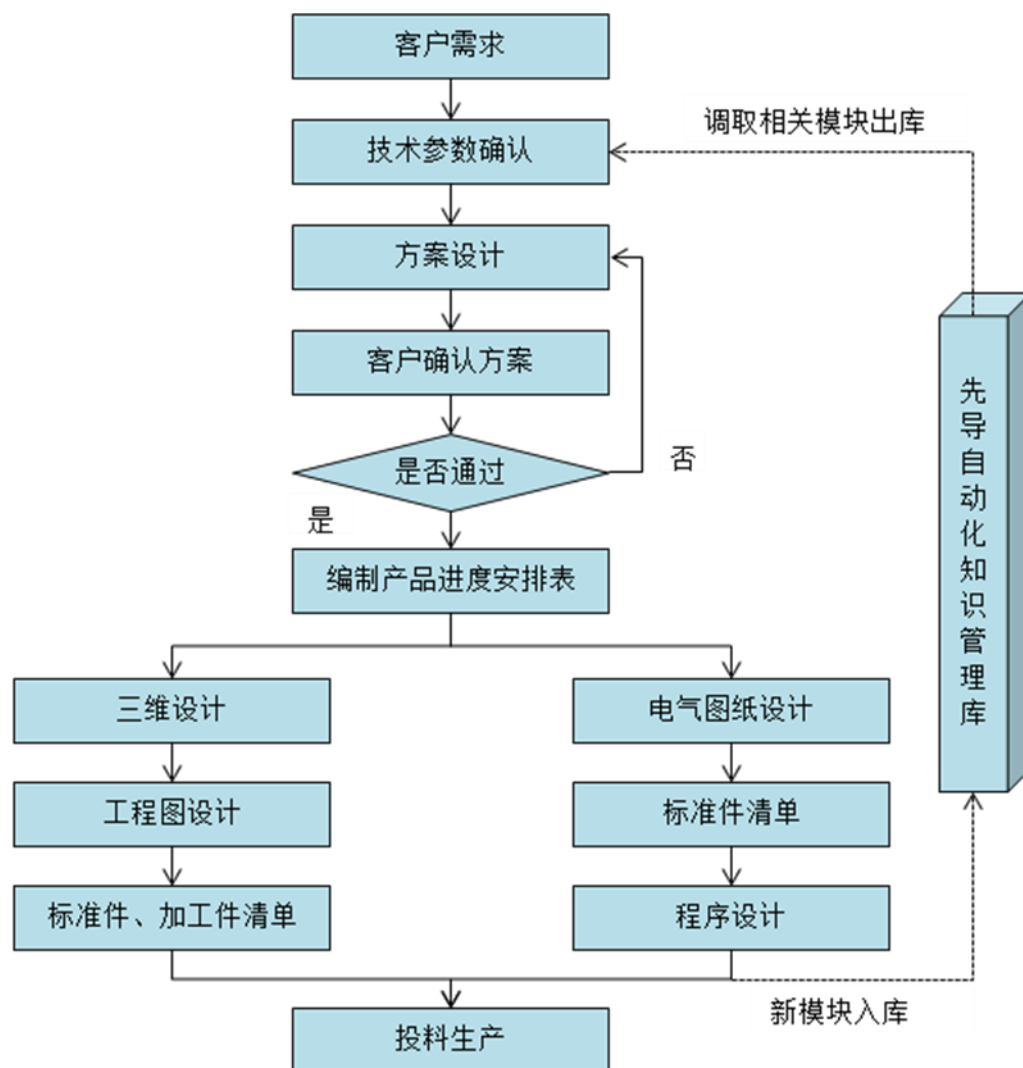
国内上市公司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300400）业务包含电子整机装联设备和太阳能电池生产设备，其发展历程同样为从电子制造业的设备供应商逐渐将业务扩展到太阳能光伏设备领域。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产薄膜电容器设备、锂电池设备和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在生产过程中，需要经历相同的生产流程，使用相同的生产设备，三种产品具有紧密的技术关系。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自动化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符合《管理办法》有关发行人应当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和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相关规定。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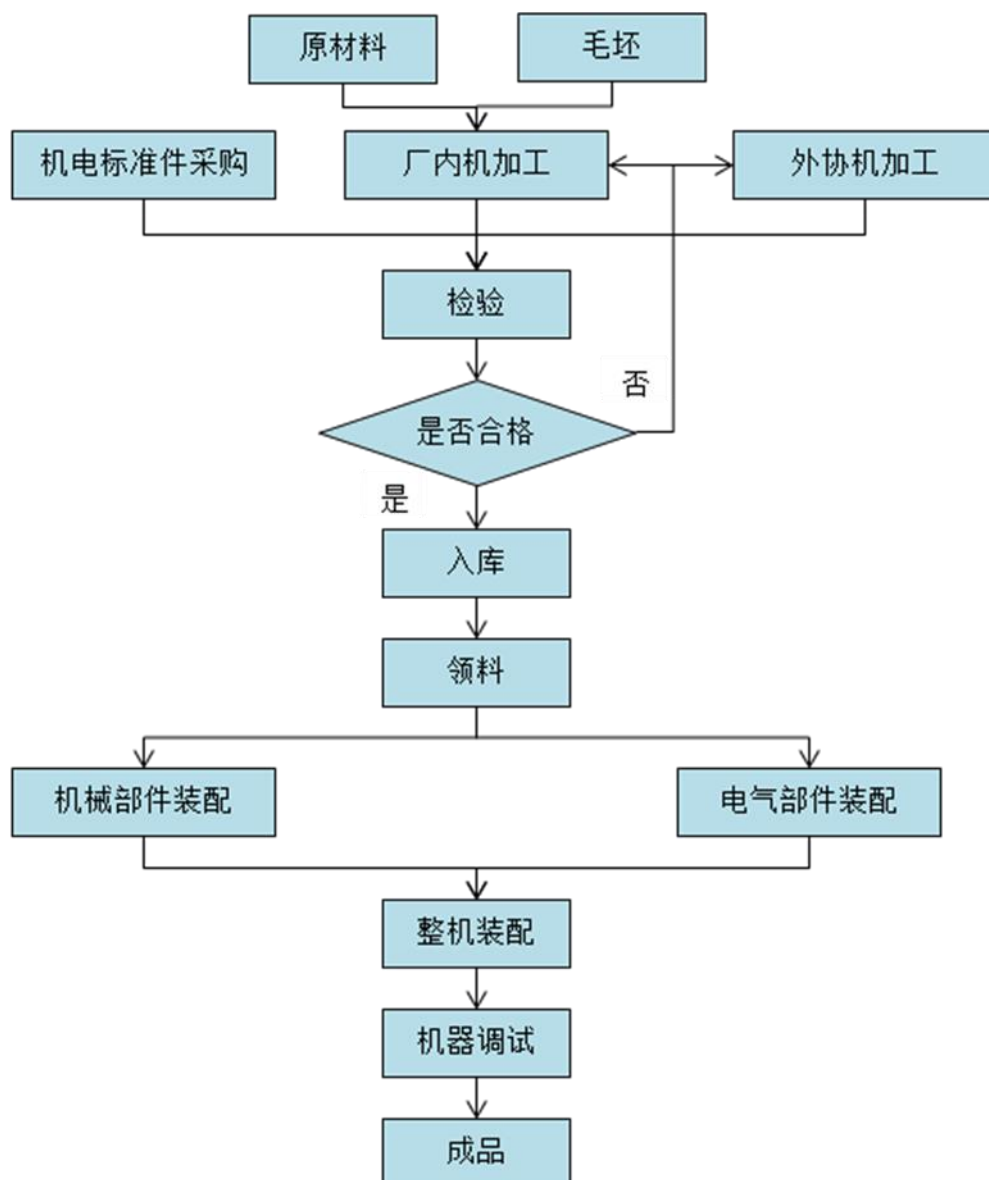
1. 自动化设备研发设计流程

公司自动化设备研发设计流程如下：



2. 自动化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图

自动化设备生产工艺如下：



(1) 厂内机加工：根据设计要求将外购的原材料（钢材、铝材、塑料等）经带锯机床切割到相应规格，并选择合适的加工机床对切割后的零部件进行切削加工。

(2) 外协机加工：主要包括热处理和表面处理等技术含量低、污染程度重的工序。

(3) 检验：根据零件加工要求在每次加工工序完成后，通过量具、检具等检测仪器对零部件进行检验，保证其符合图纸设计要求。

(4) 装配：按照图纸设计的标准，将加工后的零部件和外购的标准件等组

装成机械和电气部件，并最终装配成整机。

(5) 机器调试：对组装好的产品按相应程序进行调试运转和性能检测，使产品满足客户提出的技术要求。

(五) 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 产品质量概况

公司严格执行质量控制标准 GB/T19001-2008/ISO 9001:2008，运用各种专业技术和管理方法，建立了一套科学、严密、高效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领导层高度重视质量管理，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保证质量管理的每一环节都有章可循。公司明确了各部门职责，将质量控制贯穿于整个生产过程，包括：原材料采购、零部件加工检验、产成品的测试、包装、搬运、售后服务，从而为顾客提供高可靠性的设备。

2. 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1) 拥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公司设立了质量控制部，为产品质量提供保障。质量控制部完全独立于生产部门，开展专职工作。公司质量控制部牵头组织成立采购件检测小组、加工件检测小组、成品测试小组，主要负责建立和维护公司质量保障体系，确保产成品测试合格，并完善监测记录、出具测试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从事行业无行业标准，生产过程中针对部分核心设备制定了企业标准，并经江苏省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

(2) 建立关键控制点的质量管理模式

根据公司产品的特点，对影响产品所有关键环节进行监督，从而保障产品质量。

①员工培训：对新进入厂的人员进行岗位培训，让新员工拥有过硬的岗位技能。

②物料购入：从质量部门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处购进原辅材料，确保供应商资质处于合格有效的范围内。

③物料验收：仓管员根据外观、包装、产品性能等指标逐项检查无误后，原辅材料方可入库。

④存储：公司根据产品特性选择不同的存储方式，以保证零部件及外购件的质量要求。

⑤零部件加工：公司拥有先进的加工设备，能够严格达到产品精度要求。

⑥装配：公司装配人员按照装配工艺进行零部件的组装，保证部件的精度要求。

⑦仪器设备：定期检测生产设备，保证其满足加工零件的精度要求；定期验证检测仪器，并将检验合格的仪器标记。

⑧成品检验：检验成品的工作效率及精度，完全达到客户的技术要求后方可出厂。

⑨售后服务：产品交付后，销售部门接受客户信息反馈，判断客户发现的问题是否属于产品质量问题。若发现质量问题，公司将及时解决，并存档相关技术资料。

⑩外协加工验货：对于委托外协加工的零部件，公司严格按照标准进行查验，确保质量合格后再验收。

3.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纠纷状况

根据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区）分局出具的证明，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而受到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区）分局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对产品质量的控制措施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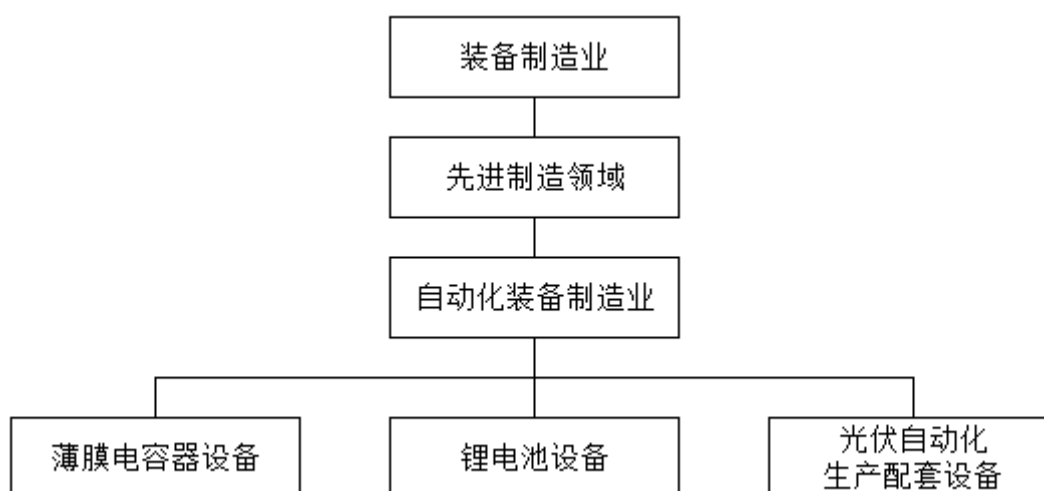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监管与行业政策

1. 公司所处行业

按照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修订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公司属于先进制造业内的工业自动化子行业，广义的行业分类属于国家当前重点支持的自动化装备制造业；按照 2012 年 10 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自动化装备制造业覆盖面广泛，涉及领域众多。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节能环保和新能源产品自动化设备制造业，包括：薄膜电容器设备制造业、锂电池设备制造业以及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制造业，产业结构如下图所示：



2. 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制

自动化装备制造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动化装备制造行业根据下游产品及应用领域的不同，接受相应协会的管理。

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主要职责：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固

定资产投资项目；组织领导和协调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编制国家重大技术装备规划，协调相关政策；工业日常运行监测；工业、通信业的节能、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促进工作；对中小企业的指导和扶持；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等。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国家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负责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调节经济运行；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安排中央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等。

3. 行业主要政策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在 2011 年 3 月通过的“十二五”规划中，国家对制造业确立了“加快产业结构调整，由制造业低端向高端转变”的目标。“十二五”规划指出，要改造提升制造业，需要优化结构、改善品种质量、增强产业配套能力、淘汰落后产能，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调整优化原材料工业，改造提升消费品工业，促进制造业由大变强。纲要同时指出，要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的政策，加快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装备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提高市场竞争力；支持企业提高装备水平、优化生产流程，加快淘汰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提高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2）《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隔膜材料、电解质材料制备技术，大容量锂

动力电池成组技术与设备已被列入 2011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确定的当前应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3）《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颁布了《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明确了装备制造业是给国民经济提供技术装备的战略性产业。强调通过加大技术改造投入，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大幅度提高基础配套件和基础工艺水平；加快装备制造业企业兼并重组和产品更新换代，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全面提升企业竞争力。

（4）《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2011年6月，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了《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提出要重点研究开发绿色流程制造技术；高效清洁并充分利用资源的工艺、流程和设备；相应的工艺流程放大技术；基于生态工业概念的系统集成和自动化技术；流程工业需要的传感器、智能化检测控制技术、装备和调控系统。

（5）《智能制造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2012年3月，科技部发布了《智能制造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提出要攻克一批制造过程智能化技术与装备。重点研究工业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流程工业的核心工艺和成套设备等，提升制造过程智能化水平，促进制造业快速发展。

（6）《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

2013年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 修正），其中“十九、轻工”之“16. 锂二硫化铁锂亚硫酰氯等新型锂原电池；锂离子电池、氢镍电池、新型结构（卷绕式、管式等）密封铅蓄电池等动力电池；储能用锂离子电池和新型大容量密封铅蓄电池；超级电池和超级电容器；”之“19.

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成套装备制造列为鼓励类项目”。

（7）《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电池）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年3月17日，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协会发布《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电池）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发展目标明确：新能源产业“十二五”期间仍将保持持续、快速增长，产业增长重点在“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和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三大领域。

（8）《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

2012年4月，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根据该规划，我国将以纯电驱动为汽车工业转型的主要战略方向，重点推进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业化，提升我国汽车产业整体技术水平。争取到2015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达到50万辆，到2020年超过500万辆。

4. 行业管理体制对发行人的影响

国家对公司所处行业的行政管制较少，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但是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和工艺壁垒，要求企业既具备设备相关技术又熟悉下游行业的生产工艺，对公司的资金能力、技术水平、行业经验以及品牌的要求较高。公司所处的自动化装备制造业以及下游的锂电池行业均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具备非常好的监管环境、产业环境和外部监管环境，有利于行业发展。

（二）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1. 自动化装备制造业概况

（1）行业的发展历程和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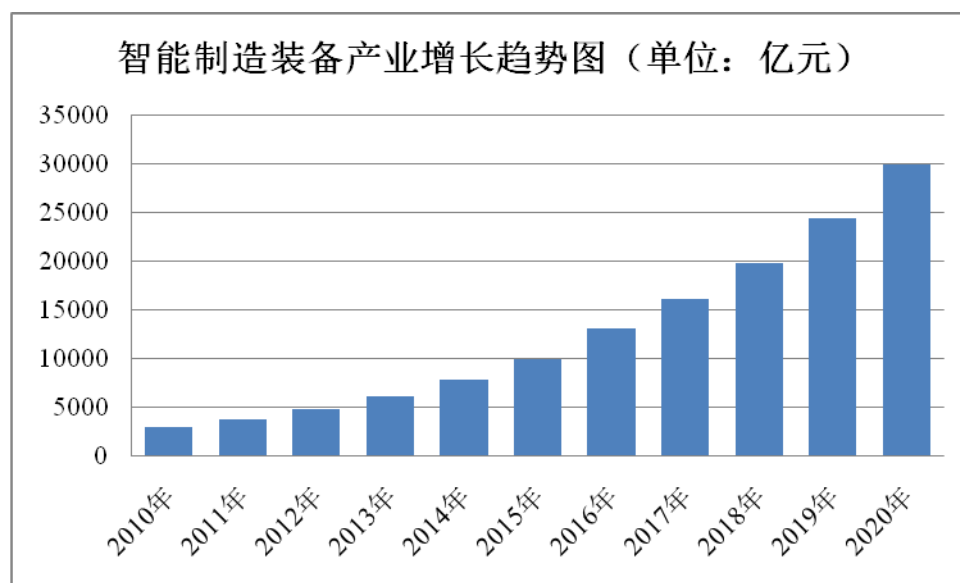
自动化装备主要指服务于制造业的自动化生产设备。自动化装备的主要功能是实现加工对象的连续自动生产，加快生产投入物的加工变换和流动速度，减少人工投入，保持产品的一致性，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降低制造成本。

自动化装备制造业具有如下特点：①产业关联程度高，与下游行业发展联系

紧密；②综合技术要求高，研制周期长；③成套性强，需要各个环节紧密配合；④经济影响力大，对经济增长具有很强的带动作用，对产业结构调整具有重要意义。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自动化装备制造业已经成为门类齐全、规模较大、具有一定技术水平的产业体系，并逐渐形成了各细分行业之间相互促进、协调发展的产业格局。特别是2006年《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与2009年《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实施以来，自动化装备制造业发展明显加快，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化水平显著提高，国际竞争力进一步提升，部分产品技术水平和市场占有率跃居世界前列。

自动化装备也称智能制造装备，根据《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到2015年，智能化制造装备行业销售收入超过10,000亿元，年均增长率超过25%，工业增加值增速达到35%；到2020年将我国智能制造装备培育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产业销售收入超过30,000亿元。



数据来源：《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但是，我国的自动化装备制造业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主要表现在：创新能力薄弱，核心技术和核心关键部件受制于国外供应，基础配套能力发展滞后，产品可靠性低，产业链高端缺位，产品规模小，市场满足率低，产业体系不健全，相关基础设施、服务体系建设明显滞后等。许多高端成套设备严

重依赖进口。

（2）行业发展的重要意义

工业发达国家非常重视工业装备与自动化装备的协同发展，在形成强大的制造能力的同时，都掌握了与之匹配的先进自动化技术。近年来，随着自动化装备制造业的不断进步，我国工业的自动化水平显著提高，显示出加速转型的态势。自动化装备制造业的发展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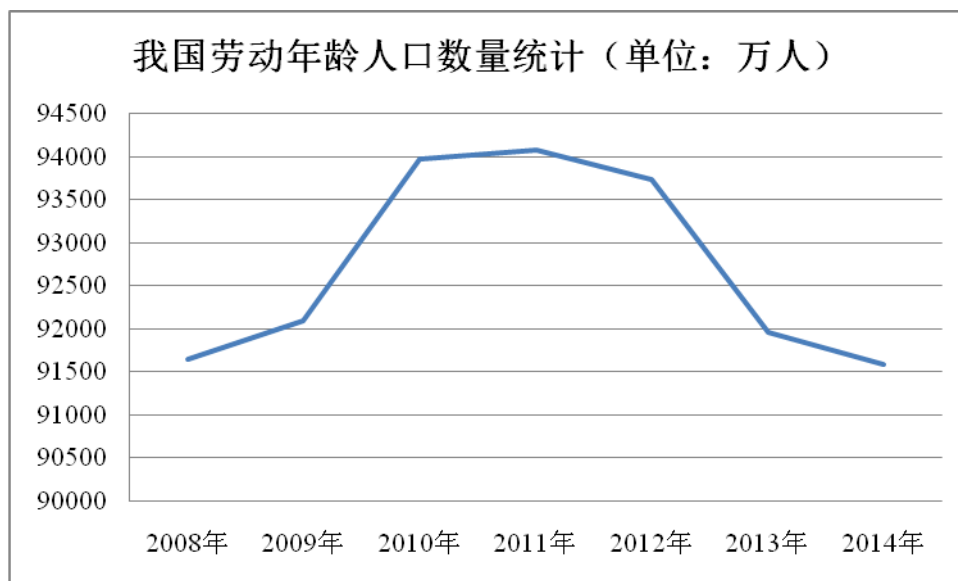
①替代人工

在近三十年的经济发展中，农村劳动力转移和人口红利相互叠加，为制造业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廉价劳动力供给。然而，近年来“民工荒”现象在沿海地区愈演愈烈，并有向中部地区蔓延的趋势，农村富余劳动力的转移已经出现了结构性的瓶颈，中国“刘易斯”拐点隐现。农民工中从事制造业的比例近几年不断下降，具体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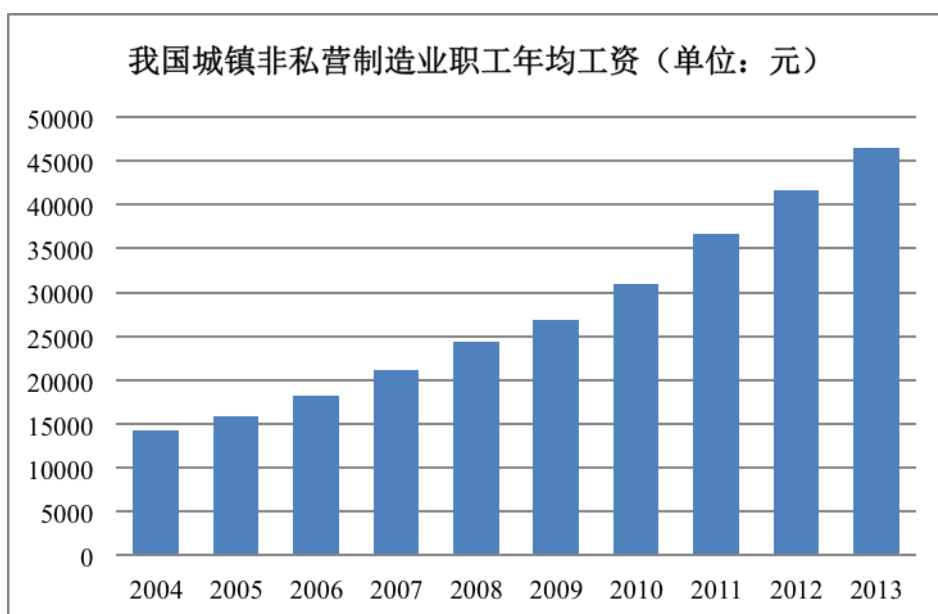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第六次人口普查的数据已经显示我国人口结构呈老龄化趋势，人口红利效应可能在未来几年内消失，人口红利的消失会最先出现在制造业。我国劳动年龄人口情况统计如下图：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近年来，由于“双拐点”的临近，我国制造业低端劳动力工资上涨速度加快，在一些地方已经超过了产业的增速。2013年，制造业职工年平均工资相比去年上涨11.48%，达到46,431元。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受外围环境影响，中国制造业未来产出的增长可能进一步放缓，工资上涨对企业利润的压力将会越来越明显。在上述背景下，提高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将成为企业优化成本结构的重要选择。

②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

自动化设备生产都是机械式的固定动作，工作状态比较稳定，不受外部因素的影响，能保证生产过程的高度重复性和一致性，保证了产品的精度，降低了工序的废品率。此外，特定生产工序，比如对温度、湿度、无尘、真空度等要求较高的生产环节，必须使用自动化设备来保证产品的质量。

自动化设备单位时间内能够制作出更多的产品，减少了人工，单个人工能够创造出更高的价值，降低了生产人员劳动强度及生产成本，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

以公司生产的光伏自动串焊机为例，相同人数下，一天时间内，采用自动化设备串焊机焊接电池片的数量为33,600片，而人工焊接的数量仅为8,400片左右，且串焊机焊接电池片的良品率相比人工焊接有很大的提高，显著提高了生产效率。

③节能环保

我国是一个人口众多、资源相对不足、地区环保水平差异较大的发展中大国，随着经济快速增长和人口不断增加，努力缓解资源不足、不断改善生态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成为我国十分紧迫的任务。虽然近年来我国单位GDP能耗已有下降趋势，与国外先进水平的差距正在逐步缩小，但是我国经济增长在相当程度上仍然主要依赖资源的高投入来实现，资源产出效率较低，我国工业生产普遍存在的“高能耗、高消耗、高污染”现象依然十分严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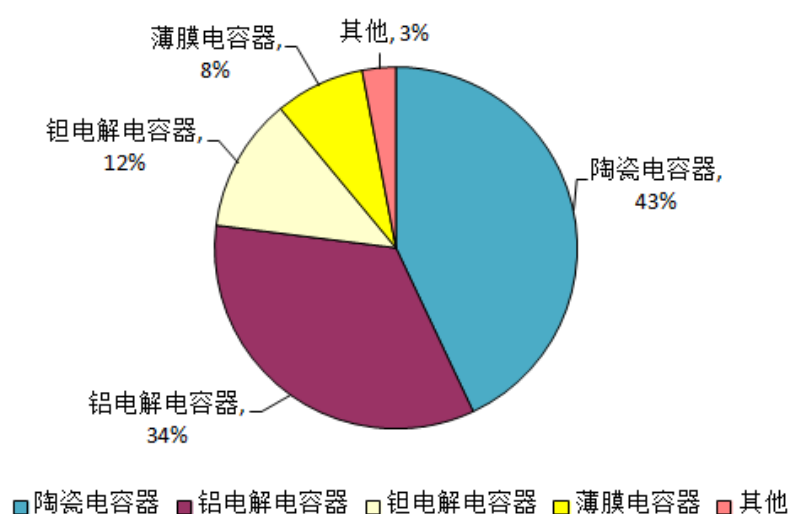
要建立资源节约型社会，就必须从根本上改变我国经济粗放的发展方式。当前，节能已不是简单意义的节约和少用能源，而是要依靠先进科学技术，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自动化的发展根植于对工业生产高效化、精确化和智能化的追求，充分利用自动化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不但可以大幅提高生产效率，还能同时实现节能环保的目标。在制造业企业寻求节能降耗的道路上，自动化设备的推广和应用发挥了显著的作用。

2. 薄膜电容器设备制造行业概况

（1）薄膜电容器及其应用简介

①薄膜电容器简介

电容器应用非常广泛，是不可取代的三大基础被动电子元器件（电阻、电容和电感）之一。电容器按介质材料可以分为薄膜电容器、铝/钽电解电容器、陶瓷电容器等。其中，薄膜电容器是指以电工级电子薄膜为电介质的电容器，具有电容量稳定、损耗小、绝缘电阻高、频率特性好、性能稳定、可靠性高、耐电压特性优异、品种多、应用面广等优点。目前，薄膜电容器市场规模约占整个电容器市场的8%~10%。各类电容器在全球市场的规模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台湾工研院IEK-ITIS计划

根据电极形成方式的不同，薄膜电容器可以分为箔式薄膜电容器和金属化薄膜电容器。箔式薄膜电容器是将金属箔作为电极夹在薄膜中间经过卷绕制成，是卷绕式电容器最早的形式，应用常见于高压电力电容器等。金属化薄膜电容器是以金属化膜作为电极，其金属化膜的金属镀层是通过真空蒸发的方法将金属沉积在薄膜上，所用金属一般为锌、铝或锌铝合金，应用范围更广。

箔式薄膜电容器和金属化薄膜电容器的特点及应用领域如下表所示：

电极	芯子结构示意图	特点	应用
箔式		电极面积大，可承受较大的电流值	高压电力电容器
			CVT互感电容器
			微波炉电容器
金属化		电极厚度小，可实现较小体积；具有自愈性	DC电容器(含叠片式)
			AC电容器
			电力电子电容器
			低压电力电容器

②薄膜电容器的应用领域

薄膜电容器的下游应用非常广泛，传统应用领域包括电力、通讯、照明和家电等，新能源应用领域包括风能和太阳能发电、电力机车、混合动力汽车及电动汽车等。

A、电力电网

电力电容器在交流电力系统和工业企业中广泛用于无功补偿、谐波滤波和串联补偿，在直流输电换流站中大量用于滤波和补偿，具有减少输电线路能量损耗、改善电能质量和提高设备利用率的重要作用。近年来，我国电力电容器制造业迎来了黄金发展期，保持着良好的发展态势。

受投资增量需求与节能替代需求的双重推动，以及智能电网和超高压、特高压输电技术等新领域的高速发展，我国电力事业仍将保持较快增长，随之，薄膜电容器将会有更大的需求。

B、节能照明

节能照明是对传统薄膜电容器需求最大的行业。2011年10月，国家发改委、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逐步禁止进口和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的公告》，提出白炽灯替代路线图。国家发改委明确表示政府将大力鼓励LED灯的生产和推广，预计该行业产值将在“十二五”期间内翻两番。

目前，影响LED照明产业化的技术问题主要集中在LED驱动电源，其整体寿命受到电容器等关键器件的影响。发展初期，LED普遍使用铝电解电容器，较高的驱动电流会显著提高灯体温度，铝电解电容器在高温环境下寿命很短，从而直接影响到电源寿命。为解决此问题，业内已普遍采用薄膜电容器替代铝电解电容器。未来，LED灯的快速普及将直接带动薄膜电容器的需求。

C、家用电器

家用电器是薄膜电容器的传统应用领域。近年来，变频家电的高速增长，

给薄膜电容器带来了新的市场机会。以空调为例，相较于非变频空调，变频空调对于薄膜电容器数量的需求高出 50%左右。研究机构 iSuppli 的数据显示，2010 年我国变频空调的市场规模约为 1,000 万台，而到 2015 年有望达到 4,300 万台，其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35%。同时，其他家用电器，如洗衣机、冰箱等的变频化，也有望给薄膜电容器带来进一步需求。

D、新能源发电

在新能源发电系统中，薄膜电容器主要用于逆变器控制部分，是新能源电控系统中不可缺少的关键部件。随着各国的重视和扶持，光伏发电等新能源发电行业在过去几年中取得了快速发展。尽管近期国际宏观经济环境不稳定，欧洲部分国家削减了对新能源发电行业的补助。但是从长期看，作为对能耗高、污染重的传统火力发电的重要替代方式，新能源发电仍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E、新能源汽车

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能源消耗和环境污染问题日益突出。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等新能源汽车作为一种相对成熟的清洁节能汽车技术，可以有效减少汽车燃油消耗和尾气排放。2012 年 4 月 18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根据该规划，我国将以纯电驱动为汽车工业转型的主要战略方向，重点推进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业化，提升我国汽车产业整体技术水平。争取到 2015 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达到 50 万辆，到 2020 年超过 500 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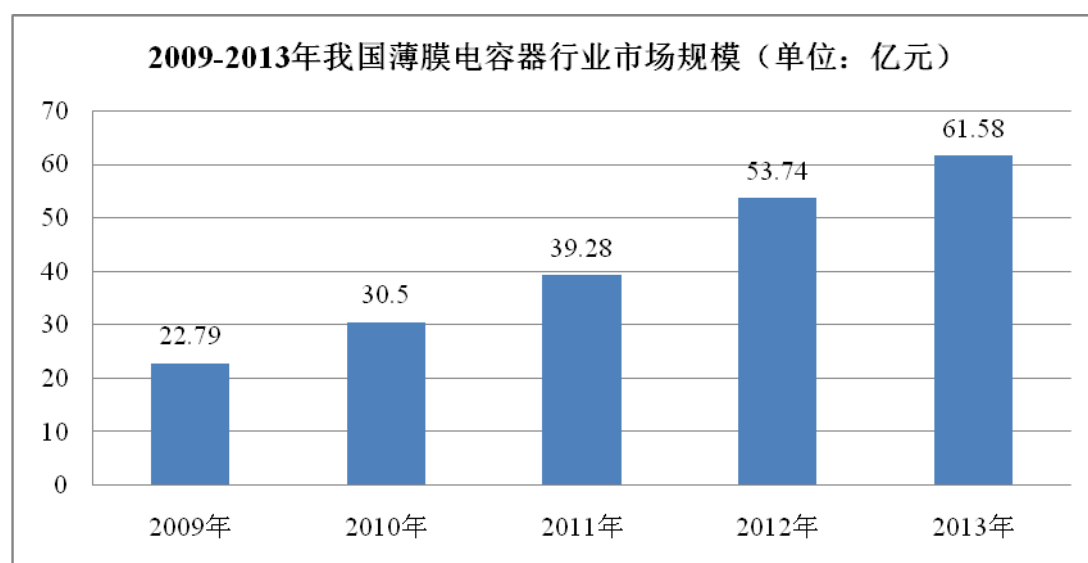
新能源汽车的控制系统极大地影响汽车性能，而电容器又是控制系统中的关键部件。相比电解电容器和陶瓷电容器，薄膜电容器介电常数稳定，对温度敏感性低，且可实现大容量，因此将成为新能源汽车配用的主流电容器。

③薄膜电容器产量的发展趋势

近年来，随着下游产业的不断发展，薄膜电容器生产规模快速增长。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统计，2005 年我国薄膜电容器产量约为 170 亿

只，2010 年产量约为 350 亿只，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15%。而未来几年随着数字化、信息化、网络化建设的进一步发展和国家在电网建设、电气化铁路建设、节能照明、混合动力汽车等方面的加大投入以及消费类电子产品的升级，预计未来几年我国薄膜电容器市场将以 10%左右的速度稳定增长。

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5-2020 年中国薄膜电容器行业市场前景与投资规划分析报告》数据显示，2013 年，我国薄膜电容器行业市场规模达 61.58 亿元，同比增长 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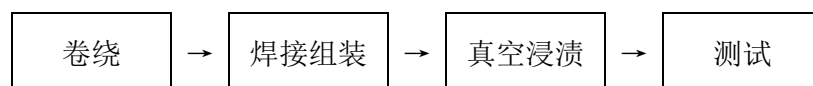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5-2020年中国薄膜电容器行业市场前景与投资规划分析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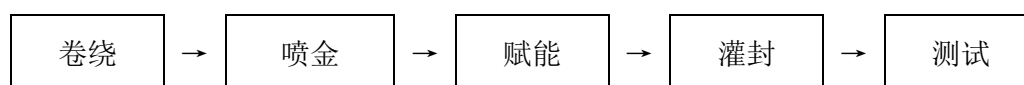
（2）薄膜电容器设备制造行业基本情况

薄膜电容器的制造工艺随其芯子结构和应用领域的不同而有相应差异。

高压电力电容器属于箔式薄膜电容器，其主要制造流程如下：



DC 电容器、AC 电容器、低压电力电容器和电子电力电容器属于金属化薄膜电容器，其主要制造流程如下：



上述两类电容器的生产流程中，卷绕都占据着核心工艺地位。卷绕过程中

的很多因素都会对电容芯子最终的性能产生很大影响，因此卷绕机的自动化水平对薄膜电容器的质量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除此之外，高速分切机、喷金机、赋能分选机、焊接组装机、真空环氧灌注机以及测试/检查机等制造设备的可靠性和灵活性也不同程度地影响着薄膜电容器的性能和质量。

早期的薄膜电容器设备结构简单，自动化程度低。例如手动卷绕机，一般采用简单机械摩擦张力控制或机械转数表来进行圈数计量，人工控制停车。随着电力、电子工业的发展，下游产品对薄膜电容器性能的要求越来越严格，电容器生产厂商相应提高了对制造设备的技术标准。为适应不断提高的技术要求，避免人工操作造成的误差，薄膜电容器设备向自动化方向演进。

尽管我国从 20 世纪 70 年代起已开始研制和应用薄膜电容器，但由于自动化技术水平低，生产效率不高，要实现薄膜电容器的大批量生产必须从日本、美国、意大利、瑞士、韩国和台湾等国家和地区引进自动化设备。进入 21 世纪以来，国内自动化设备制造企业技术水平快速提升，部分研发投入力度大、设计能力强的制造企业具备了生产薄膜电容器设备的能力，设备国产化进程日益加快，行业呈现显著的进口替代趋势。以高压电力电容器自动卷绕机为例，其国产化水平如下表所示：

年份	进口台数	国产台数	国产化率
2000 年~2002 年	5	0	0%
2003 年~2005 年	5	0	0%
2006 年~2008 年	17	12	41.4%
2009 年~2011 年	13	46	78.0%

数据来源：《电力电容器与无功补偿》

2009 年~2011 年，公司共销售高压电力电容器自动卷绕机 50 台，其国内市场实现销售 45 台，同期国内高压电力电容器生产商采购高压卷绕机 46 台，公司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同时，随着薄膜电容器下游应用领域日渐宽广，电容器生产厂商大力扩产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直接推动了薄膜电容器设备制造行业的发展。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薄膜电容器设备制造行业是为电容器生产企业提供符合技术标准的专业生产设备和工程服务的行业，具有针对性强、专业水平高的特点。自动化设备制造企业如要获得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必须长期积累下游行业经验，并具有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和综合服务水平，使设备满足薄膜电容器生产企业日益严格的技术要求。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①综合技术壁垒

薄膜电容器设备制造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集机械、电气、信息、自动控制等技术于一体，具有高度的复杂性和系统性，需要设备制造企业充分掌握上述技术，并具备综合应用的能力。

薄膜电容器应用范围广泛，不同品种的制造工艺具有很大差异。即使同一品种的薄膜电容器也没有统一的行业标准，电容器生产厂家均独立开发产品，各具工艺特色。因此，薄膜电容器设备具有非标准化的特点，需要独立定制。设备制造企业必须透彻理解薄膜电容器的生产工艺，并同时具备新机型开发、方案设计、精密零部件加工以及整机装配和检测等综合能力，以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另外，薄膜电容器下游的电子类产品具有技术发展快、更新频率高的特点，市场和客户不断对薄膜电容器设备提出新的标准。这就要求设备供应商能在短时间内根据客户需要确定工艺参数、进行快速试制，并最终提供成熟可靠的自动化设备。

因此，上述综合技术壁垒构成了对新进入者的最大障碍。本公司作为最早从事薄膜电容器制造设备研发、生产的企业之一，经过数年的发展，掌握了先进的薄膜电容器设备自动化制造技术，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积累了多项专利，形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新进入者不易在短时间内达到这一水平。

②市场认知度壁垒

薄膜电容器设备能否长期保持高效、稳定的运行将直接影响薄膜电容器产品的性能，因此电容器生产厂商在前期选择设备供应商时极为谨慎，会从研发

设计水平、对薄膜电容器制造工艺的掌握程度、售后服务能力以及产品质量纪录等多个方面对供应商的历史业绩进行严格考察。薄膜电容器设备开发成功后又须经过用户现场操作、安装调试以及样机试用等多个环节，最终才能获得客户认可。为保证薄膜电容器质量的一致性，一旦形成供货关系，除非出现重大问题，下游电容器生产厂家不会轻易更换设备供应商。这种基于长期合作形成的稳定的客户关系和行业品牌效应对于行业新进入者构成了重大障碍。

③人才壁垒

薄膜电容器设备具有多品种、多规格、非标准化等典型的个性化特征，各项技术指标的提高是一个长期不懈的过程，需要一大批具有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和丰富的行业经验的高端技术人才。

另外，企业还需要大批对客户需求、产品特征以及行业动向有深入了解的市场营销人才。优秀的营销人才需要专业的技术经验，能够起到联结客户需求和企业产品开发的桥梁作用，并且使客户和企业产品质量、交货期以及价格等方面保持较强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因此，薄膜电容器设备制造企业的发展需要一批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验丰富的优秀营销人才，具有一定的人才壁垒。

（4）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化趋势和变化原因

近年来，大多数技术水平较低的薄膜电容器设备生产企业从事单一设备的生产和销售，且产品自动化程度不高，因此这些企业集中在高度同质化的低端产品市场，竞争激烈，利润率低。少数企业在研发设计能力、产品自动化程度及行业经验积累等方面均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与国外竞争对手相比又具有更强的成本控制能力和更全面的配套服务能力，因此这些企业得以进入薄膜电容器设备高端市场，享受较高的利润水平。

薄膜电容器设备具有非标准化的特征，电容器生产厂商需要根据自己的工艺情况，向设备制造商定制个性化设备。考虑到保持产品质量一致性、工艺技术保密等多种因素，客户一旦形成使用习惯则不会轻易更换设备供应商，与之

结成紧密的合作关系。

(5) 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①行业技术水平

薄膜电容器设备制造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经过多年努力，我国薄膜电容器设备制造行业在技术方面经历了引进、消化、模仿及再创新的发展过程，设备制造水平有了很大提高，一部分企业在产品质量上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但在新产品研发和工艺创新上还落后于国外先进企业。

②行业技术特点

薄膜电容器设备制造行业的技术特点由设备的非标准性质决定，具体表现在两个方面。

首先，薄膜电容器设备与电容器生产厂商的工艺适配性直接决定了薄膜电容器的性能和质量，因此研发人员必须深刻理解薄膜电容器的生产工艺，并能够根据客户的工艺特点对设备进行适当的技术改造。

另外，技术人员必须充分理解薄膜电容器的应用领域及相关要求，并具有丰富的工艺调整经验。薄膜电容器广泛应用于电力电网、节能照明、数码电器、电力机车、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发电等多个领域，不同领域对电容器的性能指标也有不同的要求。即使在同一领域，其应用细节也可能有很大差异。

因此，对于薄膜电容器设备供应商而言，能够根据客户对薄膜电容器性能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应的个性化开发服务就显得极为重要。

(6) 行业经营模式和周期性特点

①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薄膜电容器设备制造企业为客户提供专业设备的设计和生产，行业经营模式通常为：首先，公司针对客户提出的特定需求出具初步方案并取得订单；随后，公司技术人员实地考察客户的生产线情况，详细了解客户的产品性能及其对设备的技术要求，并开展相应的研发和设计工作；开发完成后根据设计方案

进行原材料采购、零部件加工制造、装配整机调试，最后接受客户验收。

②行业的区域性、周期性和季节性

薄膜电容器设备制造行业具有与下游电容器生产厂家关系紧密的特点，由于华东和华南地区制造业发达，客户往往集中在这一地区，因此行业销售情况具有一定地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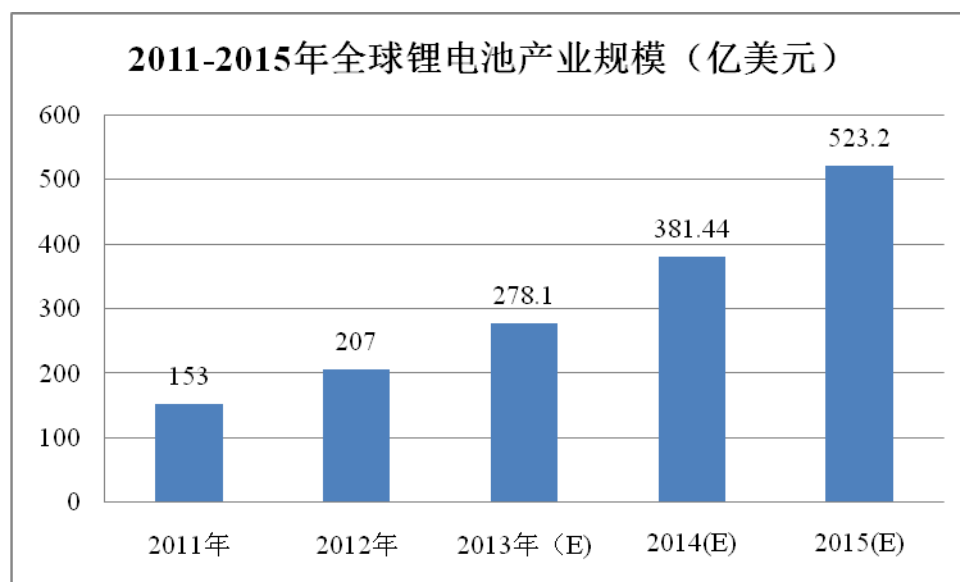
薄膜电容器设备制造行业与薄膜电容器行业发展的状况有紧密的关系，我国薄膜电容器行业易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和国家政策的影响，因此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和国家政策的周期性调整将间接影响本行业的市场需求。

薄膜电容器设备制造行业一般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

3. 锂电池设备制造行业概况

（1）锂电池及其应用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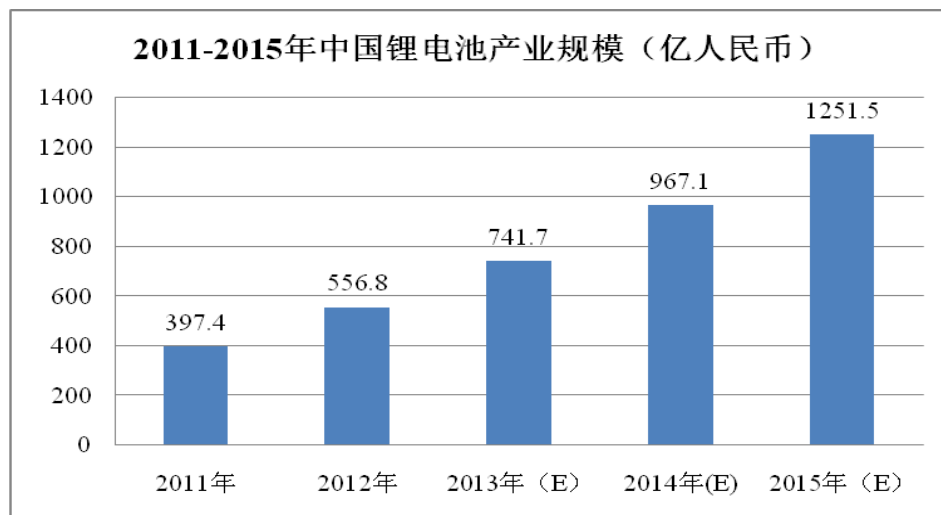
锂电池主要应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等数码产品以及电动汽车、储能等领域，受下游行业大力发展的影响，锂电池需求呈现较快的增长，根据赛迪经智发布的数据，2011年至2015年全球锂电池产业规模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赛迪经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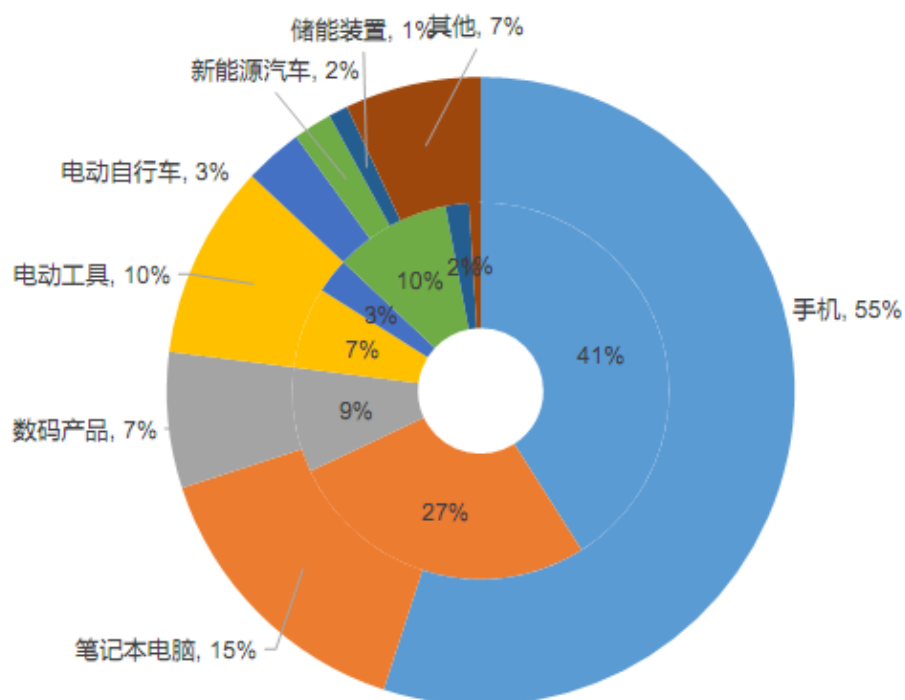
根据赛迪经智的统计数据，2012年我国锂电池产业规模达到556.8亿元，同比增长39.4%，未来五年，传统小型锂离子电池将在平板电脑和超极本的带动下

呈现稳定增长的趋势，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将是锂离子电池产业新的增长点。预计到2015年我国锂电池市场规模将增长到1,251.5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30%以上。



数据来源：赛迪经智

目前，锂离子电池的主要应用领域如下图所示：



注：外圈：中国锂电池下游需求占比；内圈：全球锂电池下游需求占比

资料来源：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wind

电子数码产品、其中手机、笔记本电脑占用了大部分的锂电池；与全球相比，中国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需求仅占比2%，远低于全球10%的水平，未来发展

有很大的空间。

①电子数码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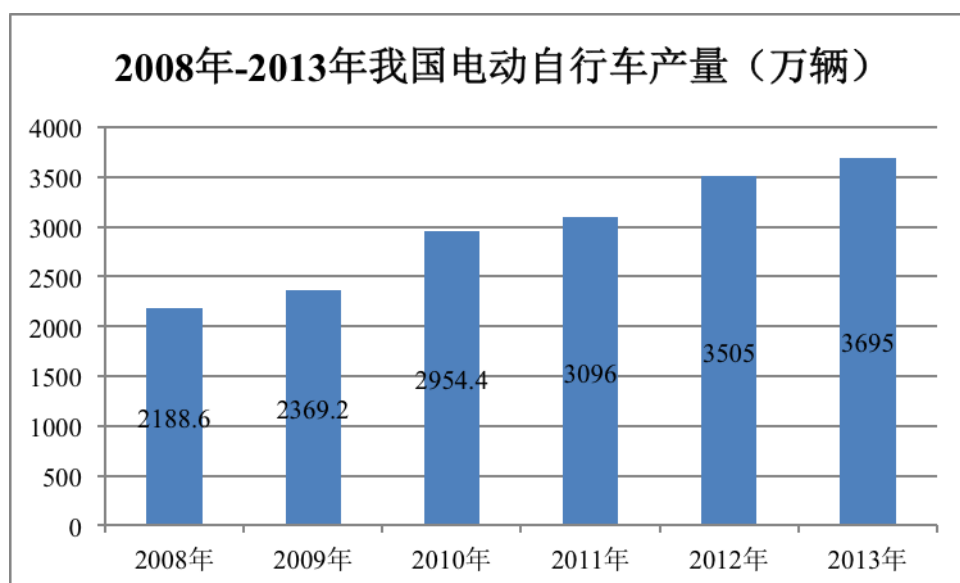
根据IDC的统计，2013年全球智能手机的出货量突破10亿部，到2017年，全球智能手机的出货量将接近17亿部，5年内的复合增长率将达到14.2%。根据高工锂电的统计，2012年，中国手机锂电池市场规模达到232亿元。

平板电脑是锂电池在电子数码领域的另一个重要应用，锂离子重量轻、比能量高、循环寿命长等优势在这一领域充分体现。IDC 提供的最新数据显示，2013 年第四季度，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为 7,690 万台，较上一季度环比增长 62.4%。2013 年全年全球平板电脑的出货量为 2.17 亿台，较 2012 年的 1.44 亿台增长了 50.6%。平板电脑巨大的市场潜力促使各厂商纷纷加入战局，推出自己的平板产品，从而产生了巨大的锂电池市场需求。

目前电子数码产品仍然是锂电池应用的最重要的领域，电子数码产品销量经历多年的上涨之后，未来将会呈现平稳增长的态势，随着电子数码产品向便携化的方向发展，对电池产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也相应的要求锂电池行业技术和工艺的升级，来适应电子数码领域的需求的变化。

②电动自行车

2008-2013 年我国电动自行车产量如下图：



数据来源：中国自行车协会

我国电动自行车主要使用成本及能量密度较低的铅酸电池作为车载电源，重量较大，储能少，而锂电池具有重量轻、储能大的特点，能增大电动自行车的运行距离，能够更好的替代铅酸电池，具有良好的前景。2014年1月27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印发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电池综合标准化技术体系的通知》，进一步规范电动自行车锂电池的标准，这也必将促进锂电池在电动自行车行业的广泛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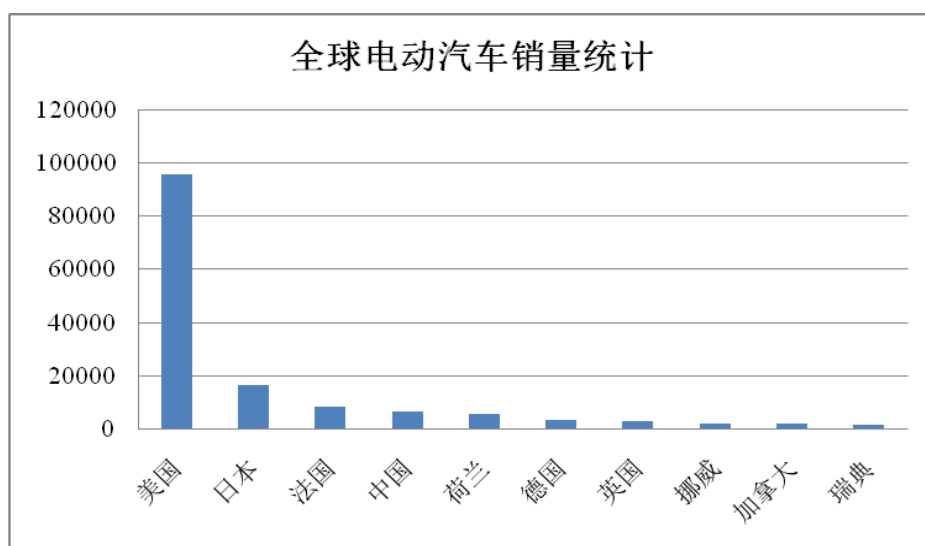
③新能源汽车

新能源汽车发展过程可以理解为储能电池逐步取代内燃机地位的过程。由于电池技术不成熟、成本偏高等问题，电池无法完全作为动力的来源，只能作为辅助动力，伴随着电池成本逐渐下降，成熟度日益提高，对内燃机的替代能力将逐渐增强，因此新能源汽车可能演绎一条从轻混——强混——纯电动的过程，电动汽车等新能源汽车一般采用高效率充电电池为动力源，因此蓄电池起着普通汽车中油箱的作用。目前新能源汽车主要采用镍氢电池作为动力源，采用锂电池的比例较小。相对于铅酸电池、镍镉电池、镍氢电池等二次电池，锂电池具有能量密度高、循环寿命长、自放电率小、无记忆效应和绿色环保等突出优势，因此成为了电动汽车最理想的动力来源。随着新能源汽车发展到纯电动阶段，电池向锂电池发展过渡，未来新能源汽车的锂电池的需求空间巨大。

进入2012年以来，电动汽车源源不断地被投放到市场，我国也推出了《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1.6升及以下节能环保汽车推广工作的通知》、《电动汽车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等一系列扶持新能源汽车的政策，有利于新能源汽车的进一步推广，这也将促进锂电池及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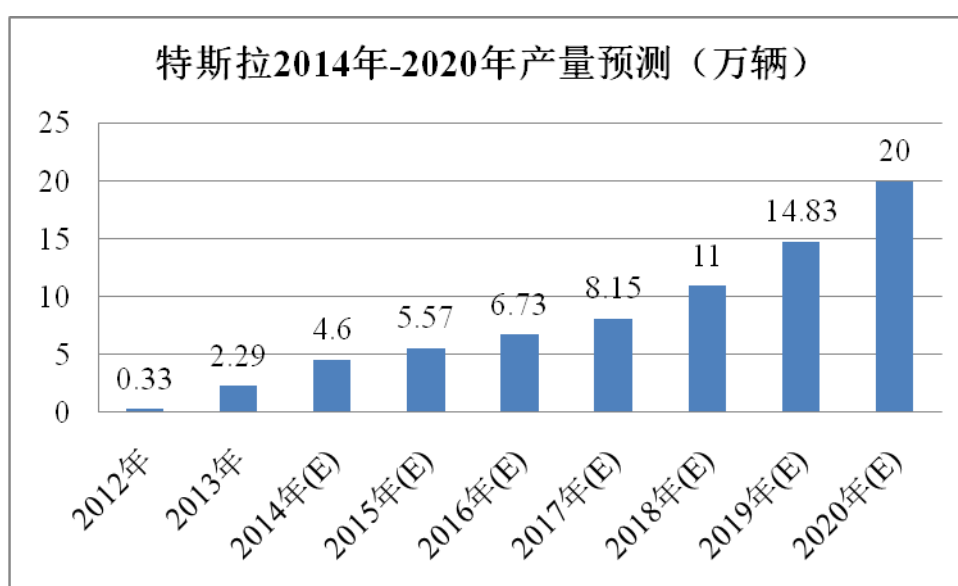
目前，我国在动力锂电池关键技术、关键材料和产品的研究上已取得重大进展。虽然小容量功率型动力锂电池技术和产品与国外相比仍有一定差距，但大容量动力锂电池产业发展已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单体动力锂电池已具备推广应用条件，动力锂电池产业已进入到产业化建设和推广应用的关键阶段。根据

marklines 统计数据, 2013 年, 按纯电动 EV 和插电式混动 PHEV 口径统计, 全球共销售新能源汽车 15 万辆, 销售最高的为美国, 达到 9.6 多万辆, 中国处于第四位, 随着我国对环保的重视, 未来我国新能源汽车发展还有很大的潜力和空间。



数据来源: marklines

随着锂电池技术和充电技术的成熟, 未来新能源汽车发展可期, 以风靡全球的特斯拉为例。公司在 2012 年产量仅有 0.33 万辆, 而 2013 年产量则快速增长至 2.29 万辆, 增长率为 593.94%, 根据湘财证券的研究报告, 未来几年特斯拉的产量还会继续迅速增长, 预计到 2020 年产量达 20 万辆, 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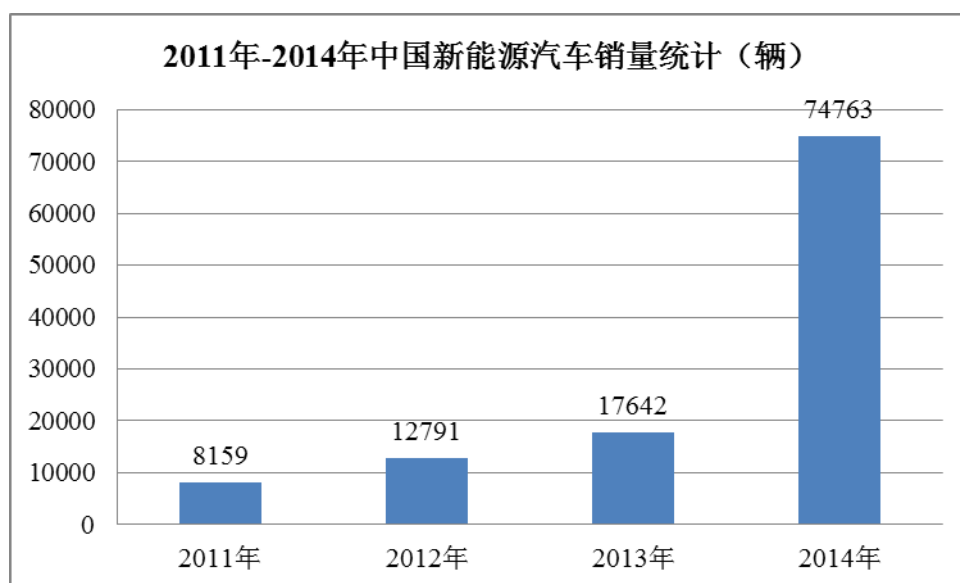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湘财证券

在新能源汽车，特别是纯电动汽车推广方面，充电一直是一个难以解决的问题。充电设施不完善是阻碍纯电动车推广的最大问题。国家已经意识到了这个问题，随着各项优惠政策的出台，充电问题有望解决，最近充电方面出台的政策如下：

序号	出台方	主要政策
1	国家电网	向社会资本开放分布式电源并网工程和电动汽车充换电桩设施两个市场，个人可自建并网设施向电网卖电，固定车位可自建充电桩
2	上海	出台了电动汽车充电桩的补贴政策，企业和个人自建一个充电桩，最高可享受 30% 的补贴
3	北京	北京市发改委、北京市科委和北京市经信委联合下发了《北京市示范应用新能源小客车自用充电设施建设管理细则》，要求北京的新能源汽车经销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商、物业公司等部门，配合消费者的自用充电设施建设
4	合肥	《合肥市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暂行规定》中规定新建住宅小区充电桩按不少于小区总规划停车位 10% 的比例进行配建。若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超过小区已预留充电桩数目，充电桩数量应随之增加。新建社会公共停车场充电桩按不少于总规划停车位 20% 的比例进行配建
5	深圳	深圳市政府将增加充电桩等新能源基础设施的建设，并进行相关补贴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2014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 74,763 辆，比上年增长 323.78%。随着各个地方对充电桩的扶持，困扰新能源汽车推广的充电问题有望得到解决，未来新能源汽车的推广有望加快。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④储能领域

储能领域是锂电池的一个崭新领域，越来越受到市场的关注与重视。锂电池在循环寿命、快速充放能效、比能量方面均大幅优于铅酸电池，在安全性方面与铅酸电池相当，作为一种绿色环保的新型电池，在储能领域有很好的应用前景。根据《中国锂电池产业发展分析》预计，2008-2018 年全球储能市场从111GWh 增长到4661GWh，年均增长45%，其中锂离子电池储能年均增长100%。储能领域将成为锂离子电池新的巨大的市场。

锂电池在储能领域主要应用如下：

A、储能电源是锂电池在储能领域的应用之一，储能电源是不间断电源系统（UPS）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广泛应用于工业、通讯、国防、医院等领域，其作用为在驱动电路无正常电压时，通过包含储能电源的不间断电源系统，提供电路所需要的电压，保证驱动电路的正常运转；

B、储能电站也是锂电池重要的应用领域之一。为保证高峰用电，通常需要加大电力投资，在用电低谷时常造成能源浪费。采用储能电池，可以在用电低谷时充电，在用电高峰时使用储能装备中所存储的电能，从而可以解决电网用电的峰谷调节难题；

C、储能电池在各类储能设备中最适合用于新能源接入。清洁能源中如风能、太阳能、潮汐能等都是间断性的能源，锂电储能设备配合上述清洁能源的使用，在发电时储能，在间断期间释放能量，能有效地缓解我国能源紧缺的现状。

以通讯储能电源为例，目前全国约有140万个通信基站，大部分使用的铅酸电池作为储能电源，经过多年的使用、老化，基站现在使用的电池已经进入一个更换和淘汰期，而国家出台的节能减排政策和锂电池技术的成熟，使得锂电池替代铅酸电池势在必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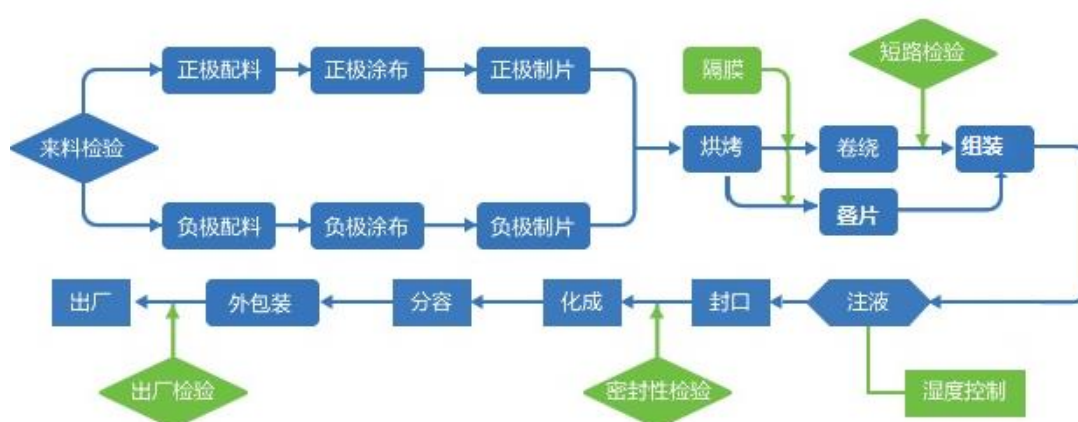
受通信基站，新能源电站等新兴储能市场带动，2013年储能锂离子电池市

场规模大幅增长至 20 亿元，增幅达 43%。未来随着通信运营商集中采购带动的需求，以通信储能为代表的储能锂电池市场有望迅速增长。

（2）锂电池设备制造行业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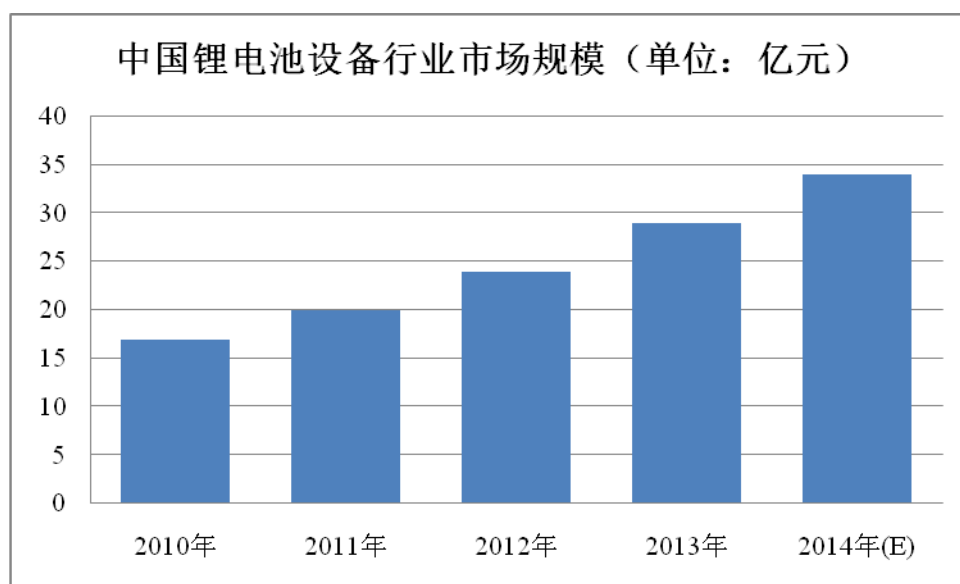
锂电池设备在生产工艺性能设计上，要不断适应锂电池的新工艺、新技术和新发展的变化，将锂电池制造的工艺细节、工艺参数融入到设备的设计和制造中。锂电池生产环节众多，不同环节需要不同的专业设备。

动力锂电池和储能锂电池生产工艺相似，其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目前，锂电池设备厂商大多专注于生产某一种或某环节的设备，向其他环节延伸较少。为降低锂电池生产线的调试成本、提高锂电池生产的自动化水平，不同设备之间的融合势在必行。现有锂电池设备行业领先厂家首先解决关键生产设备，同时提出“生产线交钥匙工程”概念，将整条生产线设备的研发和生产作为下一阶段的发展目标。

根据高工锂电产业研究所(GBII)统计，2013 年中国锂电池设备产值为 29 亿元，同比增长 21%。其中设备更新占比为 24%，其他为新增设备的产值。中国 2010 年至 2014 年锂电池设备产业规模统计及预测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高工锂电产业研究所

目前国内锂电池设备与国外设备的差距，主要体现在自动化程度和精度等方面。随着人力成本的不断攀升，高自动化的锂电池设备将越来越受锂电池厂家欢迎。此外高精度、全自动化的锂电池生产设备，使生产出的锂电池具有较好的一致性和批次稳定性。

根据高工锂电产业研究所(GBII)调研，2013年，国内涉及锂电池生产设备领域的企业有278家，但是具有一定技术核心、规模较大的企业数量很少，年产值超过3亿元的企业还没有出现，而产值在1~3亿元之间的企业只有13家，其他265家锂电池设备企业营收均不超过1亿元。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锂电池设备制造行业是为锂电池生产企业提供符合技术标准的专业生产设备和服务的行业，具有针对性强、专业水平高的特点。自动化设备制造企业如要获得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必须长期积累下游行业工艺经验，并具有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和综合服务水平，使设备满足生产企业日益严格的技术要求。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①技术壁垒

锂电池设备制造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集机械、电子、电气、化学、材料、信息、自动控制等技术于一体的行业，具有高度的复杂性和系统性，需要

设备制造企业充分掌握上述技术，并具备综合应用的能力。锂电池下游的电子类产品具有技术发展快、更新频率高的特点，市场和客户不断对锂电池设备提出新的标准。同一类型的客户对设备的要求也不同，这就要求设备供应商能对锂电池生产工艺十分的了解，理解和掌握客户生产线的参数，能够在短时间内根据客户需要确定工艺参数、进行快速试制，并最终提供成熟可靠的自动化设备。

②品牌壁垒

锂电池设备能否长期保持高效、稳定的运行将直接影响锂电池的性能和良品率，因此锂电池厂商在前期选择设备供应商时极为谨慎，会从研发设计水平、对生产工艺的掌握程度、售后服务能力、产品销售记录以及产品质量纪录等多个方面对供应商的历史业绩进行严格考察。设备开发成功后又须经过用户现场操作、安装调试以及样机试用等多个环节，最终才能获得客户认可。为保证锂电池产品质量的一致性，一旦形成供货关系，除非出现重大问题，锂电池生产厂家不会轻易更换设备供应商，具有一定的品牌壁垒。

③人才壁垒

锂电池设备具有多品种、多规格、非标准化等典型的个性化特征，同时，其涉及的科学理论和知识又比较多，各项技术指标的提高是一个长期不懈的过程，需要一大批具有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和丰富的行业经验的高端技术人才。

另外，企业还需要大批对客户需求和产品特征以及行业动向有深入了解的营销人才。优秀的营销人才需要专业的技术经验，能够起到联结客户需求和企业产品开发的桥梁作用，并且使客户和企业产品质量、交货期以及价格等方面保持较强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4）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化趋势和变化原因

锂电池设备具有非标准化的特征，锂电池生产厂商需要根据自己的工艺情况，向设备制造商定制个性化设备。考虑到保持产品质量一致性、工艺技术保密等多种因素，客户一旦形成使用习惯则不会轻易更换设备供应商，与之结成

紧密的合作关系。

近年来，随着锂电池需求的快速发展，锂电池设备的需求非常旺盛。大多数技术水平较低的设备生产企业从事单一设备的生产和销售，且产品自动化程度不高，因此这些企业集中在高度同质化的低端产品市场，竞争激烈，利润率逐年下降。少数企业在研发设计能力、产品自动化程度及行业经验积累等方面均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与国外竞争对手相比又具有更强的成本控制能力和更全面的配套服务能力，因此这些企业得以进入锂电池设备高端市场，享受较高的利润水平。

（5）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锂电池设备行业是一个新兴的非标准化行业，设备的性能要求需要根据客户生产工艺要求的改变进行不断的改进；同时，锂电池技术发展迅速，锂电池材料、型号、质量要求、工艺需求不断变化，设备性能需要不断适应锂电池技术水平的发展，这就要求锂电池设备制造企业非常熟悉锂电池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国内锂电池设备存在核心技术不够成熟，设备性能不够稳定的问题，许多锂电池设备企业还处于学习外国先进的发展阶段，关键技术环节面临突破。

（6）行业经营模式和周期性特点

①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锂电池设备制造企业为客户提供专业设备的设计和生產，行业经营模式通常为：首先，公司针对客户提出的特定需求出具初步方案并取得订单；随后，公司技术人员实地考察客户的生产线情况，详细了解客户的产品性能及其对设备的技术要求，并开展相应的研发和设计工作；开发完成后根据设计方案进行原材料采购、零部件加工制造、装配整机调试，最后接受客户验收。

②行业的区域性、周期性和季节性

锂电池设备制造行业具有与下游锂电池生产厂家关系紧密的特点，我国锂电池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东部沿海一带，如广东、江苏、浙江等地，客户往往集中在这一地区，因此行业销售具有一定地域性。

锂电池设备行业目前处于行业发展的成长期，下游锂电池应用的推广、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都将提升锂电池设备的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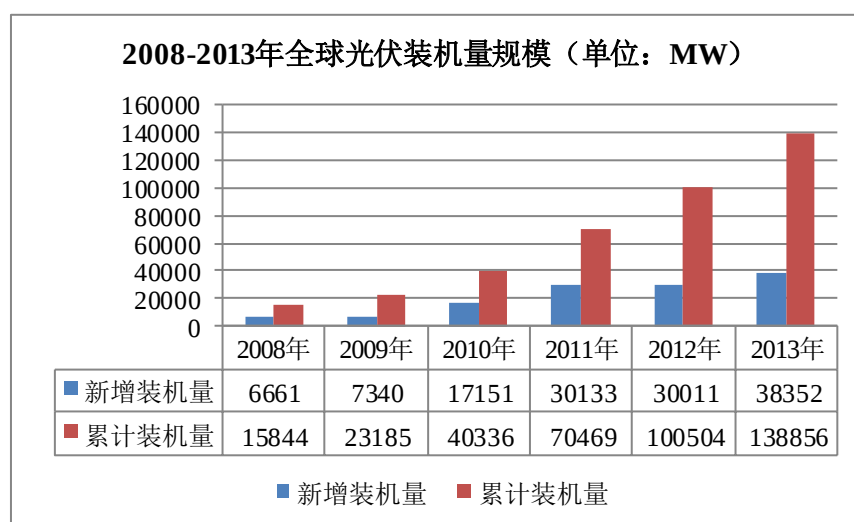
锂电池设备制造行业一般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

4. 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制造行业概况

(1) 光伏行业及行业内主要企业近期发展情况

①行业概况：行业发展迅速但短期面临调整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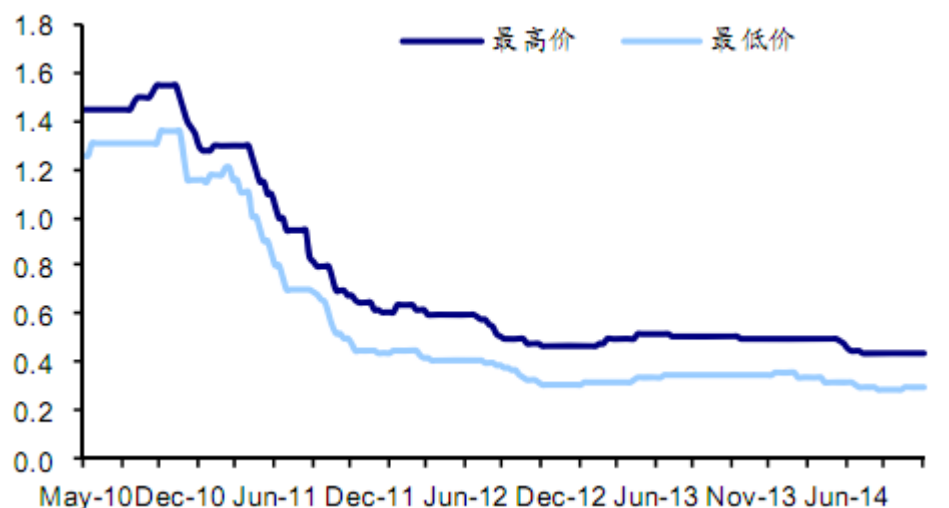
光伏产业在过去十年中取得了快速发展。尽管受到金融危机和欧债危机等宏观不稳定因素的影响，光伏产业仍然保持着较高的增长速度。根据欧洲光伏工业协会（EPIA）的统计，全球光伏装机量规模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EPI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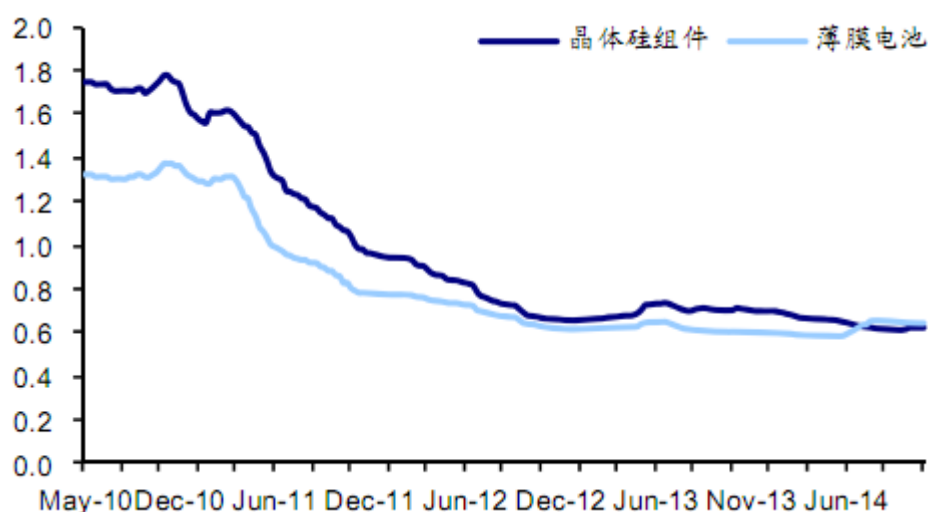
欧洲是光伏应用的主要市场。从 2011 年起，欧洲各国普遍实行财政紧缩政策以应对债务危机，针对光伏产业的补贴开始削减，市场需求减缓；同时，受光伏上游产品产能过快增长影响，光伏电池和组件的价格大幅下降，光伏产业进入整合期。

光伏电池片价格变化趋势（单位：\$/w）



数据来源: PV Insights, 海通证券研究所

光伏组件价格变化趋势 (单位: \$/w)



数据来源: PV Insights, 海通证券研究所

②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从长期看, 在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市场化程度日益加深以及新兴市场逐步启动等多种因素的驱动下, 光伏产业仍然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A、技术水平不断提高

作为新兴行业, 光伏领域层出不穷的新技术将有效削减成本, 加速光伏应用的市场化进程。目前, 光伏电池和组件的成本基本来自硅材料和昂贵的制造工艺, 材料创新和电池设计改进将有助于组件成本的持续降低。由于硅片厚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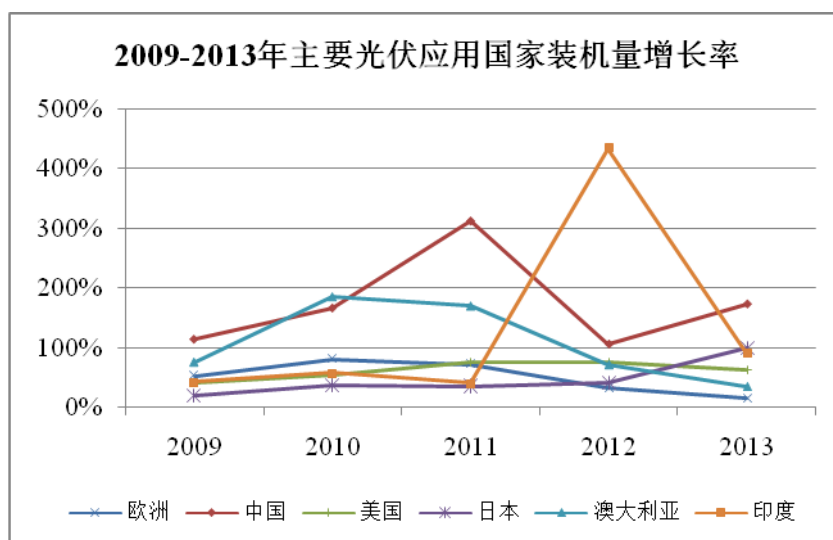
越来越薄、电池效率不断提升以及生产工艺持续改进，光伏发电的成本将继续下降。

B、市场化程度日益加深

根据国际可再生能源局（INTERNATIONAL RENEWABLE ENERGY AGENCY）的研究，可再生能源发电成本正在逐年下降，光伏发电成本近几年已下降 60%。特别是从 2011 年起，随着上游多晶硅、光伏电池及组件的价格不断降低，光伏发电成本大幅下降。在德国、意大利等欧洲传统市场，安装量中的市场自发需求逐渐增加，显示出对财政补贴的依赖程度开始降低，全面市场化将为光伏产业带来新的增长动力。

C、新兴市场逐步启动

从 2011 年初开始，欧洲市场在全球总市场中的占比不断下降，中国、美国、日本、澳大利亚和印度等新兴市场的占比不断提高，光伏市场需求呈现全球化增长趋势。



数据来源：EPIA

③我国光伏行业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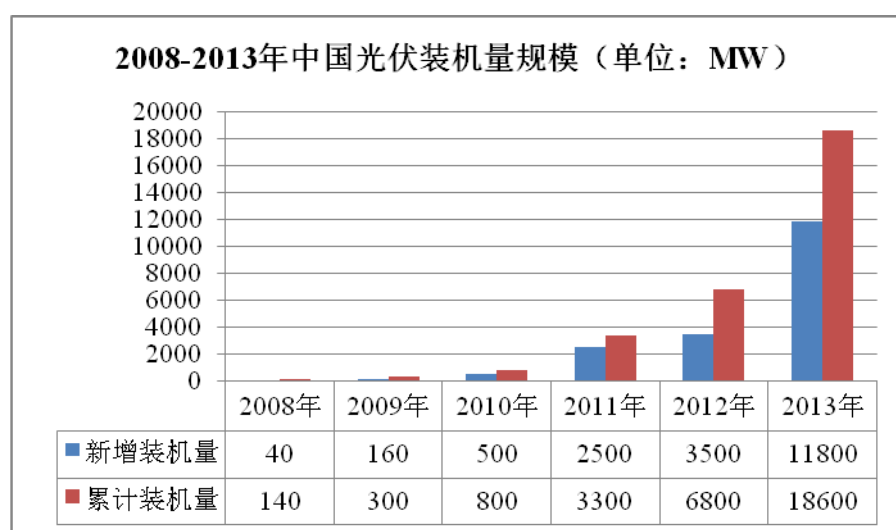
我国是光伏制造大国，却是光伏应用弱国。我国光伏产能需要欧洲市场消化，对出口依赖大，一旦国际市场出现波动，将直接影响我国整个光伏产业链的健康发展。为支持光伏行业有序发展，我国政府近期出台了《太阳能光伏产

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等相关政策，在扩大光伏行业内需的同时，将使市场对光伏产品的需求逐步从当前政策驱动型转化为市场内生型，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到2015年，我国光伏发电将达到21GW，其中分布式光伏系统达到10GW。

2012年9月14日，国家能源局下发《关于申报分布式光伏发电规模化应用示范区的通知》，要求各省（区、市）能源主管部门于10月15日前上报分布式光伏发电示范区实施方案。根据该通知，每个省（区）申报装机总量不超过500MW。以全国31个省（区、市）测算，总装机量的上限将达15GW，较早前光伏发电“十二五”规划中的分布式发电10GW高出50%。

2013年7月4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2013—2015年，年均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1000万千瓦左右，到2015年总装机容量达到3500万千瓦以上。依托新能源示范城市、绿色能源示范县、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市（县），扩大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建设100个分布式光伏发电规模化应用示范区、1000个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小镇及示范村。2015年装机容量目标比《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大大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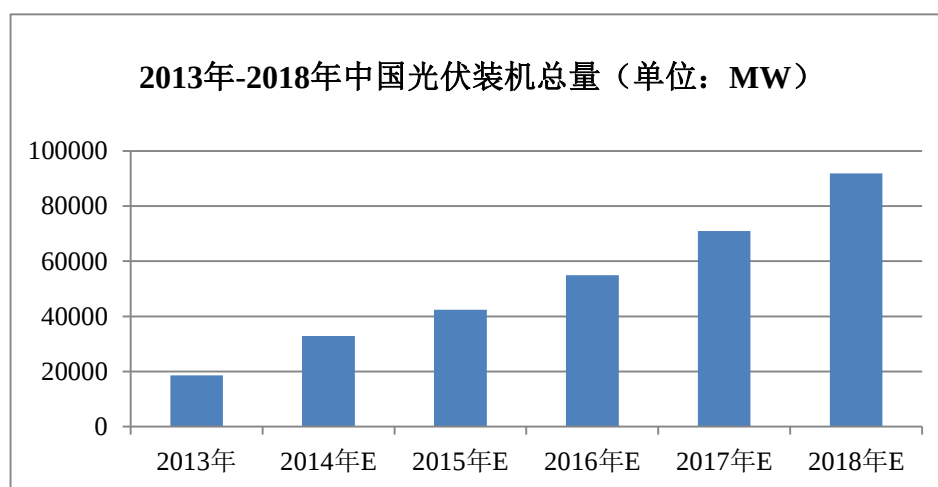
从2010年开始，我国光伏应用市场开始高速发展，2008年至2013年中国光伏装机量规模统计图如下：



数据来源：EPIA，Solarbuzz

欧洲光伏工业协会（EPIA）预计，在政府支持政策、综合成本、节能减排

需求等多种因素的推动下，中国将成为未来五年内光伏产业潜力最大的市场，具体预测数据如下：



数据来源：EPIA

④美国和欧盟对中国出口光伏产品的反倾销和反补贴关税（“双反”）调查

2011年10月19日，以德国SOLARWORLD公司在美国俄勒冈州子公司为代表的7家美国光伏企业要求美国商务部对中国主要光伏企业展开“双反”调查。2012年10月10日，美国商务部“双反”税率终裁结果出炉，对中国出口美国的光伏电池和组件产品征收14.78%至15.97%的反补贴税和18.32%至249.96%的反倾销税，具体结果如下：

	反补贴税率	反倾销税率	合并税率
尚德电力	14.78%	31.73%	35.97%
常州天合光能	15.97%	18.32%	23.75%
英利绿色能源	15.24%	15.42%	30.66%
阿特斯	15.24%	15.42%	30.66%
总体税率	14.78%-15.97%	18.32%-249.96%	--

注：除尚德电力和常州天合光能之外，包括英利绿色能源和阿特斯在内的其他59家应诉企业合并税率为30.66%。除此之外的中国企业，合并税率超过250%。

数据来源：长江证券研究报告

2014年2月14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初步裁定中国大陆和台湾地区出口美国的光伏产品对美国相关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根据程序，美国商务部将继续进行展开“双反”调查，2014年6月3日，美国商务部裁定，初步认定从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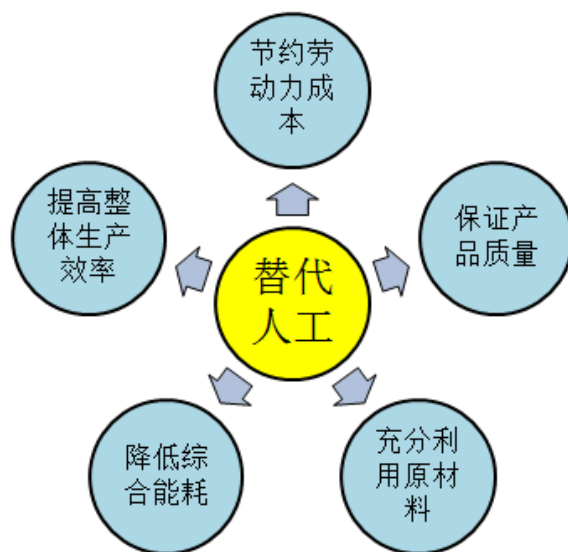
进口的晶体硅光伏产品存在补贴行为，要求对 35.2%的中国产太阳能电池板征收额外进口关税；7 月 25 日，美国商务部公布对华光伏产品“双反”调查结果，初步认定从中国大陆和台湾地区进口的光伏产品存在倾销行为，其中中国大陆产品的倾销幅度为 26.33%至 165.04%。2014 年 12 月 17 日，美国商务部发布的对中国大陆输美晶体硅光伏产品的终裁结果，认定中国大陆厂商的倾销幅度为 26.71%至 165.04%，补贴幅度为 27.64%至 49.79%。2015 年 1 月 22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双反调查作出仲裁，依据仲裁结果，美方将再次对输美中国光伏产品征税。

2012 年 9 月 6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对中国光伏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调查范围除电池和组件之外，还延伸到硅片环节。2012 年 11 月 8 日，欧盟宣布对从中国进口的光伏产品启动反补贴调查。2013 年 7 月 27 日，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代表中国光伏产业与欧盟委员会贸易救济调查机构就中国输欧光伏产品贸易争端达成“价格承诺”。2013 年 12 月 2 日，欧盟委员会对中国光伏双反案进行仲裁，决定从 12 月 6 日起对未参与“价格承诺”的出口欧盟的中国光伏产品征收为期两年的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税率为 47.7%-6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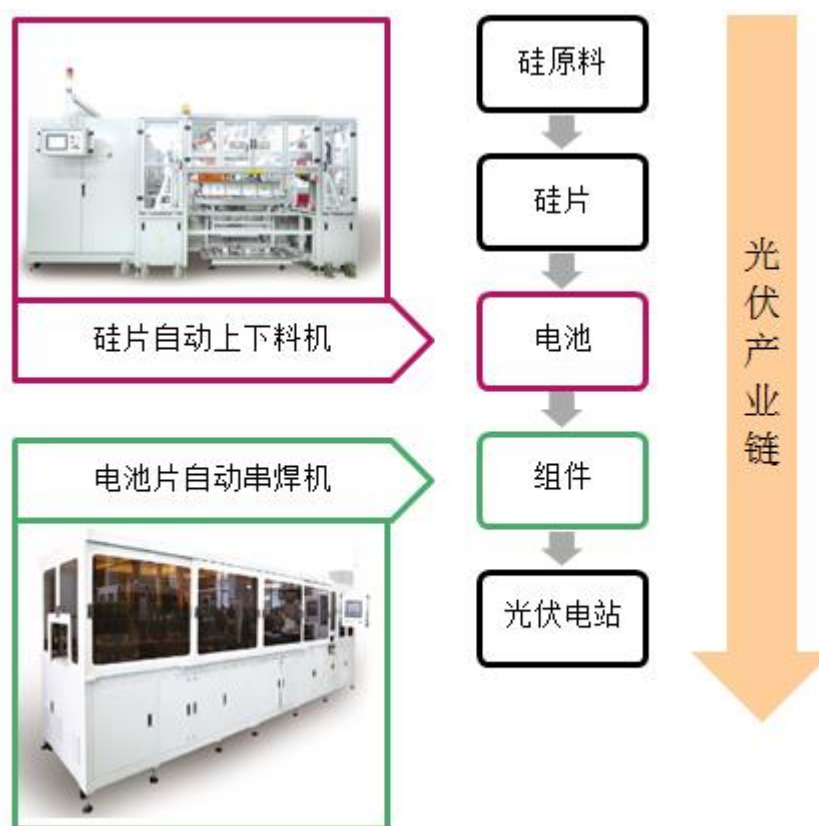
美国和欧盟是我国光伏产品的重要出口市场，我国与欧盟发生的贸易争端将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中国光伏企业的市场竞争力，降低其市场份额，从而对我国光伏企业尤其是那些生产技术水平低、生产成本高的企业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制造行业基本情况

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的核心作用是替代人工，使部分耗时、费力的工序实现自动化，从而达到节约劳动力成本、提高整体生产效率、保证产品质量、充分利用原材料以及降低综合能耗等多种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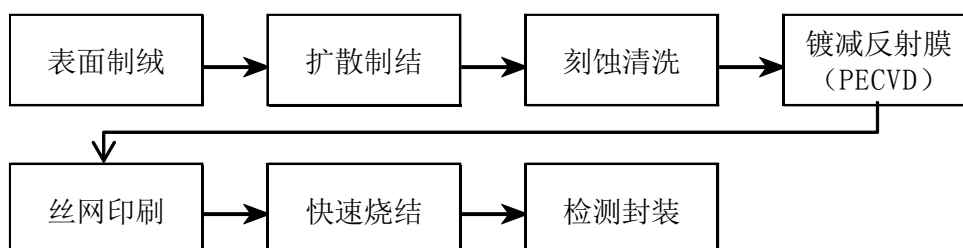


公司所产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用于光伏产业，主要产品为硅片自动上下料机和电池片自动串焊机。前者用于配套光伏电池片生产线，后者用于光伏组件的生产。公司所产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在光伏产业链中所处位置如下图所示：



①硅片自动上下料机

光伏电池片的生产一般经过下列工序：



其中，处于前端的表面制绒、扩散制结、刻蚀清洗和镀减反射膜四道重要工序需要进行硅片的上下料操作。

光伏电池片生产线的上下料是自动化程度较为薄弱的环节，通常由工人手动完成。除上下料人员外，还需要配备操作人员和其他辅助人员等，耗费大量劳动力，增加了生产成本。

另外，在生产频率高、节拍短的大批量生产条件下，由于要求上下料动作迅速、频繁，工人的劳动强度很大，操作过程中极易出现失误。同时，随着硅片尺寸的大幅增加和厚度的不断减小，人工完成硅片上下料操作的难度越来越大。因此，人为因素造成的污染和碎片问题对电池片质量造成了很大影响。

在各个生产工艺过程前配套相应的硅片自动上下料机可以为企业节省大量人力资源，大幅降低劳动力成本。同时，利用自动化设备进行上下料操作能够避免人工接触硅片造成的污染，降低整条生产线的碎片率，从而有利于光伏电池片的大规模高效生产。

在光伏电池片生产的主要工艺阶段采用硅片自动上下料机实现的人工替代效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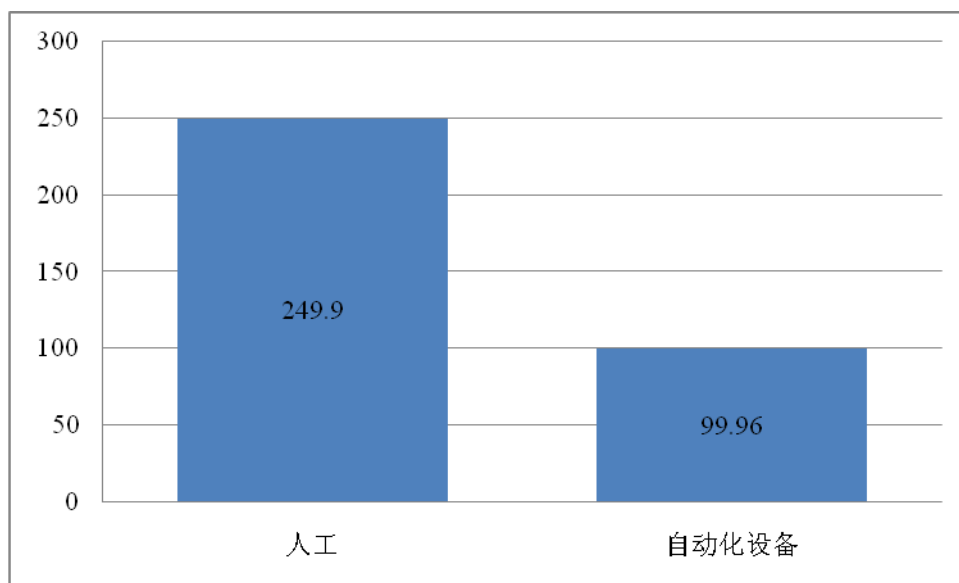
工序		人工上下料所需人员数量			自动化上下料所需人员数量		
		上下料人员	操作人员	其他辅助人员	上下料人员	操作人员	其他辅助人员
制绒	上料	1	0.5	0.25	0.25	0.5	0.25
	下料	2			0.5		
扩散	上料	2	0.5	1	0.5	0.5	0.25
	下料	1			0.5		

刻蚀	上料	1	0.5	1	0.5	0.5	0.25
	下料	2			0.5		
PECVD	上下料	4	2	1	1	1	1
线别人数分计		13	3.5	3.25	3.75	2.5	1.75
每条线人数总计		20			8		
三班人数总计		60			24		

配套硅片自动上下料机后，光伏电池片生产线上需要的工人数量仅为原先的约 40%。对于一条产能 25MW 的标准生产线，以 2012 年我国城镇非私营制造业人员的年平均工资分别计算，采用硅片自动化上下料机每年节约劳动力成本的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条 25MW 标准线采用不同上下料方法的劳动力成本比较

单位：万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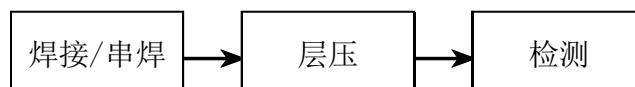


除节约劳动力之外，配套硅片自动上下料机还能够降低硅片碎片率，使其前三道工序的碎片率降低 50%以上，镀减反射膜环节的碎片率降低 25%以上，合计每年节省硅片超过 90 万元。

计算节约劳动力成本和降低碎片率两项经济效益，配套一套硅片自动上下料机的投资回收期仅为 1.4~2 年。再考虑到减少人为放反和降级片等产品优质率的提升，其综合效果更为显著。

②电池片自动串焊机

光伏组件生产线主要由三大工序组成：电池片的焊接和串焊；活性光伏材料的层压，以及后续修边、装框、安装接线盒等；最后是对光伏组件进行闪光辐照测试。



上述工序中，电池片的焊接/串焊直接决定电能输出效果，影响光伏组件的性能，具有关键的工艺地位。

目前，光伏组件的焊接/串焊主要通过工人手动焊接完成，是组件生产中占用劳动力资源最多的工序。采用手动焊接，操作人员需要同时兼顾多种因素才能保证焊接质量，如根据具体情况选择不同功率、不同形状和不同热容量的电烙铁；在焊接过程中保持合适的温度；准确把握焊接时间等。目前，处于工作年龄段的技术工人的数量日益减少，具备上述焊接经验的工人尤为缺乏，如果仍采用手动焊接，势必大幅增加劳动力成本。

自动串焊机能独立完成电池片的自动上下料、外观检测、良品分选、焊带铺设以及自动焊接等精密操作，整个过程均通过自动控制完成，大幅减少了工作人数，节约了劳动力成本。同时，自动串焊机把操作次数降至最低，消除了手动焊接过程中产生的不确定因素，提升了产品质量。

采用电池片自动串焊机实现的人工替代效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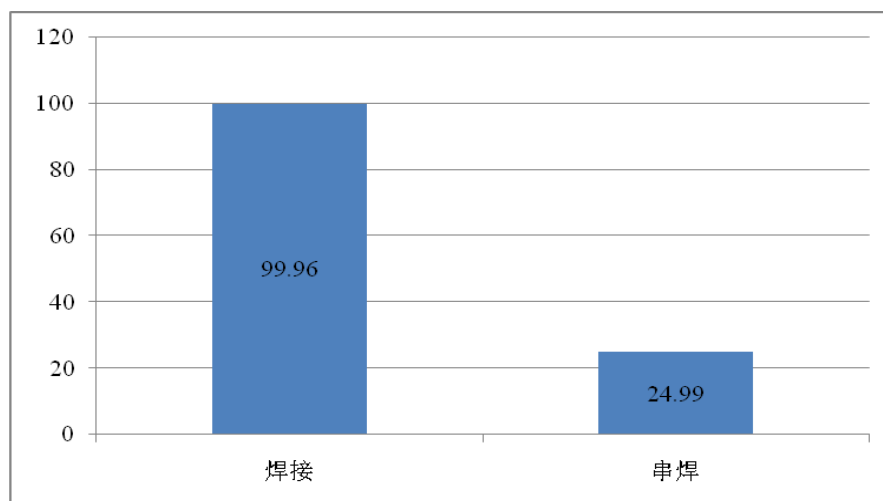
工序	人工焊接/串焊所需人员数量			自动化焊接/串焊所需人员数量		
	上下料人员	操作人员	其他辅助人员	上下料人员	操作人员	其他辅助人员
单焊	0	5	0.25	0.5	0.5	0.5
串焊		2				
线别人数分计	0	7	0.25	0.5	0.5	0.5
每条线人数总计	8			2		
三班人数总计	24			6		

配套电池片自动串焊机后，焊接/串焊工序需要的工人数量仅为原先的约25%。对于一条产能 15MW 的标准组件生产线，以 2012 年我国城镇非私营制

造业人员的年平均工资分别计算，采用电池片自动串焊机每年节约劳动力成本的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条 15MW 标准线采用不同焊接/串焊方法的劳动力成本比较

单位：万元/年



采用电池片自动串焊机在节约劳动力的同时还可将碎片率降低 40%以上。综合考虑上述两项经济效益，引进一台电池片自动串焊机的投资回收年限仅约 1.2 年。

(3) 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市场规模

近十年来，全球光伏产业发展迅速，是全球发展最快的新兴行业之一。中国光伏产业近几年的成长速度远远超过全球平均增幅。国家政策的鼓励，中国严峻的环保形势，客观上也急需寻找可替代能源，这些都为光伏产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金融危机之后，国际宏观形势不稳定，部分发达国家政府削减了公共支出，降低了对光伏产业的补贴力度。受此影响，光伏产业进入调整期，企业定价空间大幅压缩。为保持盈利水平，光伏企业必须降低生产成本。但在现有的技术和工艺下，电池片和组件的产业化已经接近后期，很难再借助扩大规模的方式降低成本。与此同时，制造业招工日益困难，劳动力成本上升很快。

通过提升生产线自动化水平，光伏生产企业可以节约人力资源、提高原辅材料利用率，从而保证利润空间，增强市场竞争力。在过去几年的产能扩张中，光伏企业的采购主要集中于主设备，整线自动化配套水平较低。EPIA 预计我国

2015 年光伏电池装机量将达 40GW 以上、按每条标准线 25MW 计算，我国光伏生产企业共有约 1600 条光伏电池片生产线。仅实现生产线前端制绒、扩散、刻蚀和镀膜反射膜四道工序的自动化改造即需要配套硅片上下料机近 10000 台，市场容量约为 60 亿元。再考虑到目前国内组件制造基本依赖工人手工完成焊接和串焊操作，采用自动串焊机替代人工的空间很大。因此，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光伏生产企业利用自动化技术实现产业升级的需求将逐渐增强，为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市场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4) 行业市场化程度及竞争格局

我国对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制造行业没有准入限制，本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竞争较为充分。

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制造行业的发展程度与其应用产品的生产水平密切相关。欧洲和美国在光伏电池和组件的生产技术上处于领先地位，其相应的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的研发和使用也更早。但由于近几年下游光伏产业向我国聚集，光伏配套设备的生产中心也逐渐向国内转移。我国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行业刚刚起步，只有部分自动化技术水平较高的设备供应商具备了设计和制造硅片自动上下料机和电池片自动串焊机的能力。整体而言，拥有设备自主研发设计能力的厂商很少，行业竞争程度不强。

(5) 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① 生产线技术匹配壁垒

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制造行业的特点是设备研制必须与构成光伏产品生产线的主设备精密匹配，因此对设备供应商提出了很高的技术要求。

首先，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供应商必须能够综合运用多项自动化技术，具备较强的技术整合能力。除机械自动化技术和电气自动化技术之外，设备供应商还要掌握以 CAD/CAPP/CAM/CAI/CAAP/CAE 为主体的计算机辅助作业技术群、以 NC/CNC/PLC 和伺服控制、开关控制、递阶控制、局域网和互联网联系等为主体的自动化技术群和以 MRP/MRPII/ERP/MIS/PDM 为主体的管

理信息系统技术群等。

更为重要的是，设备供应商必须充分理解和掌握客户生产线上各个主设备的技术动作和工艺细节，才能顺利发挥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的功能。否则，即使掌握通用自动化技术，也会由于开发的设备不能与主设备准确对接，而仍需要工人辅助操作，从而无法发挥替代人工的作用。

②人才壁垒

由于存在生产线技术匹配壁垒，合格的研发人员既要具备扎实的自动化技术功底，又要有丰富的光伏产品生产经验积累。同时，光伏产业工艺水平不断提高，相应的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也必须增强自身技术含量。例如为了满足更高的精度要求，部分生产线需要配载机器人辅助设备和影像视觉检测系统等。因此，研发人员必须及时了解光伏产业最新的技术要求，紧跟行业发展趋势。

目前，国内具备上述素质的研发人员相当稀缺，已经具备行业先发优势的企业可以更好的吸收并培养人才，从而对新进入者构成较高的人才壁垒。

③市场认知度壁垒

如果光伏生产厂家要开展自动化改造，导入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则必须花费大量精力，在配套设备的研制和试用阶段派出技术人员配合工作，并在测试过程中大量消耗硅片等原材料。同时，配套设备的开发会影响主设备的正常生产，带来较高的经济损失。因此，光伏生产厂家会严格考察设备供应商的自动化研发制造能力、相关开发经验、历史业绩和市场口碑等。

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制造企业要实现产品推广，必须具备丰富的实际生产线应用经验，确保相关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的稳定性。提高市场认知度的最有效方式是与光伏龙头企业达成合作关系，使设备研制与代表最高光伏行业水平的工艺技术结合起来，共同形成示范效应。一旦有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制造企业成为行业领先光伏企业稳定的供应商，则可以大幅提升其在行业中的知名度，形成对新进入的设备生产商的竞争优势。

（6）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化趋势和变化原因

光伏产业属新兴行业，与之配套的自动化设备制造行业也起步较晚。目前，国内专注于光伏产业的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生产企业较少，特别是产品技术复合度高、运行稳定性强的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制造企业尤为缺乏。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市场供给不充分的主要原因是技术开发门槛较高，要求设备制造商深刻理解光伏生产线上各阶段工艺和主设备技术指标，因此自动化技术实现难度大。

同时，光伏生产企业的生产线配置水平通常较为先进，对生产效率要求较高，非常关注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因此对高端自动化配套设备有着较强的市场需求。特别是随着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光伏生产企业开展自动化改造以替代人工的动力日益增强。

因此，从供求关系及其变化趋势看，具备市场先发优势的企业往往具有合理的利润空间和发展潜力。

（7）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通过和国内优秀光伏电池企业的合作，我国光伏设备企业目前已初步具备太阳能电池制造设备的整线装备能力。我国光伏设备制造的生产规模已逐步形成，并在北京、西安和长三角地区形成了产业集群，市场化程度相对较高，部分设备技术水平已接近国际水平，在国内占领了一定的市场份额，性价比优势明显。但在一些核心设备上，还与国外差距较大，国内厂商还未取得实质性突破。

（8）行业的经营模式和周期性特点

①行业的经营模式

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是专业设备，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制造行业的经营模式与薄膜电容器设备制造行业相近，均是首先根据客户自身生产线的特定要求进行产品的开发设计，采购或加工相应的零部件，最后装配成整机完成交付。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需要根据不同客户的差异化生产工艺特点进

行专项开发和应用。从订单下达开始，产品要经过研发设计、样机制造和试验、工艺测试、样机优化、设备定型和大规模生产等多个阶段，最终实现向客户交付。其中，相比其他自动化设备，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产品设计与样机试验需要和下游生产线主要设备进行配套测试，并要求严格满足生产线对生产工艺和稳定性需求，往往需要较多的时间完成实践验证。鉴于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的设计与制造必须与现实的生产环境相结合的行业特点，设备制造商需要与下游客户开展更为紧密的技术共享与开发合作。

②行业的区域性、周期性和季节性

由于从事光伏电池生产的大型厂商已经形成了一定的产业集群，因此应用于光伏领域的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制造企业也随之聚集，具有一定的地域性。

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制造行业下游为光伏行业，光伏行业为新兴行业，市场正处于快速上升阶段，受经济周期等因素影响较大，存在一定的周期性。但是光伏自动化设备主要是为光伏企业替代人工、提供生产效率，其周期性特征不明显。

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主要应用于光伏企业的自动化改造需求，属于替代人工的设备，根据光伏公司生产情况，受每年第一季度招工难的影响，光伏企业往往会对自动化设备产生一定的需求，因而在订单分布上有一定的季节性。

（三）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主要企业

1. 发行人在薄膜电容器设备制造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

（1）行业竞争地位

薄膜电容器设备制造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竞争较为充分。美国、日本、意大利、瑞士、韩国和台湾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设备制造企业在薄膜电容器设备制造技术上居于领先地位，并具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受到资金、技术、人才和发展历史等因素的影响，国内从事薄膜电容器设备制造行业的企业多数规模不大、产品研发能力偏弱、精密加工能力不强、综合服务水平较差，只能从事技术含量一般、非标准化程度不高、相对定型的单机生产，缺乏对下游生

产线工艺的熟练掌握和成套设备的系统开发经验。部分国内优势企业在创新研发、工艺掌握、成套设备设计、重要零部件自主加工等多方面均具备了一定的竞争力，逐渐缩小了与国际知名企业之间的差距。

（2）市场占有率

目前尚未有权威行业数据统计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但发行人客户覆盖薄膜电容器制造行业内重要企业。

2009年~2011年，公司共销售高压电力电容器自动卷绕机50台，其国内市场实现销售45台，同期国内高压电力电容器生产商采购高压卷绕机46台，公司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所产高压电力电容器设备的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电力电容器行业领先企业，是我国电力电网建设的重要供应商。2012年，国网招标电力电容器主要中标企业与公司的关系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中标企业名称	是否为公司客户	中标份额
			2012年
1	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是	14.05%
2	日新电机（无锡）有限公司	是	11.60%
3	合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是	14.35%
4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是	12.80%
5	上海库柏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	是	8.05%
6	ABB	否	12.14%
7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是	14.77%
8	新东北电气集团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	是	6.70%
9	山东泰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是	4.72%
合计		--	99.18%
其中：先导股份客户中标份额		--	87.04%

数据来源：国家电网公司、东方证券研究所

公司的金属化薄膜电容器设备客户覆盖多个层次，其中包括多家行业龙头企业。在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评选的2014年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中，从事薄膜电容器生产的公司共有4家，它们与公司的关系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为公司客户
1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是
2	安徽铜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是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为公司客户
3	宁波碧彩实业有限公司	是
4	浙江五峰电子有限公司	是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网站

(3) 主要竞争对手

①境外竞争对手

序号	公司名称	国家/地区	简介
1	Koem	韩国	Koem 公司成立于 1987 年,在开发推出电容器卷绕机以后,经过 25 年时间的积累,开发了锂离子 2 次电池卷绕机、超级电容器卷绕机、超薄电容器卷绕机以及组装机等,并向 30 多个本国企业和 20 多个外国企业供应这些设备。 (资料来源: 公司网站 http://www.koem.com/)
2	Kaido	日本	Kaido 公司成立于 1959 年,从事电容器、锂电池等各种电池、电气电容的制造设备及各种自动化机械装置的开发和制造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锂电池卷绕机、双层电容器卷绕机、电解电容器卷绕机、金属化薄膜电容器卷绕机以及金属锂电池卷绕机等。 (资料来源: 公司网站 http://www.kaido.co.jp/)
3	Hilton	美国	Hilton 公司具有超过四十年的电容器卷绕机生产经验,目前的主要产品包括: 电容器卷绕机和高压电容器测试机等。 (资料来源: 公司网站 http://hiltonind.com/)
4	Metar Machines	瑞士	Metar Machines 公司从 1968 年开始开发和生产电容器设备和锂电池设备,主要产品包括: 金属化薄膜电容器卷绕机、白炽灯丝卷绕机以及自动送料机等。 (资料来源: 公司网站: http://www.metar-machines.com/)
5	KEMET	美国	KEMET 公司是全球最知名的钽电容器生产商,并通过 2008 年收购 Evox Rifa 和 Arcotronics 进入薄膜电容器和铝电解电容器行业,设有 3 个业务部,分别从事钽电容器、陶瓷电容器以及薄膜电容器和铝电解电容器业务,主要产品包括: 钽电容器、铝电容器、陶瓷电容器、薄膜电容器以及原 Acrotronic 公司拥有的电池生产设备和电容器生产设备。 (资料来源: 公司网站 http://www.kemet.com/)

序号	公司名称	国家/地区	简介
6	罗德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	罗德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7 年，主营产品包括：金属化膜电容器自动卷取机、无感型金属箔塑料膜电容器自动卷取机、直线形电容器全自动熔接机、导线自动成型机、金属化膜匣式电容器全自动熔接组立机、电容器全自动印刷机等。 (资料来源：公司网站 http://www.roderco.com.tw/)
7	友煜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	友煜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 1994 年，是专业电容器设备供应商，生产的电容器设备包括：粉末包装机、卷取机、清除机、焊接机、电容包膜机、喷焊机、热压机、点焊机、弯切脚机等。 (资料来源：公司网站 http://www.unitronic.com.tw/)

公司在薄膜电容器设备制造领域的竞争对手以境外厂商为主。与境外竞争对手相比，公司所产设备的技术水平已经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但综合成本相比境外厂商有很大优势。公司不仅研发和生产的人力成本较低，而且随着我国机械电子工业水平的整体提升，促进了自动化设备配套行业的发展，进而降低了相关加工和配套采购成本。同时，伴随着国内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物流、仓储等方面的配套服务更加便利，从整体上降低了综合成本。但是，公司的规模与国外著名厂商相比还较小，研发投入还需加强，内部管理和市场拓展经验还不丰富。

②境内竞争对手

序号	公司名称	简介
1	太原风华信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风华信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主要从事新型电子片式元器件、液晶显示器及模块（LCD/LCM）、薄膜电容器及半导体行业等电子专用生产工艺与技术装备、合金镁专用冶炼工艺装备的研发制造，并可根据用户需求进行个性化设计、提供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服务。 (资料来源：公司网站 http://www.tyfh-ie.com/)
2	东莞市精研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	东莞市精研自动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主要是为生产普通金属化电容器，小型金属化电容器，塑胶膜电容器的厂家提供专用设备，主要产品包括：高频薄膜电容器全自动分选机、组合立式焊接编带机、匣式电容器焊接灌胶组立机、全自动环保喷涂装置、匣式电容器全自动印刷机、金属化薄膜电容器高速自动包裹机、轴向焊接机、全自动化赋能机、粉末涂料装置、切胶刮脚机、全自动化灌胶机等。 (资料来源：公司网站 http://www.menhuiauto.com/)

序号	公司名称	简介
3	常州晟威机电有限公司	常州晟威机电有限公司主要经营金属化薄膜电容器全自动卷绕机，设备配件等。产品分为五个机型：A12D（双卷 4.5MM--12MM），A15D（双卷 6MM--16MM，单卷 31MM），A20D（双卷 8MM--22MM，单卷 46MM），A25D（双卷 8MM--27MM，单卷 55MM），A30D（双卷 9MM--30MM，单卷 60MM）。 （资料来源：阿里巴巴黄页 HTTP://SHENGWEIJIDIANCZ.CE.C-C.COM

与其境内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具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首先，公司从成立之日起即专注于薄膜电容器设备制造行业，在多年研发和生产的过程中，积累了包括自动卷绕技术和高速分切技术在内的多项行业核心技术，打造了一支研究能力强、设计水平高、对薄膜电容器行业具有深刻理解的科技人才队伍，在行业内占据了领先的技术优势。其次，公司通过周到细致的技术增值服务，在下游薄膜电容器行业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树立起良好的市场口碑。最后，公司具备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集成应用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一揽子解决方案，满足客户对成套生产线的技术要求，全面提高客户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帮助客户增强市场竞争力。

2. 发行人在锂电池设备制造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

（1）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掌握了以卷绕技术、高速分切技术、自动焊接技术、自动贴胶技术和真空注液技术为主的锂电池设备行业核心技术。公司与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索尼电子（无锡）有限公司、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松下能源（无锡）有限公司、天津三星视界有限公司、波士顿电池（江苏）有限公司、珠海光宇电池有限公司、无锡日立麦克赛尔有限公司、河南义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锂电池企业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在锂电池设备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2）市场占有率

目前尚未有权威行业数据统计发行人在锂电池设备制造行业的市场占有率。但随着公司锂电池设备技术的日臻成熟以及以往年度销售的锂电池设备在

下游锂电池生产行业内积累的良好口碑。而根据 2014 年 4 月高工锂电产业研究所(GBII)调研,国内涉及锂电池生产设备领域的企业规模较大的企业数量很少,年产值超过 3 亿元的企业还没有出现。公司在锂电池设备行业拥有多项核心技术,积累了众多优质客户,随着公司锂电池设备的研发和生产,公司锂电池设备的销售收入有望持续增加。

(3) 主要竞争对手

由于国内锂电池产业起步较晚,国内锂电池设备相比国外也落后不少,目前许多锂电池设备需要从国外进口,其中韩国 Koem、日本 CKD 和 Kaido 处于领先的位置(相关企业介绍参见本节之“(三)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主要企业”之“1.发行人在薄膜电容器设备制造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之“(3)主要竞争对手”),随着国内锂电池工业的发展,国内许多公司也纷纷开始了锂电池设备的研发和生产,目前,国内主要锂电池设备生产厂商如下:

设备厂商	国家	企业状况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上市公司,以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设备、混合集成电路和电子元件为主营业务,集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于一体大型综合性高科技公司。其电子自动化设备自动化分公司生产锂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 (资料来源: http://www.sevenstar.com.cn)
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专注于锂电池涂布机研发、制造、服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挤压涂布机,转移涂布机(立板式,机架式,实验室),隔膜涂膜机等完整系列涂布机产品 (资料来源: http://www.katop.cn)
深圳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公司是新能源电池自动化生产装备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公司掌握了锂电生产的涂布、分切、制片、卷绕、模切、叠片等技术 (资料来源: http://www.yhwins.com)
深圳吉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公司产品包括四大类:能源装备产品制造类、锂离子电池常规电池制造设备类、锂离子动力电池制造设备类、太阳能电池制造装备类 (资料来源: http://www.geesun.com)

公司以核心技术自动卷绕技术、高速分切技术等为基础,将上述技术应用到锂电池设备制造领域,成功研制并开发了卷绕机、极片分切机、焊接卷绕一体机、电极叠片机、组装机、四合一成型机等,成功开发了众多一线锂电池行

业客户，并树立了行业声誉。公司拟开发锂电池生产线上全套生产设备，成为主要的锂电池生产全流程设备供应商。

3. 发行人在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制造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

（1）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是国内较早致力于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的研发与生产的厂商之一，掌握了以全自动上下料技术和串焊技术为主的行业核心技术。公司与尚德集团、海润光伏、英利太阳能、阿特斯等多家光伏龙头企业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2）市场占有率

目前尚未有权威行业数据统计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

我国多数光伏制造企业生产线自动化水平较低，改造空间巨大，硅片自动上下料机等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市场处于初始阶段，在光伏产业盈利空间逐渐缩小和劳动力成本上涨双重压力下，光伏企业对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的需求日益增强，发行人相关业务将继续保持稳定发展态势。

根据贝格数据提供的 2013 年国内光伏主流企业有效产能排名，公司与其中的大部分建立了合作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为公司客户
1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否
2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	是
3	英利绿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是
4	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是
5	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是
6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否
7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8	中电电气（南京）光伏有限公司	是
9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否
10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是

数据来源：贝格数据

(3) 主要竞争对手

序号	公司名称	国家	简介
1	Fortix	韩国	Fortix 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专业制造用于光伏电池、充电电池和半导体生产的自动化设备。其生产的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包括:硅片分选机、硅片测试/检查机、制绒上下料机、扩散上下料机、去磷上下料机、PECVD 上下料机、激光边缘绝缘设备以及电池片测试/检查机等 (资料来源: 公司网站 http://www.fortix.kr/)
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研究所	中国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研究所成立于 1962 年,是专业从事电子专用设备研发制造的国家级研究所,致力于微电子组装设备、液晶显示器生产设备、真空焊接设备、清洗和表面处理设备以及立体仓储设备等领域的研发与生产,可为用户提供工艺和设备的系统集成服务。在光伏领域,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研究所开发生产的设备已能广泛应用于太阳能电池制造过程中,产品除各工艺段的自动化上下料设备之外,还有导片机和存储类设备 (资料来源: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研究所网站 http://www.ersuo.com/)
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八研究所	中国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八研究所成立于 1964 年,是我国主要以集成电路、半导体照明、太阳能光伏、磁性材料、新型储能材料、特种传感器和 SOI 材料等技术为主的骨干科研生产机构。48 所太阳能电池制造装备具备了“整线交钥匙”工程的能力,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 80% 以上,扩散炉、刻蚀机、PECVD 等装备批量供应国际著名的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等 (资料来源: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八研究所网站 http://www.cs48.com/)
4	宁夏小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	宁夏小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从 2008 年开始生产光伏自动化设备,主要产品包括电池片串焊机、敷设系统及选片设备 (资料来源: 公司网站 http://www.nxxnsolar.com)
5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公司是的光伏设备及绿色能源产业专用设备制造商。产品涵盖晶体硅电池生产设备、硅片加工设备、多晶硅提纯辅助设备 (资料来源: 公司网站 http://www.chinasc.com.cn)

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制造行业要求设备供应商能够透彻了解光伏企业生产过程中包含的配套工作，并全面理解客户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指标。与境内竞争对手相比，公司依靠自身的技术能力，为下游光伏领先企业开发了配套于光伏电池片生产线多个工序的硅片上下料机和用于光伏组件生产的电池片自动串焊机，树立了行业声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薄膜电容器设备、锂电池设备和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等非标自动化设备制造领域具有长期的设计、生产和销售经验。与境外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产品性价比和售后服务占据优势；与境内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具有更先进的技术水平和更丰富的工艺积累。因此，面对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发行人在供给端占据有利地位，有能力获得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四）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 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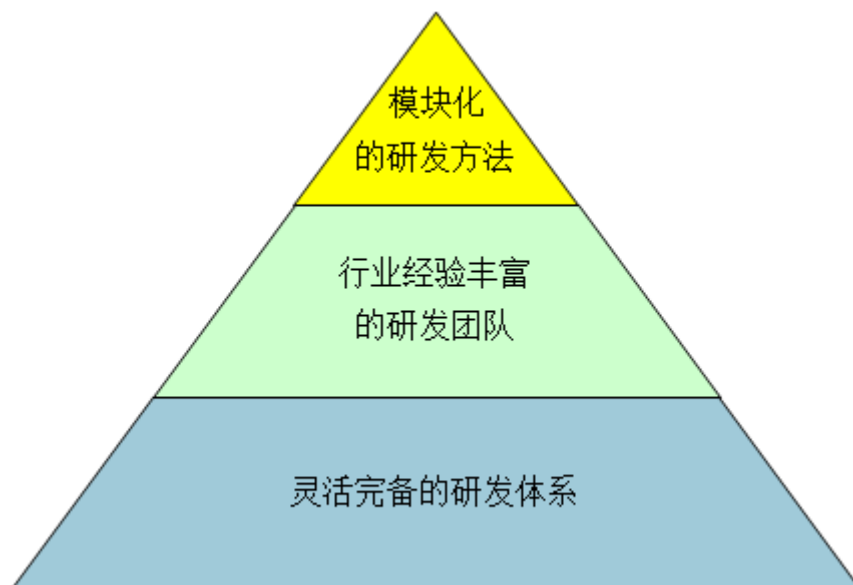
（1）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在多年研发投入的基础上，通过自主创新，掌握了包括自动卷绕技术和高速分切技术在内的多项核心技术，极大地提升了自动化技术在薄膜电容器设备、锂电池设备和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等设备制造行业的应用水平。截至 2015 年 1 月 21 日，公司拥有专利共 92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73 项，发明 11 项，外观设计 8 项（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五、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无形资产”之“4. 专利”），公司掌握多项核心技术（见本节之“七、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2）研发设计能力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研发设计能力建设。公司基于非标自动化设备的技术特点，以全面服务客户需求为研发导向，打造了灵活完备的研发体系，聚集了行业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采用了模块化的研发方法，经过多年实践积累，系统性的提高了研发设计能力，先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无锡

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无锡科技创新型试点企业”。



公司的研发中心被认定为“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锂电池装备工程中心”、“无锡市技术中心”和“无锡市电容器自动化设备工程技术中心”，主要工作内容包括：①负责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工作以及现有产品的技术升级工作；②主导企业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训；③收集和调研行业内最新技术信息，根据市场趋势制定企业技术战略路线；④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研究；⑤履行技术管理职能，促进自动化技术的融合和复用，开展技术储备和预研工作。

在灵活完备的研发中心平台之上，公司聚集了一批富有创新和进取精神的工程师。他们不但具备先进的技术开发能力，更拥有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能够深刻理解客户对自动化设备的专业要求和下游产品制造技术的发展趋势。目前，公司已在研发中心的项目管理部设立了电容器设备研发部、锂电池设备研发部以及光伏自动化设备研发部，形成了氛围良好的研发团队，取得了多项技术成果，推动了公司自主创新水平的不断提高。

公司设计生产的自动化设备具有个性化特点，技术含量高，研发成本大。公司从长期的开发经验中，提炼了模块化的研发方法，形成了具有实践应用意义的研发资源库，极大的提升了开发效率。面对客户全面复杂的技术要求，研

发人员能够将其分解成相对独立的、具有高度复用性的技术单元，调取公司自动化知识管理库中的相关模块，再结合客户提供的具体需求进行个性化设计，最后完成模块之间的协调和组合，形成完整的产品系统。

公司的产品研发情况及技术先进性说明如下表所示：

时间	研发产品情况	技术先进性的说明
2002 年	ACT2001 自动检查机	根据日本客户的产线要求，开发成功了用于 AC 电容器的自动测试机，填补了国内薄膜电容器设备行业的空白，性能达到国际行业先进水平
2003 年	SC520 自动喷金机	公司成功开发了圆柱形电容器单个电容器逐个自动喷金设备，这个喷金技术是自动逐个喷金，有别于常规的扫描喷金技术，能得到高质量的喷金效果，另外该设备使用了公司开发的近距离低温喷枪，可以为客户节约喷金材料，该设备是制造高端薄膜电容的首选设备，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
2004 年	PFC1020 电力电容器自动测试机	根据国际知名电容器厂商的技术要求，成功研发了低压电力电容器自动测试机，实现了行业突破
2005 年	CB20 真空环氧自动注液机	真空灌注技术对高端电容器的高质量灌注环氧很重要，环氧和固化剂采用定量泵分别精准输送，混合比例精确，一致性好。伺服电机控制电容器自动移动换位，实现在真空状态中自动灌注，并具备自动清洗功能。公司解决了环氧易固化堵塞等技术难题和在真空环境中运动控制困难的问题，达到国内行业领先水平
2006 年	WHC400/WHC500 高压电力电容器自动卷绕机	自动卷绕机具有自动张力控制和长度精准控制的特点，可以大幅提高薄膜电容器性能的一致性。公司开发的高压电力电容器自动卷绕机的性能指标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成为下游行业的标配设备，率先实现了国产化，为我国高压电力电容器行业的规模化发展做出了贡献。目前，公司的高压电容器自动卷绕机已经取得了多项专利授权，市场份额已经超过国外同行，还远销美国、日韩、巴西和印度等国际市场
2007 年	WHC520 高压电容器自动卷绕机	公司创新性的研发设计了可以自动卷绕“内串式 3 铝箔”高压电力电容器，可以成倍提高所生产薄膜电容器的耐压值，获得了美国知名客户的认可，大幅提高了公司在行业的技术地位和国际知名度
	DTS224 自动分选机	该自动分选机集测试、引线切断、打印、烘干等功能于一体，可以高效完成盒式安规电容器的多功能自动分选，技术复杂度高，各项技术指标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
2008 年	WHC400-165 高压电容器自动卷绕机	公司克服了大幅增加卷轴直径等加工工艺难题，成功开发了卷芯直径高达 165mm 的自动卷绕机（一般国外同行只能做到 115mm），攻克了大直径卷轴的卷绕难题

时间	研发产品情况	技术先进性的说明
	LDWS522 自动组 装组	该自动组装机集焊接、赋能测试、组装、注射环氧、烘干等多功能于一体，成功应用于美国 KEMET 和日本 TDK 旗下的 EPCOS 等国际一流公司的先进产线，各项技术指标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
2009 年	WHC650 高压电 容器自动卷绕机	此款超长型的自动卷绕机，可以卷绕宽度最大可达 650mm（国外同行一般做到 500mm）的薄膜电容器，并独创卷绕“内串式 3 铝箔”高压电力电容器。超长长度卷绕机需要较高的机械制造工艺技术和自动张力控制技术，公司深入理解并发挥掌握的核心技术，达到了国际一流水平
	光伏自动化生产 配套设备	公司是国内最早研发生产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的厂家之一，为光伏行业节省了大量产线人员、降低了人工成本，并且提高了产线效率和产品质量。公司积极延伸在电容器设备行业积累的核心技术，在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领域获得了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各项性能指标均能满足客户需求
2010 年	WHC500-300 高压 电容器自动卷绕 机	按马来西亚客户（国家能源研发项目）要求，公司按其要求开发了一台超大直径卷芯的自动卷绕机，卷芯直径达到 300mm（国外同行只能做到 115mm），公司掌握了该自动卷绕机的核心研发制造技术，填补了国际空白
	LDM48(LDM49) 锂电池电极熔接 机	按日本客户要求，开发成功了锂电池熔接设备，该设备是锂电池制造的关键生产设备，焊接后自动贴保护胶带并卷绕在收料盘内，开发制造难度较高，对于机械制造精度、零部件材料、电气控制和自动张力控制等有较高的标准，公司开发的设备达到了日本设备相同的技术指标，并出口到日本，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
2011 年	LDS750 高速分切 机	研发成功分切宽度为 750mm 的高速分切机，实现了波浪膜分切功能，波浪膜分切技术是行业领先的分切技术，分切的薄膜应用于新能源逆变器所用新型薄膜电容器的生产制造，性能均能满足客户需求。
	LDW380 自动卷绕 机	LDW380 自动卷绕机应用于圆柱形金属化薄膜电容器的生产，先进的自动张力控制技术有别于传统的张力控制，1）既由张力传感器反馈控制，又有 PC 实时计算控制。2）张力的大小既可以是恒张力控制的，又可以随卷绕的过程程序化控制，以满足客户个性化工艺的要求需要。各项技术指标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
	WHC170 自动卷 绕机	WHC170 自动卷绕机是一款多功能的自动卷绕机，具有 10 个装料轴（一般 8 个），可以卷绕铝箔、薄膜、金属化纸膜等多种产品材料和多种规格的薄膜电容器，获得美国一流行业客户的认同及产线应用，填补了国内空白，各项技术指标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

时间	研发产品情况	技术先进性的说明
	LDM71 锂电池电极重绕机	公司积极延伸行业领先的自动卷绕、精密分切等核心技术，研发成功锂电池电极重绕机，该机器具备较高的机械制造精度和张力控制技术，以满足对铜箔和铝箔的防皱褶和防划伤的高要求，填补了国内行业空白，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012 年	LDW185XL3	公司为了拓展日本高端客户，成功开发用超薄薄膜卷绕的自动卷绕机，用于新能源变频器所用的薄膜电容器，对于卷绕机的性能要求非常高，需要特殊设计的精密机械结构和精准的张力控制技术，防止薄膜的细微划伤和拉伸，该机器填补了国内空白，性能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
	LDS1000 高速分切机	研发成功宽度高达 1000mm 的高速分切机，实现了波浪膜分切功能，分切的薄膜应用于先进的新能源电容器的制造，性能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
	LBXH100 自动叠片机	该电极片自动叠片机集叠片、外包膜缠绕、绝缘电阻测试、冲孔于一体，用于国内动力锂电池的生产制造，自动化程度高，达到国内行业领先水平
	LBXH200 注液流水线	该自动真空注液机实现了自动流水线式的多个电池自动真空注液，提高了注液质量和产线效率，是国内技术领先的设备
	锂电池卷绕机	本装备采用快速自动换料技术、双卷芯同步卷绕技术、电芯快速下料技术等核心技术，使该装备能实现全自动卷绕多规格的大尺寸方形锂电池电芯，其卷绕的电芯适用于新能源汽车、新能源电动车等使用
	电池片串焊机	该装备采用高精度图像识别处理系统技术、六自由度机器人运动控制技术、接触式红外线灵活焊接技术、预热缓冷处理技术等高新技术，实现将电池片与焊带快速焊接成串
2013 年	四合一成型机	设备产能至 15PPM，采用滚折方式，最窄能折 0.5mm,并且折边良好
	焊接卷绕一体机	集焊接极耳、卷绕电芯、分选电芯于一体，卷绕效率达 10 个/min
	折极耳机	适用于 200AH 左右方形锂电池，焊接位置两面自动贴胶，自动折极耳，自动读码
	Mini 方形电芯卷绕机	可做极片长度 150mm 的方形电芯，宽度为 10-35mm
	超薄电池卷绕机	同步张力用电机与气缸组合，产品电池卷绕大于 1.3 圈
	TAB 熔接机	可做最小 7mm 的极片，并且可完成最小 8mm 的保护胶带的贴附
	全自动太阳能电池片串焊机	焊接效率达 1200 片/小时，焊接碎片率小于 0.2%
	超薄膜电容卷绕机	能卷绕膜厚 2.5 微米的汽车电容

时间	研发产品情况	技术先进性的说明
	端盖焊接机	设备自动剥皮、扭线、焊接，可使用多股线，适用多种规格双端子端盖焊接
2014 年	1800 片/小时电池片串焊技术研发	(1) 设备焊接效率达 1800 片/小时； (2) 设备焊接破碎率 $\leq 0.2\%$ ； (3) 焊接露白距离 $\leq 0.2\text{mm}$ ； (4) 高可靠性焊接 4 栅线及 5 栅线电池片；
	电容器全自动卷绕打包技术的研发	(1) 实现自动卷绕、压扁、赋能测试、堆叠及打包一体化； (2) 可卷绕薄膜厚度 7.4-17 μm 、铝箔厚度 4.5-8 μm 、宽度 200-508mm； (3) 所有的料卷张力程序化控制，料卷张力控制范围 100-1000g； (4) 设备卷绕铝箔长度 $\leq 65\text{m}$ 的单只电容，其纯工作时间不超过 38 秒； (5) 卷绕芯轴速度可调，料卷卷绕速度能至 0.3-3M/S。
	锂电池极片模切技术研发	(1) 实现极片自动化放卷、冲切、收卷一体化； (2) 极片切断采用连续冲切技术，使冲切效率达 15m/min，并能满足宽幅 $\leq 600\text{mm}$ 多规格的极片冲切； (3) 实现将冲切完的极片自动收卷，并保证收卷成形的电芯料卷端面平整
	锂电池电芯成型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1) 设备产能至 15ppm； (2) 电芯折边采用滚折方式，最窄能折 0.5mm，并且折边良好； (3) 设备集折边、热烫、测试等工序于一体，设备自动化性能高。

(3) 成套设备开发优势

行业内多数公司以开发技术含量较低的单一机型为主，成套能力不强。公司以技术综合度高、实现难度大的卷绕机为突破口，根据长期在下游行业的应用经验，向用于其他制造环节的设备拓展，研发出了包括自动卷绕机、高速分切机、喷金机、赋能分选机、焊接组装机和测试/检查机等薄膜电容器设备，完整覆盖了薄膜电容器制造的重要工艺环节，具备成套设备的开发和应用能力。

同时，公司充分发挥成套设备开发优势，成功地将自动卷绕技术和高速分切技术等优势技术拓展到锂电池设备制造领域，研制出了锂电池卷绕机、焊接卷绕一体机、极片分切机、电极叠片机、组装机以及真空注液机等锂电池核心设备，同时带动电极涂布机、化成测试机等其他锂电池设备的发展，努力实现锂电池全流程设备的生产。

(4) 客户与服务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自动化设备的设计和生产，以强大的研发设计能力、可靠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综合服务水平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形象。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下游行业经验，长期为国内外电容器生产厂商提供薄膜电容器设备，为领先光伏企业提供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并与部分锂电池主流企业建立了较长时间的合作关系，公司品牌在下游客户中已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公司所产自动化设备主要用于下游客户的生产制造，定制产品的个性化设计、安装和调试等方面需要公司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下游客户不仅注重设备的技术水平和运行质量，还对设备供应商的综合服务能力有很高要求。因此，是否具有即时响应能力，为客户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服务，是衡量行业内企业市场竞争优势的重要标准之一。相比国内厂商，掌握高端技术的国际竞争对手在产品的售后维护上不具有优势。公司充分发挥了本土厂商的地域优势，采用的灵活的技术服务方式更加贴近客户需求，能够在短时间内向客户交付产品并提供长期周到的售后服务。

(5) 成本控制能力优势

公司所处的长三角地区是我国最大的经济核心区之一，也是全球制造业聚集的产业基地。公司地处交通便利的江苏省无锡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周边原材料供应商数量充足，有效降低了采购和运输成本，也让公司可以及时购买原材料，有效控制原材料库存，减少原材料对资金的占用。

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结构较为稳定，原材料主要包括气动元件、控制器/驱动器、板材、传动件及马达等，上游行业具有较为充分的竞争程度，主要原材料价格稳定，并且随着公司生产的规模化，可以进一步降低单耗以及单位产品的销售费用。

在公司通过技术优势保证产品具有较高定价水平的情况下，成本控制优势进一步帮助公司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 公司竞争劣势

(1) 产能相对不足

截至目前，公司有三个装配车间、两个零部件加工车间。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较高。

公司已成功进入锂电池设备行业，目前已完成锂电池卷绕机、极片分切机、焊接卷绕一体机、电极叠片机、组装机、四合一成型机等锂电池设备的研发和生产。但面对快速成长的锂电池设备市场，客户订单不断增加，公司新型研发的设备不断投产，再加上原有薄膜电容器设备的发展和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需求的增加，公司现有的产能已经很难满足日益增长的客户需求。

(2) 资金实力薄弱

伴随着公司在技术、产品和客户方面的优势逐步建立，公司近几年保持了高速增长的态势，单纯依靠内部积累已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债权融资等方式获得了一定的资金支持，但仍然持续受到资金瓶颈的制约，对企业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

(五) 公司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及影响公司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公司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1) 上游行业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上游行业主要包括：精密电气零部件行业、机械零部件行业、金属材料行业、电线电缆行业等。上游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国内外生产企业众多，竞争比较充分，各种原材料供应充足，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对上游行业依赖的情形。

(2) 下游行业对公司的影响

薄膜电容器设备应用于薄膜电容器制造行业，锂电池设备应用于锂电池生产行业，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行业应用于光伏行业，公司产品主要为下游行业的生产设备或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公司必须充分理解和掌握客户生产线

上各个工序的技术动作和工艺细节，具备丰富的下游行业生产工艺经验、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及时的客户响应和技术服务能力。同时，下游行业的经营情况、资金状况直接影响其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公司薄膜电容器设备和锂电池设备与下游行业的产能扩张和自动化改造需求正相关；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则主要受光伏企业减少人工、提高生产效率、控制生产成本的需求影响。

公司的发展与下游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下游行业对公司的影响大。

2. 影响公司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公司所处自动化装备制造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产业；公司设备主要应用于薄膜电容器、锂电池、光伏电池/组件等节能环保及新能源产品的生产制造。公司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受国家多项政策惠及。详细的国家产业政策参见本节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一）行业监管与行业政策”。

②下游行业发展前景较好

公司产品与下游行业关联性较强，一方面，国内消费能力的不断增强，电子数码产品、电动汽车等与公司下游行业相关产品市场均保持强劲增长；另一方面，国内在节能环保、储能、新能源等领域投资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将促使下游企业进一步扩大生产能力，下游行业的设备投资将进一步增加，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下游行业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③下游产业具有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进行自动化改造的内在需求

长期以来，我国都是制造业大国，但难称制造业强国，根本原因即在于自动化技术水平长期落后，使我国制造业无法摆脱生产效率低、产品性能差、能源消耗高、环境污染重的困局，应用工业自动化技术提升我国传统产业、实现

产业升级的要求已愈发紧迫。国家已出台多项政策，促进制造业的升级，传统产业的自动化改造将为公司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

从行业应用看，光伏企业提升自动化水平的动力更加明显。首先，光伏产业属于新兴行业，相关技术仍处于快速发展之中，生产水平的不断升级需要系统性提升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其次，随着劳动力成本的持续上升，采用自动化设备替代人工对企业的经济意义日益突出；最后，光伏行业竞争越来越激烈，企业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要求愈加强烈。多重有利因素都将推动公司业务发展。

④公司设备进口替代空间广阔

随着公司研发和产品设计能力的提升，公司已经掌握了薄膜电容器设备、锂电池设备和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的核心技术，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已经满足国内外主流客户的要求，具备了替代进口设备的能力；同时，进口设备价格高、交付时间长、售后服务差、零部件更换价格高昂等弊端也促使下游厂商放弃选择进口设备，有利于公司产品的推广与应用。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速，世界装备制造业格局发生了重大变化，多种设备的研发和生产中心陆续向我国转移。在新一轮产业结构调整的过程中，自动化装备制造业成为产业转移的重点行业，我国正逐渐成为高端设备的生产基地。为公司提供了国际化的技术平台和市场平台，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了更好的产业环境和技术环境，有利于公司开拓国内外市场。

(2) 不利因素

①行业整体技术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差距

虽然近年来国内自动化设备制造业呈现出快速发展的势头，但是从整体上看，行业内多数企业缺乏新产品的开发经验，研发人员创新能力不足，所产设备主要来自于对国外产品的简单模仿。国内整体设备的科研环境、产品配套环境以及人才储备等方面与国外同行还有一定的差距，行业整体技术水平有待提高。

②欧美等国家对我国出口光伏产品“双反”，使公司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未来销售尚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金融危机之后，国际宏观形势不稳定，发达国家经济体普遍面临去杠杆化难题，部分欧美政府削减公共支出，降低了对新能源行业的补贴力度，影响了我国光伏产品的出口；同时，欧美等国家对我国出口光伏产品“双反”也对我我国光伏产业的发展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受此影响，光伏行业进入了调整期，对生产设备的需求减少，造成了对上游设备制造行业特别是主设备制造业的冲击。但是由于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的核心作用是节约劳动力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提升工艺水平，与一般光伏主设备相比，短期也受到光伏企业业绩下滑、现金流下降影响；长期看，反而会促使光伏行业企业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有利于公司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的销售。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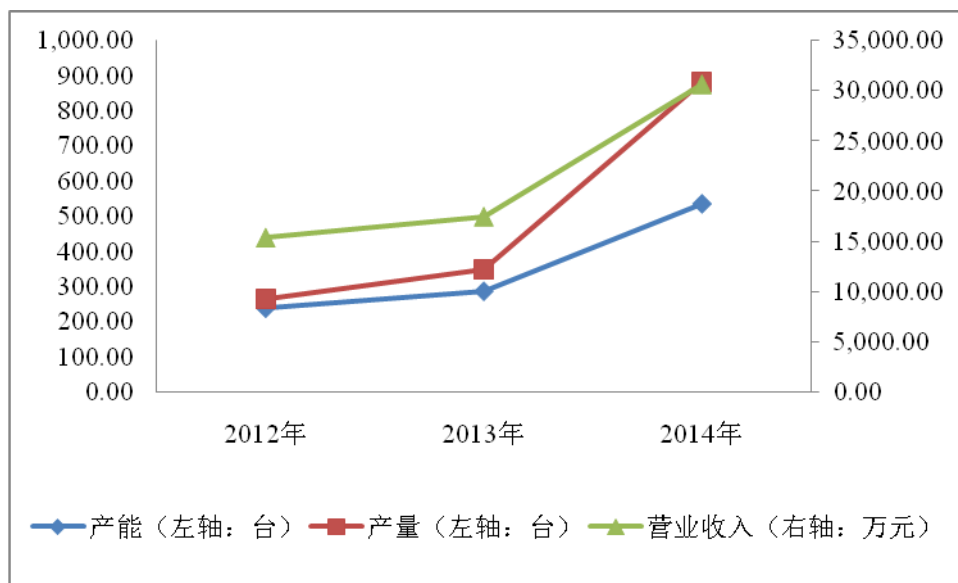
1. 主要产品的产能和产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产能（标准台）	536	288	240
产量（标准台）	883	349	264
产能利用率	164.74%	121.18%	110.00%

注：由于在产品的完工进度计量难度较大，上表中产量仅包括当年完成生产调试的产品。

由于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薄膜电容器设备和锂电池设备需要的生产设备相同，机加工场地相同，工人由生产部统一调配，因此各项生产要素均通用，不需要添加特殊设备。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的产能须与薄膜电容器设备和锂电池设备产能共同计算，作为自动化设备整体产能。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变化与收入增长的匹配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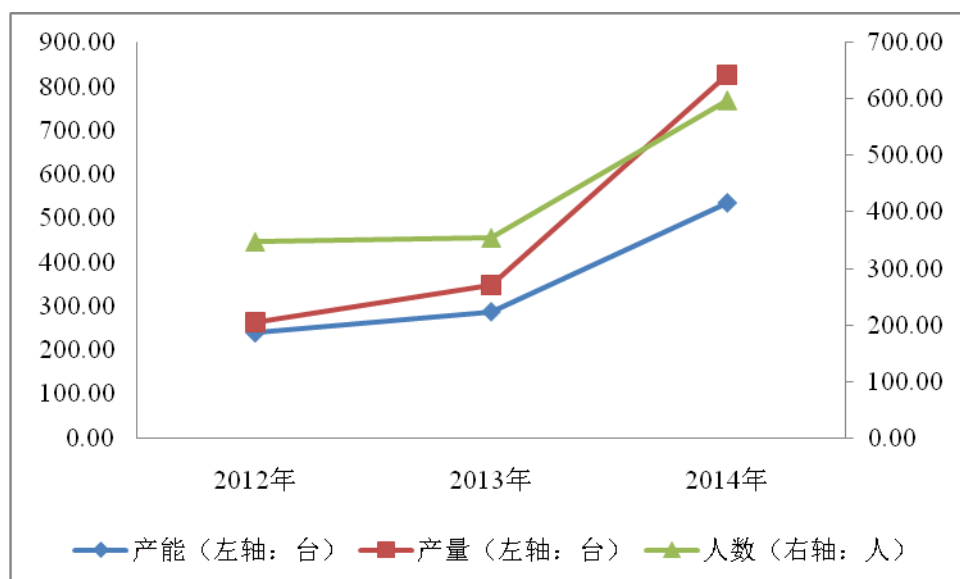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度，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110.00%、121.18%和164.74%。由上图可见，发行人产能增长与收入增加的变化趋势总体一致。

2012年至2014年，发行人的人均产能如下：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产能（标准台）	536	288	240
平均人数（人）	597	354	347
人均产能（标准台/人）	0.90	0.81	0.69

随着员工技术熟练度的增加，公司人均产能每年都有一定的提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与员工人数的匹配情况如下：



由于产能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生产场地面积、生产设备数量及其先进程度等，因此产能不会仅由员工数量线性决定。由上图可见，发行人产能增长与人数增加的变化趋势总体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与收入、员工人数增长趋势总体一致，但是由于影响产能的几种主要生产要素的变动不同步，导致报告期内产能与生产要素的关系有一定的波动，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真实的反映了发行人的产能与生产要素建设情况。

2. 主要产品的产量和销量

单位：标准台

设备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量	产量	产销率	销量	产量	产销率	销量	产量	产销率
薄膜电容器设备	77	57	135.09%	117	128	91.41%	200	192	104.17%
锂电池设备	250	538	46.47%	78	94	82.98%	26	24	108.33%
光伏自动化生产 配套设备	156	288	54.17%	103	127	81.10%	86	48	179.17%

注：上表中，销量的计算过程为当期确认收入的设备数量（不考虑配件），产量的计算过程为：销量+（期末发出商品数量-期初发出商品数量）+（期末产成品数量-期初产成品数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通常在接到客户订单或与客户签订供货合同后进行设计并组织生产，2014 年公司锂电池设备和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产销率下降较多，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合同中锂电池设备和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较多，公司加大生产，而收入确认与产品生产之间存在时间差。2014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 13,538.09 万元，产量和销量的差异主要是发出商品未确认收入造成的，发出商品均有订单，公司产品滞销风险较小。

（二）公司产品平均单位价格变化情况

由于公司产品均为专业设备，其设计和制造需要结合客户的实际生产环境，并依据客户提供的个性化指标完成。因此，同一类型设备所采用的原辅材料及其涉及的技术方法通常也有很大差异，对产品的价格不可简单比较。公司一般根据不同客户的具体情况，采取成本加成法确定每套设备的价格。

公司新开发的自动化设备通常技术水平先进，可靠性高，能够快速投入下游客户的日常生产中。与此同时，市场上同等技术标准的产品较少，若新产品属核心设备则更为稀缺。总之，新面世的产品往往可以有效填补市场空白，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公司也因之能够制定较高的价格，享有较高的毛利率。随着产品的不断推广，以及公司更新一代设备的研发成功，现有产品的毛利率将渐趋平稳。

（三）报告期内向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同一控制下客户合并计算）：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 收入的 比例	是否为 当期新 增客户
2014 年度					
1	TDK 集团	锂电池设备、薄膜电容器设备及配件	13,023.15	42.48%	
	其中：TDK 集团新能源系	锂电池设备及配件	12,753.32	41.60%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设备	12,505.28	40.79%	否
	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设备	248.04	0.81%	否
	其中：TDK 集团爱普科斯系	薄膜电容器设备及配件	269.83	0.88%	
	爱普科斯电子元器件（珠海保税区）有限公司	薄膜电容器设备及配件	229.71	0.75%	否
	爱普科斯（安徽）飞达电子有限公司	配件	0.14	0.00%	否
	EPCOS DO BRASIL LTDA	配件	15.90	0.05%	否
	EPCOS INDIA PRIVATE LTD	配件	24.08	0.08%	否
2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	2,542.79	8.30%	否
3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	1,227.59	4.00%	否
4	天津三星视界有限公司	锂电池设备及配件	1,122.87	3.66%	是
5	珠海格力新元电子有限公司	薄膜电容器设备及配件	1,121.28	3.66%	否
6	江苏格林保尔光伏有限公司	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	649.44	2.12%	否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 收入的 比例	是否为 当期新 增客户
7	英利系	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	643.62	2.10%	
	其中：蠡县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	401.87	1.31%	否
	海南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	241.75	0.79%	是
8	索尼系	锂电池设备及配件	641.41	2.09%	
	其中：索尼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锂电池设备及配件	641.41	2.09%	否
9	江苏福克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	583.90	1.90%	是
10	西安西电系	薄膜电容器设备及配件	504.93	1.65%	
	其中：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薄膜电容器设备及配件	461.54	1.51%	否
	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高压电容器分公司	薄膜电容器设备及配件	43.39	0.14%	否
合计			22,060.99	71.97%	

2013 年度

1	海润系	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	2,367.52	13.55%	
	其中：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	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	1,803.42	10.32%	是
	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	564.10	3.23%	是
2	索尼系	锂电池设备及配件	1,386.49	7.93%	
	其中：索尼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锂电池设备及配件	1,386.49	7.93%	否
3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	1,111.70	6.36%	是
4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	943.59	5.40%	否
5	江苏格林保尔光伏有限公司	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及配件	752.82	4.31%	否
6	安徽鑫阳电子有限公司	薄膜电容器设备及配件	739.65	4.23%	否
7	常州兆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	666.67	3.81%	是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 收入的 比例	是否为 当期新 增客户
8	松下系	锂电池设备及配件	586.85	3.36%	
	其中：松下能源（无锡）有限公司	锂电池设备及配件	456.78	2.61%	否
	松下电子部品（江门）有限公司	薄膜电容器设备及配件	130.07	0.74%	否
9	广东志高空调有限公司	薄膜电容器设备	541.88	3.10%	是
10	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	492.31	2.82%	是
合计			9,589.48	54.87%	

2012 年度

1	江苏格林保尔光伏有限公司	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	1,499.15	9.75%	是
2	安徽鑫阳电子有限公司	薄膜电容器设备及配件	1,302.85	8.47%	否
3	南通江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薄膜电容器设备及配件	1,278.21	8.31%	否
4	上饶光电高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及配件	832.37	5.41%	否
5	尚德集团	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及配件	673.75	4.38%	
	其中：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及配件	792.04	5.15%	否
	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及配件	-118.29	-0.77%	否
6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1)	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	585.47	3.81%	是
7	海润系	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	565.13	3.68%	
	其中：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	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	489.23	3.18%	否
	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	75.90	0.49%	否
8	建德市新安江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薄膜电容器设备	547.01	3.56%	否
9	建德海华电气有限公司	薄膜电容器设备	547.01	3.56%	是
10	COOPER POWER SYSTEMS DO BRASIL LTD	薄膜电容器设备	419.83	2.73%	否
合计			8,250.78	53.66%	

注 1：公司原名为“浙江鸿禧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前 5 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其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如下（同一控制下客户合并计算）：

1. 薄膜电容器设备及配件的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
2014 年度			
1	珠海格力新元电子有限公司	1,121.28	3.66%
2	西安西电系	504.93	1.65%
	其中：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461.54	1.51%
	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高压电容器分公司	43.39	0.14%
3	广东顺太电容电器有限公司	497.26	1.62%
4	TDK 集团爱普科斯系	269.83	0.88%
	其中：爱普科斯电子元器件（珠海保税区）有限公司	229.71	0.75%
	爱普科斯（安徽）飞达电子有限公司	0.14	0.00%
	EPCOS do Brazil Ltda.	15.90	0.05%
	EPCOS INDIA PRIVATE LIMITED	24.08	0.08%
5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00	0.72%
合计		2,613.30	8.53%
2013 年度			
1	安徽鑫阳电子有限公司	739.65	4.23%
2	广东志高空调有限公司	541.88	3.10%
3	建德安泰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	291.79	1.67%
4	TDK 集团爱普科斯系	281.35	1.61%
	其中：爱普科斯电子元器件（珠海保税区）有限公司	1.91	0.01%
	爱普科斯（安徽）飞达电子有限公司	37.12	0.21%
	EPCOS do Brasil Ltda.	0.84	0.00%
	EPCOS INDIA PRIVATE LIMITED	241.48	1.38%
5	上海赛特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8.55	1.48%
合计		2,113.22	12.09%
2012 年度			
1	安徽鑫阳电子有限公司	1,302.85	8.47%
2	南通江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78.21	8.31%
3	建德市新安江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547.01	3.56%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
4	建德海华电气有限公司	547.01	3.56%
5	COOPER POWER SYSTEMS DO BRASIL LTD	419.83	2.73%
合计		4,094.90	26.63%

2. 锂电池设备及配件的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
2014 年度			
1	TDK 集团新能源系	12,753.32	41.60%
	其中：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505.28	40.79%
	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8.04	0.81%
2	天津三星视界有限公司	1,122.87	3.66%
3	索尼系：	641.41	2.09%
	其中：索尼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641.41	2.09%
4	义腾系：	305.98	1.00%
	其中：河南义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2.74	0.79%
	河南迈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3.25	0.21%
5	苏州星恒电源有限公司	290.60	0.95%
合计		15,114.17	49.30%
2013 年度			
1	索尼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1,386.49	7.93%
2	松下能源（无锡）有限公司	456.78	2.61%
3	河南义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14%
4	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2.74	0.82%
5	无锡日立麦克赛尔有限公司	47.06	0.27%
合计		2,233.07	12.77%
2012 年度			
1	苏州星恒电源有限公司	140.13	0.91%
2	索尼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139.93	0.91%
3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63	0.12%
4	无锡时雄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80	0.07%
5	无锡日立麦克赛尔有限公司	7.07	0.05%
合计		316.57	2.06%

3. 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及配件的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
2014 年度			
1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2,542.79	8.30%
2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227.59	4.00%
3	江苏格林保尔光伏有限公司	649.44	2.12%
4	英利系	643.62	2.10%
	其中：蠡县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401.87	1.31%
	海南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241.75	0.79%
5	江苏福克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83.08	1.90%
合计		5,646.52	18.43%
2013 年度			
1	海润系	2,367.52	13.55%
	其中：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	1,803.42	10.32%
	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564.10	3.23%
2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1,111.70	6.36%
3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43.59	5.40%
4	江苏格林保尔光伏有限公司	752.82	4.31%
5	常州兆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66.67	3.81%
合计		5,842.30	33.43%
2012 年度			
1	江苏格林保尔光伏有限公司	1,499.15	9.75%
2	上饶光电高科技有限公司	832.37	5.41%
3	尚德集团	673.75	4.38%
	其中：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792.04	5.15%
	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118.29	-0.77%
4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85.47	3.81%
5	海润系	565.13	3.68%
	其中：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	489.23	3.18%
	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75.90	0.49%
合计		4,155.87	27.03%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前五大客户中，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苏州星恒电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除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苏州星恒电源有限公司之外，上述其他客户与公

司不存在除购销之外其他利益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其他客户中均未拥有权益。

四、采购情况与主要供应商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

本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有气动元件、控制器/驱动器、板材、传动件、马达、PLC/PC/总线、管材/棒材、导轨、传感器、轴承等。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制度，与众多的国内外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采购供应关系，原材料供应渠道畅通，货源供应及产品价格稳定，能够满足本公司生产、研制等方面的要求。

（二）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序号	原材料	采购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2014 年度			
1	气动元件	4,228.24	13.62%
2	控制器/驱动器	2,577.25	8.30%
3	板材	1,424.95	4.59%
4	传动件	1,114.29	3.59%
5	马达	2,805.82	9.04%
6	PLC/PC/总线	1,991.83	6.42%
7	管材/棒材	532.92	1.72%
8	传感器	3,320.20	10.69%
9	导轨	1,065.46	3.43%
10	轴承	821.89	2.65%
11	触摸屏/显示器	347.82	1.12%
12	仪器/仪表/成套设备	253.75	0.82%
13	电源/滤波器	241.06	0.78%
合计		20,725.49	66.80%
2013 年度			
1	气动元件	1,473.89	12.63%
2	控制器/驱动器	1,000.18	8.57%
3	板材	720.77	6.18%
4	传动件	510.87	4.38%
5	马达	1,074.66	9.21%

序号	原材料	采购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6	PLC/PC/总线	674.35	5.78%
7	管材/棒材	204.67	1.75%
8	传感器	931.42	7.98%
9	导轨	255.77	2.19%
10	轴承	255.13	2.19%
11	触摸屏/显示器	183.28	1.57%
12	仪器/仪表/成套设备	121.90	1.04%
13	电源/滤波器	59.08	0.51%
合计		7,465.96	63.97%
2012 年度			
1	气动元件	592.09	10.14%
2	控制器/驱动器	543.70	9.31%
3	板材	488.58	8.37%
4	传动件	245.86	4.21%
5	马达	372.68	6.38%
6	PLC/PC/总线	240.06	4.11%
7	管材/棒材	169.67	2.91%
8	传感器	191.13	3.27%
9	导轨	117.52	2.01%
10	轴承	128.28	2.20%
11	触摸屏/显示器	96.36	1.65%
12	仪器/仪表/成套设备	93.13	1.59%
13	电源/滤波器	142.55	2.44%
合计		3,421.63	58.59%

自动化设备的上游行业基本都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公司主要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价格随市场变化而变化。

（三）能源耗用情况

公司产品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可向当地供电系统购买，能够充分满足生产所需，占产品成本的比重很小。

（四）外协情况

报告期内，外协工作主要为电镀、喷塑、磨加工等，技术含量不高，不属于发行人核心加工工序。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外协加工费	营业成本	外协占比
2012 年度	421.59	7,312.57	5.77%
2013 年度	651.57	9,678.95	6.73%
2014 年度	1,690.23	17,324.38	9.76%

(五)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额 (万元)	占当期总采 购金额比	是否为当期 新增供应商
2014 年度				
1	无锡市中联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4,398.68	14.17%	否
2	SMC(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531.69	8.15%	否
3	上海致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384.20	4.46%	否
4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1,047.53	3.37%	否
5	苏州穆雷自动化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907.39	2.92%	否
合计		10,269.49	33.08%	
2013 年度				
1	无锡市中联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462.88	12.58%	否
2	SMC(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911.38	7.84%	否
3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573.39	4.93%	否
4	无锡市科导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524.44	4.51%	否
5	上海致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13.99	4.42%	否
合计		3,986.09	34.28%	
2012 年度				
1	无锡市中联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592.54	10.15%	否
2	SMC(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444.81	7.62%	否
3	无锡市科导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425.79	7.29%	否
4	苏州凯迪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27.00	3.89%	否
5	上海致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22.21	3.81%	否
合计		1,912.35	32.75%	

上述供应商与公司均不存在除购销之外其他利益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均未拥有权益。

五、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价值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4,976.45	809.06	4,167.38
房屋附属设施	852.76	115.12	737.64
机器设备	1,998.10	971.35	1,026.75
电子设备	311.95	146.47	165.47
运输设备	391.56	235.71	155.85
办公设备及其他	417.69	196.24	221.45
合计	8,948.51	2,473.97	6,474.54

2. 主要房屋建筑物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意领电子所有的新锡路 20 号房产，该房产建筑面积为 19,810.42 平方米，于 2012 年 4 月 24 日取得“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595668”号的房屋所有权证书，该房产为意领电子自建，成新率为 83.74%。

3. 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成新率	取得情况	使用状态	使用单位
1	数控龙门加工中心	sp2016	1	47.00%	购买	在用	先导股份
2	龙门式加工中心	SP2016	1	5.00%	购买	在用	先导股份
3	龙门加工中心	FV-3224	1	71.11%	购买	在用	先导股份
4	弱电智能化系统	-	1	72.50%	购买	在用	先导股份
5	立式加工中心	VM-40SA	1	35.00%	购买	在用	先导股份
6	立式加工中心	VM-32SA	1	35.00%	购买	在用	先导股份
7	CNC 车床	GLS-150	1	35.00%	购买	在用	先导股份
8	立式加工中心	MXR460V	1	12.50%	购买	在用	先导股份
9	立式加工中心	MXR460V	1	12.50%	购买	在用	先导股份

10	数控车床	LBR-370	1	12.50%	购买	在用	先导股份
11	立式加工中心	VMC1100B	1	59.00%	购买	在用	先导股份
12	立式加工中心	VMC850B	1	59.00%	购买	在用	先导股份
13	立式加工中心	VMP-40A	1	71.52%	购买	在用	先导股份
14	数控车床	FTC450	1	71.52%	购买	在用	先导股份
15	立式加工中心	VMC1000	1	54.40%	购买	在用	先导股份
16	立式加工中心	BF-610	1	5.00%	购买	在用	先导股份
17	立式加工中心	A+850(A+850-0313)	1	71.52%	购买	在用	先导股份
18	立式加工中心	VMC0850B/V MC1000	1	71.52%	购买	在用	先导股份
19	立式加工中心	VMC850B	1	71.11%	购买	在用	先导股份
20	立式加工中心	VMP-32A	1	71.11%	购买	在用	先导股份
21	立式加工中心	VMP-32A	1	71.11%	购买	在用	先导股份
22	立式加工中心	VMP-32A	1	71.11%	购买	在用	先导股份
23	立式加工中心	VMP-32A	1	71.11%	购买	在用	先导股份
24	立式加工中心	VMP-32A	1	71.11%	购买	在用	先导股份
25	立式加工中心	VMP-32A	1	71.11%	购买	在用	先导股份
26	立式加工中心	VMP-32A	1	71.11%	购买	在用	先导股份
27	数控车床	GLS-150	1	71.52%	购买	在用	先导股份

4. 车辆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车辆 11 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车辆名称	数量（辆）	投入使用日期	使用状态
1	别克	1	2006 年 3 月	正常使用
2	别克	1	2006 年 3 月	正常使用
3	梅赛德斯奔驰	1	2010 年 5 月	正常使用
4	依维柯	1	2010 年 9 月	正常使用
5	丰田	1	2011 年 12 月	正常使用
6	桑塔纳	1	2012 年 1 月	正常使用
7	上海大众朗逸	1	2012 年 4 月	正常使用
8	依维柯	1	2013 年 6 月	正常使用
9	桑塔纳	1	2014 年 2 月	正常使用
10	桑塔纳	1	2014 年 2 月	正常使用
11	拓速乐	1	2014 年 7 月	正常使用

（二）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价值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608.95	299.77	3,309.18
软件	274.93	145.91	129.02
合计	3,883.88	445.68	3,438.20

2. 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意领电子共拥有位于无锡市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2 处，均取得无锡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权证字号，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土地面积(m ²)
1	锡新国用(2011)第 149 号	意领电子	工业	2052.9.26	15,594.90
2	锡新国用(2012)第 129 号	先导股份	工业	2052.9.26	10,891.00

3. 商标

截止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第3542117号	第7类	2005.01.21-2015.01.20, 已续展至2025年1月20日	申请
2		第2011159号	第7类	2003.05.07-2013.05.06, 已续展至2023年5月6日	受让

4. 专利

截至 2015 年 1 月 21 日，公司共有 92 项专利被授予专利权，具体情况及与对应核心技术情况（核心技术情况见本节之“七、公司核心技术情况之（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对应核心技术情况
1	一种龙门式硅片转移机构	ZL201010124248.0	2010-2-10	2011-7-20	发明	专利权维持	龙门式硅片转移机构
2	一种盒装硅片的取出机构	ZL201010122272.0	2010-2-10	2011-9-14	发明	专利权维持	盒装硅片取出技术
3	一种硅片并排输送机构	ZL201010124250.8	2010-2-10	2011-12-14	发明	专利权维持	硅片并排输送技术
4	一种吸盘式取硅片机构	ZL201010123561.2	2010-2-10	2012-8-29	发明	专利权维持	硅片并排输送技术
5	一种重绕机	ZL201110394719.4	2011-12-2	2013-12-11	发明	专利权维持	卷绕控制技术
6	一种硅片取放装置	ZL201110394813.X	2011-12-2	2013-10-16	发明	专利权维持	自动上下料技术
7	电容整形包装机	ZL201210229858.6	2012-7-3	2014-1-8	发明	专利权维持	
8	一种自动红外线焊接硅片装置	ZL201110176381.5	2011-6-28	2013-10-16	发明	专利权维持	红外线焊接硅片技术
9	一种互联条输送切断装置	ZL201110176391.9	2011-6-28	2013-3-6	发明	专利权维持	互联条输送切断技术
10	一种硅片自动纠偏装置	ZL201110176757.2	2011-6-28	2013-4-24	发明	专利权维持	硅片纠偏技术
11	锂电池极片自动上下料装置	ZL201210229116.3	2012-7-3	2014-7-2	发明	专利权维持	自动卷绕技术
12	一种改进型的膜类材料张紧机构	ZL200920039826.3	2009-4-27	2010-1-27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自动张力控制技术
13	一种改良的膜类材料张紧机构	ZL200920039822.5	2009-4-27	2010-2-24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自动张力控制技术
14	一种改进型的膜类材料卷绕机构	ZL200920039823.X	2009-4-27	2010-2-24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卷绕控制技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对应核心技术情况
15	一种改进型的膜类材料滚轮机构	ZL200920039824.4	2009-4-27	2010-2-24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卷绕控制技术
16	一种改进型的筒状材料装料机构	ZL200920039825.9	2009-4-27	2010-2-24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卷绕控制技术
17	一种改进型的膜类材料折边机构	ZL200920039827.8	2009-4-27	2010-2-24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卷绕控制技术
18	一种新型电容测试上料机构	ZL200920048308.8	2009-9-4	2010-5-5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赋能分选技术
19	一种改进型的膜类材料分切机构	ZL200920048309.2	2009-9-4	2010-5-5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新型分切机构
20	一种改进型的膜类材料折边机构	ZL200920048310.5	2009-9-4	2010-5-5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卷绕控制技术
21	一种新型筒状材料装料机构	ZL200920048311.X	2009-9-4	2010-5-5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卷绕控制技术
22	一种改进型的整体膜类材料卷绕机构	ZL200920048312.4	2009-9-4	2010-7-2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卷绕控制技术
23	一种改进型的膜类材料卷绕卸载结构	ZL200920048313.9	2009-9-4	2010-7-2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4	一种吸盘式取硅片机构	ZL201020132271.X	2010-2-10	2010-11-10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硅片并排输送技术
25	一种硅片并排输送机构	ZL201020131649.4	2010-2-10	2010-11-10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硅片并排输送技术
26	一种电容上料翻转机构	ZL201120037764.X	2011-2-14	2011-9-14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赋能分选技术
27	一种电容自动上料机构	ZL201120037786.6	2011-2-14	2011-9-14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赋能分选技术
28	一种喷金设备	ZL201120037769.2	2011-2-14	2011-9-14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喷金技术
29	一种应用于喷金机上的定位及刮刀除尘机构	ZL201120038718.1	2011-2-14	2011-9-14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喷金技术
30	一种新型电容引丝整形切断机构	ZL201120037762.0	2011-2-14	2011-10-5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对应核心技术情况
31	一种电力电容测试装置	ZL201120037838.X	2011-2-14	2011-10-5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赋能分选技术
32	交流电容器检查装置	ZL201120038185.7	2011-2-14	2011-10-5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赋能分选技术
33	一种应用于喷金机上的喷金扫描机构	ZL201120037779.6	2011-2-14	2011-10-5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喷金技术
34	一种电容素子与引线自动焊接装置	ZL201120038373.X	2011-2-14	2011-11-2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35	一种自动测试电容器装置	ZL201120038168.3	2011-2-14	2011-11-2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赋能分选技术
36	交流电容器赋能分选装置	ZL201120037778.1	2011-2-14	2011-11-2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赋能分选技术
37	一种夹紧及松开电容机构	ZL201120037836.0	2011-2-14	2011-12-7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赋能分选技术
38	一种自动传送电容装置	ZL201120037776.2	2011-2-14	2011-12-28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赋能分选技术
39	自动焊接电容机构	ZL201120222230.4	2011-6-28	2012-1-4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赋能分选技术
40	输送压扁电容机构	ZL201120222228.7	2011-6-28	2012-1-4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赋能分选技术
41	一种电容上料装置	ZL201120222042.1	2011-6-28	2012-1-4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赋能分选技术
42	剪切折边装置	ZL201120221892.X	2011-6-28	2012-1-4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折边技术
43	一种新型压扁及高压测试电容机构	ZL201120037780.9	2011-8-15	2012-1-18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赋能分选技术
44	叠片电容器切割机构	ZL201120221888.3	2011-6-28	2012-3-7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45	电容素子与素子壳自动组装机构	ZL201120222031.3	2011-6-28	2012-3-14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46	盒装硅片循环取出装置	ZL201120348900.7	2011-9-17	2012-5-30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盒装硅片取出技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对应核心技术情况
47	硅片装盒装置	ZL201120348889.4	2011-9-17	2012-5-30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自动上下料技术
48	硅片取出及并排输送装置	ZL201120348731.7	2011-9-17	2012-7-4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硅片并排输送技术
49	卷绕及脱料电容机构	ZL201120494970.3	2011-12-2	2012-7-25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卷绕控制技术
50	锂电池自动卷料装置	ZL201220320953.2	2012-7-3	2013-1-23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卷绕控制技术
51	卷绕张力自动控制装置	ZL201220322115.9	2012-7-3	2013-1-23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自动张力控制技术
52	电芯自动贴胶带装置	ZL201220318496.3	2012-7-3	2013-1-23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自动贴胶技术
53	自动测量长度装置	ZL201220320262.2	2012-7-3	2013-1-23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卷绕控制技术
54	一种自动测张力装置	ZL201220320989.0	2012-7-3	2013-1-23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自动张力控制技术
55	一种自动纠偏装置	ZL201220318500.6	2012-7-3	2013-1-23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自动纠偏技术
56	锂电池极片切断及贴胶带装置	ZL201220321078.X	2012-7-3	2013-1-9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自动贴胶技术
57	自动切断传送电极片装置	ZL201220320221.3	2012-7-3	2013-1-9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卷绕控制技术
58	电池极片放卷装置	ZL201220735942.0	2012-12-27	2013-8-7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59	一种自动传送极片装置	ZL201220320263.7	2012-07-03	2013-2-6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60	全自动极片分切机	ZL201220734045.8	2012-12-27	2013-6-26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高速分切技术
61	电芯叠片装置	ZL201220734028.4	2012-12-27	2013-8-7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自动叠片包裹
62	电池极片分切装置	ZL201220735944.X	2012-12-27	2013-7-24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高速分切技术
63	电芯包装装置	ZL201220735913.4	2012-12-27	2013-6-26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自动叠片包裹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对应核心技术情况
64	太阳能电池片自动上料装置	ZL201220733783.0	2012-12-27	2013-6-26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自动上下料技术
65	一种电池组件的搬运筛选装置	ZL201320124091.0	2013-3-18	2013-8-2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自动串焊技术
66	用于 PECVD 设备的硅片自动上下料装置	ZL201220734043.9	2012-12-27	2013-7-10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自动上下料技术
67	一种电容芯子贴胶带装置	ZL201320815280.2	2013-12-13	2014-6-4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自动贴胶技术
68	自动换料装置	ZL201320815305.9	2013-12-13	2014-6-4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自动卷绕技术
69	自动焊接极耳装置	ZL201320815282.1	2013-12-13	2014-6-4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自动超声波焊接技术
70	一种卷绕装置	ZL201320815277.0	2013-12-13	2014-6-4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自动卷绕技术
71	一种贴标装置	ZL201320815283.6	2013-12-13	2014-6-4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自动贴胶技术
72	电容上料装置	ZL201320816630.7	2013-12-13	2014-6-4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赋能分选技术
73	一种卷绕电芯装置	ZL201320815286.X	2013-12-13	2014-6-4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自动卷绕技术
74	一种电容测试装夹装置	ZL201320821228.8	2013-12-13	2014-6-4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赋能分选技术
75	检测电芯装置	ZL201320821268.2	2013-12-13	2014-6-4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自动卷绕技术
76	一种搬运电容芯子装置	ZL201320821324.2	2013-12-13	2014-6-4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自动卷绕技术
77	电容循环测试装置	ZL201320816311.6	2013-12-13	2014-6-4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赋能分选技术
78	一种基材放卷装置	ZL201320815304.4	2013-12-13	2014-6-4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自动卷绕技术
79	电容测试下料装置	ZL201320816264.5	2013-12-13	2014-6-4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赋能分选技术
80	自动贴胶带装置	ZL201320815306.3	2013-12-13	2014-6-4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自动贴胶技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对应核心技术情况
81	一种太阳能电池片串焊设备	ZL201320780358.1	2013-11-29	2014-7-2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自动串焊技术
82	一种硅片自动插片机	ZL201320815268.1	2013-12-13	2014-08-13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83	一种卷绕装置	ZL201320815266.2	2013-12-13	2014-08-20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自动卷绕技术
84	一种贴胶带装置	ZL201420496487.2	2014-09-01	2014-12-3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自动贴胶技术
85	硅片串焊机	ZL201230294449.5	2012-7-3	2012-12-5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自动串焊技术
86	锂电池叠片机	ZL201230294452.7	2012-7-3	2013-1-9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87	铝电解电容器老化分选机	ZL201230514590.1	2012-10-26	2013-4-24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88	整形包装机	ZL201230514472.0	2012-10-26	2013-6-26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89	制绒下料机	ZL201230514499.X	2012-10-26	2013-3-27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90	扩散上下料机	ZL201230514475.4	2012-10-26	2013-3-27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91	制绒上料机	ZL201230514467.X	2012-10-26	2013-3-27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92	上下料机（管式PECVD）	ZL201230515873.8	2012-10-26	2013-3-27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专利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5.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专利
1	先导动力电池卷绕机控制软件[简称 LBEV200]V1.0	2014SR209742	2014-10-20	原始取得	无
2	先导四合一成型机控制软件 V1.0	2014SR209734	2013-09-11	原始取得	无
3	先导串焊机控制软件 V1.0	2014SR209747	2014-10-1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名称	登记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专利
4	先导软包电池组装机控制软件[简称：LBDH200]V1.0	2014SR209729	2014-12-13	原始取得	无
5	先导老化机控制软件[简称：LDEA500]V2.0	2014SR211417	2014-10-16	原始取得	无
6	先导焊接卷绕一体机控制软件[简称：焊接卷绕一体机]V1.0	2014SR211413	2013-03-10	原始取得	无

六、特许经营权、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五十四条的规定“合营企业所需的机器设备、原材料、燃料、配套件、运输工具和办公用品等（以下简称物资），有权自行决定在中国购买或者向国外购买”，“合营企业有权自行出口其产品，也可以委托外国合营者的销售机构或者中国的外贸公司代销或者经销”。发行人作为中外合资企业，依法有权自行进口物资并出口其产品，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未能取得必备资质从事生产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七、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			国内同行业指标	公司达到指标
1	自动卷绕技术	自动张力控制技术	用于控制圆形电芯卷绕张力	卷绕张力波动10%左右	卷绕张力波动 $\leq 5\%$

序号	核心技术			国内同行业指标	公司达到指标
			用于控制 方形电芯 卷绕张力	卷绕张力波动 20%左右	卷绕张力波动≤10%
		卷绕控制 技术	用于高速 卷绕圆形 电芯	卷绕线速度 10m/s	卷绕线速度达 18m/s
			用于恒线 速度卷绕 方形电芯	卷绕线速度 0.3m/s	卷绕线速度达 0.8m/s
		去金属技术		精度高	处理安全膜和小于 3 μ m 的超薄膜 需要较好的技术。
		自动纠偏技术		纠偏精度低	卷绕机装有自动纠偏装置，能自动 跟踪膜边的位置，并自动进行调整 膜盘位置。
		超薄膜卷绕技术		4 微米以上	小于 3 微米的超薄膜卷绕
2	高速 分切 技术	新型分切机构		新型扇形刀架	使得调整更换更为简单。
		纠偏控制		一般适用于跟踪 0.5mm 的留边的 膜	适用于跟踪 0.25mm 留边的膜。
		恒张力放卷控制系统		传统方法制造，惯 性大，易擦伤薄膜	1. 恒张力控制。 2. 按客户工艺要求，在不同的分 切时段按设定的曲线控制张力。
		双驱动统一轴收卷 方式		1. 传统的分切收 卷机构的收卷膜 盘的压力随着收 卷膜盘的重量增 大而增大 2. 无省力分切卸 载机构，需要将整 个收卷轴搬下来 卸载膜盘 3. 收卷依靠皮带 摩擦驱动控制	1. 分切收卷机构的收卷膜盘的压 力与收卷膜盘的重量无关，客户可 以按工艺要求，设定压力曲线，程 序化设定收卷膜盘的压力。 2. 省力卸载机构，只需将收卷轴 脱开并转动到合适的位置即可将 分切好的膜盘取下 3. 伺服电机独立收卷驱动控制
		波浪膜分切技术		一般无波浪膜分 切	波浪膜分切技术，可按客户要求定 制分切波浪膜刀模具，
3	赋能分选技术			1. 一般电源 2. 一般低压赋能	1. AC 电压缓升式赋能技术（公司 在国内最早应用）； 2. 高压赋能 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		国内同行业指标	公司达到指标
4	喷金技术		一般的喷枪系统和一般的喷金技术	1. 公司喷金机种类全球行业内最多 2. 先进的喷枪系统，可以节省材料和提高喷金品质； 3. 单个电容逐个喷金技术
5	测试技术		一般无 DV/DT 测试	公司在国内最早研发使用 DV/DT 测试技术，公司测试机种类为国际同行业内最多
6	自动上下料技术	硅片并排输送技术	结构简单合理，可靠性极高	采用一种新型的硅片并排输送机构，利用多输送带的方式，采用了先导自主研发的非接触式吸盘，精妙的设计，保证了硅片在传送过程中可靠，碎片率低。
		盒装硅片取出技术	精度高，降低了硅片损坏率	采用机械与先进电气控制装置的紧密结合，保证了机器的精度可靠性和稳定性，突破了传统硅片生产的技术瓶颈。
		新型吸取硅片装置	降低碎片率	一种新型的硅片取放装置，其气道设计结构巧妙、合理，在吸取或放下硅片时不会影响被吸取硅片旁的硅片位置，确保硅片生产过程顺利
		龙门式硅片转移机构	精度达到微米等级	一次吸取 50 片硅片，通过特殊耐高温材料和工艺制造，精度达到微米等级。自动化程度高，效率高，碎片率低，为客户节省了大量人员和减少了报废浪费。
7	自动串焊技术	红外线焊接硅片技术	降低碎片率，保证了硅片焊接质量	借助真空的方式将硅片及互联条吸附在输送带上，然后通过红外线光聚焦后将硅片与互联条焊接起来
		互联条输送切断技术	提高了硅片焊接性能及效率	实现了互联条完全自动化的输送、折弯及切断，并能够将切断的互联条精确输送到硅片待焊接处，以配合后续的互联条与硅片焊接工序
		硅片纠偏技术本技术利用视觉识别和自动伺服控制技术	自动调整硅片位置	硅片焊接时，保证互联条与硅片待焊接处重合，确保硅片自动焊接的准确率

序号	核心技术		国内同行业指标	公司达到指标
8	连续模切技术	自动张力控制技术	由张力传感器反馈控制	1. 既由张力传感器反馈控制，又有 PC 实时计算控制。 2. 张力的尺寸既可以是恒张力控制的，又可以随卷绕的过程程序化控制，以满足客户个性化工艺的要求需要。
		自动对中纠偏技术	纠偏精度低	模切机自带收、放卷及过程自动纠偏装置，能确保冲切精度和收卷对齐度。
		同步冲切技术	冲切效率低	切刀跟随极片同步运动，并在同步时间段内完成冲切动作，极大提高生产效率，冲切效率达 18m/min。
9	快速高精度滚折技术		不能满足折宽度 $\leq 1\text{mm}$ 的技术要求	采用多组不同角度的对辊组合成折边装置，实现快速高精度完成折边动作，折边合格率高，能实现折边宽度 $\leq 1\text{mm}$ 的技术要求。
10	自动叠片包裹技术	多工位叠片技术	单一工位叠片	采用四工位循环叠片方式，实现快速高精度叠片，叠片效率达 6pcs/s。
		PE 膜打包技术	由贴胶带完成电芯打包	采用快速打包装置，实现快速缠绕打包动作，取代贴胶带方式，降低电芯制造成本，提高电芯品质。
11	自动焊接技术	自动超声波焊接技术	焊接拉力小	采用超声波焊接技术，快速完成焊接动作，焊接长度方向拉力 $\geq 15\text{N}$ 。
		高精度放卷极耳技术	极耳放卷精度不高	采用快速放卷极耳装置，实现极耳 Sealant 边缘到极片边缘公差 $\pm 0.3\text{mm}$ ，极耳到极片涂布端位置公差 $\pm 0.5\text{mm}$ 。
12	自动贴胶技术	胶带放卷长度控制技术	由气缸控制，长度单一	应用气缸驱动装置，实现高精度控制拉胶带长度大小，胶带长度控制精度可达 0.05mm。
		胶带滚贴技术	由真空吸附的平板实现压力贴附	采用滚贴工艺，提高胶带粘接可靠性，解决粘接胶带易出现气泡及褶皱问题。
13	真空注液技术	定量注液控制技术	控制精度为 $\pm 1\text{g}$	采用闭环控制技术，实现高精度控制电解液注液量，控制精度达 $\pm 0.5\text{g}$ 。
		注液工装自动循环技术	生产效率低	采用工装循环移动方式，实现注液工装无需人工干预自动往复利用，提高生产效率。

序号	核心技术	国内同行业指标	公司达到指标
14	电容整形包装技术	包装效率低	适合多规格电容，并采用多种机械组合设计，实现包装效率达（40-100）pcs/min.
15	电容焊接组装技术	焊接效率低、且组装自动化性能差	实现对电容引线自动整形、焊接，并应用凸轮传动技术，实现快速组装电容芯子。
16	电容切割技术	切割效率低	采用循环上下料装置，实现快速自动切割定长电容，提高电容切割效率。

1. 自动卷绕技术

卷绕工艺及技术广泛应用于薄膜电容器和锂电池等多种电子产品的生产领域，其技术水平直接决定了相应产品的性能和质量，因此在整个生产环节中占据着重要的地位，是电容器和锂电池生产过程中的关键工序，其核心技术是自动张力控制技术、自动纠偏技术和精密机械制造，本公司在卷绕机方面拥有多项专利。

卷绕过程中影响元件性能质量的因素很多，比如卷绕是否平齐、薄膜张力控制是否合适、去金属层的效果、材料是否划伤等，这些都是影响元件品质的关键要素，而要达到比较完美的卷绕质量，就必须是机械的精密制造、电气控制和软件编程的完美结合，技术含量比较高。卷绕机在机械加工方面，对于零部件精度要求很高，为保证大底板的平面度、滚轮的垂直度和卷芯的精密度，需要一套特殊的制造工艺，而这个制造工艺是先导长期摸索积累沉淀的经验；卷绕机在电气和软件控制方面要求很高，要求伺服控制系统快速反应，卷绕张力控制是一个高速的动态平衡过程，软件的编程需要独到的经验水平。本公司现在按客户的不同材料不同要求等个性化的为客户研发卷绕机，技术水平达到国内的领先水平。

卷绕工艺涉及了机械设计和精密制造、自动控制等多个专业领域，是多种技术的综合。以薄膜电容器卷绕机为例，关键的技术有以下几项：

（1）自动张力控制技术

自动张力控制技术是一项技术难度较高的技术，本公司经过长期的研发和

技术经验的沉淀积累，已经掌握了高速卷绕和扁形卷芯变角速度卷绕中的张力控制技术，这是精密机械制造和伺服控制技术 & 软件编程的结合体，本公司在卷绕机中拥有多项专利。

电容器的卷绕：由于生产工艺和效率的需要，卷绕通常都在较高的转速下完成，而卷绕的材料厚度一般在微米级，特别是用于汽车和新能源逆变器中的电容器膜厚度甚至低于 $3\mu\text{m}$ ，因此自动张力控制技术在卷绕中非常重要，保证膜在各个速度下的平滑运行，防止膜在卷绕过程中的拉伸和 S 型皱褶。

锂电池的卷绕：锂电池的卷绕核心技术是张力控制，如果张力控制不好，会使材料分层或出现 S 型皱褶，严重影响产品的一致性，所以张力控制的技术就直接决定锂电池卷绕机的成败。本公司经过技术研发，已经掌握了圆形电池和方形电池的卷绕张力控制技术，其中圆形电池卷绕张力波动 $\leq 5\%$ ，方形电池卷绕张力波动 $\leq 10\%$ 。

（2）卷绕控制技术

电容芯子或锂电池的容量与卷绕的圈数和长度密切相关，精度控制就成为一项比较关键的技术。电容芯子的卷绕通常都是在高速的情况下完成，由于卷绕圈数和长度直接影响容量值，对于卷绕圈数和长度的控制以及计数就需要较高的精度。此外，由于要求在卷绕过程中，材料的张力恒定或按要求的曲线变化，各速度下平滑运行，不能出现抖动，所以卷绕必须采用有效的控制技术，其中，公司用于卷绕圆形电容芯子线速度达 18m/s 。

在方形锂电池卷绕中，方形卷芯的角速度可变，从而保持线速度不变，这个技术在方形锂电池卷绕中是关键技术，其中，公司用于卷绕方形电芯线速度达 0.8m/s 。

（3）去金属技术

在电容卷绕中，为了防止短路，金属化薄膜的首尾端需要去除金属层，特别是处理安全膜和小于 $3\mu\text{m}$ 的超薄膜需要较好的技术。

（4）自动纠偏技术

自动纠偏技术对于高端卷绕机来说非常重要，它能提高产品卷绕的平整度和卷绕产品的一致性，它是传感和伺服控制及精密机械技术的结合，要求快速响应，且精密控制。

（5）超薄膜卷绕技术

对于小于 $3\mu\text{m}$ 的薄膜称为超薄膜，在超薄膜电容卷绕过程中，防止薄膜皱褶和拉伸划伤等需要特殊的技术，该技术包括特殊的张力控制技术、特殊的机械结构、特殊的软件控制等。

2. 高速分切技术

本公司掌握的分切技术包括 PLC 控制、触摸屏人机界面、伺服调速、恒张力放卷、恒张力收卷、自动纠偏、波浪膜分切等技术。其分切精度、留边精度、纠偏精度、分切速度等主要技术指标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

具体内容如下：

（1）新型分切机构

切割机构中采用新型扇形刀架、小衬辊结构及悬空式切割方式，上述技术使调整更换简单方便。

（2）恒张力放卷控制系统

恒张力放卷控制系统采用闭环伺服控制，控制精度达到 0.1N ，使放卷过程中张力均匀，薄膜不拉伸、不变形、不起皱、不划伤。

（3）纠偏控制

纠偏控制使薄膜分切的刀在高速分切过程中始终保持在薄膜留边隔离带中心部位，满足了高速分切的精度要求。纠偏系统采用 CCD 视觉传感器控制和快速响应伺服纠偏机构，CCD 视觉传感器具有极高的灵敏度，其纠偏精度达 $\pm 0.06\text{mm}$ 以内，纠偏机构能在极短的时间内快速反应。

（4）双驱动统一轴收卷方式

收卷采用了双驱动统一轴收卷方式，利用 PLC 控制，伺服放大器驱动伺服电机，实现了收卷的倒锥型控制，使收卷松紧适宜，卷绕整齐。

(5) 波浪膜分切技术

用于变频器和逆变器等新能源的电容器需要波浪膜分切技术的薄膜来制造，这个技术能大大提高电容器耐电流的性能。波浪膜分切技术需要三维的机械加工工艺和伺服控制技术，本公司掌握的波浪膜分切技术能按客户的要求，为客户特殊设计定制各种形状的波浪膜刀具，本公司在波浪膜分切方面拥有自己的专利。

3. 赋能分选技术

本公司掌握了 DC 和 AC 赋能分选技术，DC 恒压和恒电流赋能技术可以有效确保电容器赋能的合适能量，使赋能彻底有效，提高良品率；电压从零渐升式的 AC 赋能技术是公司在国内最早开发使用的赋能技术，对于控制 AC 电容器的赋能能量非常有效，能提高电容的良品率，减少电容器的爆炸机率。本公司拥有电容器赋能分选方面的多项专利。

4. 喷金技术

(1) 喷金是薄膜电容器的关键工艺，影响喷金质量的关键因素是：喷金电流、送丝速度、喷枪扫描速度、喷射速度、喷金温度等因素的相互影响。先导掌握了先进的喷金技术，开发了先进的喷枪系统，公司的低温喷枪系统可以缩短喷金距离，从而为客户节省大量的喷金材料。公司开发的全自动喷金机，全伺服系统，可以自动设定各项参数，可以减少人为因素导致的产品质量异常。

(2) 单个电容逐个喷金技术

单个电容逐个喷金是先导为高品质电容器生产开发的拥有多项专利的技术，通过单个电容器逐个喷金，能得到非常好的喷金质量，满足客户对高端电容器的品质要求。

5. 测试技术

测试是电容器制造过程中的关键工序，检测电容器的性能指标必须针对各种电容器的使用场合个性化的设计测试方案。本公司拥有电容器测试方面的多项专利，掌握了各种薄膜电容器的最终测试技术，能为客户设计个性化的测试方案。

6. 自动上下料技术

(1) 硅片并排输送技术

本公司拥有该发明专利，该技术首次采用一种新型的硅片并排输送机构，利用多输送带的方式，采用了公司自主研发的非接触式吸盘，精妙的设计，使结构简单合理，可靠性极高，保证了硅片在传送过程中可靠，碎片率低。完全不用手工接触硅片，克服了手工运输硅片的弊端，这样的运输机构既高效又能保证硅片质量；采用机械与先进电气控制装置的精密结合，保证了机器的紧密可靠性和稳定性，突破了传统硅片生产的技术瓶颈。该技术源于自主创新，为客户节省了大量的人员。

(2) 盒装硅片取出技术

本公司拥有该发明专利，该技术首次采用一种新型的盒装硅片取出机构，设计巧妙，结构简单合理，能全自动取出硅片，精度高，从而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硅片损坏率；采用机械与先进电气控制装置的紧密结合，保证了机器的精度可靠性和稳定性，突破了传统硅片生产的技术瓶颈。该技术源于自主创新。

(3) 新型吸取硅片装置

本技术提供一种新型的硅片取放装置，其气道设计结构巧妙、合理，在吸取或放下硅片时不会影响被吸硅片旁侧的硅片位置，确保硅片生产过程顺利，比传统的吸盘更好的降低碎片率。

(4) 龙门式硅片转移机构

本公司拥有该发明专利，硅片吸取装置将硅片从硅片盒取出，将两片硅片

重叠后转移并插到石英框的细槽内。该技术机械设计巧妙，精度高；伺服控制，自动化程度高。本公司为此专门研发的硅片吸取装置是该设备的核心部件，一次吸取 50 片硅片，通过特殊耐高温材料和工艺制造，精度达到微米等级。该设备自动化程度高，效率高，碎片率低，为客户节省了大量人员和减少了报废浪费。该技术源于自主创新。

7. 自动串焊技术

(1) 红外线焊接硅片技术

本技术提供一种结构巧妙合理的自动红外线焊接硅片装置，其采用真空的方式将硅片及互联条吸附在输送带上，然后通过红外线光聚焦后将硅片与互联条焊接起来，提高了生产效率，为非接触式焊接，可以有效降低碎片率，保证了硅片焊接质量。

(2) 互联条输送切断技术

本技术提供一种结构巧妙合理的互联条输送切断装置，实现了互联条完全自动化的输送、折弯及切断，并能够将切断的互联条精确输送到硅片待焊接处，以配合后续的互联条与硅片焊接工序，大大提高了硅片焊接性能及效率。

(3) 硅片纠偏技术

本技术利用视觉识别和自动伺服控制技术，提供一种结构巧妙合理的硅片自动纠偏装置，其能够自动调整硅片位置，使得后续硅片焊接时，保证互联条与硅片待焊接处重合，确保硅片自动焊接的准确率。

8. 连续模切技术

该技术采用精密模具实现连续冲切，模具能跟随极片同步运动并在同步的时间段内完成冲切动作，该技术极大的提高了生产效率，目前已经达到 18m/min 的产能。

9. 折边技术

该技术采用多组不同角度的对辊结构，每组对辊角度逐个递增，经过反复

试验得到最合理的角度参数，使折边合格率高，折边宽度可以小于 1mm，折边宽度一致性好，折边速度快。

10. 自动叠片包裹技术

该技术采用四工位循环叠片结构，实现高速高精度叠片，解决了叠片堆叠效率低和堆叠整齐度差的问题，同时应用巧妙的包裹结构和控制系统，将叠片成形的电芯快速包裹，保证包裹的工艺要求。

11. 自动焊接技术

该技术提供了一种快速高质量的锂电池极耳焊接方案，焊接应用超声波焊接技术实现快速焊接，焊接性能可靠稳定，极耳的焊接位置精度高，整套机构集成了从装料、储料、模具裁切到送料、焊接、检测的所有功能，极耳切断精度高，切口平整，毛刺量小，保证了后道卷绕工序的裸电芯质量。

12. 自动贴胶技术

自动贴胶采用只夹持胶带宽度的一部分进行拉胶动作，可使保护胶带长度不受限制，实现高精度完成贴胶动作。该技术解决贴胶起皱问题。同时该技术应用滚贴工艺，实现连续贴胶动作，提高贴胶效率。

13. 真空注液技术

真空注液是锂电池生产中的关键工艺，其精度直接影响锂电池质量，公司掌握真空注液技术，应用精密控制系统和巧妙的注液装置，实现高精度完成锂电池真空注液技术，注液精度达到 $\pm 0.5\text{g}$ 。

14. 电容整形包装技术

该技术提供快速对电容整形、包装技术，并满足对多规格的电容引线整形、切断，同时能实现将电容整齐有序的包装于装料盒，取代了人工手工包装电容器，提高了电容包装效率。

15. 电容焊接组装技术

该技术实现对电容引线自动切断、并将引线自动焊接于电容芯子，同时开发多凸轮传动装置，实现快速组装电容芯子，并自动测试分选电容芯子，该技

术提高了电容制造效率。

16. 电容切割技术

叠片电容制造过程中需将电容条切割成定长电容，公司采用循环上下料装置，实现快速自动切割定长电容，提高电容切割效率。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技术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来自尚德集团、尚导光伏、九州机械、先导厂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的情形；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燕清为发行人股东、个人独资企业先导厂的投资人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曾经或仍在同业公司任职的情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情形，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研发费用的构成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以技术研发带动公司发展，每年都会投入大量的研发费用开展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具体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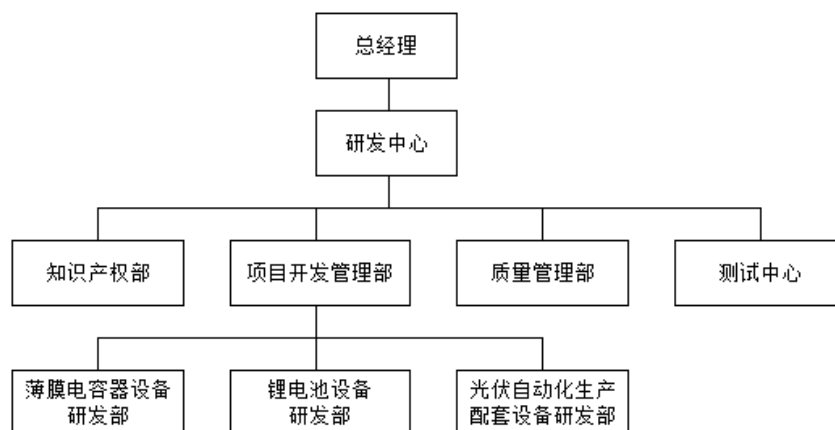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材料	318.07	1.04%	261.55	1.50%	281.71	1.83%
薪酬	1,408.77	4.60%	760.06	4.35%	616.54	4.01%
折旧费用	68.96	0.22%	34.70	0.20%	33.41	0.22%
其他	188.26	0.61%	106.80	0.61%	56.71	0.37%
合计	1,984.06	6.47%	1,163.11	6.66%	988.37	6.43%

公司研发投入水平不断提高，2012 年为 988.37 万元，2013 年为 1,163.11 万元，较上年增长 17.68%，2014 年为 1,984.06 万元，较上年增长 70.58%。从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看，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较高水平，均达 5%以上。同时，投入的研发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通过研发投入获得了一系列成果，增强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随着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将有更多的资金投入研发中，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

（三）研发机制及核心技术人员

1. 研发机构建设

公司设立了研发中心，并相继被认定为“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锂电池装备工程中心”、“无锡市企业技术中心”和“无锡市电容器自动化设备工程技术中心”。研发中心实行总经理领导下的中心主任负责制。研发中心下设项目开发管理部、知识产权部、质量管理部以及测试中心，项目开发管理部下设电容器设备研发部、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研发部以及锂电池设备研发部，每个设备研发部由机械设计室和电气设计室构成。具体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研发中心在总经理领导下，由中心主任负责日常工作，以开拓创新为原则，重点强化研发设计能力的提高，从而增加产品在市场中的竞争力。具体工作内容包括：建立健全国内外市场信息收集和调研、市场需求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关键核心技术研究、潜在市场调研和预测、国内外技术交流与合作、科研试验与攻关、人才引进与培训、企业技术业务流程和人员定岗编制。

2. 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中心科技人员达 85 人，占全部职工总数的 12.07%。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4 人，分别为王燕清、胡彬、缪丰、孙建军。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的奖项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

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除孙建军于 2013 年 5 月被聘为核心技术人员外，公司最近两年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孙建军 2009 年 12 月加入公司，其有丰富的锂电池行业经验，有利于公司加强在锂电池设备方面的研发和生产，增强公司在锂电池设备行业的市场竞争力。

八、公司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本公司目前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行生产经营。

九、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公司承诺将在上市后通过定期报告公告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

（一）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公司在未来三年内，计划达成以下目标：

1. 加快开发成套锂电池设备，提高锂电池设备市场占有率

锂电池极片的分切、电池机芯的卷绕等核心工艺与薄膜电容器设备类似，利用已经掌握的先进薄膜电容器制造技术，公司已经从自动卷绕机（叠片组装机）作为突破口，成功切入锂电池设备制造行业，成功开发卷绕机、极片分切机、焊接卷绕一体机、电极叠片机、组装机、四合一成型机等多种锂电池设备，未来公司会继续开发电极涂布机、化成测试机、多功能组合机等其他锂电池设备，壮大锂电池设备制造业务，提高锂电池设备市场占有率，力争成为锂电池生产全流程设备供应商。

2. 继续巩固公司在薄膜电容器设备制造领域的领先水平

作为国内技术力量领先的薄膜电容器设备制造企业，公司通过产能扩建将缩短交货周期，提高客户响应能力，保持主要产品如高压电力电容器卷绕机、自动喷金机、自动组装机等电容器设备市场占有率领先的地位。同时，基于在薄膜电容器设备制造领域积累的工艺经验，推进超薄薄膜自动卷绕技术等先进

研发工作，巩固薄膜电容器设备行业地位。

3. 积极推广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的应用

为满足光伏产业替代人工的长期需求，公司将积极做好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的应用推广工作，帮助光伏产业完成自动化改造工作，为客户实现节约劳动力成本、提升生产效率的目标，为我国光伏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做出贡献。

（二）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拟采取的发展措施

1. 产品开发计划

（1）加快锂电池设备的开发进度，拓展新兴业务领域

国内部分锂电池生产商采用手动或半自动卷绕机，自动化程度较低，生产效率不高，产出的电芯性能不稳定。部分高端生产商采用日本进口的自动卷绕机，设备价格极高，且售后服务不能及时满足国内厂家的需要，增加了企业的生产成本和维护难度，不利于规模化推广使用。随着高端锂电池的大规模应用，锂电池行业对生产精度高、稳定性好、价格合理的锂电池设备的需求量加大。公司通过与世界领先的电池生产企业的深入合作，已成功开发了卷绕机、极片分切机、焊接卷绕一体机、电极叠片机、组装机、四合一成型机等锂电池设备，培养了一批掌握先进技术的研发人员，积累了锂电池设备的生产研发经验。公司未来将发挥在自动化设计、机加工、自动化控制等方面的技术专长，以及成套设备的研发和生产经验，全力投入锂电池设备行业，力争成为锂电池生产全流程设备供应商，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

（2）推广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的应用规模，扩大行业影响力

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处于大规模推广应用的关键时期，公司将积极扩大在光伏产业中的影响力，根据客户最新的个性化需求进行产品优化设计，帮助客户降低劳动力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持续满足光伏企业自动化改造需求。

（3）保持对薄膜电容器设备研发的投入力度，实现产品持续优化升级

薄膜电容器市场生产厂商扩产的趋势依然明显，同时不断有新企业进入。

公司将紧跟市场动向，增强研发与市场部门的互动，落实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战略，继续加强高压电力电容器自动卷绕机和金属化薄膜电容器焊接组装机等优势产品的研发投入，并结合客户的最新生产需求，加快产品升级换代工作。

高端薄膜电容器制造厂商向新能源领域拓展，为公司开辟了新的市场机遇。公司将努力实现部分高端电容器设备在新能源领域中的应用，满足客户的发展要求。

随着下游行业的不断发展，薄膜电容器生产商对自动化设备的各项技术指标要求越来越高。公司将加大对自动卷绕技术、超薄薄膜卷绕技术等先进技术的研发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薄膜电容器设备的生产效率和产出质量，提高客户满意度。

2. 自主创新能力建设计划

进一步理顺公司研发机制，增强研发与市场部门的互动，落实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战略，优化技术开发和产品开发两级开发体系。完善公司研发基础平台，为公司的研发项目提供实验和测试支持，加快新技术的实际应用和产业化速度，同时提高企业的基础检测水平，进一步提高研发效率和研发质量；在营销体系中培养和增加一定的技术研发力量，及时响应客户个性化需求。

保持研发费用投入水平，以用于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的研究开发和引进。完善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的激励机制，通过量化创新的效果，把创新带来的效益与创新人员分享；在薪酬待遇和晋升机会方面倾向于创新型人才；将创新作为员工特别是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

建立起以引进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与建立广泛技术合作联盟相结合的技术开发资源平台，建立灵活、高效、规范的技术开发项目运作流程，加强项目目标、计划和过程管理，确保项目完成率和交付质量；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登记工作，建立完整、严格的知识产权规范流程和保护体系。

3. 营销与市场拓展计划

(1) 加大营销投入，建设辐射全国的营销网络

坚持直销为主的营销模式，完善销售组织架构，扩大销售队伍规模。加强重点销售区域和重点产品的销售推广力度，针对重点客户实行定向营销，提高营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2）完善激励和考核机制，提高营销团队市场开拓积极性

公司将营销目标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到人，实行月度考核。结合销售目标的完成情况、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客户满意度的提升情况以及新项目的开拓情况进行全员考核和激励，严格执行优胜劣汰机制。利用良好的激励制度充分激发营销团队的工作热情，提升营销水平，从而打造一支学习型、战斗型的营销团队，为市场拓展工作的稳步持续发展奠定人才基础。

（3）加强售后服务体系建设

公司将坚持“客户至上”原则，打造一支专业售后服务团队，针对重点客户，实行专人跟踪服务，提高客户服务水平和需求响应速度。同时，公司将定期对售后团队进行专业技术培训，提高售后服务人员的专业技能。

公司的售后服务团队不仅为客户提供产品安装调试维修、培训服务，也将积极与客户就设备改进、生产线整体效率提升等方面展开进一步合作，深入挖掘客户需求，持续提高客户满意度。通过提供差异化服务为客户创造更多附加价值，提高客户的满意度和忠诚度。

4. 人力资源开发及组织机构优化计划

公司将不断加大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力度，根据产品开发计划、自主创新能力建设计划以及营销与市场拓展计划的要求，重点扩充中高级研发类岗位、生产技术类岗位和中高级管理岗位的人才，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技术人才优势和管理优势，提升技术开发和创新能力。主要措施如下：

（1）深化调整组织结构

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完善公司经理层的工作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公司决策机制、市场快速反应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加速信息化系统建设，持续优化公司 ERP 管理系统，在全公司范围内深化工作流程改革，保证资源的合理利用和信息的及时传递，提升

整体效率，实现企业管理的信息化，使公司组织运作更高效、更灵活。

(2) 引进人才与培养人才相结合，注重人才结构的优化

为满足公司因规模扩张、市场开拓等因素产生的高级人才需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管理团队建设，承担起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职责。

公司将通过培养与引进两种方式建立业务队伍，一方面要积极引进高学历、高素质的技术开发人才，特别是在锂电池设备等新产品的开发上具有丰富经验的技术带头人；另一方面要积极培养和引进营销人才，针对电容器、光伏和锂电池客户，分别打造行业专家型的营销团队。

在人才结构方面，注重协调研发、营销、服务和技术支持、生产、财务管理和经营管理等方面人员的比例，注意不同年龄结构的配比，按照专业背景和技术特点，科学合理地配置和优化人才结构。

(3) 建设人才培养体系

建立学习型组织，帮助员工制定职业生涯规划，制订科学有效的培训制度。

(4) 完善岗位责任制和绩效评价体系

建立有序的岗位竞争、激励、淘汰机制，增加岗位流动性，充分发挥员工的主观能动性，为员工提供职业发展的空间与平台。

5. 国际化经营计划

公司不仅要在国内成为行业领导企业，还要成为国际市场上的一流竞争者。公司开发的自动卷绕机等核心设备在性能上已能满足国内外主流客户的需求，销售价格相比国外同类产品有明显优势。目前公司所产设备已远销美国和日本等地，表明公司产品已具备良好的国际竞争力。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海外市场的开拓工作。

6. 并购计划

为加快自身发展，本公司在坚持自主研发和生产的基础上，也积极把握适

当的外部并购机会。我国薄膜电容器设备制造行业、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行业以及锂电池设备行业均属于专业行业，个体规模普遍不大，这为公司展开并购提供了良好机遇。在技术上、成本上以及客户资源等方面能为公司提供协同价值的企业，都将是公司重点关注的对象。公司希望通过自主发展和外部并购相结合的战略，不断扩大自身产品体系，并能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的服务。

7. 再融资计划

本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未来将根据公司的发展实际，在利用资本市场进行直接融资的同时，凭借自身良好的信誉和本次发行后资产负债率降低所带来的资本运作空间，进行适度的债务融资。

（三）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和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 上述发展计划依据的主要假设条件

本公司制定上述发展计划，主要基于下列假设：

- （1）国家宏观经济处于正常发展状态。
- （2）行业、产业政策及发展导向不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所遵循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动。
- （4）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投资项目顺利实施。
- （5）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不利影响。

2. 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电容器设备、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和锂电池设备技术发展快，市场竞争程度高。

（2）自动化设备涉及多个学科，技术更新速度快，对研发人才要求高，随着业务快速发展，公司对高级人才的需求紧迫。

（3）如果不能通过发行股票募集到足够的资金，公司的上述发展计划很难如期实现。资金因素是制约发展战略实现的主要约束条件。

(4) 现阶段,公司经营管理体制较为简单,为适应近几年业绩的快速发展,一直在不断健全相关管理制度,提升管理能力。如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成功,随着募集资金的运用和企业经营规模的扩展,本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发生变化,公司在机制建立、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水平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公司是专业从事自动化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以及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公司所产设备主要用于薄膜电容器、锂电池、光伏电池等节能环保及新能源产品的生产制造。

本公司控股股东先导投资、实际控制人王燕清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1. 先导投资的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创业资金管理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010年，先导投资与尚德（中国）合资设立的尚导光伏，经营范围为开发、制造太阳能光伏生产设备，当时业务处于刚起步阶段，与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根据避免同业竞争的要求，2011年10月至2011年12月，先导投资收购了尚德（中国）所持尚导光伏60%的股权，2011年12月公司收购了尚导光伏部分资产后，尚导光伏启动清算注销程序，2012年7月26日，尚导光伏已取得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

2014年4月28日，先导投资与韩国株式会社KEC(KEC CORPORATION)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先导投资受让韩国株式会社KEC(KEC CORPORATION)持有的开益禧100%的股权，2014年7月2日，开益禧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开益禧的经营范围为：“开发设计生产新型平板显示器件、电子专用设备、0.35微米及以下大规模集成电路、非金属制品模具、数字照相机及关键件、工程塑料；从事上述产品及机械、电子设备和硅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供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开益禧处于停产状态。开益禧从事的

业务与发行人分属不同行业，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燕清，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王燕清控制的企业为先导投资、嘉鼎投资、先导厂以及开益禧，其中先导投资与嘉鼎投资均未经营实业；先导厂为王燕清个人独资企业，除持有公司的股权外，未经营实业；开益禧现处于停产状态。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确保与本公司不发生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先导投资、实际控制人王燕清及其控制的嘉鼎投资、先导厂、开益禧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 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其他业务或活动；

2. 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人/公司/厂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东/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期间，将不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其他业务或活动。如因违反承诺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本人/公司/厂将向公司全额赔偿。

3. 本人/公司/厂同时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正当权益。

此外，实际控制人王燕清承诺：“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三）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关于同业竞争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从事自动化成套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

行人控股股东先导投资、实际控制人王燕清及其控制的嘉鼎投资、先导厂以及开益禧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燕清，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或曾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先导投资、嘉鼎投资、上海祺嘉（有限合伙）、先导厂、天津鹏萱（有限合伙）、九州机械、安钟狱，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基本情况
1	先导投资	控股股东，持发行人 2,759.10 万股，持股比例为 54.10%	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情况”。
2	嘉鼎投资	股东，持发行人 862.41 万股，持股比例为 16.91%	
3	上海祺嘉（有限合伙）	股东，持发行人 467.16 万股，持股比例为 9.16%	
4	先导厂	股东，持发行人 362.10 万股，持股比例为 7.10%	
5	天津鹏萱（有限合伙）	股东，持发行人 262.65 万股，持股比例为 5.15%	
6	九州机械	原股东，2002 年 4 月，先导厂与九州机械合资设立先导有限，2002 年至 2011 年 7 月，九州机械持有发行人 25% 股权，2011 年 7 月，九州机械将所持先导有限股权转让给九州机械投资人安钟狱先生，2011 年 7 月至 2011 年 8 月，安钟狱先生所持先导有限的股权比例因先导投资、嘉鼎投资先后增资而降至 4%，2011 年 8 月，安钟狱先生将其所持先导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紫盈国	九州机械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1 月 11 日，依据韩国法律登记注册，事业者登陆证编号：119-12-73514。2011 年 7 月，先导有限就九州机械将所持先导有限股权转让予九州机械投资人安钟狱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基本情况
7	安钟狱	际。	安钟狱，韩国公民，护照号为：JR3555958，为九州机械个人事业者。

3. 发行人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发行人控股或参股的企业为全资子公司意领电子，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公司类型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号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无锡意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008年5月4日	王燕清	320200400031747	3,000 万元	研发制造电子设备 整机装配 专用设备	无锡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83-B 地块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王燕清、王建新、尤志良、李家庆、贾国平、潘大男、张素晶、唐新力、葛新宇、郝媛、胡彬、缪丰、倪红南、陈强、孙建军等 15 人，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黄婷娜、刘烨春为发行人关联方。

黄婷娜基本情况为：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6 月出生，专科学历，江南大学中文系毕业，人力资源管理师。1996 年 7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无锡开益禧半导体有限公司管理部经理；2003 年 12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开益禧（无锡）有限公司管理部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无锡华友微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先导有限公司人事行政总监；2011 年 12 月 2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2 年 1 月，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8 月 16 日，辞去副总经理职务，2012 年 9 月 15 日离职。

刘烨春基本情况为：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2 月出生，中专学历，核工业部扬州建筑工程学校机械设备与安装专业毕业，2004 年 9 月至 2008 年 5 月于上海财经大学进修会计学。1989 年 9 月至 1994 年 9 月，任外经贸部镇江物资中转站职员；1994 年 9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镇江五矿贸易发

展有限公司职员；2003年5月至2007年11月，任无锡好达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12月至2011年10月，任无锡海源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1年11月，任先导有限财务总监；2011年12月20日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2月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其为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3年6月8日，刘烨春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2013年10月28日离职。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也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先导投资、先导厂及嘉鼎投资的具体情况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还包括开益禧和尚导光伏，尚导光伏已于2012年7月26日注销，其注销前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无锡尚导光伏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9日
法定代表人	王燕清
注册号	320200400035105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开发、制造太阳能光伏生产设备
注册地址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83-B 地块
备注	2012 年 7 月 26 日取得 “（02130029-1）公司注销[2012]第 07260001 号” 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已完成注销

开益禧和尚导光伏其他情况的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6.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及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担任（或 12 个月内曾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以下公司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公司

序号	姓名	控制企业全称	控制情况
1	王燕清	先导投资	王燕清持有其94%的股权
		嘉鼎投资	王燕清持有其76.936%的股权
		意领电子	王燕清通过发行人间接控制意领电子100%的股权
		尚导光伏	王燕清先生通过先导投资间接控制尚导光伏100%的股权，尚导光伏已于2012年7月26日完成工商注销
		先导厂	先导厂为个人独资企业，王燕清为其投资人，投资额为40万元
		开益禧	王燕清先生通过先导投资间接控制开益禧100%的股权，开益禧现处于停业状态。
2	刘烨春	杭州思达诺酒店设计有限公司	刘烨春持有其 90%的股权，出资额为 45 万元
3	王荣清	南京畅通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王荣清持股40%，王荣清之妻周爱珍持股60%。王荣清为王燕清兄长。

（2）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姓名	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名称	担任职务
王燕清	先导投资	董事长
	意领电子	董事长
	先导厂	投资人
	开益禧	执行董事
王建新	意领电子	董事
李家庆 ^{注1}	上海祺嘉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苏州星恒电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2012年9月辞去董事职务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2014年6月辞去董事职务
刘烨春	杭州思达诺酒店设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王荣清	江苏鸿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王燕清兄长王荣清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
陈强	江苏省海洋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财务总监，2013年9月辞去财务总监职务

注1：李家庆现为北京君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总经理，并担任北京君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君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管理人员，君联资本间接控制的

有限合伙企业上海祺嘉执行事务代表人委派代表，北京君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君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祺嘉均为股权投资类企业，李家庆担任多家公司董事，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了其担任董事的兼职公司名单、实际经营业务情况，经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对比，除苏州星恒电源有限公司、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李家庆其他兼职公司均与发行人业务不相关，故招股意向书中将苏州星恒电源有限公司、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为发行人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简要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2014 年末	2013 年/2013 年末	2012 年/2012 年末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销售货物	510.60	41.03	140.13
	租赁	27.30	13.65	-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		详见本节“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之“3. 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应收款项	169.04	-	31.80
	应付款项	-	13.65	-
	预收款项	-	118.06	-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467.62	347.56	314.02

2.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交易 类型	关联 交易 内容	关联方定 价原则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金额(万 元)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金额(万 元)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苏州星恒电 源有限公司	销售 货物	设备	参照市场 价格协商 定价	290.60	0.95	41.03	0.23	140.13	0.91
碳元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销售 货物	设备	参照市场 价格协商 定价	220.00	0.72	-	-	-	-

先导投资	租赁	房租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27.30	100.00	13.65	100.00	-	-
------	----	----	------------	-------	--------	-------	--------	---	---

2011年10月27日,先导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以无锡新加坡工业园第147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房产作价630万元和现金人民币2,370万元购买控股股东先导投资持有的意领电子100%股权,同时,先导有限与先导投资通过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2013年6月30日前,先导有限可继续使用147号附属房产中的机加工车间,2013年6月30日后,若需继续使用147号土地附属房产中的机加工车间,需根据使用面积按照市场价格向先导投资支付租金。147号地块地上附属房产总面积为2,837.62平方米,公司继续使用的机加工车间为900平方米,占147号地块地上房产总面积的31.72%。2013年6月30日,公司已与先导投资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书》,从2013年7月1日起有偿租用147号地块附属房产中的机加工车间,租金每月22,750元,租赁期至2015年6月30日止。截至2015年3月28日,公司机加工车间已经搬迁完毕;2015年3月31日,公司与先导投资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终止协议。

3.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1) 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的担保

2012年2月1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燕清及其配偶倪亚兰以房产(房产证号为“锡房产证字第WX1000544815”,土地证号为“锡滨国用(2011)第052762号”)作为抵押物,与交通银行无锡太湖支行签订“BOCTH-D144(2012)-03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由王燕清、倪亚兰为公司与交通银行无锡太湖支行在2012年2月17日至2015年2月17日期间签订的“因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而订立的全部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2,040万元人民币。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述抵押合同已解除。

2012年2月2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燕清与交通银行无锡太湖支行签订“BOCTH-D161(2012)-03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王燕清为公司与交通银行无锡太湖支行签订的“因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而订立的全部授信业

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 2012 年 2 月 29 日至 2013 年 2 月 17 日，最高担保金额为 2,040 万元人民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此合同保证期限到期后已解除。

2014 年 1 月 2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燕清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签订 3210052014000040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王燕清为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在 2014 年 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 月 20 日办理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 13,000.00 万元。

2014 年 2 月 24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燕清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 ZB840120140000006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王燕清为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在 2014 年 2 月 24 日至 2017 年 2 月 24 日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 2,000.00 万元。

2014 年 5 月 26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燕清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2014）信锡银最保字第 00306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王燕清为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在 2014 年 5 月 26 日至 2015 年 5 月 26 日期间签署主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 3,600.00 万元。

2014 年 8 月 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燕清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 ZB840120140000021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王燕清为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在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1 日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 4,000.00 万元。

（2）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的担保

2012 年 10 月 16 日，先导投资与交通银行无锡太湖支行签订“BOCTH-D144(2012)-223-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由无锡先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与交通银行无锡太湖支行在 201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0月16日期间签订的“因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而订立的全部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465万元人民币，抵押物为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房产证号为“锡房权证字第XQ1000591001号”，土地证号为“锡新国用（2012）第120号”）。2013年12月26日依据先导投资与交通银行无锡太湖支行共同出具的《注销申请》，注销了他项权利证书。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述抵押合同已解除。

2014年1月21日，先导投资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签订3210052014000040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先导投资为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在2014年1月21日至2019年1月20日办理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13,000.00万元。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苏州星恒电源有限公司	162.80	-	31.80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4	-	-
其他应付款	先导投资	-	13.65	-
预收款项	苏州星恒电源有限公司	-	26.80	-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1.26	-

5.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度	2012年度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467.62	347.56	314.02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管理文件规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未产生不利影响。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进一步规范治理结构，制定了严格的关联交易管理

制度，并严格遵照制度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其内部控制措施执行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保证了关联交易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2012年4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向本公司出具了《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保证了关联交易履行相关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13年2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向本公司出具了《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就2012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在2012年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保证了关联交易履行相关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14年5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向本公司出具了《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就2013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在2013年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已建

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保证了关联交易履行相关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15年1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向本公司出具了《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就2014年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在2014年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保证了关联交易履行相关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五、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燕清承诺：“本人在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股份”）任职期间和离任后十二个月内，以及本人作为先导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制企业、非公司制企业如合伙、个人独资企业，或任何其他类型的营利性组织，以下均简称“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先导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先导股份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二）持股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先导投资、嘉鼎投资、先导厂、上海祺嘉及天津鹏萱承诺：“本公司（含“本人”）作为持有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及自本公司（含“本人”）不再作为持有先导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含“本人”）和本公司（含“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制企业、非公司制企业或任何其他类型的营利性组织，以下均简称“其他企业”）将尽

量避免与先导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先导股份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含“本人”）和本公司（含“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含“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在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股份”）任职期间和离任后十二个月内，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制企业、非公司制企业如合伙、个人独资企业，或任何其他类型的营利性组织，以下均简称“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先导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先导股份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公司现有董事 7 名、监事 3 名和高级管理人员 8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选聘情况	备注
1	王燕清	董事长	2014.12.20-2017.12.20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提名委员会
		总经理			
2	王建新	董事	2014.12.20-2017.12.20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提名委员会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3	尤志良	董事	2014.12.20-2017.12.20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提名委员会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4	李家庆	董事	2014.12.20-2017.12.20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提名委员会
5	贾国平	独立董事	2014.12.20-2017.12.20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提名委员会
6	潘大男	独立董事	2014.12.20-2017.12.20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提名委员会
7	张素晶	独立董事	2014.12.20-2017.12.20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提名委员会
8	唐新力	监事会主席	2014.12.20-2017.12.20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第一届监事会
9	葛新宇	监事	2014.12.20-2017.12.20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一届监事会
10	郝媛	监事	2014.12.20-2017.12.20	2014 年度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代表监事
11	倪红南	副总经理	2014.12.20-2017.12.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2	胡彬	副总经理	2014.12.20-2017.12.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选聘情况	备注
13	缪丰	副总经理	2014.12.20-2017.12.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4	陈强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2014.12.20-2017.12.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5	孙建军	副总经理	2014.12.20-2017.12.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一）董事会成员

王燕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4月出生，毕业于常州无线电工业学校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1986年至1999年，任无锡县无线电二厂设备助理工程师；1999年开始创业，2000年创立无锡先导电容器设备厂，为其出资人；2002年设立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年7月，设立无锡先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12月20日起，任发行人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全资子公司意领电子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90余项专利发明人，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方面的重要事项。

王建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江苏工学院热能工程专业，学士学位。1990年9月至1993年3月，任无锡电力电容器厂设备科科长；1993年4月至2002年3月，任无锡工业锅炉厂设计科主任工程师；2002年4月至2011年11月，历任本公司采购部经理、副总经理；2011年12月20日起，任本公司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的采购工作。

尤志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11月出生，中专学历，毕业于淮阴电子工业学校元件专业。1988年8月至2006年3月，历任无锡通容电子有限公司技术科技技术员、工艺员、技术科长，1994年获得元件专业电容器工程师职称；2006年4月至2011年12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2月20日起，任本公司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负责公司销售的工作。

李家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0月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获机械工程/经济管理双学士学位，清华大学管理工程硕士学位，法国巴黎工程师学院MBA。1998年加入联想集团，1999年至2000年7月，任

联想集团业务发展部业务拓展经理，2001年7月至2003年11月历任联想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2003年11月至今，历任北京君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前身为“北京联想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执行董事、董事；同时担任上海祺嘉（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上海君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2011年12月20日起，任本公司董事会董事。

潘大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38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毕业于西南电器器材学院电子元件专业，高级工程师。1956年至1988年任职于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988年至2012年，任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电容器分会秘书长，2012年至今，任常务理事；2006年至今，任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2007年11月至2012年11月，任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电容器分会常务理事、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2011年12月20日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贾国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南京大学会计学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CPA），1990年8月至1995年9月，任句容市公安局民警；1995年9月至2003年12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句容支行经理；2004年1月至今，任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项目经理、副所长；2011年12月20日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素晶：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律师，1998年10月至2003年12月，于江苏新苑集团公司法律事务室担任法务；2004年1月至2009年2月，先后任上海现未来律师事务所、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09年3月至2010年12月，任上海殷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执业律师；2011年1月至今任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11年12月20日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唐新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12月出生，本科学

历，苏州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毕业。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江苏格林保尔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设备技术员；2010年1月至2010年11月，任常州天合光能设备工程师；2010年12月至2011年7月，任本公司生产部负责人；2011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销售部工程师。2011年12月20日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在公司从事销售工作。

葛新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获香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南京大学电子信息学士学位。2003年6月至2005年6月，任中兴通讯国际营销事业部工程经理；2005年7月至2009年7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巴基斯坦地区部综合系统部主任；2009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投中资本高级投资经理；2011年1月至今，任北京联想投资顾问有限公司（2012年2月，正式更名为“北京君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裁；2011年12月20日起，任本公司监事会监事。

郝媛：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长安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2002年11月至2003年12月，任伟成（无锡）金属有限公司会计；2003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部会计，从事会计工作。2011年12月20日起，任本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王燕清：参见本节之“（一）董事会成员”。

王建新：参见本节之“（一）董事会成员”。

尤志良：参见本节之“（一）董事会成员”。

胡彬：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东南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2005年7月至2006年6月，任富士胶片工装设计工程师；2006年6月至2007年6月，任华进科技制程工程师；2007年6月至2009年2月，任铁姆肯轴承工装工程师；2009年2月至2009年11月，任圣本科技设备研发主管；2009年12月至2011年11月，任本公司研发中心经理；2011年12月20日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的光伏设备研发工作。

缪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江南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毕业。2002年7月至2002年11月，任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科技技术员；2002年12月至2005年2月，任无锡新区华光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专员；2005年3月至2008年3月，任先导有限电气研发部负责人，2008年3月至2011年11月任电气研发部经理，2011年12月20日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的电气研发工作。

倪红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2月出生，专科学历，江南大学电气自动化专业毕业。1992年8月至2000年2月，任无锡市兴发轻钢厂设备科技技术员；2000年3月至2006年1月，任无锡市强盛钢铁有限公司设备科科长；2006年2月至2011年11月，历任本公司生产部装配车间主任、生产部经理；2011年12月20日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的生产工作。

陈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南京财经大学财务管理专业毕业，中国注册会计师（CPA）。2005年7月至2011年9月，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1年10月至2012年3月，任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2012年3月至2013年9月，任江苏省海洋石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的财务核算、三会运作及证券事务。

孙建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1997年7月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1997年8月至2000年10月，任江苏新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00年11月至2006年10月，任日立麦克赛尔（无锡）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06年11月至2009年11月，任贺尔碧格（无锡）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09年12月至2013年5月，任本公司机械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的锂电池设备研发工作。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无其他核心人员。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1. 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王燕清、王建新、尤志良、李家庆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潘大男、贾国平、张素晶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此，第一届董事会由王燕清、王建新、尤志良、李家庆、潘大男、贾国平、张素晶共7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

2011年12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燕清为董事长。

201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王燕清、王建新、尤志良、李家庆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潘大男、贾国平、张素晶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此，第二届董事会由王燕清、王建新、尤志良、李家庆、潘大男、贾国平、张素晶共7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

2014年12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燕清为董事长。

2. 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1年12月20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郝媛为职工代表监事。201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唐新力、葛新宇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自此，唐新力、葛新宇与职工代表监事郝媛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011年12月20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唐新力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4年11月20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郝媛为职工代表监事。201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唐新力、葛新宇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自此，唐新力、葛新宇与职工代表监事郝媛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01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唐新力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情况

201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王燕清为公司总经理，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王建新、尤志良、胡彬、缪丰、倪红南、黄婷娜为公司副总经理，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刘烨春为公司财务总监，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黄婷娜为董事会秘书。

2012 年 1 月 10 日，黄婷娜女士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2012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刘烨春为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刘烨春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3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孙建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请孙建军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3 年 6 月 8 日，刘烨春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副总经理职务，并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离职。

2013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秘的议案》，聘请陈强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1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王燕清为公司总

经理；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王建新、尤志良、倪红南、胡彬、缪丰、孙建军为公司副总经理；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陈强为公司财务总监；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陈强为董事会秘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及其兼职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实际从事业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王燕清	1 先导投资	执行董事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报告期内主要投资发行人、开益禧、尚导光伏（已注销）	控股股东
	2 意领电子	董事长	出租新锡路 20 号土地厂房	全资子公司
	3 嘉鼎投资	监事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报告期内主要投资发行人	员工持股公司，持有发行人 16.91% 股份。
	4 开益禧	执行董事	目前处于停产状态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王建新	1 先导投资	监事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报告期内主要投资发行人、开益禧、尚导光伏	控股股东
	2 意领电子	董事	出租新锡路 20 号土地厂房	全资子公司
	3 开益禧	监事	目前处于停产状态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尤志良	1 意领电子	监事	出租新锡路 20 号土地厂房	全资子公司
李家庆	1 上海祺嘉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股权投资	持有发行人 9.16% 的股份的股东
	2 北京君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总经理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无
	3 上海君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股权投资	无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实际从事业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4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白酒的生产销售	无
	5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医药零售连锁和医药批发	无
	6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服装自主设计与研发、外包生产、品牌推广和直营销售	无
	7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平板探测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无
	8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信贷资产管理及风险管理领域的一体化IT 解决方案	无
	9	江苏海晨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电子产品保税运输、仓储、代理报关报检	无
	10	杭州黯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通过互联网多种渠道在线销售服装	无
	11	上海悉地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	工程技术服务咨询、建筑方案咨询、环境工程咨询、环保工程咨询、节能技术开发及咨询、投资咨询	无
	12	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Cayman)	董事	股权投资	无
	13	Maxcard Holdings Inc.(Cayman)	董事	股权投资	无
	14	Virtuos Holdings Ltd.(BVI)	董事	股权投资	无
	15	Advanced Solar Power Cayman, LTD (Cayman)	董事	股权投资	无
	16	Ctmg Technology Limited(Cayman)	董事	股权投资	无
	17	Nouriz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股权投资	无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实际从事业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贾国平	1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	副所长	财务审计、管理咨询等财经服务领域	无
	2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场外市场部内核委员	经纪业务、资产管理、证券投资、融资融券业务、代办股份转让和股份报价等	无
潘大男	1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	委员	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内设机构，为电子元件行业提供科技咨询服务	无
	2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电容器分会	常务理事	电子元件行业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组织，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无
张素晶	1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律师	法律事务	无
葛新宇	1 北京君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副总裁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无

注 1：李家庆、葛新宇均为北京君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联资本”）投资管理人员；君联资本间接控制上海祺嘉。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亲属关系情况

本公司董事长王燕清、王建新系堂兄弟关系，除王燕清与王建新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均不存在配偶、直系亲属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

（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参与了兴业证券组织的辅导培训。辅导培训中，兴业证券通过集中授课、专项辅导及集体研讨等方式对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辅导，辅导内容包括对相关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培训，加强其对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理解，并使其理解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等。

公司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较为全面地了解发行有关法律

法规、证券市场监管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较为深入地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并树立起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条件。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无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或身份	间接持股情况
1	王燕清	董事长、总经理	先导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 2,759.10 万股，持股比例为 54.10%，而王燕清在先导投资的出资为 1,880 万元，出资比例为 94%。
			嘉鼎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 862.41 万股，持股比例为 16.91%。王燕清在嘉鼎投资的出资为 86.2522 万元，出资比例为 76.936%。
			先导厂直接持有本公司 362.10 万股，持股比例为 7.10%，而先导厂为王燕清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2	王建新	董事、副总经理、王燕清堂弟	先导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 2,759.10 万股，持股比例为 54.10%，而王建新在先导投资的出资为 6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
			嘉鼎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 862.41 万股，持股比例为 16.91%。王建新在嘉鼎投资的出资为 1.94992 万元，出资比例为 1.74%。
3	尤志良	董事、副总经理	嘉鼎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 862.41 万股，持股比例为 16.91%。尤志良在嘉鼎投资的出资为 1.94992 万元，出资比例为 1.74%。
4	唐新力	监事会主席	嘉鼎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 862.41 万股，持股比例为 16.91%。唐新力在嘉鼎投资的出资为 0.649973 万元，出资比例为 0.58%。
5	郝媛	职工代表监事	嘉鼎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 862.41 万股，持股比例为 16.91%。郝媛在嘉鼎投资的出资为 0.389984 万元，出资比例为 0.35%。
6	倪红南	副总经理	嘉鼎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 862.41 万股，持股比例为 16.91%。倪红南在嘉鼎投资的出资为 1.624933 万元，出资比例为 1.45%。
7	胡彬	副总经理	嘉鼎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 862.41 万股，持股比例为 16.91%。胡彬在嘉鼎投资的出资为 1.94992 万元，出资比例为 1.74%。
8	缪丰	副总经理	嘉鼎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 862.41 万股，持股比例为 16.91%。缪丰在嘉鼎投资的出资为 1.94992 万元，出资比例为 1.74%。
9	孙建军	副总经理	嘉鼎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 862.41 万股，持股比例为 16.91%。孙建军在嘉鼎投资的出资为 0.26 万元，出资比例为 0.23%。

序号	姓名	职务或身份	间接持股情况
10	王建清	生产部员工、实际控制人王燕清之兄	先导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 2,759.10 万股，持股比例为 54.10%，而王建清在先导投资的出资为 60 万元，出资比例的 3%；
			嘉鼎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 862.41 万股，持股比例为 16.91%。王建清在嘉鼎投资的出资为 1.299946 万元，出资比例为 1.16%。
11	倪亚兰	实际控制人王燕清之配偶	嘉鼎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 862.41 万股，持股比例为 16.91%。倪亚兰在嘉鼎投资的出资为 0.80 万元，出资比例为 0.71%。

除上述持股情况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直系亲属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近三年所持股份变动情况

1. 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前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7 日先导有限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前，王燕清、王建新、王建清（王燕清之兄）、倪亚兰（王燕清配偶）分别通过先导厂、先导投资、嘉鼎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先导厂、先导投资、嘉鼎投资在先导有限出资情况					备注
	事由	注册资本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009 年 1 月 1 日—2011 年 7 月 20 日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	先导厂	15	75.00%	先导厂：王燕清个人独资企业； 先导投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王燕清出资 1,880 万元，出资比例为 94%，王建新和王建清分别出资 60 万元，出资比例均为 3%； 嘉鼎投资：此阶段注册资本为 80 万元，其中王燕清出资 79.2 万元，出资比例为 99%，倪亚兰出资 0.8 万元，出资比例为 1%。
2011 年 7 月 20 日—2011 年 8 月 2 日	第一次增资	100	先导厂	15	15.00%	
			先导投资	80	80.00%	
2011 年 8 月 20 日—2011 年 9 月 30 日	第二次增资	125	先导厂	15	12.00%	
			先导投资	80	64.00%	
			嘉鼎投资	25	20.00%	
2011 年 9 月 30 日—2011 年 10 月 26 日	第二次股权转让	125	先导厂	10.5	8.40%	
			先导投资	80	64.00%	
			嘉鼎投资	25	20.00%	
2011 年 10 月 26 日—2011 年 10 月	第三次增资	147.87	先导厂	10.5	7.10%	
			先导投资	80	54.10%	

月 28 日			嘉鼎投资	25	16.91%	
--------	--	--	------	----	--------	--

2. 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后

2011 年 12 月 27 日至今，先导厂、先导投资、嘉鼎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

单位：万元

时间	先导厂、先导投资、嘉鼎投资在先导股份的出资情况				
	事由	先导股份注册资本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011 年 12 月至今	改制设立股份公司	5,100	先导厂	362.10	7.10%
			先导投资	2,759.10	54.10%
			嘉鼎投资	862.41	16.91%

王燕清、王建新、王建清通过先导厂、先导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2012 年 2 月 28 日，王建新等 45 名员工向嘉鼎投资增资；2012 年 2 月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王燕清、王建新、王建清持有嘉鼎投资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相关股东	时间	在嘉鼎投资的出资额	在嘉鼎投资的出资比例	事由	嘉鼎投资注册资本
王燕清	2012 年 2 月至 2012 年 9 月	79.2 万元	70.65%	45 名员工向嘉鼎投资增资	112.11 万元
	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1 月	81.15 万元	72.39%	黄婷娜辞职，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王燕清	
	2013 年 1 月至今	86.25 万元	76.936%	刘晨辉、王培春、吴敏、胡文渊、许述君、陆泷泷、张坚、宋跃勇辞职，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王燕清。刘烨春辞职，将其持有部分股权转让给王燕清	
王建新	2012 年 2 月至今	1.95 万元	1.74%	向嘉鼎投资增资	112.11 万元
王建清	2012 年 2 月至今	1.30 万元	1.16%	向嘉鼎投资增资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直系亲属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所持有公司股份无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	李家庆	董事	为上海格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出资额为 29 万元，持有该企业 29% 份额。

除此之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

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及李家庆外）、监事（除葛新宇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工资及年终奖金组成，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仅为履职津贴。

（二）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工资由工龄工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其他补贴组成，年终奖金以公司当年业绩为基础根据绩效考核办法具体确定。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薪酬考核制度尚不完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均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相关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2013 年

及 2014 年薪酬分别经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至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薪酬总计	467.62	347.56	314.02
利润总额	7,728.31	4,381.36	5,043.14
占比	6.05%	7.93%	6.2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2014 年度从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从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4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	是否在本公司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备注
1	王燕清	董事长、总经理	127.44	否	
2	王建新	董事、副总经理	45.57	否	
3	尤志良	董事、副总经理	20.36	否	
4	李家庆	董事	-	否	
5	贾国平	独立董事	5.00	否	2012 年开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5 万元/年
6	潘大男	独立董事	5.00	否	
7	张素晶	独立董事	5.00	否	
8	唐新力	监事会主席	11.48	否	
9	葛新宇	监事	-	否	
10	郝媛	监事	12.70	否	
11	倪红南	副总经理	45.13	否	
12	胡彬	副总经理	46.63	否	
13	缪丰	副总经理	47.00	否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4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	是否在本公司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备注
14	陈强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7.21	否	
15	孙建军	副总经理	49.09	否	
合计			467.62		

2011年12月20日，先导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选举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确定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人民币5万元（含税）/人，根据独立董事的具体任职时间每6个月支付一次，其履行职务（包括差旅费）的费用支出由公司据实报销。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亲属关系情况

本公司董事长王燕清、王建新系堂兄弟关系，除王燕清与王建新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均不存在配偶、直系亲属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承诺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签订了《聘任合同》，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签订了《劳动合同》、《技术保密协议》，对保守商业秘密、重大知识产权等做了约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有关借款、担保等协议。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做出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介机构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最近两年董事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化。

（二）最近两年监事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化。

（三）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年5月1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孙建军为本公司副总经理。

2013年6月8日，刘烨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职务，并于2013年10月28日离职。

2013年10月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聘任陈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最近两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时为规范公司治理，充实高层管理队伍，公司新聘任了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团队总体保持稳定。

综上所述，除正常的换届选举外，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八、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公司治理结构相关制度、规范性文件等仍不齐全，公司三会召开存在不及时和决策程序不规范的情况；公司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且董事会秘书制度仍不完善；公司未建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亦未制订薪酬提名、战略规划等相关事项的审议制度；公司未制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的专项管理制度。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行进一步提供了制度保证；此外，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实施细则》、《内部审计制度》。同时，本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明确了权责和决策程序。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 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13）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4）审议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2. 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1) 关于股东大会的召开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人数不足 5 人时；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监事会提议召开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关于股东大会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临时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议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 关于股东的出席和表决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4) 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公司年度报告；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变更公司形式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在一年内累计购买、出售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股权激励计划；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3. 股东大会的运作情况

本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共召开16次股东大会。

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财务预算及决算、利润分配、《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及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均作出了有效决议。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运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届次
1	2011.11.20	2011.12.20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	2012.02.01	2012.02.22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
3	2012.02.13	2012.02.29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12.03.04	2012.03.20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12.09.25	2012.10.13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6	2012.12.16	2012.12.31	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序号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届次
7	2013.02.19	2013.03.18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	2013.02.26	2013.03.20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9	2013.10.21	2013.11.06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2014.01.05	2014.01.20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1	2014.02.28	2014.03.17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2	2014.03.25	2014.04.15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13	2014.05.21	2014.06.06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4	2014.12.01	2014.12.20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5	2015.01.08	2015.01.26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6	2015.01.30	2015.03.15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全体法人股东均委派代表出席了上述会议，同时，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本公司股东均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尊重中小股东权益，未发生侵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本公司的治理结构及规范本公司的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 董事会构成

本公司董事会现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

2. 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4）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1）董事会的召开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2）董事会会议的出席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3）董事会表决

董事会决议以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董事会运作情况

本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按照《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召开 26 次董事会。报告期内，董事会运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届次
1	/	2011.12.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2.01.20	2012.02.0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2.02.01	2012.02.1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2.02.22	2012.03.0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2.04.09	2012.04.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2.09.05	2012.09.25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12.10.15	2012.10.2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12.11.25	2012.12.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9	2013.01.30	2013.02.1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0	2013.02.05	2013.02.2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1	2013.04.30	2013.05.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2	2013.07.01	2013.07.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3	2013.09.23	2013.10.0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4	2013.10.11	2013.10.2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5	2013.12.20	2014.01.0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6	2014.02.17	2014.02.2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7	2014.03.03	2014.03.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8	2014.03.05	2014.03.2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9	2014.05.16	2014.05.2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	2014.06.06	2014.06.1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1	2014.09.03	2014.09.1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2	2014.11.26	2014.12.0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3	/	2014.12.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4	2014.12.21	2014.12.3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5	2014.12.29	2015.01.08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6	2015.01.20	2015.01.30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均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规范运作，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等重大事宜均作出了决议。历次董事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5.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现设有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共4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专业人士提供服务。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工作报告。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与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各专门委员会构成如下表：

专门委员会	成员	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王燕清、尤志良、潘大男（独立董事）	王燕清
审计委员会	贾国平（独立董事）、李家庆、张素晶（独立董事）	贾国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贾国平（独立董事）、王燕清、潘大男（独立董事）	贾国平
提名委员会	潘大男（独立董事）、王燕清、张素晶（独立董事）	潘大男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①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②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③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④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⑤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运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届次
1	/	2011.12.20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	2012.09.01	2012.09.05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3	2012.11.25	2012.12.01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4	2013.02.05	2013.02.25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5	2013.07.16	2013.07.26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6	2014.01.20	2014.01.26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7	2014.07.18	2014.07.25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8	/	2014.12.20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9	2015.01.16	2015.01.26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①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②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③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④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⑤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⑥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运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届次
1	/	2011.12.20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	2012.02.13	2012.02.20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3	2012.05.13	2012.05.20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4	2012.07.13	2012.07.20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5	2012.10.15	2012.10.27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6	2013.02.05	2013.02.26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7	2013.04.12	2013.04.22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8	2013.07.12	2013.07.22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9	2013.10.11	2013.10.21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10	2014.02.05	2014.02.26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11	2014.04.11	2014.04.21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12	2014.07.11	2014.07.21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13	2014.10.11	2014.10.21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14	/	2014.12.20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5	2015.01.16	2015.01.26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①根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和重要性，并参考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②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③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⑤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运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届次
1	/	2011.12.20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	2012.01.20	2012.01.31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3	2012.07.10	2012.07.20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4	2013.01.20	2013.01.31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5	2013.07.12	2013.07.22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6	2014.01.20	2014.01.30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7	2014.07.21	2014.07.30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8	2014.11.18	2014.11.28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9	/	2014.12.20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0	2015.01.16	2015.01.26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4)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①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②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③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④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⑤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运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届次
1	/	2011.12.20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	2012.01.10	2012.01.20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3	2012.03.02	2012.03.12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4	2013.04.24	2013.05.04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5	2013.09.10	2013.09.20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6	2014.01.20	2014.01.30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7	2014.11.10	2014.11.20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8	/	2014.12.20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四)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 监事会构成

本公司监事会现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2. 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公司财务；（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5）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6）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7）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

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现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并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由监事本人出席。如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会会议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任何一位监事所提议案，监事会均应予审议。监事会做出决议，应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表决方式采用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

4. 监事会运作情况

本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共召开 13 次监事会。

序号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届次
1	/	2011.12.20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2.01.20	2012.02.01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2.07.20	2012.08.0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2.10.15	2012.10.27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3.02.05	2013.02.26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3.07.20	2013.08.01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14.03.05	2014.03.25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14.09.03	2014.09.15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9	2014.11.26	2014.12.01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0	/	2014.12.20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1	2014.12.21	2014.12.3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2	2014.12.29	2015.01.08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3	2015.01.20	2015.01.30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全体监事出席了历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对公司财务状况、风险管理及控制、董事会运作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情况、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与执行和公司对外投

资项目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历次监事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本公司监事会一贯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严格执行监事会制度。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目前在董事会中设有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以上。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本公司独立董事贾国平担任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潘大男担任了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

1. 独立董事主要职权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并行使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的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另外，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5）《公司章程》规定的以下需经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6）股权激励计划；（7）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8）公司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2.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提名、选举、权利和义务，以及履行职责所需的保障作出了具体规定。

自本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责地履行职权，3名独立董事出席了历次董事会，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公司发展提出了许多意见与建议，对本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出具了《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承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也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对公司治理、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有重要作用。

依据《公司章程》，本公司制订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聘任、解聘、任职资格、职责、绩效评价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包括：（1）在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后，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4）在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后，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并公告；（5）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6）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7）在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后，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8）《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2011年12月20日，先导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黄婷娜为董事会秘书，2012年1月10日，黄婷娜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2012年2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聘任刘烨春为董事会秘书。2013年6月8日，刘烨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2013年10月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聘任陈强为董事会秘书。2014年12月2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陈强为董事会秘书。自本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均认真履行了其职责。

九、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自设立至今，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十、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内容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这些内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行，对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行内部控制制度有力地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促进了公司正常运行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引领了公司财务按《企业会计准则》运行，确保财务信息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创新、务实、诚信、双赢”的企业宗旨和“以人为本、品牌兴企、诚信经营、创新管理”的企业精神。同时，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公司运行的各方面，在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完善和改进，使之符合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要求。

（二）注册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015年1月30日，天职国际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235-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先导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十二、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制度、对外担保制度情况

（一）资金管理制度

2014年6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该制度主要包括了资金收付业务管理、资金（预算）计划、资金控制、资金决策等内容，并从货币资金的管理与控制、采购环节资金的管理与控制、销售环节的管理与控制、货款回笼环节的管理与控制、对外担保的管理和控制、强化对外投资的管理和控制、财务监

督环节的管理与控制等环节，严格和完善了公司的资金管理，进一步细化了资金审批、复核、批准及授权的工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管理效率。

（二）对外投资制度

2012年2月22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及总经理办公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1. 投资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标准的对外投资项目，由公司总经理决定，并报董事会备案；

2. 以下投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3. 以下投资事项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

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人民币；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人民币。

（三）对外担保制度

2011年12月2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发行人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担保审查和决议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

1. 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5）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上述条款外的其他担保，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2.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 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

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遵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回避表决。

（四）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制度和对外担保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在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方面，能够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履行相关程序，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十三、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一）独立董事

《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明确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募集资金管理

2012年2月22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将实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如因市场变化需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公司将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

（三）信息披露制度和内部信息报告制度

2012年2月22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规定：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以使所有投资者平等获悉同一信息。在境内、外市场均发行股票或衍生品种并上市的公司境外市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在境内市场披露。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确信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相关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

方式泄露，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2014年6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主要包括：

“第五条 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发生或即将发生以下情形时，相关报告人应将有关信息向公司证券部予以报告：

（一）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向其他方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开发项目的转移等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二）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等。公司审议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在第一时间通过证券部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

（三）涉案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 发生重大亏损或遭受重大损失;
- (五) 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 (六) 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
- (七) 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 (八) 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帐准备;
- (九)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质押;
- (十) 经营情况或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十一) 订立与经营相关的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十二)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十三) 以上事项未曾列出,但负有报告义务的人员判定可能会对公司证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

应报告信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属于免于报告的范围,报告人可以免于履行本制度规定的报告义务。

第六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单位 and 人员,应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证券部提供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该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定及情况介绍等。报告人应报告的上述信息的具体内容及其他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的负责人为所在单位信息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各分支机构的财务负责人为所在单位信息报告的联络人;未设财务机构的部门或分支机构应指定专人为联络人。

第十条 报告人负责本部门或分支机构应报告信息的收集、整理及相关文件的准备、草拟工作,并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向证券部报告信息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第十三条 报告人应于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向证券部提交本单位本年度的工作计划（包括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重大资产的购买或出售计划及其他计划）。上述工作计划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变更或拟发生变更的，报告人应于第一时间通知证券部。

第十四条 报告人应于每季度第一个月的第五个工作日前向证券部提供本部门或分支机构上季度的经营情况信息（包括经营信息、投资信息、融资信息、合同的签订与履行情况、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人事变动信息及证券部要求的其他信息）和本季度的工作计划。

第十五条 报告人应持续关注所报告信息的进展情况，在所报告信息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在第一时间履行报告义务并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

（一）公司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及时报告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报告变更、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二）已披露的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报告批准或否决情况。

（三）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四）已披露的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超过约定交付或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报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

（五）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十六条 报告人负责收集、整理、草拟本部门或分支机构拟报告信息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第一责任人审阅签字后，将信息和相关文件、资料送达证券部，同时向证券部提供一份电子文件。各部门、各分支机构第一责任人应在接到有关文件、资料的当天完成审阅工作并签字。如第一责任人不履行或不

能履行该项职责，则联络人可直接将有关情况向证券部报告。各部门、各分支机构联络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该项职责，则第一责任人应当亲自履行或指定其他人履行该项职责。

第十七条 报告人向证券部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是指将拟报告的信息在第一时间，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文件等方式告知董事会秘书，同时告知证券事务代表。报告人向证券部提供文件、资料是指将与所报告信息有关的文件、资料送交证券部的工作人员，并由该工作人员签收。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有权随时向报告人了解报告信息的详细情况，报告人应及时、如实地说明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各部门、各分支机构第一责任人和联络人对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九条 证券部在收到公司部门、各分支机构报送的信息后进行审核、分类、整理，视信息重要程度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报告。”

（四）关联交易

公司明确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规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建设应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董事会、股东大会在作出决议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他人行使表决权。

（五）股东投票制度

1. 累积投票制度

《公司章程（草案）》对累计投票机制的相关安排如下：“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应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既可将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权集中投票给一名候选董事或候选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给若干候选董事或候选监事。股东大会应当根据各候选董事或候选监事得票数的多少及应选董事或应选监事人数选举产生董事或监事。候选董事

或候选监事须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票数方可当选。在累积投票制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应当分别选举，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会成员应当分别选举。”

2. 网络投票制度

《公司章程（草案）》对网络投票机制的相关安排如下：“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0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三）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的；

（四）股权激励；

（五）股份回购；

（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七)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八)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九) 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十) 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一) 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二)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3个交易日内至少刊登一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的，会议主持人根据现场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公司股东大会除以现场会议方式外还同时以网络投票方式召开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3. 单独计票制度

《公司章程（草案）》对网络投票机制的相关安排如下：“第九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并报送证券监管部门。”

(六) 公司章程对投资者的保护条款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

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235号《审计报告》或依据该审计报告计算而得，如无特别说明，单位为人民币元。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除阅读本节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外，还应关注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公司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对比时，选择机器人（SZ.300024）、蓝英装备（SZ.300293）和智云股份（SZ.300097）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其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企业专用设备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以及承接自动化专用设备的定制，机器人（SZ.300024）的主营业务为机器人与自动化成套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蓝英装备（SZ.300293）的主营业务为自动化装备业务，智云股份（SZ.300097）的主营业务为自动化制造工艺系统研发及系统集成和自动化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公司和上述三家上市公司都是面向工业自动化领域、从事自动化成套装备生产的企业。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6,497,364.70	19,660,859.20	20,104,305.42
应收票据	42,152,424.18	37,073,737.57	13,597,114.11
应收账款	93,012,441.94	89,444,771.40	62,668,395.31
预付款项	5,962,631.41	3,464,356.43	1,562,212.14
其他应收款	3,897,349.10	1,856,124.58	671,909.35
存货	298,906,874.87	105,743,270.69	59,930,576.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60,429,086.20	257,243,119.87	158,534,513.1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4,745,375.35	67,892,961.10	72,559,328.75
在建工程	76,155,670.81	21,739,482.00	210,000.00
无形资产	34,381,980.84	35,034,460.61	35,532,492.25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020.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5,283,027.00	124,666,903.71	108,356,841.76
资产总计	735,712,113.20	381,910,023.58	266,891,354.95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21,000,000.00
应付票据	131,569,908.65	18,641,408.71	533,282.73
应付账款	107,110,899.24	63,390,656.26	19,349,892.13
预收款项	149,606,069.38	34,113,754.58	10,760,306.56
应付职工薪酬	11,317,250.15	5,812,981.09	4,003,969.13
应交税费	8,854,178.24	15,101,077.62	4,684,340.8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56,970.43	862,688.55	36,764.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20,315,276.09	137,922,566.81	60,368,555.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334,891.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334,891.00		
负债合计	448,650,167.09	137,922,566.81	60,368,555.87
股东权益			
股本	51,000,000.00	51,000,000.00	51,000,000.00
资本公积	110,876,261.89	110,876,261.89	110,876,261.8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310,647.64	8,695,239.62	4,885,767.94
未分配利润	109,875,036.58	73,415,955.26	39,760,769.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87,061,946.11	243,987,456.77	206,522,799.08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87,061,946.11	243,987,456.77	206,522,799.08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735,712,113.20	381,910,023.58	266,891,354.95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06,543,666.12	174,760,949.65	153,763,646.97
其中：营业收入	306,543,666.12	174,760,949.65	153,763,646.97
二、营业总成本	232,507,516.93	132,557,318.45	105,310,708.21
其中：营业成本	173,243,793.48	96,789,510.50	73,125,745.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17,010.41	1,580,956.60	1,321,257.88
销售费用	10,447,628.68	5,959,331.16	3,953,161.44
管理费用	38,660,932.28	24,878,318.80	22,877,258.72
财务费用	-200,941.28	591,019.60	586,782.85
资产减值损失	8,439,093.36	2,758,181.79	3,446,501.4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830,892.86	89,027.56	
其中：对联营企 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74,867,042.05	42,292,658.76	48,452,938.76
加：营业外收入	2,805,394.95	1,585,682.82	3,662,911.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 得		182.82	
减：营业外支出	389,297.59	64,783.33	1,684,445.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663.38	24,745.2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77,283,139.41	43,813,558.25	50,431,404.07
减：所得税费用	11,768,650.07	6,348,900.56	7,046,818.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65,514,489.34	37,464,657.69	43,384,585.8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 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514,489.34	37,464,657.69	43,384,585.83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 额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七、综合收益总额	65,514,489.34	37,464,657.69	43,384,585.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5,514,489.34	37,464,657.69	43,384,585.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2846	0.7346	0.85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1.2846	0.7346	0.850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1,151,961.92	119,778,030.60	73,967,359.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18,424.97	1,874,464.19	15,515,557.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9,670,386.89	121,652,494.79	89,482,917.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359,492.02	23,741,468.65	56,613,017.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911,695.04	30,859,938.36	28,869,205.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045,616.84	9,492,732.47	26,072,346.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804,755.80	13,975,017.03	10,864,855.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121,559.70	78,069,156.51	122,419,425.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548,827.19	43,583,338.28	-32,936,507.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21,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30,892.86	89,027.5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2.82	7,62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831,405.68	21,096,647.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668,671.44	26,507,388.09	24,425,023.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2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000,000.00		1,212,525.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668,671.44	47,507,388.09	25,637,549.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37,265.76	-26,410,740.53	-25,637,549.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334,891.00	6,000,000.00	2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334,891.00	6,000,000.00	2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524,118.03	657,513.80	910,699.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24,118.03	27,657,513.80	910,699.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10,772.97	-21,657,513.80	20,089,300.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522,334.40	-4,484,916.05	-38,484,756.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5,459,404.37	19,944,320.42	58,429,076.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981,738.77	15,459,404.37	19,944,320.42

二、审计意见

本次发行委托的天职国际对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23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 下游行业的未来发展状况

公司自动化设备的销售依赖于下游行业的发展，就公司目前的产品来看，公司的产品下游主要集中在锂电池行业、薄膜电容器制造行业和光伏电池/组件制造行业，这些行业的未来发展状况，将直接影响到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2. 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

公司产品销售的实现更多依赖于公司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和多年来在下游产业形成的市场认知度和成功应用案例，主动进行市场开拓的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资产规模和人员规模的不不断扩大，能否进一步持续开拓新兴下游市场并提升现有市场地位，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未来盈利能力。

3. 市场竞争情况

公司处于自动化专用设备制造业，该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集五金、机械、电子、电气、材料、信息、自动控制等技术于一体的行业，具有高度的复杂性和系统性，行业具有的高技术性为潜在进入者设置了较高的壁垒，潜在进入者需要经过长时间的经验积累方能获得设备需求者的认可，因此，率先进入本行业的企业可以凭借先发优势，在行业完全竞争尚未形成之前，在产品的成长期获得较高毛利水平；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吸引更多的企业进入本行业，行业内竞争逐步加剧，同时随着产品日臻成熟，产品整体毛利水平将回归到合理水平；行业内企业必须不断的提升技术研发能力和产品的持续创新能力，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经济附加值，以避免在竞争中出局。

4. 原材料价格的波动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是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因此，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到公司产品成本，影响到公司盈利能力。

5. 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6,266.84 万元、8,944.48 万元和 9,301.24 万元，分别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39.53%、34.77%和 16.60%，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0.76%、51.18%和 30.3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6,508.10 万元、8,294.80 和 7,054.98 万元，分别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97.00%、85.40%和 64.68%。由于应收账款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资金，若不能及时收回，可能影响公司的现金流量、资金成本和资金使用效率。

6. 公司存货变现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993.06 万元、10,574.33 万元和 29,890.69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为 22.46%、27.69%和 40.6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但是存货较大占用了公司较多的流动资金；同时，由于公司的定制产品具有较强的专用性，如果客户不能按照合同约定购买公司产品，将导致公司库存产品滞销，当产品价格下降超过一定幅度时，公司的存货可能发生减值，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和自身业务特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预收账款水平和订单量对公司具有重要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

1. 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反映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获利能力，其变动对公司净利润具有重要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2.42%、44.79%和 43.46%，表明公司产品的获利能力较好。

2. 预收账款水平

预收账款水平反映了公司在未来 1 年内尚未实现的收入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账款分别为 1,076.03 万元、3,411.38 万元和 14,960.61 万元，呈现出上升趋势，表明公司有较为充足的订单储备。

3. 订单量

获取订单量是公司利润的直接驱动力，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执行订单规模（含税）分别为 5,400.73 万元、20,428.58 万元和 63,576.36 万元，表明公司业绩具有较强的持续性。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的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国内销售：

①成套设备销售：发行人按照销售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将合同约定的货物全部交付给买方并经其验收合格、发行人获得经过买方确认的验收证明后即确认收入。

②配件销售：发行人按照合同确认的发货时间发货，发行人不再保留与该项目相关的货物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对该货物实施控制，货物的全部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时，根据合同的约定的价款确认收入。

（2）国外销售

根据国外客户订单或与国外客户签订的协议，发行人向国外客户销售产品主要是以 FOB 形式出口。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10》，FOB 是指卖方将货物放置于指定装运港由买方指定的船舶上，或购买已如此交付的货物即为交货，当货物放置于该船舶上时，货物灭失或损毁的风险即转移，而买方自该点起承担一切费用。在实务操作中发行人在出口报关完成后确认收入，即取得海关报关单后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前五大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且金额大于 100 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含 2 年)	20.00

账龄	计提比例(%)
2-3 年(含 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对于其他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账款，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之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

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四）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

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及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作出决议并取得适当批准；
3. 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

终止经营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公司将该项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该项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按上述原则处理。

（六）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

公司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表：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	------	---------	----------	---------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	4.50
房屋附属设施	年限平均法	20	10	4.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	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00
办公设备及其	年限平均法	5	10	18.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七）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八）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九）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

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40
软件	2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项目能够证明下列各项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并理解它们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

关资产成本。

（十一）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二）政府补助

1.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标准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

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进行调整。购买方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比较达到企业合并时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与交易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确定每一单项交易应予确认的商誉或者应计入发生当期损益的金额。购买方在购买日确认的商誉（或计入损益的金额）应为每一单项交易产生的商誉（或应予确认损益的金额）之和。

(3)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确认有关投资收益，同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

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十五）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加以确定。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视为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 (1) 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2) 根据本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3) 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4)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1. 合并程序

(1)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 根据其他有关资料,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调整后编制。编制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要求, 将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重要投资、往来、存货购销等内部交易及其未实现利润抵销后逐项合并, 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本期收益。如果子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 合并前先按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调整子公司财务报表。

(2) 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年初已经发生, 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且其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下单列“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项目反映。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 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 不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不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4) 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 在编制合并利润表时, 应当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 在编制合并利润表时, 应当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 应当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5) 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 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 应当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 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 应当将

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应当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6) 子公司发生超额亏损在合并利润表中的反映如下：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十六)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的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中的“应付职工薪酬”明细项目产生影响（从“工资”重分类到“短期带薪缺勤”），对公司 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所有者权益总额以及 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所以无需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2. 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税项、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一) 企业所得税

2010 年 6 月 13 日，公司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R20103200004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 3 年。公司 2010 年度至 2012 年度期间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13 年 9 月 25 日，公司再次经前述机构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F201332000119 的《高新技术

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 3 年。报告期内公司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报告期内意领电子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二）增值税

公司内销收入按 17%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按销项税额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提并缴纳；自营出口外销收入销售实行“免、抵、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均为 15%。

（三）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公司按照应纳流转税额的 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纳流转税的 3%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的 2%计缴地方教育附加。

（四）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优惠政策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784.58	425.73	506.15
增值税出口退税	45.39	40.42	157.22
合计	829.97	466.15	663.37
当期净利润	6,551.45	3,746.47	4,338.46
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12.67%	12.44%	15.29%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优惠政策合法、有效，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当期净利润影响有限，发行人盈利能力对税收优惠政策不构成重大依赖。

（五）公司所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财政补贴主要为工业转型资金、工程中心奖励、两化融合资金、产业升级基金、专项项目奖和专利补助。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政府补贴合计	263.66	153.35	345.15
当期净利润	6,551.45	3,746.47	4,338.46

补助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4.02%	4.09%	7.96%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财政补贴主要为产业升级基金、专项项目奖和专利补助，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享受财政补贴合法、有效，财政补贴对发行人当期净利润影响很小，发行人盈利能力对政府补贴不构成重大依赖。

六、非经常性损益

天职国际对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235-1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具体内容、金额及其对当期净利润影响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7	-2.46	-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3.66	153.35	345.15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9）债务重组损益	-	-	-156.82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3.09	8.90	-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68	1.20	9.52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24.70	160.99	197.85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48.70	24.15	29.68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75.99	136.84	168.1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275.99	136.84	168.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551.45	3,746.47	4,338.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6,275.45	3,609.62	4,170.29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4.21%	3.65%	3.88%

七、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4/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比率（倍）	1.33	1.87	2.63
速动比率（倍）	0.62	1.10	1.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63%	35.16%	21.0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45%	0.44%	0.3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63	4.78	4.05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7	2.12	3.49
存货周转率（次）		0.86	1.17	1.3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501.20	5,170.01	5,784.22
利息保障倍数（倍）		37.08	67.64	56.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3	0.85	-0.6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28	-0.09	-0.7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551.45	3,746.47	4,338.4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275.45	3,609.62	4,170.29
基本每股收益（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1.2846	0.7346	0.85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2305	0.7078	0.8177
稀释每股收益（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1.2846	0.7346	0.85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2305	0.7078	0.81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25.03%	16.63%	23.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3.97%	16.02%	22.56%

八、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公司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1. 债务重组

201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与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签订债务重组协议，同意将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欠本公司货款 556.82 万元减免至 400 万元，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支付，支付完毕后双方不存在任何的

货款纠纷。公司已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收到 400 万元款项。

2. 资产置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其他资产置换

无。

3. 年金计划

无。

4. 借款费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新增长期借款主要为建设新厂房项目而申请的专项借款，发生借款费用共计 2,084,118.03 元，全部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资本化率为长期借款的借款利率 6.4061%。

5. 外币折算

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损失为 15,577.14 元。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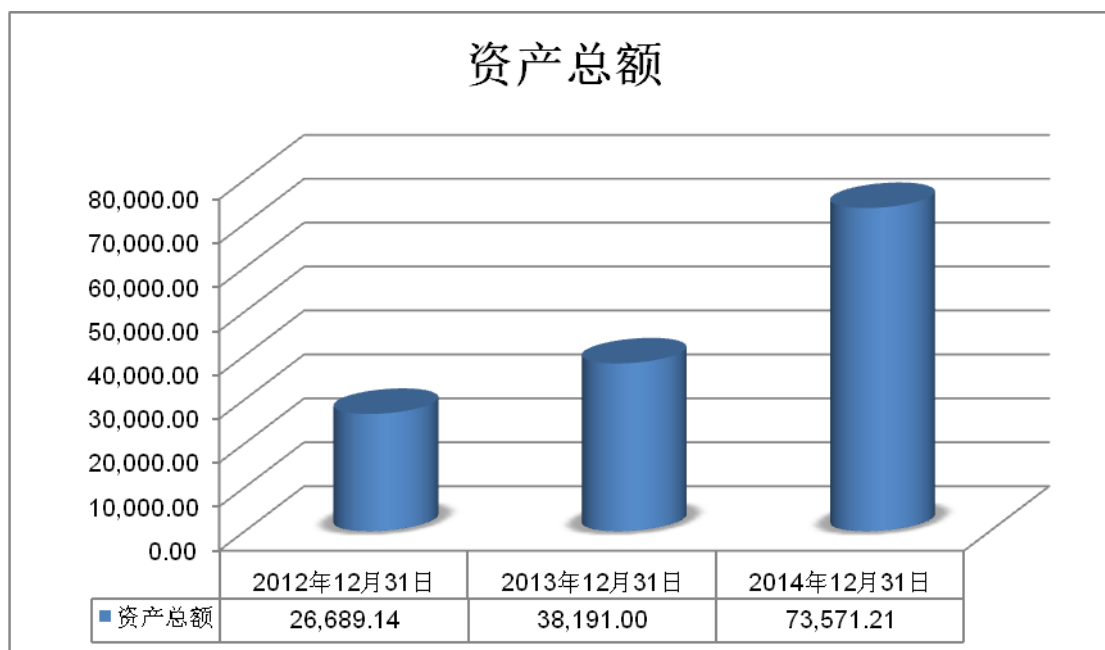
九、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1. 资产总额及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变化趋势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6,689.14 万元、38,191.00 万元和 73,571.21 万元，公司资产总额快速增长，资产总额年复合增长率为 66.03%。

2. 资产结构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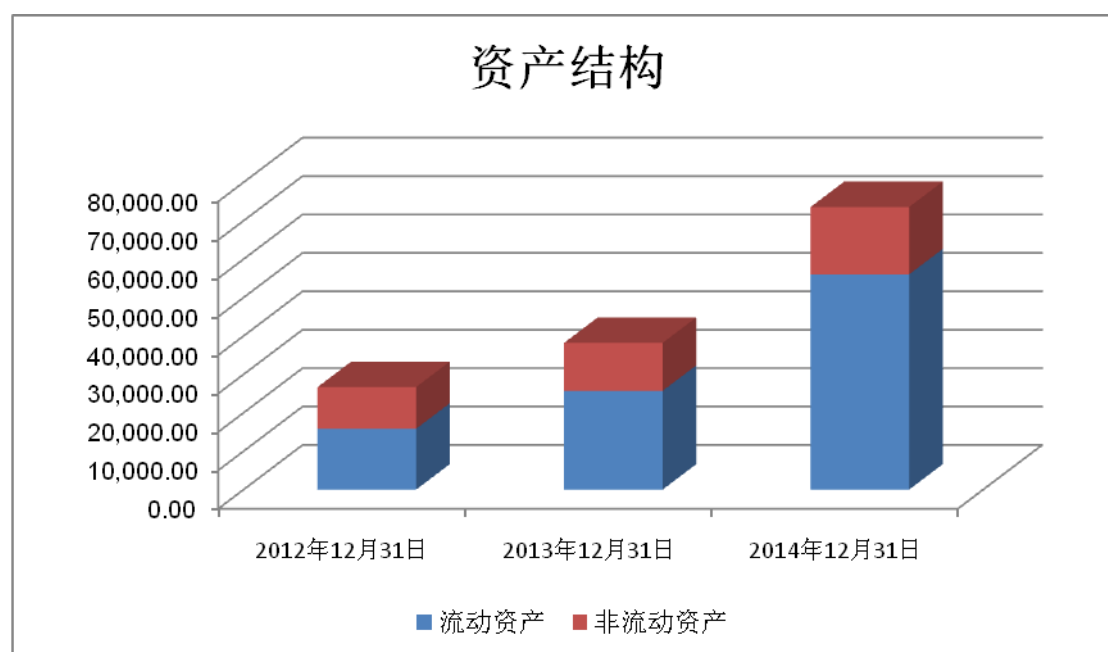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资产结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56,042.91	76.18%	25,724.31	67.36%	15,853.45	59.40%
货币资金	11,649.74	15.83%	1,966.09	5.15%	2,010.43	7.53%
应收票据	4,215.24	5.73%	3,707.37	9.71%	1,359.71	5.09%
应收账款	9,301.24	12.64%	8,944.48	23.42%	6,266.84	23.48%
预付款项	596.26	0.81%	346.44	0.91%	156.22	0.59%
其他应收款	389.73	0.53%	185.61	0.49%	67.19	0.25%
存货	29,890.69	40.63%	10,574.33	27.69%	5,993.06	22.46%
非流动资产	17,528.30	23.82%	12,466.69	32.64%	10,835.68	40.60%
固定资产	6,474.54	8.80%	6,789.30	17.78%	7,255.93	27.19%
在建工程	7,615.57	10.35%	2,173.95	5.69%	21.00	0.08%
无形资产	3,438.20	4.67%	3,503.45	9.17%	3,553.25	13.31%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5.50	0.02%
资产总额	73,571.21	100.00%	38,191.00	100.00%	26,689.1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9.40%、67.36%和 76.18%，流动资产占比较高。2013 年末流动资产占比较 2012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公司业务规模继续扩大，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相应的大幅增加，而非流动资产增幅较小。2014 年末流动资产占比较 2013 年末大幅上升，是因为 2014 年公司业务规模继续扩大，货币资金、存货等流动资产相应的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结构及变动趋势如下图：

单位：万元



3. 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流动资产结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1,649.74	20.79%	1,966.09	7.64%	2,010.43	12.68%
应收票据	4,215.24	7.52%	3,707.37	14.41%	1,359.71	8.58%
应收账款	9,301.24	16.60%	8,944.48	34.77%	6,266.84	39.53%
预付款项	596.26	1.06%	346.44	1.35%	156.22	0.99%
其他应收款	389.73	0.70%	185.61	0.72%	67.19	0.42%
存货	29,890.69	53.34%	10,574.33	41.11%	5,993.06	37.80%

流动资产结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56,042.91	100.00%	25,724.31	100.00%	15,853.4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5,853.45 万元、25,724.31 万元和 56,042.91 万元，报告期内流动资产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88.02%，流动资产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报告期内上述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0.01%、83.52%和 90.72%。

（1）货币资金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是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货币资金 2013 年末与 2012 年末相比变化不大；2014 年末比 2013 年末增长了 492.53%，主要是 2014 年度公司订单增加引起公司的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种类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215.24	3,640.63	1,359.71
商业承兑汇票	-	66.74	-
合计	4,215.24	3,707.37	1,359.71

2013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12 年末增加 2,347.66 万元，2014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13 年末增加 507.87 万元，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而客户采用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2012 年末，公司不存在质押的应收票据；截至 2012 年末，公司已背书但未到期的票据 1,778.66 万元。2013 年末，作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物的应收票据为 1,586.54 万元；截至 2013 年末，公司已背书但未到期的票据 3,775.91 万元。2014 年末，公司不存在质押的应收票据；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未到期的票据 4,574.85 万元。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6,266.84 万元、8,944.48 万元和 9,301.2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48%、23.42%和 12.64%。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与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10,908.18	9,712.50	6,755.43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比例	12.31%	43.77%	227.9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0,654.37	17,476.09	15,376.36
营业收入增长比例	75.41%	13.66%	7.51%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35.58%	55.58%	43.93%

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应收账款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一是由于 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海外销售减少，国内销售增加，国内销售的回款周期长于海外销售；二是受宏观经济不景气的影响，客户充分利用了信用政策，总体付款进度有所放缓。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是因为公司的锂电池设备客户回款较好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坏帐准备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7,054.98	64.68%	352.75	6,702.23
	1-2 年（含 2 年）	2,443.76	22.40%	488.75	1,955.01
	2-3 年（含 3 年）	1,288.00	11.81%	644.00	644.00
	3 年以上	121.43	1.11%	121.43	-
	合计	10,908.18	100.00%	1,606.93	9,301.2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8,294.80	85.40%	414.74	7,880.06
	1-2 年（含 2 年）	1,323.90	13.63%	264.78	1,059.12
	2-3 年（含 3 年）	10.59	0.11%	5.29	5.29
	3 年以上	83.21	0.86%	83.21	-
	合计	9,712.50	100.00%	768.02	8,944.48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6,508.10	97.00%	325.41	6,182.70
	1-2 年（含 2 年）	59.58	0.89%	11.92	47.67
	2-3 年（含 3 年）	72.95	1.09%	36.48	36.48
	3 年以上	68.41	1.02%	68.41	-
	合计	6,709.05	100.00%	442.21	6,266.84

除上述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外，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应收洛阳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4.00 万元款项和应收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42.38 万元单独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013 年，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申请破产。2013 年 11 月 29 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民事裁定书》（（2013）锡破字第 5-3 号），公司申报 42.38 万元债权，实际收回 10.40 万元。

2012 年至 2013 年，由于薄膜电容器行业和光伏行业整体均出现一定的下滑，公司部分客户资金较为紧张，虽然 2013 年下半年开始光伏行业发展出现回暖的迹象，但此前行业下滑所造成的影响并未完全消除，部分客户资金依然较为紧张，存在部分客户不能按期付款的情形，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多。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情况比较如下：

账龄	先导股份(%)	机器人(%)	蓝英装备(%)	智云股份(%)
1 年以内	5.00	5.00	3.00	1.00
1—2 年	2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50.00	30.00	30.00	50.00
3—4 年	100.00	50.00	100.00	100.00
4—5 年	100.00	70.00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充分考虑了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主要以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为主，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行业领先企业和国内外上市公司，客户信用好，发生坏账的风险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1,465.00	1 年以内	13.43%
	安徽鑫阳电子有限公司	1,135.40	3 年以内	10.41%
	江苏格林保尔光伏有限公司	948.10	2 年以内	8.69%
	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	911.57	2 年以内	8.36%
	艾科索光电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575.39	2 年以内	5.27%
	合计	5,035.45		46.16%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	1,477.20	1 年以内	15.21%
	安徽鑫阳电子有限公司	1,307.37	2 年以内	13.46%

时间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格林保尔光伏有限公司	688.64	1 年以内	7.09%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28.59	1 年以内	4.41%
	艾科索光电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387.00	1 年以内	3.98%
	合计	4,288.81		44.15%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安徽鑫阳电子有限公司	1,029.78	1 年以内	15.24%
	南通江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27.61	1 年以内	12.25%
	江苏格林保尔光伏有限公司	690.08	1 年以内	10.22%
	建德海华电气有限公司	320.00	1 年以内	4.74%
	建德市盛和电器有限公司	320.00	1 年以内	4.74%
	合计	3,187.46		47.18%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新增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三星视界有限公司	-		-
	江苏福克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山东力诺光伏高科技有限公司	168.00	1 年以内	1.54%
	江苏润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14.00	1 年以内	1.05%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合计	282.00		2.59%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	1,477.20	1 年以内	15.21%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260.14	1 年以内	2.68%
	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382.80	1 年以内	3.94%
	常州兆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13.95	1 年以内	3.23%
	广东志高空调有限公司	63.40	1 年以内	0.65%
	合计	2,497.49		25.71%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格林保尔光伏有限公司	690.08	1 年以内	10.65%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86.90	1 年以内	4.43%
	建德海华电气有限公司	320.00	1 年以内	4.94%
	上海上电电容器有限公司	-		-
	苏州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	143.00	1 年以内	2.21%
	合计	1,439.98		22.23%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

的股东单位欠款。

(4) 预付款项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和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预付账款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53.27	92.79%	311.78	90.00%	150.03	96.04%
1-2年(含2年)	8.33	1.40%	2.93	0.85%	3.53	2.26%
2-3年(含3年)	2.95	0.49%	31.43	9.07%	2.66	1.70%
3年以上	31.71	5.32%	0.30	0.08%	-	-
合计	596.26	100.00%	346.44	100.00%	156.22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分为预付的购买原材料等经营性支出款项和预付购买土地、建造厂房等资本性支出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经营性支出款项和预付资本性支出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预付款项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经营性支出款项	456.96	76.64%	311.04	89.78%	126.22	80.80%
资本性支出款项	139.30	23.36%	35.40	10.22%	30.00	19.20%
合计	596.26	100.00%	346.44	100.00%	156.22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采购规模的增加，公司经营性支出款项呈上升趋势。

2014年末，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 的比例	账龄	原因
1	苏州钧信自动控制有限公司	无	183.20	30.72%	1年以内	合同尚在执行
2	无锡美博家具有限公司	无	101.02	16.94%	1年以内	合同尚在执行
3	青岛健永气动液压有限公司	无	42.05	7.05%	1年以内	合同尚在执行
4	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无	35.60	5.97%	1年以内	合同尚在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 的比例	账龄	原因
	司				内	执行
5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东桥 奕玛金属构件厂	无	30.00	5.03%	2-3 年	合同尚在 执行
合计			391.86	65.72%		

2014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应收款	389.73	185.61	67.19

2013 年末其他应收款比 2012 年末增加，主要是 2013 年支付给中介机构的上市费用增加 86.38 万元。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比 2013 年末增加，主要是上市费用增加 117.64 万元和支付投标保证金 99.00 万元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小，且区分其性质计提了坏账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发出商品。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5,993.06 万元、10,574.33 万元和 29,890.6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46%、27.69%和 40.63%，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80%、41.11%和 53.34%。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存货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1,260.95	4.22%	872.28	8.25%	602.15	10.05%
在产品	15,091.65	50.49%	6,900.47	65.26%	4,739.77	79.09%

库存商品	-	-	-	-	8.77	0.15%
发出商品	13,538.09	45.29%	2,801.57	26.49%	642.38	10.72%
合计	29,890.69	100.00%	10,574.33	100.00%	5,993.06	100.00%

2013 年末公司存货中的原材料、在产品和发出商品比 2012 年末分别增长了 44.86%、45.59%和 336.13%，2014 年末公司的存货中的原材料、在产品和发出商品比 2013 年末分别增长了 44.56%、118.70%和 383.23%，主要是由公司在执行订单增加引起的；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在执行订单为 20,428.58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执行订单为 63,576.36 万元。同时，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为了降低生产成本，发行人持续推进产品标准化工作，在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基础上提高设备的标准化水平，即逐步实现所产设备由“标准构件”与“客户非标构件”组成，针对部分市场需求大的设备，在取得客户订单后，对于标准构件部分的生产会适当增加投料量，从而实现标准构件的规模化生产，这样既能够降低采购成本和生产成本，同时又能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实现向客户更快交付的目的，这种方式引起没有订单在产品的增加。

2012 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计提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合计	
库存商品	-	36.68	-	-	-	36.68
合计	-	36.68	-	-	-	36.68

2012 年 12 月，公司收到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退回的一台流层压机，机器非公司成熟机型及畅销机型，退货产品无法再次改造销售，将其成本 45.45 万元与可变现净值 8.77 万元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中的发出商品均有订单对应，大部分在产品也有订单对应。对于部分市场上需求较大的产品，公司出于降低生产成本、发挥规模优势的目的，在生产计划中会比订单数量适当多安排几台“标准构件”，从而形成没有对应订单的在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不存在跌价的风险，相关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充分、谨慎。

4.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值						
房屋建筑物	4,976.45	55.61%	4,976.45	57.41%	4,969.07	58.01%
房屋附属设施	852.76	9.53%	852.76	9.84%	852.76	9.95%
机器设备	1,998.10	22.33%	1,959.98	22.61%	1,936.28	22.60%
电子设备	311.95	3.49%	216.81	2.50%	200.33	2.34%
运输工具	391.56	4.38%	311.23	3.59%	300.68	3.51%
办公设备及其他	417.69	4.67%	351.10	4.05%	307.26	3.59%
合计	8,948.51	100.00%	8,668.34	100.00%	8,566.38	100.00%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809.06	32.70%	567.83	30.22%	326.60	24.92%
房屋附属设施	115.12	4.65%	76.75	4.08%	38.37	2.93%
机器设备	971.35	39.26%	804.77	42.83%	644.75	49.20%
电子设备	146.47	5.92%	109.54	5.83%	86.33	6.59%
运输工具	235.71	9.53%	195.98	10.43%	152.87	1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196.24	7.93%	124.17	6.61%	61.52	4.69%
合计	2,473.97	100.00%	1,879.04	100.00%	1,310.45	100.00%
净值						
房屋建筑物	4,167.38	64.37%	4,408.62	64.93%	4,642.47	63.98%
房屋附属设施	737.64	11.39%	776.01	11.43%	814.39	11.22%
机器设备	1,026.75	15.86%	1,155.21	17.02%	1,291.53	17.80%
电子设备	165.47	2.56%	107.27	1.58%	114.00	1.57%
运输工具	155.85	2.41%	115.25	1.70%	147.81	2.04%
办公设备及其他	221.45	3.42%	226.93	3.34%	245.73	3.39%
净值合计	6,474.54	100.00%	6,789.30	100.00%	7,255.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7,255.93 万元、6,789.30 万元和 6,474.5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7.19%、17.78%和 8.80%。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为稳定，在总资产中占比下降，主要因为 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引起流动资产大幅增加以及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5.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34.36	-	1,134.36	458.51	-	458.51
坊前停车场	-	-	-	-	-	-
新型自动化产业基地项目	6,190.90	-	6,190.90	1,715.44	-	1,715.44
软件系统实施	29.12	-	29.12	-	-	-
待安装设备	261.18	-	261.18	-	-	-
合计	7,615.57	-	7,615.57	2,173.95	-	2,173.95

续上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	-	5.00
坊前停车场	16.00	-	16.00
新型自动化产业基地项目	-	-	-
软件系统实施	-	-	-
待安装设备	-	-	-
合计	21.00	-	21.00

在建工程 2013 年末比 2012 年末增加 2,152.95 万元, 2014 年末比 2013 年末增加 5,441.62 万元, 是因为公司新型自动化产业基地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投入增加所致。新型自动化设备产业基地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6.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3,553.25 万元、3,503.45 万元和 3,438.20 万元, 整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无形资产构成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3,309.18	3,396.98	3,484.78
软件	129.02	106.47	68.47
合计	3,438.20	3,503.45	3,553.25

7.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余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准备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坏账准备	843.91	312.50	307.97
存货跌价准备	-	-36.68	36.68
合计	843.91	275.82	344.65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规定的计提原则、计提比例进行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提取情况与资产状况相符。

8. 所有权受限的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权受限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3,551.56	420.15	16.00
应收票据	-	1,586.54	-
房屋建筑物	4,167.38	4,408.62	4,622.47
土地使用权	3,309.17	860.85	883.07
合 计	11,028.12	7,276.16	5,521.54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受限的应收票据是公司将应收票据质押给银行，作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质押物。

2012 年 10 月 16 日，子公司意领电子与交通银行无锡太湖支行签订“BOCTH-D144(2012)-22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由无锡意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与交通银行无锡太湖支行在 201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6 日期间签订的“因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而订立的全部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 4,035 万元人民币。抵押物为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房产证号为“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595668”，土地证号为“锡新国用（2011）第 149 号”）。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房产账面价值 4,622.47 万元，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883.07 万元，公司实际使用额度为 400.00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房产账面价值 4,408.62 万元，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860.85 万元，公司实际使用额度为 0.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抵押合同已解除。

2014 年 1 月 21 日，子公司意领电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签订 2013210062014000067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由意领电子为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在 2014 年 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 月 20 日办理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最高担保金额为 4,630.23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抵押物为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房产证号为“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595668 号”，土地证号为“锡新国用（2011）第 149 号”）。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房产账面价值 4,167.38 万元，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2,470.5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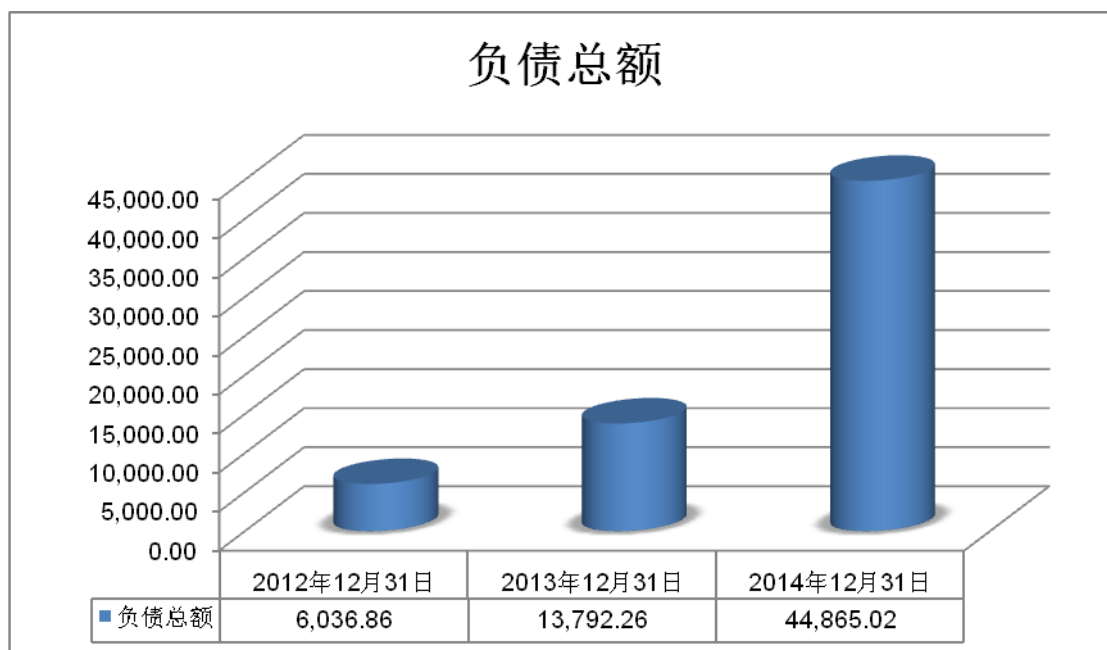
2014 年 1 月 21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无锡新区支行签订“32100620140000678”《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无锡新区支行在 2014 年 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 月 20 日期间签订的“贷款、减免保证金开证、出口打包放款、商业汇票贴现等各类业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 743.31 万元人民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锡新国用（2012）第 129 号”）。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838.64 万元。

（二）负债情况分析

1. 负债总额及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变化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6,036.86 万元、13,792.26 万元和 44,865.0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呈现出上升趋势，主要是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的增加所致。

2. 负债结构及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负债结构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42,031.53	93.68%	13,792.26	100.00%	6,036.86	100.00%
短期借款	1,000.00	2.23%	-	-	2,100.00	34.79%
应付票据	13,156.99	29.33%	1,864.14	13.52%	53.33	0.88%
应付账款	10,711.09	23.87%	6,339.07	45.96%	1,934.99	32.05%
预收款项	14,960.61	33.35%	3,411.38	24.73%	1,076.03	17.82%
应付职工薪酬	1,131.73	2.52%	581.30	4.21%	400.40	6.63%
应交税费	885.42	1.97%	1,510.11	10.95%	468.43	7.76%
应付股利	-	-	-	-	-	-
其他应付款	185.70	0.41%	86.27	0.63%	3.68	0.06%
非流动负债	2,833.49	6.32%	-	-	-	-
长期借款	2,833.49	6.32%	-	-	-	-
负债合计	44,865.02	100.00%	13,792.26	100.00%	6,036.86	100.00%

2012 年及 2013 年，公司负债全部由流动负债构成，其中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款项占比较高。2014 年度，公司共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借入贷款 3,833.49 万元，占 2014 年末负债总额的 8.54%。截至 2014 年末，公司贷款中短期借款 1,000 万元，长期借款 2,833.49 万元。

(1) 短期借款

2012 年，公司适当的增加了银行借款的使用量，共向银行借入 2,1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于 2013 年偿还。2013 年公司向银行借款 600 万元并于当年偿还。2014 年，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借入贷款 3,833.49 万元用新厂房项目建设，截至 2014 年末，该贷款中 1 年以内借款为 1,000 万元。

(2) 应付票据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原材料采购增加，为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尽量多使用票据与供应商结算。2013 末，公司应付票据比 2012 年末增加 1,810.81 万元，2014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比 2013 年末增加 11,292.85 万元，增幅高达 605.79%，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采购规模增加，公司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量相应增加。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934.99 万元、6,339.07 万元和 10,711.09 万元。公司应付账款分为原材料采购等经营性支出款项和建造厂房、购买机器设备等资本性支出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经营性支出款项和应付资本性支出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付账款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经营性支出款项	10,250.98	95.70%	5,858.98	92.43%	1,202.07	62.12%
资本性支出款项	460.11	4.30%	480.09	7.57%	732.92	37.88%
合计	10,711.09	100.00%	6,339.07	100.00%	1,934.99	100.00%

报告期内，应付经营性支出款项呈现上升趋势，2013 年末公司应付经营性

支出款项比 2012 年末增加了 4,656.91 万元，增幅高达 387.40%，主要是 2013 年末公司在执行订单大幅增加原材料采购量增加所致。2014 年末，公司应付经营性款项比 2013 年末增加 4,392.00 万元，增幅为 74.96%，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原材料采购量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446.42	97.53%	5,892.85	92.96%	1,445.55	74.71%
1-2 年（含 2 年）	8.01	0.07%	433.09	6.83%	482.34	24.93%
2-3 年（含 3 年）	243.69	2.28%	6.07	0.10%	1.30	0.07%
3 年以上	12.97	0.12%	7.05	0.11%	5.79	0.30%
合计	10,711.09	100.00%	6,339.07	100.00%	1,934.99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款项性质
1	无锡市中联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249.77	1 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款
2	SMC（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132.43	1 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款
3	上海致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05.08	1 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款
4	上海乐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29.25	1 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款
5	无锡市科导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315.49	1 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款
合计		3,432.02		

（4）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76.03 万元、3,411.38 万元和 14,960.61 万元。2013 年末预收账款比 2012 年末增加了 2,335.35 万元，增幅高达 217.03%，2014 年末预收账款比 2013 年末增加了 11,549.23 万元，增幅高达 338.55%，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预收账款大幅增加均是因为当期公司订单大幅增加引起的预收合同款项大幅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4,845.46	99.23%	3,218.17	94.34%	1,071.60	99.59%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2年(含2年)	-	-	193.21	5.66%	4.43	0.41%
2-3年(含3年)	114.91	0.77%	-	-	-	-
3年以上	0.23	0.00%	-	-	-	-
合计	14,960.61	100.00%	3,411.38	100.00%	1,076.03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1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382.68	1年以内	62.72%
2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63.73	1年以内	11.79%
3	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38.08	1年以内	4.27%
4	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281.76	1年以内	1.88%
5	江苏金瑞晨新材料有限公司	247.05	1年以内	1.65%
合计		12,313.30		82.30%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769.88	555.24	172.88
增值税	94.94	897.74	239.43
土地使用税	2.35	2.65	2.65
房产税	-	-	11.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93	29.61	18.70
教育附加费	5.45	21.15	13.3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0.23	7.66
印花税	4.88	3.48	2.72
合计	885.42	1,510.11	468.43

公司应交税费中，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占比较大。2013年末应交税费比2012年末增加了1,041.68万元，主要是因为2013年末尚未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金额较大。2014年末应交税费较2013年末减少624.69万元，主要因为公司2014年末公司尚未缴纳的增值税较少。

(6) 长期借款

2014年1月，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签订编号为32010420140000085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贷款3,000万元；2014年3月，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签订编号为32010420140000214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贷款600万元；2014年9月，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签订编号为32010420140000737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贷款233.49万元。截至2014年末，公司共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借入3,833.49.00万元，其中借款期限超过一年的长期借款为2,833.49万元。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变动比	金额	变动比	金额	变动比
股本	5,100.00	-	5,100.00	-	5,100.00	-
资本公积	11,087.63	-	11,087.63	-	11,087.63	-
盈余公积	1,531.06	76.08%	869.52	77.97%	488.58	899.23%
未分配利润	10,987.50	49.66%	7,341.60	84.64%	3,976.08	5,043.70%
股东权益合计	28,706.19	17.65%	24,398.75	18.14%	20,652.28	26.59%

1. 股本

2011年12月27日，先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以先导有限截至2011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6,171.43万元折合为公司股本5,100.00万元，每股面值1元，未折股的部分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2. 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11,087.63	11,087.63	11,087.63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未发生未变化，也未发生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弥补亏损的情形。

3. 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当期实现的净利润的10%比例计提盈余公积，没有用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弥补亏损、分派股利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869.52	488.58	48.90
本期增加	661.54	380.95	439.68
本期减少	-	-	-
期末余额	1,531.06	869.52	488.58

4. 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7,341.60	3,976.08	77.3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341.60	3,976.08	77.3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51.45	3,746.47	4,338.4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61.54	380.95	439.68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2,244.00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987.50	7,341.60	3,976.08

2014 年 4 月，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决定每股现金分红 0.44 元，共计 2,244.00 万元。2015 年 3 月，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现金分红 1,984.62 万元的利润分配方案。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与公司偿债能力有关的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财务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63%	35.16%	21.05%
流动比率（倍）	1.33	1.87	2.63
速动比率（倍）	0.62	1.10	1.63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501.20	5,170.01	5,784.22
利息保障倍数（倍）	37.08	67.64	56.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经营性负债增加以及公司向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2013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比 2012 年下降较多，是因为 2013 年第四季度公司订单大幅增加，相应的引起公司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大幅增加，其增幅分别为 62.26%和 128.47%，其中存货增幅达 76.44%；2014 年度公司订单继续大幅增加，引起公司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进一步增加，其增幅分别为 117.86%和 204.75%，其中存货增幅达 182.67%，造成 2014 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3 年下降较多。报告期内，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每年经营成果足以支付当年的借款利息支出。

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可比上市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负债 率(%) (母 公司)	蓝英装备 (300293)		50.56	39.20
	智云股份 (300097)		23.81	25.28
	机器人 (300024)		28.18	23.32
	平均		34.18	29.27
	先导股份	60.63	35.16	21.05
流动 比率 (倍)	蓝英装备 (300293)		1.20	2.20
	智云股份 (300097)		3.77	3.49
	机器人 (300024)		3.03	3.37
	平均		2.67	3.02
	先导股份	1.33	1.87	2.63
速动 比率 (倍)	蓝英装备 (300293)		1.14	2.04
	智云股份 (300097)		2.58	2.50
	机器人 (300024)		1.76	2.09
	平均		1.83	2.21
	先导股份	0.62	1.10	1.63

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蓝英装备、智云股份和机器人尚未披露 2014 年年报，因此上表中涉及上述三家上市公司的 2014 年财务指标未列示。

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平均为 29.27%和 34.18%，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1.05%和 35.16%；2012 年末及 2013 年末，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基本相当；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自发性经营性负债相应增加以及公司向银行借款增加所致。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平均为 3.02 倍和 2.67 倍，均高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速动比率平均为

2.21 倍和 1.83 倍，均高于公司；主要是因为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先后进行公开股权融资改善了资本结构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与现有的经营规模和公司经营特点相匹配。但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还有一定差距；待本次发行完后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上述指标将有所改善。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反映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财务指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97	2.12	3.49
存货周转率（次/年）	0.86	1.17	1.30

公司 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2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是公司在生产规模和销售规模逐步扩大的同时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引起的。而公司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变化不大，同时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大幅增长，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0 次/年、1.17 次/年和 0.86 次/年，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近年来业务持续保持较快增长，且公司的产品为专业自动化设备，需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设计和开发，再进行采购、装配，最后经过编程调试才能完成，生产周期长，存货变动先于收入的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

项目	可比上市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蓝英装备（300293）		4.80	4.65
	智云股份（300097）		1.92	1.57
	机器人（300024）		3.09	3.20
	平均		3.27	3.14
	先导股份	2.97	2.12	3.49
存货周转率（次/年）	蓝英装备（300293）		9.24	5.80
	智云股份（300097）		1.04	1.00
	机器人（300024）		1.48	1.73
	平均		3.92	2.84
	先导股份	0.86	1.17	1.30

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蓝英装备、智云股份和机器人尚未披露 2014 年年报，

因此上表中涉及上述三家上市公司的 2014 年财务指标未列示。

蓝英装备的主要产品为轮胎成型机及自动化系统集成设备，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轮胎、冶金和节能行业。智云股份的主要产品为智能检测机和智能装配机，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汽车及汽车发动机制造行业。机器人的主要产品为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汽车整车及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轨道交通等行业。

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为 3.14 次和 3.27 次；2012 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情况略好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而 2013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 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2 年末增长了 42.73%，超过了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平均为 2.84 次和 3.92 次，均高于公司存货周转率。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差异较大，主要是因为产品和下游客户所处行业的差异，产品生产周期差异较大，导致存货周转效率差异较大。

十、盈利能力分析

（一）总体盈利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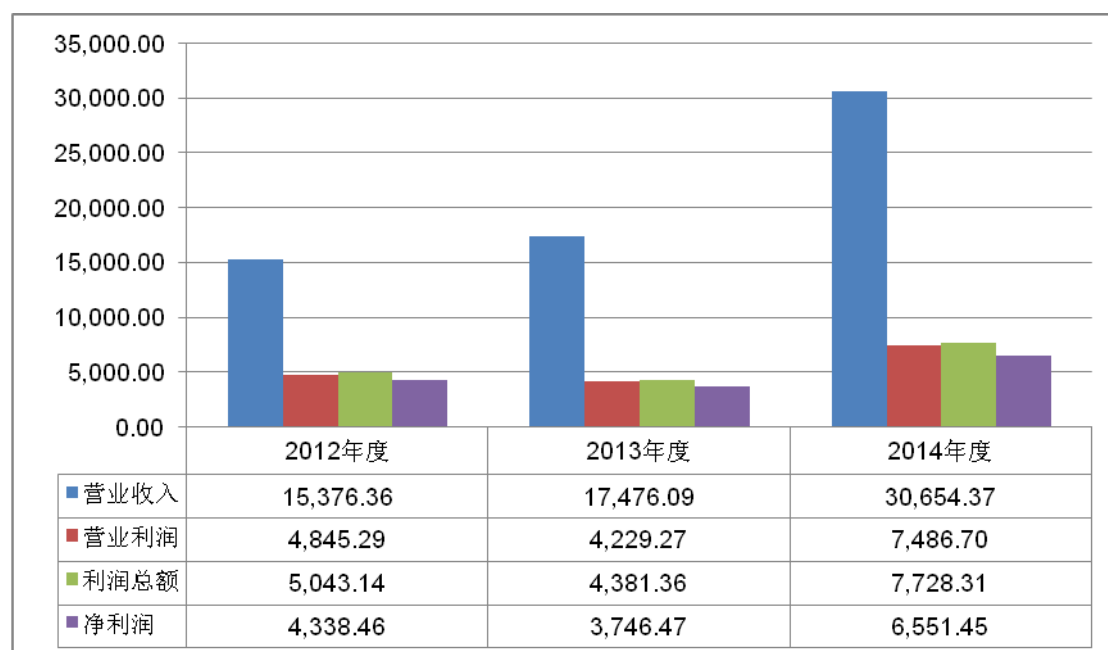
受益于行业的持续增长、公司新产品的开发和市场开拓力度的加强，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保持较高水平，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30,654.37	17,476.09	15,376.36
营业利润	7,486.70	4,229.27	4,845.29
利润总额	7,728.31	4,381.36	5,043.14
净利润	6,551.45	3,746.47	4,338.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51.45	3,746.47	4,338.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75.45	3,609.62	4,170.2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2012 年至 2014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41.20%。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损益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二）利润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来源和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0,640.08	99.95%	17,462.37	99.92%	15,369.60	99.96%
营业利润	7,486.70	24.42%	4,229.27	24.20%	4,845.29	31.51%
营业外收支净额	241.61	0.79%	152.09	0.87%	197.85	1.29%
利润总额	7,728.31	25.21%	4,381.36	25.07%	5,043.14	32.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51.45	21.37%	3,746.47	21.44%	4,338.46	28.22%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营业利润是公司净利润变动的主要驱动因素。

（三）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0,640.08	17,462.37	15,369.60
其他业务收入	14.29	13.72	6.76
合计	30,654.37	17,476.09	15,376.36

1. 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376.36 万元、17,476.09 万元和 30,654.37 万元。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13.66%和 75.41%。

2013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2,099.73 万元,增长 13.66%,主要因为 2013 年下半年光伏行业开始复苏,对公司的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的需求增加较多,从而使公司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的销售额较 2012 年大幅增加;同时,公司的锂电池设备产品逐渐成熟,2013 年实现销售 2,296.18 万元,比 2012 年增长了 1,987.30 万元,增幅为 643.38%。

2014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13,178.27 万元,增长 75.41%,主要因为公司研发的锂电池设备已得到客户认可,取得 TDK 新能源系、三星系等客户的大额订单,2014 年公司锂电池设备销量大幅提高,实现销售收入 15,179.35 万元,比 2013 年增长 12,883.16 万元,增长 561.07%。

2.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见下表:

单位:万元

分产品收入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薄膜电容器设备	4,739.77	15.47%	5,413.02	31.00%	10,421.70	67.81%
光伏自动化生产 配套设备	10,255.56	33.47%	9,361.01	53.61%	4,231.97	27.53%
锂电池设备	15,179.35	49.54%	2,296.18	13.15%	308.88	2.01%
配件	465.41	1.52%	392.15	2.25%	407.06	2.65%
合计	30,640.08	100.00%	17,462.37	100.00%	15,369.60	100.00%

报告期内,薄膜电容器设备、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和锂电池设备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但受下游产业的影响,各项产品占收入的比重波动较大。2013 年,随着光伏行业逐步走出低谷,公司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占收入的比重大幅增加;同时,经过较长时间的准备和积累,2013 年公司锂电池设备的

销售收入大幅增长。2014 年，随着公司研发的锂电池设备已得到客户认可，公司获得的锂电池设备的订单大幅增加，使公司 2014 年锂电池设备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12,883.16 万元。

未来，随着公司锂电池设备的不断研发和投入市场，锂电设备的销售规模将继续稳步上升，成为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方面随着行业自动化改造的不断投入，将在一段时间作为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薄膜电容器设备方面，随着公司产能的扩大，未来销售规模有望回升，公司将依然保持薄膜电容器设备行业领先地位，占据较为稳定的市场份额，随着下游行业的发展而发展。

（1）薄膜电容器设备收入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薄膜电容器设备	4,739.77	-12.44%	5,413.02	-48.06%	10,421.70	26.32%

2013 年，公司薄膜电容器设备的销售收入较 2012 年大幅下降；2014 年，公司薄膜电容器设备的销售收入较 2013 年继续下降。一方面是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影响，下游薄膜电容器行业整体投资增长放缓，影响了对薄膜电容器设备的采购需求；另一方面，受公司产能的限制，公司放弃了部分产品附加值较低的薄膜电容器设备的订单。

（2）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收入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	10,255.56	9.56%	9,361.01	121.20%	4,231.97	-13.38%

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的主要作用在于替代人工，减少制造组装线上的人员配置。随着人工成本不断上涨，公司产品投放市场后，为客户显著节约了人工成本、提高了工作效率，取得了下游光伏企业的认可。2013 年，公司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销售收入为 9,361.01 万元，占比为 53.61%，主要是 2013 年光伏行业从低迷中开始复苏，公司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销售规模增加。

2014 年，公司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销售收入为 10,255.56 万元，较 2013 年增长 9.56%，增幅较 2013 年有所下降。随着公司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不断得到越来越多下游光伏企业的认可，公司客户数量不断增加，面向下游光伏产业不断上升的自动化改造需求，公司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将得到持续稳定发展。

（3）锂电池设备收入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锂电池设备	15,179.35	561.07%	2,296.18	643.39%	308.88	-67.29%

锂电池设备是公司 2010 年新研发的产品，2010 年通过了索尼电子（无锡）有限公司的试用。报告期内，公司开拓了多个锂电池设备客户，如苏州星恒电源有限公司、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三星视界有限公司、波士顿电池（江苏）有限公司、珠海光宇电池有限公司等；2013 年锂电池设备实现销售收入 2,296.18 万元，并成功研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可应用于数码锂电池和动力锂电池的锂电池核心生产设备；并在 2014 年取得并完成了较大规模的订单，实现销售收入 15,179.35 万元，较 2013 年增长了 561.07%。

2. 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	30,223.29	98.64%	16,666.21	95.44%	14,321.44	93.18%
其中：						
华东地区	25,154.43	82.10%	14,294.47	81.86%	12,030.88	78.28%
东北地区	3.79	0.01%	34.48	0.20%	661.75	4.31%
西南地区	64.65	0.21%	99.42	0.57%	576.31	3.74%
华南地区	2,647.51	8.64%	1,551.53	8.88%	665.15	4.33%
华中地区	309.21	1.01%	565.48	3.24%	65.81	0.43%
西北地区	518.86	1.69%	5.73	0.03%	265.64	1.73%
华北地区	1,524.86	4.98%	115.10	0.66%	55.90	0.36%
国外	416.79	1.36%	796.16	4.56%	1,048.16	6.82%

地区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30,640.08	100.00%	17,462.37	100.00%	15,369.6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境内收入主要来自华东和华南地区，主要是因为华东与华南是我国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工业基础扎实，是我国电子元器件和新能源产品的主要生产基地，薄膜电容器生产企业、光伏企业和锂电池生产企业较为集中。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的产品主要是薄膜电容器设备，出口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1%、4.55%和 1.36%。2010 年以前，公司产品出口的主要客户是日本 TDK 旗下 EPCOS、日本 OKAYA 和美国 INDUCTOTHERM 等跨国薄膜电容器制造商；2012 年，公司又成功开拓了 DBABARKER MICROFARADS、CSI、ELETRO TECNICA 等客户；2013 年，公司新开拓了 P.P.H.U.ZENEX、KBR、WAYPARTNERS、STANDARD、REAGL BELOIT 等海外客户。2014 年，公司新增境外客户为 W.Westermann Spezialkondensatoren e.K.、NCMF CO.,LTD 和 WIMA Kondensatorenfabrick。

3. 向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的详细情况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4. 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销售数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的详细情况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和“（二）公司产品平均单位价格变化情况”。

（四）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

1. 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56%、55.38%和 56.52%。主营业务成本由原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和不予免征增值税构成，其中不予免征增值税是指发行人出口销售，出口退税率为 15%，按 17%的应纳

税率计算超过退税额部分计入营业成本。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5,392.06	88.85%	8,245.33	85.53%	5,453.96	74.58%
人工成本	983.04	5.67%	625.31	6.49%	635.18	8.69%
制造费用	941.31	5.43%	754.13	7.82%	1,202.47	16.44%
不予免征增值税	7.97	0.05%	15.93	0.17%	20.96	0.29%
合计	17,324.38	100.00%	9,640.70	100.00%	7,312.57	100.00%

报告期内，原材料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74.58%、85.53%和 88.85%。2013 年，原材料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为 85.57%，较 2012 年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3 年业务规模比 2012 年增大，公司生产投入的原材料大幅增长，而制造费用和人工成本投入金额增幅不大，并在期末的在产品 and 产成品之间进行分配，2013 年末公司存货规模增加，导致计入营业成本的制造费用和人工成本占比下降。2014 年，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 88.85%，与 2013 年相比基本保持稳定。

薄膜电容器设备、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锂电池设备的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成本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薄膜电容器设备	原材料	2,090.58	83.24%	2,509.26	82.78%	3,650.66	74.59%
	人工成本	245.45	9.77%	236.51	7.80%	426.60	8.72%
	制造费用	168.43	6.71%	271.68	8.96%	798.81	16.32%
	不予免征增值税	7.01	0.28%	13.92	0.46%	18.37	0.38%
	小计	2,511.47	100.00%	3,031.37	100.00%	4,894.44	100.00%
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	原材料	4,315.68	89.38%	4,058.53	88.16%	1,459.17	72.67%
	人工成本	236.42	4.90%	241.78	5.25%	188.14	9.37%
	制造费用	276.20	5.72%	303.19	6.59%	360.61	17.96%
	不予免征增值税	-	-	-	-	-	-
	小计	4,828.30	100.00%	4,603.49	100.00%	2,007.92	100.00%
锂电池设备	原材料	8,828.69	89.90%	1,548.50	82.84%	149.16	71.62%
	人工成本	500.85	5.10%	144.11	7.71%	18.62	8.94%

产品类别	成本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费用	491.50	5.00%	176.74	9.45%	40.47	19.43%
	不予免征增值税	-	-	-	-	-	-
	小计	9,821.03	100.00%	1,869.35	100.00%	208.25	100.00%
配件	原材料	157.12	96.06%	129.05	94.55%	194.98	96.54%
	人工成本	0.33	0.20%	2.91	2.13%	1.81	0.90%
	制造费用	5.17	3.16%	2.52	1.84%	2.59	1.28%
	不予免征增值税	0.95	0.58%	2.01	1.47%	2.59	1.28%
	小计	163.57	100.00%	136.49	100.00%	201.9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包括气动元件、电机控制、板材、传动件、马达、PLC/PC/总线等十多个小类，主要原材料生产领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生产成本的比重	金额	占生产成本的比重	金额	占生产成本的比重
气动元件	4,039.32	9.95%	1,441.09	9.20%	547.92	7.06%
控制器/驱动器	2,525.79	6.22%	975.05	6.23%	535.23	6.90%
板材	1,413.77	3.48%	646.00	4.12%	473.20	6.10%
传动件	1,035.44	2.55%	492.89	3.15%	205.86	2.65%
马达	2,789.78	6.87%	1,049.87	6.70%	369.86	4.77%
PLC/PC/总线	1,955.15	4.82%	660.48	4.22%	249.55	3.22%
管材/棒材	513.18	1.26%	165.00	1.05%	143.95	1.85%
传感器	3,178.34	7.83%	905.35	5.78%	195.33	2.52%
导轨	1,053.39	2.59%	247.27	1.58%	108.15	1.39%
轴承	798.08	1.97%	250.03	1.60%	120.97	1.56%
触摸屏/显示器	345.41	0.85%	178.92	1.14%	110.07	1.42%
仪器/仪表/成套设备	254.89	0.63%	105.52	0.67%	93.34	1.20%
电源/滤波器	253.91	0.63%	97.41	0.62%	134.71	1.74%
小计	20,156.45	49.65%	7,214.89	46.06%	3,288.15	42.37%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原材料种类较多且比较分散，单类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小，单类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对整体生产成本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采购情况与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

2. 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费用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044.76	3.41%	595.93	3.41%	395.32	2.57%
管理费用	3,866.09	12.61%	2,487.83	14.24%	2,287.73	14.88%
财务费用	-20.09	-0.07%	59.10	0.34%	58.68	0.38%
合计	4,890.76	15.95%	3,142.87	17.98%	2,741.72	17.83%
营业收入	30,654.37	-	17,476.09	-	15,376.36	-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较低，主要是公司专注于产品的技术研发和生产服务，2011 年 12 月发行人设立了销售部门，加大了主动营销和市场开拓力度。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费	169.48	16.22%	76.01	12.75%	59.36	15.02%
差旅费	475.63	45.53%	209.76	35.20%	99.32	25.12%
佣金	23.24	2.22%	13.56	2.28%	19.24	4.87%
广告费	36.99	3.54%	18.18	3.05%	13.89	3.51%
检验检疫	-	-	2.51	0.42%	2.65	0.67%
报关费	0.43	0.04%	2.75	0.46%	2.50	0.63%
职工薪酬	200.82	19.22%	166.99	28.02%	122.33	30.94%
展会费	115.40	11.05%	73.19	12.28%	45.54	11.52%
办公费	3.49	0.33%	9.54	1.60%	20.95	5.30%
其他	19.28	1.85%	23.44	3.93%	9.53	2.41%
合计	1,044.76	100.00%	595.93	100.00%	395.32	100.00%

①销售人员薪酬及差旅费

2013 年发行人业务量增加，销售人员数量增多，营销力度加大，因此 2013 年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较上年增加 44.66 万元、差旅费较上年增加 110.44 万元。2014 年，随着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张，为客户调试设备的工程师出行人次增多，销售费用中差旅费较 2013 年增加 265.87 万元。

②运输费

从公司主营收入的地区收入和运输费的地区分布来看，公司主要销售对象处于江浙一带，华东地区的销售占比在报告期内逐步提高，运输半径小，运输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金额逐渐提高，与其主营业务增长相匹配。

③佣金

公司产品主要采取直销方式，销售费用中的佣金主要是对外出口产品产生的，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出口销售较小，因此公司佣金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的佣金与外销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外销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外销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外销收入的比例
佣金	23.24	5.58%	13.56	1.70%	19.24	1.84%
外销收入	416.79		796.16		1,048.16	

④广告费和展会费

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和专用性特点，长期以来，发行人注重技术研发和生产质量，在下游客户中培育了良好的口碑和客户体验，客户根据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口碑和使用经验进行选择。

报告期内，广告费及展会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9%、0.52%和 0.50%，未出现大幅变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广告费	36.99	0.12%	18.18	0.10%	13.89	0.09%
展会费	115.40	0.38%	73.19	0.42%	45.54	0.30%
合计	152.39	0.50%	91.37	0.52%	59.43	0.39%

⑤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机器人		1.18%	1.30%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蓝英装备		1.43%	1.81%
智云股份		6.20%	9.00%
可比公司平均		2.94%	4.04%
发行人	3.41%	3.41%	2.57%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为根据其公开披露的年报计算所得。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蓝英装备、智云股份和机器人尚未披露 2014 年年报，因此上表中涉及上述三家上市公司的 2014 年财务指标未列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相当。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费	1,984.06	51.32%	1,163.11	46.75%	988.37	43.20%
职工薪酬	968.63	25.05%	642.82	25.84%	581.74	25.43%
折旧摊销费	279.50	7.23%	260.63	10.48%	166.53	7.28%
办公费	96.71	2.50%	60.04	2.41%	120.04	5.25%
中介机构费	50.71	1.31%	15.69	0.63%	76.37	3.34%
招待费	170.20	4.40%	80.25	3.23%	67.97	2.97%
税金	83.51	2.16%	77.88	3.13%	92.05	4.02%
其他	232.79	6.02%	187.40	7.53%	194.66	8.51%
合计	3,866.09	100.00%	2,487.83	100.00%	2,287.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287.73 万元、2,487.83 万元和 3,866.09 万元。

2013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2 年增长了 200.10 万元，增幅为 8.75%，主要是研发费用、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增加所致。其中研发费用 2013 年较 2012 年增长 174.74 万元，主要系在 2012 年已有研发项目加大投入的基础上新增多个研发项目；职工薪酬 2013 年较 2012 年增加 61.08 万元，主要系 2013 年公司提高薪酬待遇及人员增加所致；折旧费摊销费 2013 年较 2012 年增加 94.10 万元，主要系 2012 年购入的土地及软件在 2013 年摊销时间长于 2012 年，同时 2013 年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也导致折旧、摊销费用增加。

2014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增长了 1,378.26 万元，增幅为 55.40%。主要为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和招待费增加所致。其中其中研发费用 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 820.95 万元，系公司在原有项目基础上继续新增研发项目，加大研发支出所致；职工薪酬 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 325.81 万元，系公司扩大人员规模并提高员工薪酬所致。

公司始终将技术领先和技术创新作为公司发展的基石，公司将保持研发投入的持续稳定增长，研发费用未来将进一步上升；同时，公司将逐步完善和健全基于业务目标为导向的内部管理制度和信息化运作流程，逐步推广实施 ERP 信息系统管理，整合公司的各种资源，控制日常管理费用。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融机构手续费	31.64	6.25	3.46
利息支出	-	65.75	91.07
利息收入（“-”号填列）	-53.29	-13.50	-40.13
汇兑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6	0.60	4.28
合计	-20.09	59.10	58.68

2012 年，公司的利息支出为 91.07 万元，是因为公司 2012 年使用银行借款 2,100.00 万元所致。2013 年，公司利息支出 65.75 万元，主要是支付了 2012 年 2,100.00 万元借款和 2013 年新增 600.00 万元借款的利息，上述 2,700.00 万元已于 2013 年偿还。2014 年，公司利息收入 53.29 万元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五) 毛利率及其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薄膜电容器设备	47.01%	44.00%	53.04%
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	52.92%	50.82%	52.55%
锂电池设备	35.30%	18.59%	32.58%
配件	64.85%	65.19%	50.38%
综合毛利率	43.48%	44.62%	52.44%

1. 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2.44%、44.62%和 43.48%，均保持较高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产品是专业自动化设备，自动化水平和精密度较高，并且产品个性化、定制化程度较高，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并结合当前最新的自动化技术进行研发和设计，同时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提升产品精密度，所以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

2013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比 2012 年下降较多，主要是因为：公司薄膜电容器设备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均下降，且薄膜电容设备的毛利率下降较大；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的收入占比上升和毛利率下降；锂电池收入占比上升同时毛利率大幅下降。2014 年公司毛利率较 2013 年略有下降，主要受公司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锂电池设备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但毛利率低于其他产品。

2. 主要产品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收入占比、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如下：

单位：%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比重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销售比重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销售比重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薄膜电容器设备	15.46	47.01	7.27	30.97	44.00	13.63	67.78	53.04	35.95
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	33.46	52.92	17.70	53.56	50.82	27.22	27.52	52.55	14.46
锂电池设备	49.52	35.30	17.48	13.14	18.59	2.44	2.01	32.58	0.65
合计			42.45			43.29			51.06
综合毛利率			43.48			44.62			52.44

薄膜电容器设备是公司主要产品之一，也是公司在设立之初主要研发的产品。该产品是依托于公司的核心技术生产的核心产品，充分的体现了公司的技术水平，毛利率持续较高。报告期内，薄膜电容器设备的毛利率平均为 48.02%。

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在 2010 年研发成功并推向市场，因为是公司核心技术延伸拓展开开发的新产品，能够显著提升客户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提高客户的盈利水平，产品毛利率较高。

2012 年及 2013 年，锂电池设备销售占比以及毛利贡献率均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主要为锂电池生产的辅助设备和部分客户委托加工的设备。通过近几年的技术研发和积累，目前已经实现了产品和市场突破，自主研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卷绕机、极片分切机、焊接卷绕一体机、电极叠片机、组装机、四合一成型机等锂电池生产核心设备，得到下游主要客户的认可，提高了公司锂电池设备的毛利率水平。因而 2014 年锂电池设备销售收入和产品毛利率均大幅提升。未来，锂电池设备对收入和毛利的贡献将继续提升，将成为公司最重要的收入和毛利来源。

3. 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薄膜电容器设备	2,228.30	16.73%	2,381.65	30.45%	5,527.26	68.60%
光伏自动化生产 配套设备	5,427.26	40.76%	4,757.52	60.82%	2,224.05	27.60%
锂电池设备	5,358.31	40.24%	426.83	5.46%	100.63	1.25%
配件	301.84	2.27%	255.66	3.27%	205.09	2.55%
合计	13,315.70	100.00%	7,821.66	100.00%	8,057.03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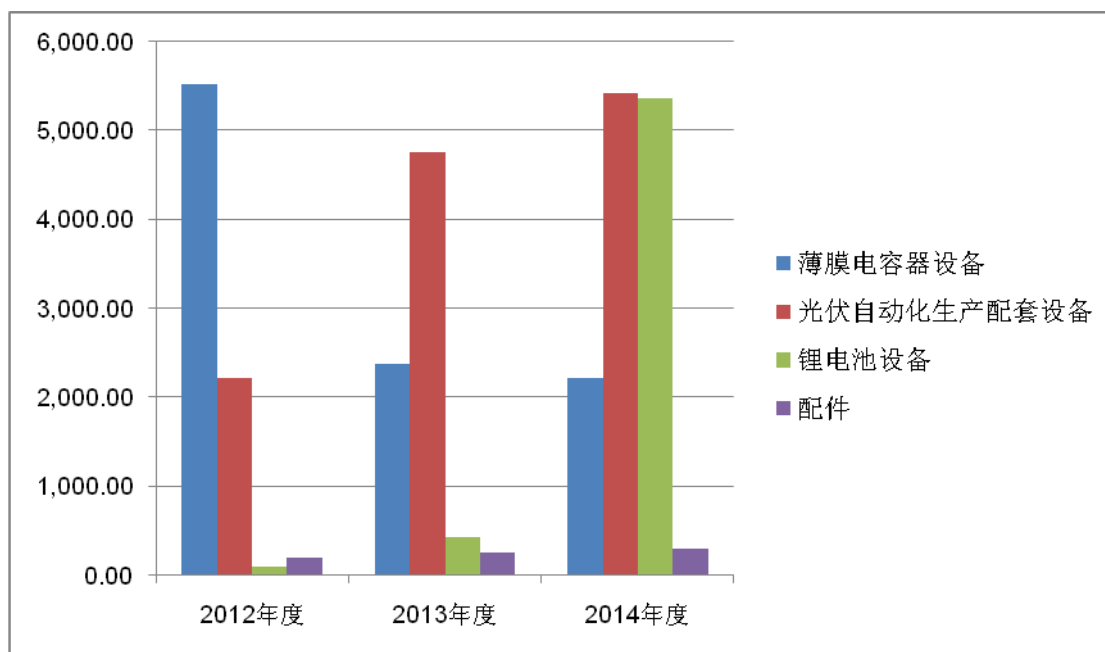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8,057.03 万元、7,821.66 万元和 13,315.70 万元，2012 年至 2014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28.56%。其中，薄膜电容器设备的毛利从 2012 年的 5,527.26 万元下降至 2014 年的 2,228.30 万元。报告期内，薄膜电容器设备的毛利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之一，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68.60%、30.45%和 16.73%，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薄膜电容器设备的毛利在主营业务毛利中的占比呈下降趋势。

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在 2010 年研发成功并实现销售，逐渐成为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重要组成部分。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的毛利从 2012 年的 2,224.05 万元增长至 2014 年的 5,427.26 万元，占比从 2012 年的 27.60%增长到 2014 年的 40.76%。

报告期内，公司锂电池设备的毛利及其占比均大幅增加，毛利由 2012 年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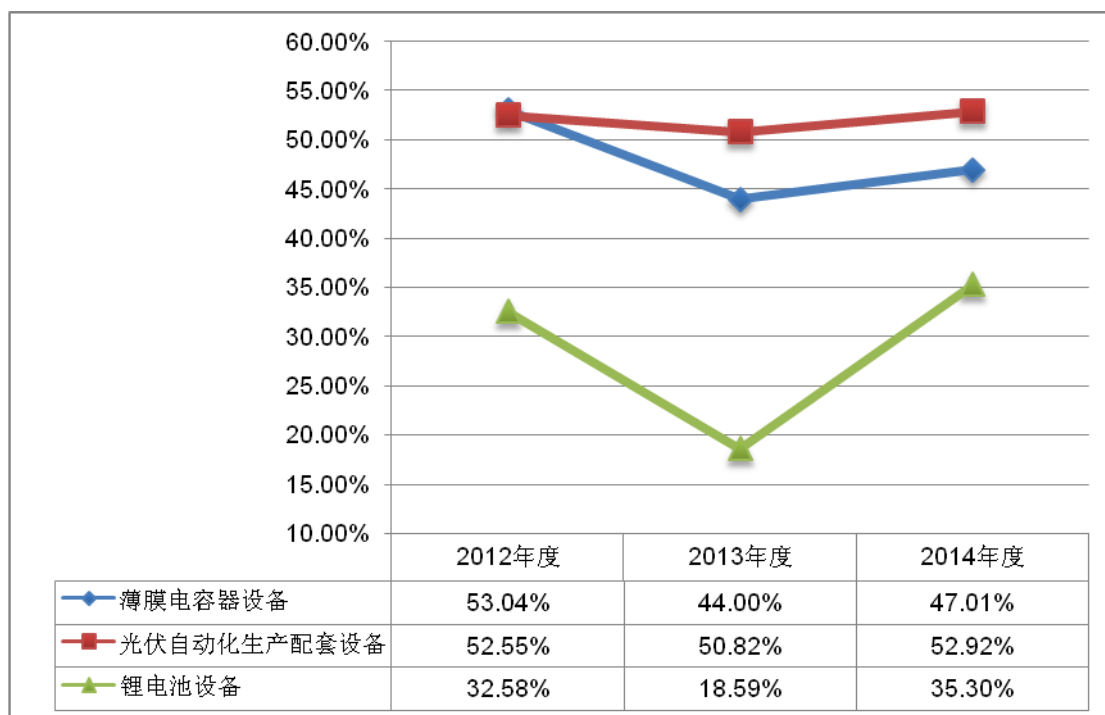
100.63 万元上升至 2014 年的 5,358.31 万元，占比由 2012 年的 1.25% 上升至 2014 年的 40.24%。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毛利贡献图如下：



4. 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分别为薄膜电容器设备、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和锂电池设备，三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7.34%、97.75% 和 98.48%，三类产品的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薄膜电容器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53.04%、44.00%和 47.01%，2012 年薄膜电容器设备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因为：（1）随着公司产品更多的应用和良好的表现，产品质量被下游企业认可，公司品牌逐渐建立，增强了公司的议价能力；（2）公司经营规模扩张，规模效益逐步体现。

2013 年，薄膜电容器设备毛利率比 2012 年下降较多，首先是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下游行业不够景气，部分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下滑；其次是 2013 年毛利率水平较高的高压卷机的销售占比下降，其对薄膜电容器设备毛利率贡献度下降；再次是由于公司 2013 年生产饱和度呈现前低后高的趋势，电容器设备的生产主要集中在上半年，在制造费用和人工成本投入金额整体稳定的情况下，单位产品所分担的制造费用和人工成本相对较高，也影响了电容器设备的毛利率水平。2014 年，薄膜电容器设备毛利率为 47.01%，与 2013 年毛利率基本相当，属于合理波动。

报告期内，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毛利率分别 52.55%、50.82%和 52.92%，保持相对稳定，主要是因为公司率先在国内开发成功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是公司核心技术延伸拓展开开发的新产品，能够显著提升客户现有产线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提高客户的综合盈利水平。2012 年，公司成功开拓了江苏格林

保尔光伏有限公司、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等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客户。2013 年毛利率比 2012 年略有下降，2012 年光伏自动化设备均为自动上下料机，毛利率为 52.55%；2013 年，公司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销售中串焊机占比为 71.35%，其毛利率为 52.78%，自动上下料机占比为 28.65%，其毛利率 45.94%，自动上下料机的毛利率有一定下降。2014 年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毛利率比 2013 年略有上升，是因为串焊机的毛利率和销售占比均略有上升，串焊机的毛利率为 54.15%，销售占比为 83.77%，自动上下料机的毛利率为 46.56%，销售占比为 16.23%。

报告期内，锂电池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32.58%、18.59%和 35.30%，2013 年，公司锂电池设备毛利率较 2012 年有所下降，是因为公司正在进行锂电池设备的技术转型，研发重点由锂电池生产辅助设备转向锂电池生产核心设备，在锂电池生产核心设备投放市场初期，公司为了打开市场，仅要求较低的毛利率水平；2012 年和 2013 年锂电池设备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08.88 万元和 2,296.1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 2.01%和 13.15%，主要是锂电池生产辅助设备。2014 年，锂电池设备毛利率为 35.30%，主要是因为公司锂电池生产核心设备的生产技术已成熟，产品竞争力提高，公司的锂电池生产核心设备逐渐被市场认可，并对部分进口产品形成替代，因此锂电池设备利润水平逐渐上升。2014 年发行人销售的焊接卷绕一体机是锂电池生产的核心设备，2014 年实现销售收入 9,872.65 万元，占锂电池设备销售的 65.04%，其毛利率为 36.99%，是 2014 年锂电池设备毛利率提高的主要原因。

5.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比较分析

项目	可比上市公司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综合毛利率	蓝英装备（300293）		26.29%	28.08%
	智云股份（300097）		35.52%	29.14%
	机器人（300024）		33.57%	27.94%
	平均		31.79%	28.39%
	先导股份	43.48%	44.62%	52.44%

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蓝英装备、智云股份和机器人尚未披露 2014 年年报，因此上表中涉及上述三家上市公司的 2014 年财务指标未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是因为：

（1）产品差异。同行业上市公司与公司同属于自动化装备制造业，且都是生产专业自动化设备，但是所在的细分行业并不相同，对设备的技术要求和加工工艺有明显的差异，公司研发生产的薄膜电容器自动卷绕机是实现进口替代的行业核心产品，定制化和精密度要求更高，所以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蓝英装备主要从事轮胎、冶金、节能、机械等领域工业自动控制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其主要产品为全自动子午线轮胎成型机；智云股份主要设计产品囊括了自动检测设备、自动装配设备、清洗过滤设备、物流搬运设备及切削加工设备等五大类；机器人主要是从事工业机器人、物流与仓储自动化成套装备、自动化装配与检测生产线及系统集成、交通自动化系统等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

（2）下游客户差异。公司产品在下游客户的应用根据客户的需求不同而有所区分，薄膜电容器设备的客户成熟度较高且盈利能力较好，公司产品可以有效替代进口，降低客户的综合成本，保持并提升下游客户的盈利能力；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的客户迫于持续上涨的人工成本压力，对现有产线的自动化改造升级的需求迫切，给国内具有先发优势的设备制造商提供了快速发展机遇。蓝英装备的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轮胎、冶金和节能行业；智云股份的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汽车及汽车发动机制造行业；机器人的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汽车整车及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轨道交通等行业。

（3）行业竞争差异。在薄膜电容器设备方面，依托于自动卷绕技术和高速分切技术在内的多项核心技术，发行人与其境内竞争对手相比具有明显的技术研发优势，与境外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所产设备的技术水平已经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发行人是国内主要的高压自动卷绕机供应商，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在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方面，发行人是国内完全自主研发的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的研发与生产厂商之一，掌握了以全自动上下料技术和串焊技术为主的行业核心技术，生产的自动上下料设备和串焊设备为尚德集团、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格林保尔光伏有限公司、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等多家光伏龙头企业认可，与同类进口设备相比，技术水平相接近，价格相对便宜，对进口产品形成替代，加之发行人日臻成熟的生产工艺和成本控制能力，使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的毛利维持在较高水平。

因上述差异，致使公司与上述三家上市公司的产品毛利率不具有可比性。

（六）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内容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外收入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0.02	-
	政府补助	263.66	153.35	345.15
	无需支付的负债	-	-	17.28
	其他	16.88	5.20	3.86
	合计	280.54	158.57	366.29
营业外支出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37	2.47	-
	债务重组损失	-	-	156.82
	违约金	10.56	-	-
	其他	27.01	4.00	11.62
	合计	38.93	6.48	168.44
营业外收支净额		241.61	152.09	197.85
利润总额		7,728.31	4,381.36	5,043.14
占利润总额比例		3.13%	3.47%	3.92%

2012年，公司营业外支出为168.44万元，主要是债务重组损失；2012年12月，公司与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签订债权重组协议，将其原欠款556.82万元减免至400万元，支付完毕后双方债权债务了结，公司已于2012年12月28日收到400万元款项，将未收回的156.82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

（七）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97.85万元、160.99万元和324.70万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小，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很低，对公司的盈利影响小。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中的政府补助分别为345.15万元、153.35万

元和 263.66 万元，其中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项目的主要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补贴项目	金额	批文号
2014年度	产业升级基金	56.56	锡新管经发[2014]519 号 锡新管财发[2014]194 号 锡新管经发[2014]558 号 锡新管财发[2014]202 号
	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四新技改专项）	50.00	锡经信综合[2014]10号 锡信[2014]6号 锡财工贸[2014]80号
	省级前瞻性研究专项资金、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专项资金	78.00	锡科计[2014]157号 锡财工贸[2014]88号 锡科计[2014]158号 锡财工贸[2014]89号
	科技发展计划（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贷款贴息分年度）项目经费	30.00	锡科计[2014]184号 锡财工贸[2014]109号
	科技创新基金（科技发展专项）	25.00	锡新管科发[2014]49号 锡新管财发[2014]142号
	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专项资金	10.00	工信厅信函[2014]281号
2013 年度	科技成果产业化资金项目贷款贴息	32.00	锡科计[2012]226 号 锡财工贸[2012]178 号
	工业发展资金（国家、省级技术中心）项目拨款	30.00	锡经信科技[2012]49 号 锡财工贸[2012]193 号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产业升级基金）	30.00	锡新管经发[2013]150 号 锡新管财发[2013]50 号
	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贷款贴息（科技创业与产业升级引导资金）	25.00	锡科计[2013]193 号 锡财工贸[2013]121 号
	省级研发机构奖励（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25.00	锡新管科发[2013]41 号 锡新管财发[2013]169 号
2012 年度	产业升级基金	300.70	锡新管经发[2012]466 号 锡新管财发[2012]204 号
	工业发展资金（企业两化融合示范）项目	15.00	锡经信综合[2012]8 号 锡财工贸[2012]88 号 锡经信企信[2012]10 号
	科技成本产业化项目	13.00	锡科计[2012]99 号 锡财工贸[2012]84 号

（八）公司缴纳的税项及税额

1. 纳税情况

公司缴纳的税项主要是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各项

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项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增值税	2,406.67	455.50	922.76
营业税	16.22	15.99	34.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4.65	82.23	78.57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96.18	58.73	63.01
企业所得税	962.22	247.04	1,521.40
合计	3,615.94	859.48	2,620.18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润总额	77,283,139.41	43,813,558.25	50,431,404.07
所得税率	15%	15%	15%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592,470.91	6,572,033.74	7,564,710.61
不可抵扣的费用	231,877.21	64,893.48	52,267.2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注）	-1,321,562.05	-759,220.10	-629,259.69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和可抵扣亏损	1,265,864.00	563,256.89	549,489.06
以前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	-	-92,063.45	-490,388.97
按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768,650.07	6,348,900.56	7,046,818.24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适用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未面临即将实施的重大税收政策调整。

（九）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分析及保荐机构对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收入和规模稳定增长，盈利能力稳定，但公司未来发展中也面临着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多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风险、存货不能变现的风险、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毛利率下降风险、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人力资源风险、核心技术失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等。公司已在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

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与完整披露。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前景、竞争情况、发行人主要业务和核心技术进行核查，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综合分析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各项因素，同时对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报告进行了必要的验证与复核。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行业发展前景广阔，核心竞争优势明显。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以及技术的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和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非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日常运营面临市场、经营、技术、政策等多方面风险因素，需要企业在日常运营管理中积极、稳健面对处理。目前公司运营情况良好，收入稳定增长。如果发行人能够有效应对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各项不利因素，则其未来具备可持续盈利能力。

十一、现金流量分析

（一）现金流量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54.88	4,358.33	-3,293.65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115.20	11,977.80	7,396.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35.95	2,374.15	5,661.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04.56	949.27	2,607.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3.73	-2,641.07	-2,563.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1.08	-2,165.75	2,008.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52.23	-448.49	-3,848.4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98.17	1,545.94	1,994.43

（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54.88	4,358.33	-3,293.65
净利润	6,551.45	3,746.47	4,338.46
经营活动现金净额占净利润比	142.79%	116.33%	-75.92%

201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293.65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 2011 年末增加 4,694.67 万元；同时，2012 年支付了 2011 年末的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及各项税费。

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358.33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3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比 2012 年末增加 2,335.34 万元，以及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分别增加 1,810.81 万元、4,404.08 万元、1,041.67 万元。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9,354.88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4 年末预收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余额比 2013 年末分别增加 11,549.23 万元、11,292.85 万元和 4,372.0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与净利润水平偏离较多，主要由于公司目前销售规模总体水平偏小，公司产品单价较高，单个客户合同金额大，公司不同客户的结算模式有一定差异，导致现金流量与往来款项波动较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壮大，公司将进一步规范与客户之间的结算方式，并加强往来款项的催收和管理，公司现金流量指标将逐步与净利润变动趋同。

（三）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分别为 2,563.75 万元、2,641.07 万元和 4,183.73 万元，主要是购建厂房、设备及土地引起的。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大量增加资产投入、持续扩大产能，以适应经营规模的需要。

（四）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08.93 万元、-2,165.75 万元和 1,381.08 万元。其中，2012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08.93 万元，主要为向银行借款 2,100.00 万元；201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65.75 万元，主要为向银行借款 600.00 万元，以及归还 2012 年及 2013 年银行借款共 2,700 万元；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81.08 万元，主要是由于向银行借款 3,833.49 万元，以及向股东分红 2,244.00 万元所致。

（五）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及资金需求量

公司正在建设“新型自动化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型自动化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21,627.13 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投资为 7,089.70 万元，以上项目拟全部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完成，其具体的资金需求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审计截止日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之间，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以及税收政策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2015年1-3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8929号《审阅报告》。发行人2015年1-3月营业收入8,538.3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721.8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72.98万元，上年同期为-189.58万元。

十三、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4 年 4 月，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决定每股

现金分红 0.44 元，共计 2,244.00 万元。2015 年 3 月，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现金分红 1,984.62 万元的利润分配方案。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实行兼顾公司发展与投资者投资回报的利润分配政策。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及分红回报规划。

2012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2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201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4 年 6 月 6 日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本公司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的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公司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 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预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 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利润；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①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②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有较多富余的资金。

(3) 现金分红的间隔和比例

原则上公司每年度实施一次利润分配，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且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不低于 20%。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具有成长性的前提下，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提出现金分红分配预案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且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需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且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向股东大会做出书面说明。

（3）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股东大会除安排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网络投票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 2014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公司本次公

开发股票完成前滚存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四）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要求，为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规划”），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 本规划制定考虑的因素

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 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将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

3. 分红回报规划调整的周期和调整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适当且必要的调整，制定该时段的分红回报规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即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而需调整已制订好的分红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然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可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4. 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确保足额分配现金股利的前提下，可另行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审议表决，公司应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的建议和监督。

5. 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论证

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时，应按照以下决策程序和机制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研究论证：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2）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7. 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提出审

核意见；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8. 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1）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②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③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④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⑤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2）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以及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上市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根据 2012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5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建设，以提高公司自动化设备的生产能力和研发能力，并实现新型薄膜电容器设备、锂电池设备和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的研发和产业化，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建设期
1	新型自动化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21,627.13	21,627.13	2 年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089.70	7,089.70	1.5 年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4,187.43	-
合计		36,716.83	32,904.26	

公司募集资金不涉及偿还债务以及募投项目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项目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通过“新型自动化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将进一步扩大生产能力，提高零部件加工和整机装配水平，强化产品的测试环节，从而实现产能和技术的双升级。

公司通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扩充研究和设计队伍，完善技术创新体系，优化公司研发的软件与硬件环境；同时依托在传统薄膜电容器自动化设备领域长期积累起来的优势，将相关技术拓展到新型薄膜电容器设备、锂电池设备以及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领域，抢占市场先机，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简介

面对迅速增长的自动化设备市场，特别是用于新兴行业的设备（例如动力锂电池设备等）正逐步进入快速成长的阶段，公司亟需一方面扩充生产能力，保持现有市场地位；另一方面升级生产制造水平，满足新型设备的生产要求。同时，公司所处自动化装备制造制造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只有不断增强自主研发能力，不断优化现有产品性能，研发满足客户新工艺、新产品、新行业要求的自动化生产设备，才能使产品符合不同客户多样化的需求，提高公司的市场响应能力和盈利能力，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地位。

（一）新型自动化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 项目概况

“新型自动化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预计投资 21,627.13 万元，计划达到以下目标：

第一，对现有生产环境进行调整改造，实现生产线技术升级、研发基础设施升级、后勤服务管理能力升级，具体内容包括：为现有车间添置卧式加工中心等精密设备，提高现有生产线的零部件加工和整机装配水平；建设电气测试实验中心和机械测试实验中心，建设锂电池设备及光伏设备的成套试验线，增强生产过程中对产品性能的检测能力；建设 ERP 系统，改善办公环境，提升公司职能部门的综合服务能力和运营管理能力。

第二，新建零部件加工车间，满足公司业务扩展需要，降低外协零部件比重，降低生产成本，通过完善公司零部件供应保证产品质量。

第三，新建成套设备装配车间，全面提高公司成套设备的生产能力，满足业务发展需要。

2.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围绕主营业务锂电池设备、薄膜电容器设备及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的发展趋势进行，主要用于提高公司上

述设备的生产能力，提升公司主营业务产品质量，丰富、细化公司可生产的产品品种，把握锂电池设备制造行业新的发展趋势，保持薄膜电容器设备和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的行业地位，并不断扩大锂电池设备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①公司亟需扩大产能，应对市场增长

市场对锂电池的需求不断扩大，直接导致公司锂电池设备市场不断扩大，产品需求旺盛，但受现有生产能力制约，公司已经达到满负荷生产，影响了客户订单的交付。受产能约束，公司只能放弃部分产品的订单，产能不足矛盾突出，已成为公司发展瓶颈。

公司目前很多产品主要竞争对手为境外设备制造商，成本优势、交付时间优势以及服务优势是公司同境外竞争对手竞争的主要手段。受产能制约，公司产品交货时间已经不能满足客户要求，公司迫切需要建设新的产品生产基地，扩大生产能力，以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

②提高零部件自主加工比例，保证产品交付周期和质量

随着下游客户竞争日益激烈，其对自动化制造设备的精密性、稳定性和耐用性也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产品质量成为企业在本行业中取得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现阶段公司建有两个零部件加工车间，主要针对技术含量较高的核心部件进行个性化加工，另外有部分零部件需要委托其他公司代加工。外协加工在增加了生产成本的同时，也给公司产品的交付周期以及产品质量带来了一定的不确定性。通过增强零部件生产能力，公司将提高零部件自主加工比例，提高公司的产品交付能力，进一步保证产品质量，提升客户满意度。

③提升生产制造水平，紧跟锂电池设备下游客户需求

随着消费者对于锂电池下游终端设备性能、质量诉求的提升，锂电池生产厂商对锂电池设备的生产制造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锂电池设备生产厂商如果没有强大的生产能力和生产装备水平作后盾，其就无法紧跟锂电池行业对质量和生产技术的需求，就会被市场淘汰，要求锂电池设备企业必需全面提升生产制造水平，以不断满足锂电池设备下游客户的需求。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受到技术、人才和发展历史等因素的影响，国内从事自动化装备制造行业的企业多数规模不大、研发能力不强、综合服务水平较弱，多数企业只能从事技术含量一般、专业化程度不高、相对定型的单机生产，缺乏成套设备的生产经验。

公司凭借多年的个性化、定制化项目承接经验，完成了专业技术积累和经验沉淀，锻炼出一支技术精湛的研发、设计和实施团队，在自动化设备制造专业技术方面形成较大优势。公司通过自主创新，掌握了自动卷绕技术、高速分切技术、喷金技术、赋能分选技术等多项薄膜电容器、锂电池核心制造技术，以及上下料技术和焊接技术等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技术。截至 2015 年 1 月 21 日，公司拥有专利共 92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73 项，发明 11 项，外观设计 8 项。

公司产品主要实行定制化生产，充分考虑和满足了客户对产品功能的需求，依靠领先的技术和优质的产品品质，在薄膜电容器及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领域已经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并在锂电池设备行业实现了突破。公司已成为具备与国际锂电池设备企业直接竞争的境内锂电池设备制造商，其中生产难度大、工艺要求高的高速锂电池焊接卷绕一体机已经实现了进口替代，成为国内主要锂电池焊接卷绕一体机的供应商。自成立以来，公司已经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为东莞新能源、索尼电子、宁德新能源、比亚迪、海润光伏、格林保尔、阿特斯等几百家大型下游企业提供生产设备，具有较好的品牌影响力和行业知名度。

3. 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新型自动化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可以使公司在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以及相关市场快速发展的背景下，进一步提高产品的产能和质量，保持现有的市场地位；同时增强制造能力，把握自动化装备在新兴领域的增长机会。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1）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支持

自动化成套设备制造行业属于先进制造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产业。同时，自动化设备的应用范围广泛，涉及下游行业较多，受国家多项政策惠及（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一）行业监管与行业政策”）。

（2）锂电池市场需求推动锂电池设备市场不断扩大

锂电池主要应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等数码产品以及电动汽车、储能等领域，受下游行业大力发展的影响，锂电池应用和需求不断扩大。（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之“3. 锂电池设备制造行业概况”）。

（3）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制造行业市场广阔

中国光伏产业近几年的成长速度远远超过全球平均增幅。国家政策的鼓励、中国严峻的环保形势，客观上也急需寻找可替代能源，这些都为光伏产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与光伏行业紧密相关的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制造行业市场广阔（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之“4. 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制造行业概况”）。

（4）新型薄膜电容器设备市场未来发展可期

随着薄膜电容器下游应用领域日渐宽广，电容器生产厂商产能扩张，推动了薄膜电容器设备制造行业的发展（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之“4. 薄膜电容器设备制造行业概况”）。

同时，随着薄膜电容器应用领域的扩展，新型薄膜电容器不断出现，新型薄膜电容器市场发展前景巨大，给新型薄膜电容器设备制造企业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根据应用领域的不同，新型薄膜电容器可分为太阳能风能逆变器用薄膜电容器、家用电器变频器用薄膜电容器、汽车薄膜电容器和机车薄膜电容器等。其中，太阳能风能逆变器用薄膜电容器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发电；家用电器变频器用薄膜电容器主要应用于变频空调、变频冰箱和变频洗衣机等新型家电；汽车薄膜电容器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机车薄膜电容器主要应用于地铁、

动车和高铁等列车。

4. 项目的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

“新型自动化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21,627.13 万元，计划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建安工程投资	11,500.00	53.17%
2	设备投资	5,127.13	23.71%
3	铺底流动资金	5,000.00	23.12%
总计	--	21,627.13	100%

项目建设地址为江苏省无锡市新区开发区 83#-B 号地块，位于新锡路与锡兴路交汇处。

5. 项目实施进展

本项目建设期规划为 2 年，为尽快扩大公司产能，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目前已通过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等方式开展募投项目建设，现已完成项目选址、土地购买、旧厂房拆迁等工作，新厂房正在建设过程中。

项目实施进度表

项目阶段	时间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工程设计									
建安工程施工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生产准备									
试生产									
验收竣工									

6. 募集资金涉及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

2014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取得了由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备案号为：3202170814048 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2014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取得了由无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锡环表新复【2014】87 号”《关于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新型自动化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7. 环保措施

项目的主要污染源为固废、噪音和生活废水，公司固废分为废切削液和边角料，对于废切削液，公司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对于边角料，公司作为废品回收。对于噪音污染，公司在车间设计时已经采用了相关隔音和减震的投入，将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对于生活废水，公司经过预处理后，排放标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项目产生的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经过合理处理后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小，对生态影响较小，符合环保要求。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 项目概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投资 7,089.70 万元，计划达到以下目标：

第一，在现有研发力量的基础上，继续加强研发基础设施建设，添置开展研究设计需要的硬件和软件，扩充高端技术人才队伍，整合公司资源进一步完善研发体系。

第二，成立专项锂电池设备研发组，提升并优化锂电池卷绕机的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并针对锂电池的生产工艺，开发涂布机、化成测试机、多功能定制机等锂电池生产设备并推进其产业化，将公司打造成锂电池生产全流程设备供应商。

第三，成立光伏设备自动化配套设备研发组，研发清洗机、真空镀膜机、丝网印刷、自动测试分类机等新型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

第四，成立专项电容器设备研发组，开展新型薄膜电容器设备的研发并推进其产业化。

2.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自动化装备制造企业要想保持市场领先地位，必须具备一定的市场嗅觉，能够根据市场变化，不断开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并依托研发设计能力、技术工艺、生产环境和售后技术服务等优势不断响应客户需求。其中，研发设

计能力占据着核心地位。只有拥有强大的技术创新力量，才能不断改善工艺流程和生产环境，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研制出更具竞争力的自动化设备，为客户提供完善的综合服务。

目前，虽然公司已具备一定的技术研发能力和生产制造能力，但跟国际同行相比，在科研力量上仍有一定差距。本项目将从高端技术人才引进、实验室建设、新产品研发试制等多个角度提升公司研发团队的整体研发能力，打造行业一流研发平台，提升自主创新水平。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①提升研发中心创新水平是维持公司市场竞争优势的有利保障

企业持续成长必须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保持在市场中的领先地位。公司所处行业为自动化设备制造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企业掌握的技术水平是最重要的核心竞争力。公司自成立起一直依靠不断创新，提高产品和服务的技术水平，努力打破国际竞争对手垄断市场的局面。面对日新月异的科技发展，与国际一流设备制造商相比，公司现有研发设施和团队建设还有待提高，研发体系还不成熟。为了配合公司高速发展的需要，持续推动新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公司拟整合已有的研发资源，建成新的研发中心，进一步添置研发设备并扩大科研人员规模，完善自主创新体系。

研发中心的进一步完善将大幅度提高公司的研究和设计能力。随着软硬件条件的改善，科研人员可以在更先进的层面对技术进行深入研究，在提高基础科研水平的同时为公司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技术保障；研发团队的建设加强了公司的人才储备，满足了日益增长的产品需求对研究和设计工作的要求；研发中心的先进管理体系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品研发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为公司的新产品开发、技术升级、持续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提供有力保障。

②锂电池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是国内较早开始研发生产薄膜电容器卷绕机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积累，在自动卷绕技术和高速分切技术等核心技术上取得了多项专利和科研成果，

在多个重要性能指标上均能满足国内外主流客户的要求，积累了深厚的技术优势。由于锂电池卷绕机与薄膜电容器卷绕机在张力控制、纠偏控制等多个技术上具有相通性，锂电池极片的分切、电池机芯的卷绕与电容产品相类似。公司已经从自动卷绕机（叠片组装机）作为突破口，成功切入锂电池设备制造行业，开发出了卷绕机、极片分切机、焊接卷绕一体机、电极叠片机、组装机、四合一成型机等设备，未来公司将开发电极涂布机、化成测试机、多功能定制机等其他锂电池设备。公司将逐步具备替代进口设备的能力，将改变国内锂电池设备竞争格局。

③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研发及产业化是公司保持在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行业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

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的核心作用是替代人工，使部分耗时、费力的工序实现自动化，从而达到节约劳动力成本、提高整体生产效率、保证产品质量、充分利用原材料以及降低综合能耗等多种效果。通过提升生产线自动化水平，光伏生产企业可以节约人力资源、提高原辅材料利用率，从而保证利润空间，增强市场竞争力。在过去几年的产能扩张中，光伏企业的采购主要集中于主设备，整线自动化配套水平较低。公司生产的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能够显著提高光伏企业的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为企业节省成本。随着光伏产业竞争的加剧，光伏企业对成本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对自动化配套设备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公司需要不断提高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研发及产业化水平，满足光伏企业不断增长的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需求。

④新型薄膜电容器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是公司顺应下游行业发展趋势，保持公司在薄膜电容器设备制造行业领先地位的必要安排

新型薄膜电容器主要用于新能源发电、新能源电动汽车、动车和高铁以及电脑、手机、有线电视网络等通讯电子设备，作为关键的转换和控制功率的储能元件，新型薄膜电容器需求增长较快，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薄膜电容器生产企业需要围绕新能源产品进行新产品开发、项目投资和市场开拓。多家大型电容器制造商均开始在新型薄膜电容器领域投资，添置生产线。面对蓬勃发展的新型薄膜电容器市场机会，公司作为薄膜电容器设备制造企业，迎来了新的

市场机会。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①自动化设备行业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随着下游应用的不断拓展和原有产品的快速更新，相关生产企业升级、提高自动化水平、扩大产能的投资需求非常强烈，自动化设备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详见本节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简介”之“（一）新型自动化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之“3. 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②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设计团队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研发团队。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共 85 人，核心骨干稳定，具有良好的创新氛围。（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公司核心技术情况”之“（三）研发机制及核心技术人员”）。

③公司具备丰富的技术积累和生产经验

公司从 2002 年开始研发生产半自动卷绕机，2005 年开始研发全自动卷绕机，并于 2007 年向客户交付第一批产品。目前，公司产品已经广泛应用于薄膜电容器、锂电池和光伏等行业，公司积累了高速分切技术、赋能分选技术、喷金技术、测试技术、自动上下料技术、自动串焊技术等核心技术，公司拥有 92 项专利技术，具有多年的设备设计和生产经验，具有设计和生产新型设备的能力。

④公司具有明确的产品研发战略和研发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市场发展趋势，明确了未来的主要技术研究方向，制定了重点研发课题，致力于将公司在薄膜电容器设备、锂电池设备和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领域积累的核心技术优势和研发生产经验拓展到新兴产品的研发中去。

公司研发部门的考核激励体制较为完善，制定了项目研发考核和激励、专利申报奖励等相关制度，积极鼓励科技人员持续创新。

4. 项目建设方案与投资概算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7,089.70 万元，计划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建安工程投资	2,450.00	34.56%
2	设备投资	2,289.70	32.30%
3	样机试制	300.00	4.23%
4	铺底流动资金	2,050.00	28.92%
总计	--	7,089.70	1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为江苏省无锡市新区开发区 83#-B-1 号地块，位于无锡市高新区新锡路与锡兴路交汇处。

5. 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规划为 1.5 年，公司目前已通过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等方式开展募投项目建设，项目已经完成工程设计，正处在建安工程施工阶段。

项目实施进度表

项目阶段 \ 时间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工程设计	■							
建安工程施工		■	■	■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及管理体系建设			■	■				
项目研发			■	■	■	■	■	■

6. 募集资金涉及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

2014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取得了由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备案号为 3202170814049 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2014 年 5 月 26 日，无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有关文件，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属于只需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并对公司研发中心项目予以备案。

（三）补充流动资金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正常运营和持续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将迅速增加，基于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和生产经营具体情况，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

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8,000 万元。公司实施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分析如下：

1. 行业经营模式对公司营运资金要求较高

公司所在行业具有前期投入大、生产周期长的特点。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及存货快速增加，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266.84 万元、8,944.48 万元和 9,301.24 万元；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993.06 万元、10,574.33 万元及 29,890.69 万元。较高的存货和应收账款占用了公司较多的流动资金，随着公司规模的需要补充更多流动资金以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

2. 公司订单不断增加，公司需要充足的营运资金

随着行业市场容量的增长和公司市场地位的提高，公司订单不断增加，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执行订单总额为 6.36 亿元（含税），需要补充更多的流动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营运资金占订单的比重如下：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期末订单金额（万元）	63,576.36	20,428.58	5,400.73
平均营运资金（万元）	12,971.72	10,874.33	8,735.29
营运资金占订单金额比例	20.40%	53.23%	161.74%

3. 改善公司财务结构的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可比上市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蓝英装备（300293）		1.20	2.20
	智云股份（300097）		3.77	3.49
	机器人（300024）		3.03	3.37
	平均		2.67	3.02
	先导股份	1.33	1.87	2.63
速动比	蓝英装备（300293）		1.14	2.04

率(倍)	智云股份(300097)		2.58	2.50
	机器人(300024)		1.76	2.09
	平均		1.83	2.21
	先导股份	0.62	1.10	1.63

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蓝英装备、智云股份和机器人尚未披露 2014 年年报，因此上表中涉及上述三家上市公司的 2014 年财务指标未列示。

公司较低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使公司在与同行业公司竞争中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处于不利地位，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

四、募集资金专户安排

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开户银行为【】，账号为【】。

2012 年 2 月 22 日，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其中规定：公司将实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如因市场变化需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公司将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

五、发行人已先期投资于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进展情况

鉴于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公司业务发展的紧迫性，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先行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开始了募投项目的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启动时间及进展情况	资金来源	已投资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新型自动化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2011 年开始启动，现已完成项目选址、土地购买、旧厂房拆迁等工作，新厂房正在建设过程中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8,862.09	21,627.1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2 年开始启动，项目已经完成工程设计、建安工程，现项目正处在装修阶段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1,358.87	7,089.70

	段			
补充流动资金	-	-	-	8,000.00
合计	-	-	10,220.96	36,716.83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重要合同（合同金额或交易金额、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或毛利额相应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的10%以上的合同）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1. TDK集团

（1）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12日，发行人与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N-14-0082号《采购合同》，该合同为框架性协议，合同期限为3年，该合同项下正在履行的订单如下：

序号	订单编号	签署日	销售内容	金额 (万元)	合同约定 交货日期	实际 履行 情况
1	PO_N00038092	2013.10.21	极片成形机	170.00	2013.11.30	已发货
2	PO_N00043617	2014.01.28	自动卷料卷绕机	365.00	2014.07.20	已发货
3	PO_N00043618	2014.01.28	自动卷料卷绕机	730.00	2014.07.20	已发货
4	PO_N00043619	2014.01.28	自动卷料卷绕机	730.00	2014.07.20	已发货
5	PO_N00045627	2014.01.28	自动卷料卷绕机	315.00	2014.06.20	已发货
6	PO_N00045628	2014.01.28	自动卷料卷绕机	630.00	2014.06.20	已发货
7	PO_N00047073	2014.03.03	四合一成型机	96.00	2014.06.10	已发货
8	PO_N00048205	2014.03.18	自动卷料卷绕机	720.00	2014.08.25	已发货
9	PO_N00048206	2014.03.18	自动卷料卷绕机	720.00	2014.08.25	已发货
10	PO_N00048207	2014.03.18	自动卷料卷绕机	720.00	2014.08.25	已发货
11	PO_N00046142	2014.03.19	自动卷料卷绕机	626.00	2014.07.11	已发货
12	PO_N00046143	2014.03.19	自动卷料卷绕机	626.00	2014.07.11	已发货
13	PO_N00046144	2014.03.19	自动卷料卷绕机	626.00	2014.07.11	已发货
14	PO_N00046145	2014.03.19	自动卷料卷绕机	626.00	2014.07.11	已发货
15	PO_N00046146	2014.03.19	自动卷料卷绕机	313.00	2014.07.11	已发货
16	PO_N00050032	2014.04.17	四合一成型机	576.00	2014.07.15	已发货

序号	订单编号	签署日	销售内容	金额 (万元)	合同约定 交货日期	实际 履行 情况
17	PO_N00049875	2014.04.21	极片成型机	512.00	2014.07.30	已发货
18	PO_N00049878	2014.04.23	分条机	332.00	2014.06.16	已发货
19	PO_N00054216	2014.07.08	极片成型机	500.00	2014.08.21	已发货
20	PO_N00054217	2014.07.08	极片成型机	625.00	2014.08.15	已发货
21	PO_N00056071	2014.07.30	分条机	82.00	2014.08.15	已发货
22	PO_N00058625	2014.08.14	四合一成型机	784.00	2014.09.09	已发货
23	PO_N00058626	2014.08.14	四合一成型机	686.00	2014.10.03	已发货
24	PO_N00058627	2014.08.14	四合一成型机	686.00	2014.09.24	已发货
25	PO_N00063434	2014.09.29	自动卷料卷绕机	915.00	2015.01.30	部分已 发货
26	PO_N00063442	2014.09.29	自动卷料卷绕机	915.00	2015.01.30	未发货
27	PO_N00063443	2014.09.29	自动卷料卷绕机	915.00	2015.01.30	未发货
28	PO_N00063444	2014.09.29	自动卷料卷绕机	915.00	2015.01.30	未发货
29	PO_N00063445	2014.09.29	自动卷料卷绕机	915.00	2015.01.30	未发货
30	PO_N00063446	2014.09.29	自动卷料卷绕机	915.00	2015.01.30	未发货
31	PO_N00063447	2014.09.29	自动卷料卷绕机	915.00	2015.01.30	未发货
32	PO_N00063452	2014.09.29	四合一成型机	190.00	2015.12.30	未发货
33	PO_N00063456	2014.09.29	四合一成型机	570.00	2015.01.30	未发货
34	4500002393	2014.10.22	分条机	81.00	2015.01.08	未发货
35	4500002394	2014.10.29	自动卷料卷绕机	305.00	2015.01.31	未发货
36	4500002395	2014.10.22	分条机	162.00	2015.01.26	未发货
37	4500003322	2014.10.24	四合一成型机	854.93	2015.02.10	未发货
38	4500003323	2014.10.24	四合一成型机	854.93	2015.02.10	未发货
39	4500004083	2014.10.29	自动卷料卷绕机	914.99	2015.01.31	未发货
40	4500004086	2014.10.29	自动卷料卷绕机	1,219.98	2015.01.31	未发货
41	4500004980	2014.11.07	自动卷绕机	1,649.99	2015.03.16	未发货
42	4500004985	2014.11.07	自动卷绕机	1,649.99	2015.03.21	未发货
43	4500004987	2014.11.07	自动卷绕机	1,649.99	2015.03.27	未发货
44	4500009539	2014.11.24	四合一成型机	1,133.87	2015.03.02	未发货
45	4500012542	2014.12.09	自动卷绕机	1,614.95	2015.04.04	未发货
46	4500012543	2014.12.09	自动卷绕机	1,614.95	2015.04.10	未发货
47	4500012544	2014.12.13	自动卷绕机	1,614.95	2015.04.16	未发货
合计				35,282.52	-	-

注：上表销售内容中所列设备均为锂电池设备。

(2) 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5日，发行人与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S-14-0062号《采购合同》，该合同为框架性协议，合同期限为3年，该合同项下正在履行的订单如下：

序号	订单编号	签署日	销售内容	金额 (万元)	合同约定 交货日期	实际 履行 情况
1	PO_S00118828	2013.08.27	方形电芯卷绕机	95.00	2013.11.20	已发货
2	PO_S00121890	2013.10.29	自动卷绕机	151.80	2014.01.30	未发货
3	PO_S00121891	2013.10.31	自动贴胶机	151.00	2014.01.25	已发货
4	PO_S00126991	2014.01.14	四合一成型机	588.00	2014.05.31	已发货
5	PO_S00126928	2014.01.14	自动贴胶机	429.00	2014.03.20	已发货
6	PO_S00130878	2014.03.28	自动贴胶机	286.00	2014.06.30	已发货
7	PO_S00132861	2014.04.28	分条机	83.00	2014.05.10	已发货
8	PO_S00137035	2014.07.07	自动卷绕机增值	14.50	2014.07.31	未发货
9	4500009543	2014.11.24	四合一成型机	472.45	2015.01.15	未发货
合计				2,270.75	-	-

注：上表销售内容中所列设备均为锂电池设备。

(3) 爱普科斯电子元器件（珠海保税区）有限公司

序号	订单编号	签署日	销售内容	金额 (万元)	合同约定 交货日期	实际 履行 情况
1	4503036043	2014.12.25	LX880B 喷金机	104.00	2015.01.05	未发货
合计				104.00	-	-

2.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序号	订单编号	签署日	销售内容	金额 (万元)	合同约定 交货日期	实际 履行 情况
1	无	2013.11.21	串焊机	130.00	2013.11.30	已发货
2	B-C-201402003	2014.02.15	扩散上料机	512.00	2014.04.15	已发货
3	B-M-201402008	2014.03.02	串焊机	1,785.00	2014.03.31	已发货
合计				2,427.00	-	-

3. 时代新能源系

(1)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发行人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C-12-0008号《采购合同》，该合同为框架性协议，合同期限为3年，该合同项下正在履行的订单如下：

序号	订单编号	签署日	销售内容	金额 (万元)	合同约定 交货日期	实际 履行 情况
1	PO_C00009671	2014.08.16	分条机	81.50	2014.09.30	已发货
2	OC 00011721	2014.10.16	自动卷绕机	1,877.85	2015.01.10	未发货
3	OC 00011722	2014.10.16	自动卷绕机	1,877.85	2015.01.20	未发货
4	4500001451	2014.11.12	自动卷绕机	1,919.97	2015.03.01	未发货
5	OC00011729	2014.11.17	分条机	159.82	2015.01.13	未发货
6	4500001940	2014.11.17	分条机	79.91	2015.01.30	未发货
合计				5,996.90	-	-

注：上表销售内容中所列设备均为锂电池设备。

(2) 青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2日，发行人与青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QH-14-0034号《采购合同》，该合同为框架性协议，合同期限为3年，该合同项下正在履行的订单如下：

序号	订单编号	签署日	销售内容	金额 (万元)	合同约定 交货日期	实际 履行 情况
1	PO_Q00000118	2013.08.09	折极耳机	81.00	2013.10.31	已发货
2	PO_Q00001016	2014.06.04	极耳成型机	256.00	2014.07.26	未发货
3	4500003645	2014.12.16	分条机	79.91	2015.02.02	未发货
合计				416.91	-	-

注：上表销售内容中所列设备均为锂电池设备。

4. 三星系

(1) 天津三星视界有限公司

序号	订单编号	签署日	销售内容	金额 (万元)	合同约定 交货日期	实际 履行 情况
1	LD20140902-Q01	2014.09.03	DH 设备	510.12	2014.10.30	已发货
2	LD20141201-Q01	2014.12.01	IR/OCV 检测设备	46.00	2014.12.31	未发货
3	LD20141216-Q01	2014.12.16	DSF 设备、点胶机	514.40	2015.02.10	未发货
4	LD20141216-Q02	2014.12.16	DH 设备、CE 认证	519.71	2015.02.10	未发货
5	LD20141216-Q03	2014.12.16	DH 设备、CE 认证	525.33	2015.02.10	未发货
合计				2,115.56	-	-

注：上表销售内容中所列设备均为锂电池设备。

(2) SAMSUNG SDI ENERGY MALAYSIA SDN BHD.

序号	订单编号	签署日	销售内容	金额	合同约定 交货日期	实际 履行情况
1	4300010492	2014.10.26	DH 设备	79 万美元	2014.11.15	已发货
合计				79 万美元	-	-

注：上表销售内容中所列设备为锂电池设备。

(二) 采购合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三) 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32010420140000085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14 年 1 月 21 日	3,000.00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32010420140000214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14 年 3 月 13 日	600.0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32010420140000737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14 年 9 月	233.49

(四) 银行承兑协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重大银行承兑合同如下：

序号	承兑银行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CD84012014880648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协议书》	2014 年 8 月 29 日	3,366.67
		CD84012014880727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协议书》	2014 年 9 月 29 日	1,620.09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	32030120140014778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2014 年 7 月 30 日	2,592.33

	区支行	32030120140021077	《商业汇票 银行承兑合 同》	2014 年 10 月 30 日	1,868.32
3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2014) 锡银承字第 008087 号	《银行承兑 汇票承兑协 议》	2014 年 11 月 28 日	2,275.74
		(2014) 锡银承字第 008755 号	《银行承兑 汇票承兑协 议》	2014 年 12 月 26 日	1,602.02

(五) 担保合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合同。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涉及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承兑银行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321006201400 00675	《最高额抵押 合同》	2014.1.21- 2019.1.20	4,630.23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321006201400 00678	《最高额抵押 合同》	2014.1.21- 2019.1.20	743.31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321005201400 00403	《最高额保证 合同》	2014.1.21- 2019.1.20	13,000.00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321005201400 00405	《最高额保证 合同》	2014.1.21- 2019.1.20	13,000.00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321005201400 02003	《最高额保证 合同》	2014.4.25- 2019.4.24	5,200.00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2014) 信锡 银最保字第 003065 号	《最高额保证 合同》	2014.5.26- 2015.5.26	3,600.00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ZB840120140 0000060	《最高额保证 合同》	2014.2.24- 2017.2.14	2,000.00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ZB840120140 0000212	《最高额保证 合同》	2014.8.1- 2016.8.1	4,000.00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YZ840120148 8064801	《保证金质押 合同（单笔）》	2014.8.29- 2015.2.28	1,010.00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YZ401201488 072701	《保证金质押 合同（单笔）》	2014.9.29- 2015.3.29	486.03

说明1: 32100620140000675号系由意领电子为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在2014年1月21日至2019年1月20日办理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最高担保金额为4,630.23万元。抵押物为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房产证号为“锡房权证字第XQ1000595668号”，土地证号为“锡新国用（2011）第149号”）。

说明2: 32100620140000678号系公司为自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在2014年1月21日至2019年1月20日办理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最高担保金额为743.31万元。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锡新国用（2012）第129号”）。

说明3：32100520140000403号系王燕清为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在2014年1月21日至2019年1月20日办理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13,000.00万元。

说明4：32100520140000405号系先导投资为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在2014年1月21日至2019年1月20日办理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13,000.00万元。

说明5：32100520140002003号系意领电子为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在2014年4月25日至2019年4月24日办理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5,200.00万元。

说明6：（2014）信锡银最保字第003065号系王燕清为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在2014年5月26日至2015年5月26日期间签署主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3,600.00万元。

说明7：ZB8401201400000060号系王燕清为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于2014年2月24日至2017年2月24日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2,000.00万元。

说明8：ZB8401201400000212号系王燕清为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于2014年8月1日至2016年8月1日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4,000.00万元。

说明9：YZ8401201488064801号系公司为自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于2014年8月29日签署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协议书》（编号：CD84012014880648）所形成的金额为3,366.67元的融资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费用等债务提供给质押担保。质押财产为以保证金形式特定化的金钱1,010.00万元。

说明10：YZ8401201488072701号系公司为自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于2014年9月29日签署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协议书》（编号：CD84012014880727）所形成的金额为1,620.09万元的融资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费用等债务提供给质押担保。质押财产为以保证金形式特定化的金钱486.03万元。

（六）建筑合同

2013年11月19日，发行人与华虹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7,849.00万元，约定由华虹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总承包发行人新型自动化设备产业基地的土建、装饰、安装工程。该项建筑工程于2013年12月01日开工，约定竣工日期为2014年8月27日，因建设地下有地勘未显示暗河等因素致使地基建造延期，目前仍在建设中，尚未完工。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可能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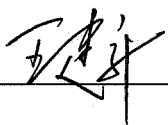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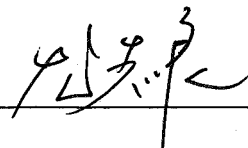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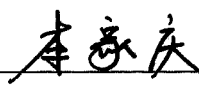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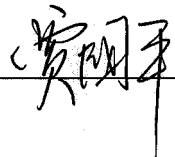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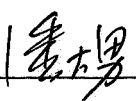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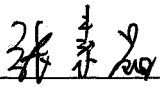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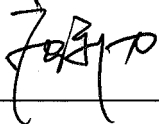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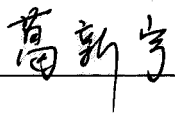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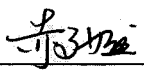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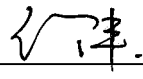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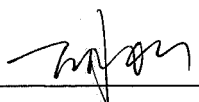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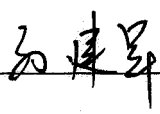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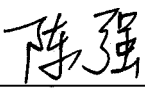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案件。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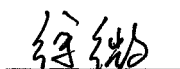
			
王燕清	王建新	尤志良	李家庆
			
贾国平	潘大男	张素晶	唐新力
			
葛新宇	郝媛	倪红南	缪丰
			
胡彬	孙建军	陈强	


 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9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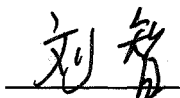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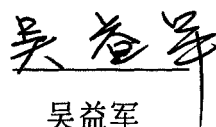


徐微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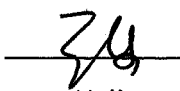


刘智



吴益军

法定代表人：



兰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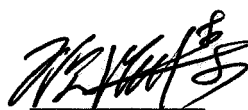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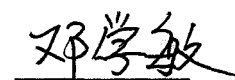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徐军


顾海涛


邓学敏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明德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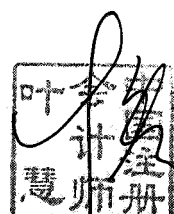
2015年4月9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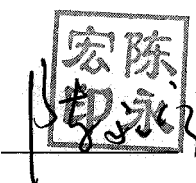


叶慧



郭守俊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永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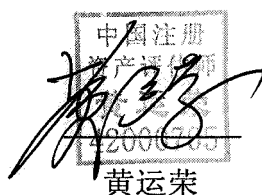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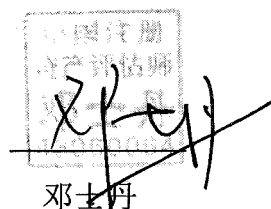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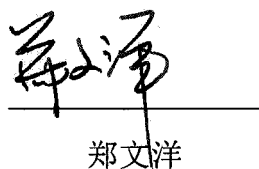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评估师：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2006705
黄运荣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2006705
邓士丹

资产评估事务所负责人：


郑文洋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4月9日

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叶慧



郭守俊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永宏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三节 附 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 (六)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七)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八)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九) 公司章程（草案）；
- (十)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一)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00—5:00。

三、文件查阅地点

发行人：	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	江苏省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锡路 20 号
联系电话：	0510-81163600
传真：	0510-81163638
联系人：	陈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609 室
联系电话：	010-66290218
传真：	010-66290200
联系人：	刘智、魏韶巍